

第五章 現況損壞調查

第一節 周邊環境調查

第二節 現況損壞調查

第一節 周邊環境調查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為木造建築，經歷近百年風雨於民國 92 年最後居住者姚友教師搬離後即閒置至今，民國 98 年期間水保局規劃整理周遭為社區公園，而拆除了左右兩側的增建建物，現況建築物四周已規劃為公園，周邊長滿雜草青苔，後側種植楊桃樹與龍眼。

一、氣象統計資料

中央氣象局網站顯示鳳林地區氣象站尚無歷年來統計資料，因此選擇與鳳林地理位置相近，位於花蓮市的測站，依據中央氣象局氣候統計資料顯示，花蓮市統計之月平均溫度為 23.5℃、相對濕度 77%，降雨量多集中在四月至九月之間。

表 5-1.1 中央氣象局於花蓮 2014 年的氣象資料統計表

氣象資料					
月份	月平均氣溫 (℃)	月平均相對濕 度(%)	月降雨量 (mm)	平均降雨日數 (天)	平均日照時數 (hr)
一月	17.9	65	4.5	5	127.4
二月	17.7	79	63.1	20	51.5
三月	19.3	77	54.5	16	58
四月	22.3	80	103.5	17	64
五月	24.7	85	228.5	21	77.2
六月	27.6	82	66.5	10	148.1
七月	29.5	77	333.0	5	284.6
八月	29.1	78	23.0	6	270.1
九月	28.5	79	177.5	8	238.4
十月	25.1	71	33.0	4	147.2
十一月	22.5	77	66.5	9	119.6
十二月	17.7	75	50.5	13	36.7
平均	23.5	77	—	—	135.2
總計	—	—	1204.1	134	1622.8

二、基地環境氣候調查

建築周遭的微環境氣候(micro climate)對建築物本身的維護與保存影響甚鉅，光照、雨水等會造成木質材料的劣化，適宜的溫濕度則有利於生物性的危害發生，如白蟻及腐朽菌的侵入（Lisø et al., 2006; Brischke and Rapp, 2008）^{1 2}。因此需對建築物基地內外之微氣候環境調查及分析，以了解木構造劣化之原因。

本團隊利用環境氣候監測儀器（Temperature & relative humidity data logger）在調查期間對大榮國小校長宿舍內部的微氣候變化進行記錄，儀器放置位置如下圖 1 所示，記錄時間自 2015 年 6 月 29 號 11：00 時記錄至 2015 年 6 月 30 號 11：00 時，每 10 分鐘紀錄一次，調查結果如下圖 2、3 所示，期間內宿舍室內平均溫度約 30.6℃，平均相對濕度約 61.6%；屋架層平均溫度約為 31.7℃，平均相對濕度為 67.7 %。數據說明本木造宿舍室內空間與屋架層的溫濕度無明顯差距，而宿舍內部的相對濕度低，為較乾燥的環境，有利於木質材料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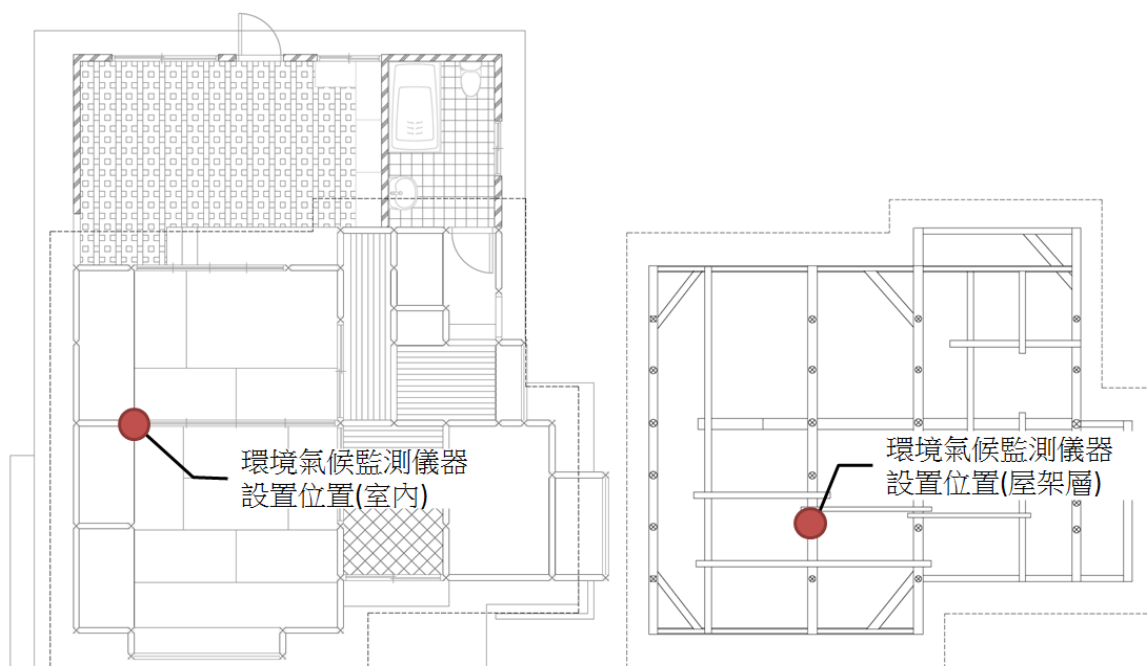


圖 5-1.1 大榮國小環境監測儀器設置位置

¹ Lisø, K. R., H. O. Hygen, T. Kvande and J. V. Thue (2006) Decay potential in wood structures using climate data. Building Research & Information 34: 546-551.

² Brischke, C. and A. O. Rapp (2008) Dose-response relationships between wood moisture content, wood temperature and fungal decay determined for 23 European field test sites. W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2: 507-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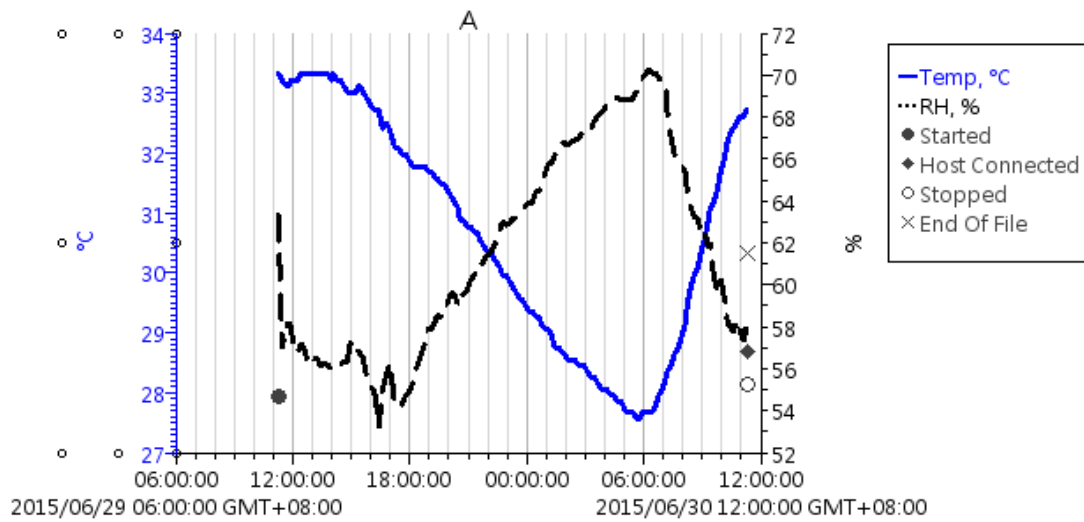


圖 5-1.2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室內溫濕度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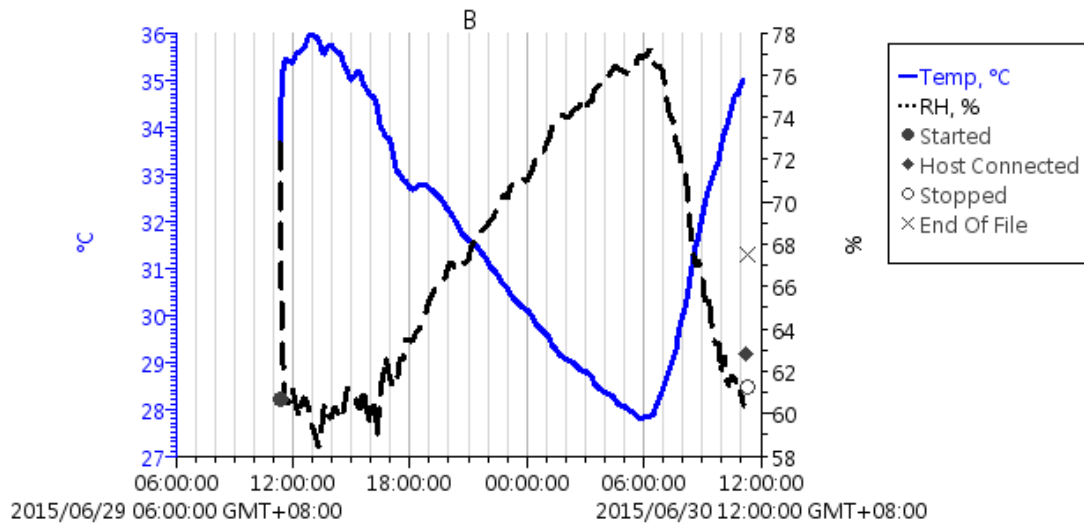


圖 5-1.3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屋架層內溫濕度變化圖

三、蟲蟻調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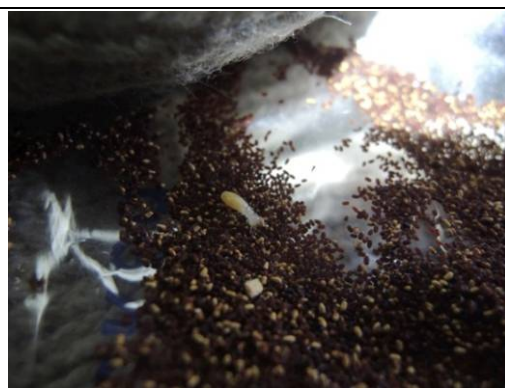
白蟻活動及分佈調查方法，主要是以目視法調查基地內環境中遮蔽管、排遺、蟻道及副巢等白蟻活動跡象及白蟻活動較易旺盛區域，藉以判斷白蟻活動之路徑或種類，再檢視現存白蟻活體分佈之區域，並輔以拍照、圖面記錄呈現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

由於屋況已多處破損，經現場調查發現乾木白蟻以及囊蟲活動的痕跡，主要活動位置為小屋組，蟲蟻分布情形將於下小節 現況損壞調查-小屋組構件調查中呈現。



照片 5-1.1 乾木白蟻的活體與排遺。



照片 5-1.2 乾木白蟻的活體與排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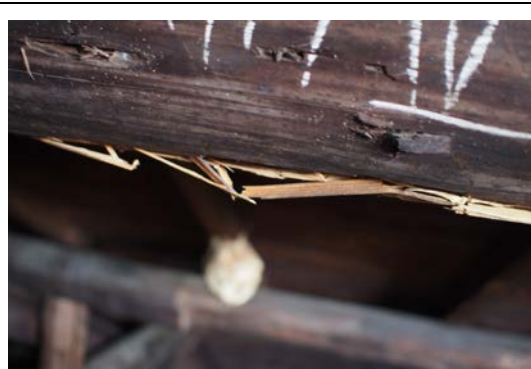
照片 5-1.3 構件腐朽及乾木白蟻危害



照片 5-1.4 木構件上方之排遺



照片 5-1.5 蟻道、乾木白蟻危害



照片 5-1.6 發現活體乾木白蟻

第二節 現況損壞調查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為特殊形式的官舍(詳第三章第二節)，現況在建築周圍更改為社區公園，但因無人管理，後院楊桃樹向增建廚房空間傾倒、草地部分長滿雜草，形成潮濕環境。

整體而言右側立面開口部位損壞最為嚴重，有後期增建及拆除痕跡與門窗扇受損崩落，左側立面從遺留門框與牆側亦可觀察到原有增建情形(據姚友媳婦表示原為新娘房以及儲藏空間)，而屋面因近年風災使部分屋瓦已位移、佚失，防水層、屋面板脆化腐朽，以上增擴建與拆除過程中介面處理問題、以及屋面破損雨水滲漏，都將加速導致歷史建築物之損壞。

本小節將就建築物現況與原始空間判別及空間編號說明方式，說明：1.庭院、2.立面、3.屋瓦、4.小屋組、5.建築內裝等分別以原始空間對照，判別損壞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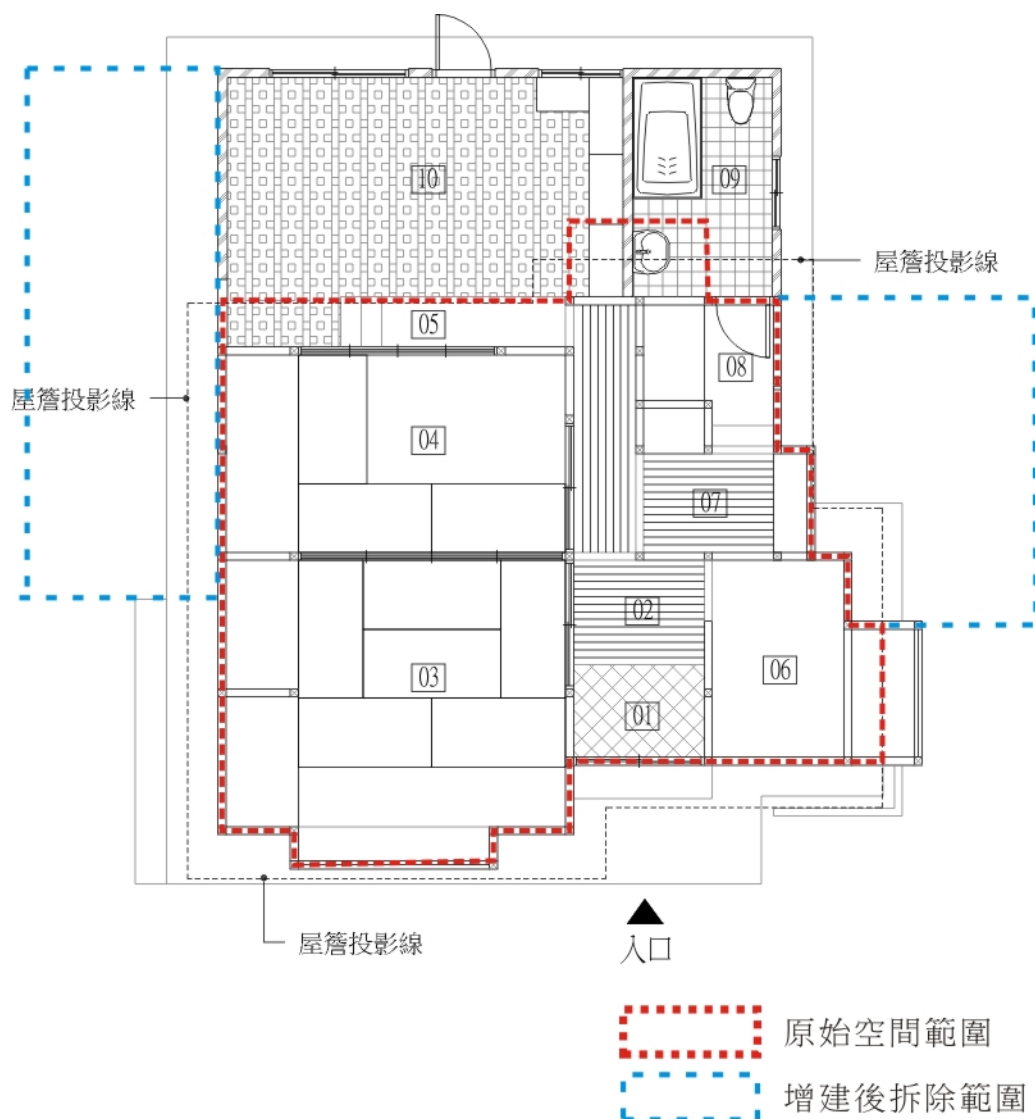


圖 5-2.1 新舊空間對照表



一、庭院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原有庭院空間已消失，周邊皆已改為社區公園的草地，建築之大走因後期建築之擴建而局部隱蔽於地坪下方，入口左側落水管下有排水槽，初步判斷可能為自然排放或是暗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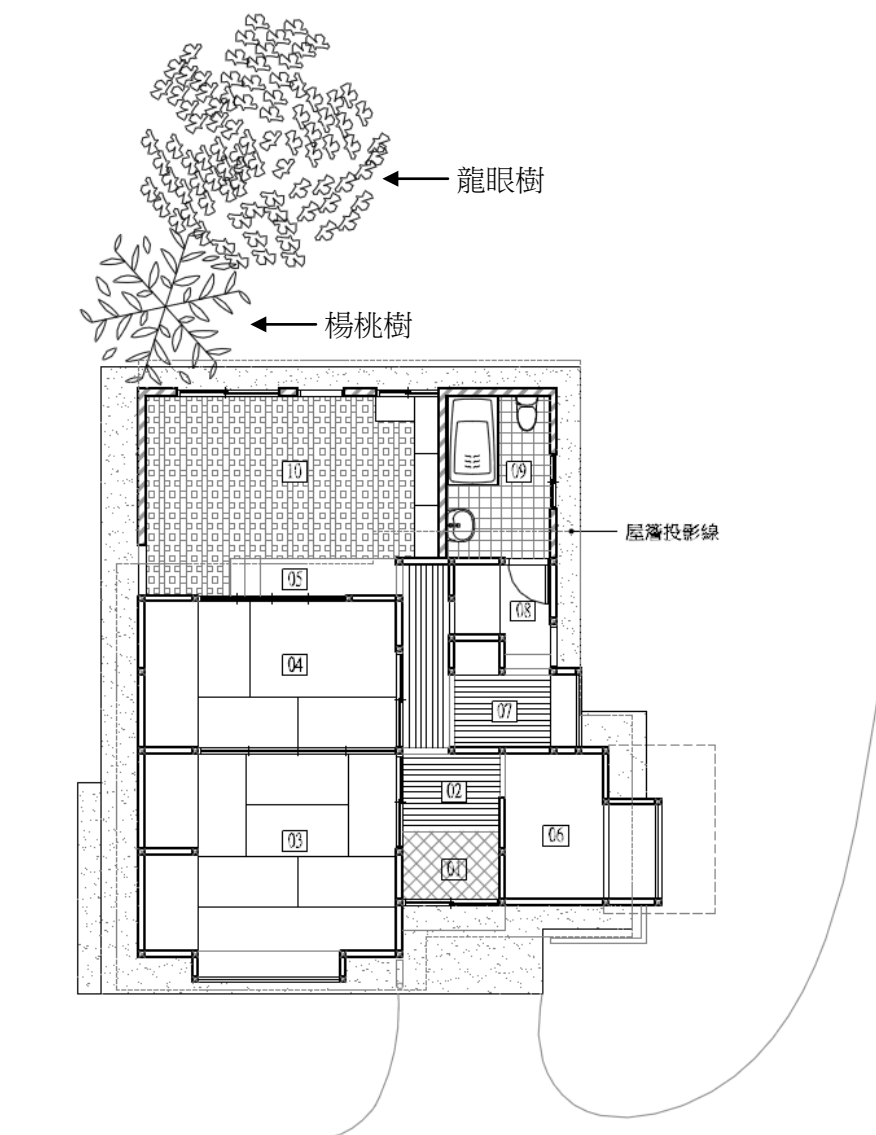


圖 5-2.2 庭院配置圖



照片 5-2.3 基地現況 資料來源 本研究拍攝



照片 5-2.4 犬走範圍



照片 5-2.5 入口踏階



照片 5-2.6 落水頭洩水位置與暗溝



照片 5-2.7 犬走與草地關係



照片 5-2.8 龍眼樹



照片 5-2.9 楊桃樹

基礎水準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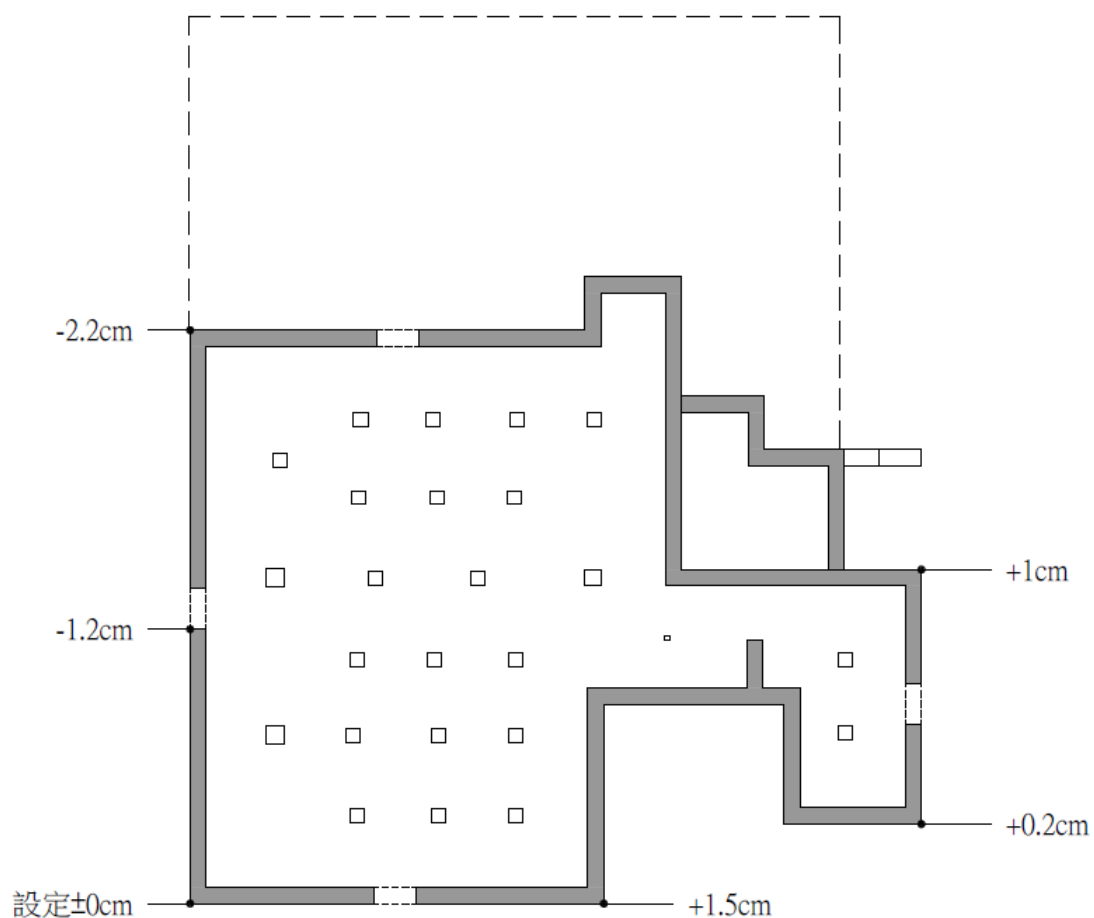


圖 5-2.3 布基礎水準高程測量成果

團隊以水準管設定布基礎一角為 $\pm 0\text{cm}$ ，依序測量個角隅之成果如上圖，高差介於 $0.2\sim 2.2\text{cm}$ 之間，以此判定基礎有些微不均勻沉陷現象，原因無法確認，可能因年久、公園整治、或是拆除新增屋舍時所造成，研判目前的沉陷量在 $0.2\sim 0.3\%$ 之間，目前並無影響歷史建築結構安全之疑慮，建議未來在規劃設計時針對基礎之黏結材進行填補或更新。

立面

(一)正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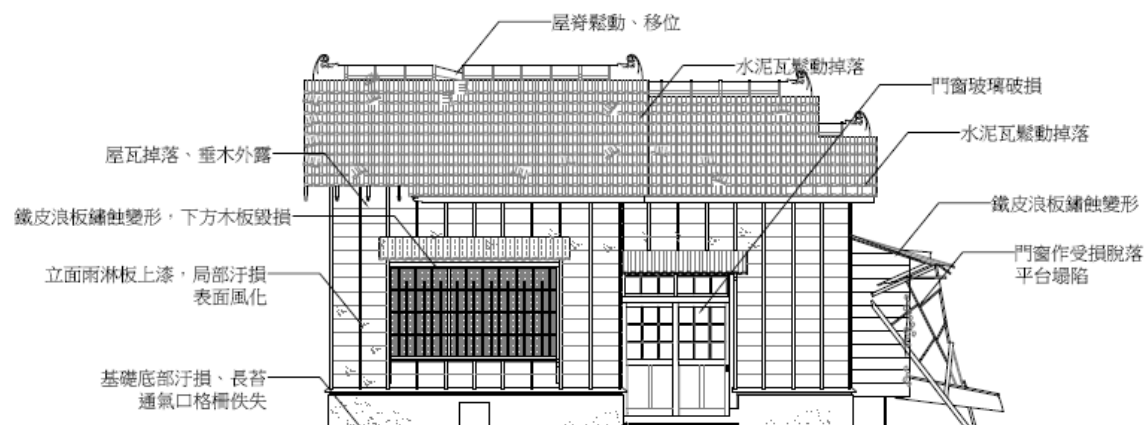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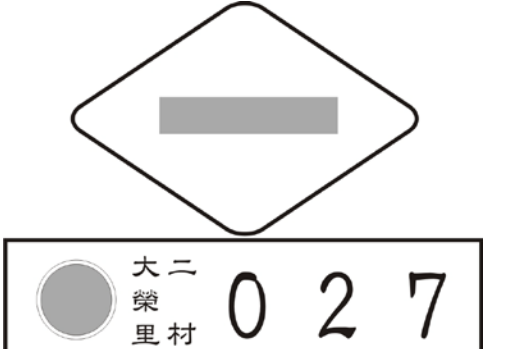


圖 5-2.4 正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資料來源 本研究調查



圖 5-2.5 正向立面損壞標示圖 本研究整理

表5-2.1 建築正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正向立面		
損壞情況說明	整體	正向立面尚屬完整，木材部分油漆處理，有些微風化情形，屋頂多處瓦片鬆動脫落，入口處多釘掛編號牌，復原記錄如下所列。
	雨庇	空間編號 03 出窗的雨庇上蓋之鋁鉛板，更換為鐵皮浪板因下部屋面板風化及受潮變形而連帶影響鐵皮浪板的平整度。
	門窗	門窗上為舊制，空間編號 03 突窗外加格子與紗網，入口大門玻璃皆破損。
	基礎	材料為磚造連續基礎與木作，牆身土台受潮氣、白華、長苔、污漬。通氣口粉刷龜裂、格柵佚失。
		
		生鏽變形無法辨識
		
		
		
寓所門牌		附掛燈具與外牽燈具

(二)背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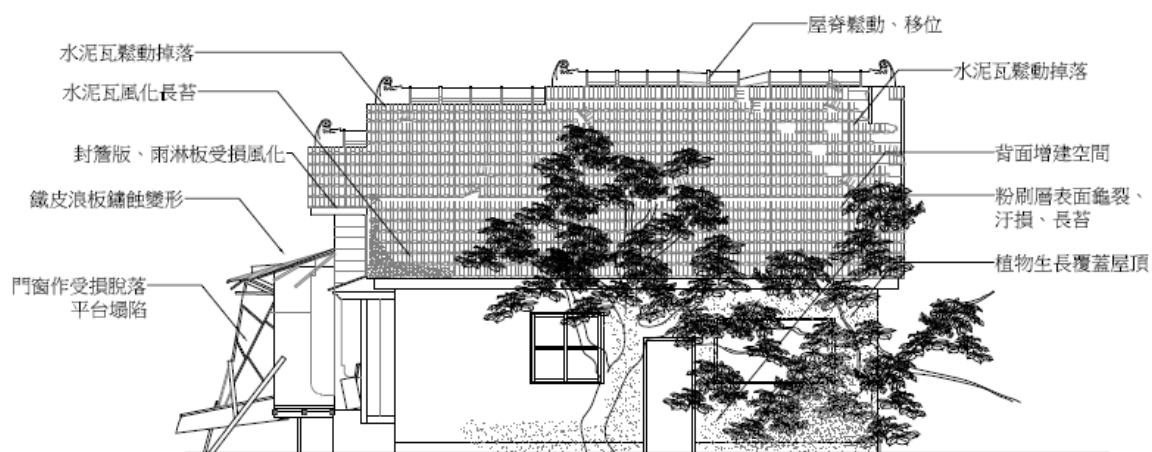


圖 5-2.6 背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圖 5-2.7 背向立面損壞標示圖 本研究整理

表 5-2.2 建築背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背向立面		
損 壞 情 況 說 明	整體	背向立面現況為增建空間，背側增建處與建築主體有接合之損壞，由於增建後距樹木較近，有根系生長破壞的可能。
	雨庇	增建空間編號為 09、10，並無新增雨庇，現況增建屋瓦亦有鬆動脫落情形，使牆面多處受潮長苔。
	門窗	背向立面開窗兩處皆為增建空間編號 10，為木製雙扇推拉窗，出入口紗門損毀。
	基礎	新作空間並無基礎，牆體為使用空心磚疊砌在兩側粉刷。

(三)右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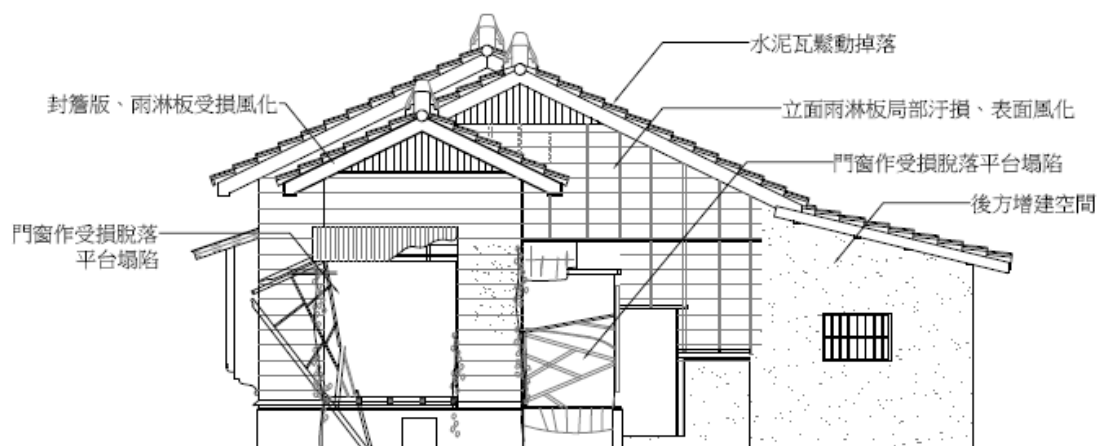


圖 5-2.8 右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圖 5-2.9 右向立面損壞標示圖 本研究整理

表 5-2.3 建築右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右向立面		
損壞情況	整體	右側立面為損壞最為嚴重的部位，僅少部分塗有油漆，判斷原為空間編號 06 出窗窗扇以及原增建空間內可見範圍之雨淋板牆。木板受潮風化，開口部位多處受損崩塌，與後側增建利用粉刷撫平衡接處，右側增建位置如大圖虛線區域所示，屋面板與屋瓦為搭在原雨遮上方。
說明	雨庇	空間編號為 06 出窗之雨庇後期更換成鐵皮浪板，在拆除右側增建時受損現況鏽蝕變形。空間編號 07 出窗之雨遮與出入口為同一組雨庇，現況多

	數屋面板佚失，尚存少部分鋁鉛板。
門窗	共計三組窗與一扇門，其中一組窗為增建空間編號 09 之浴廁窗，主建築之建具多為損毀狀態。
基礎	材料為磚造連續基礎與木作，主建築因出窗與後期增建空間保護緣故，右向基礎保存良好。空間編號 06 出窗下方通氣口格柵尚存，泛水板佚失。增建部分無基礎，牆體為使用空心磚疊砌再兩側粉刷。



照片 5-2.10 增建與主體建築關係



照片 5-2.11 雨庇現況損壞情形



照片 5-2.12 右側增建痕跡



照片 5-2.13 銅板瓦現況

(四)左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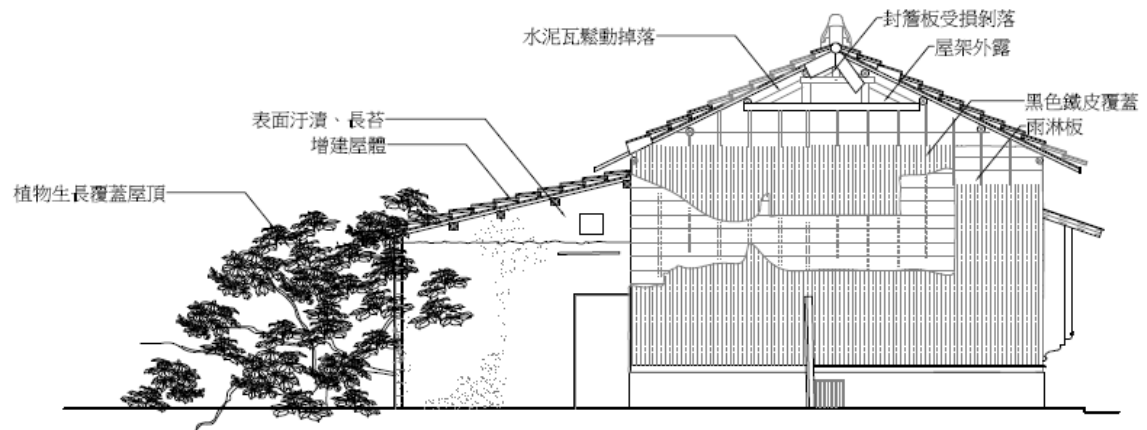


圖 5-2.10 左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圖 5-2.11 左向立面損壞標示圖 本研究整理

表 5-2.4 建築左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左向立面		
損 壞 情 況 說 明	整體	左立面於先前有大幅增建情形，應為社區公園整理時拆除，主建築無開窗，外部雨淋板牆釘掛鐵皮並塗佈瀝青，作為防水用途，外牆形式為簷子下見板張(sasarsko sitamiitabari)，為配合雨淋板重疊形狀，將壓條作成鋸齒狀的形式；左側牆之簷子僅存上部，以下為釘附鐵皮皆已移除「簷子」。
	門窗	共計一扇門，為增建空間編號 10 之出入口，主建築並無開窗。
	基礎	犬走因後期增建而破壞，周圍雜草生長，使犬走佈滿青苔，土台材料為磚造連續基礎與木作，底部因潮氣而有長苔情形。增建部位之泛水板破損。
 照片 5-2.14 通氣口格柵現況  照片 5-2.15 增建部位樹木傾倒情形		

二、屋頂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建築物之屋瓦為後期更改之水泥瓦屋頂，現況普遍長苔、鬆動崩落，局部屋面板腐朽塌陷，小屋組、天花板及下部各構件皆受屋頂塌陷日曬雨淋而加速破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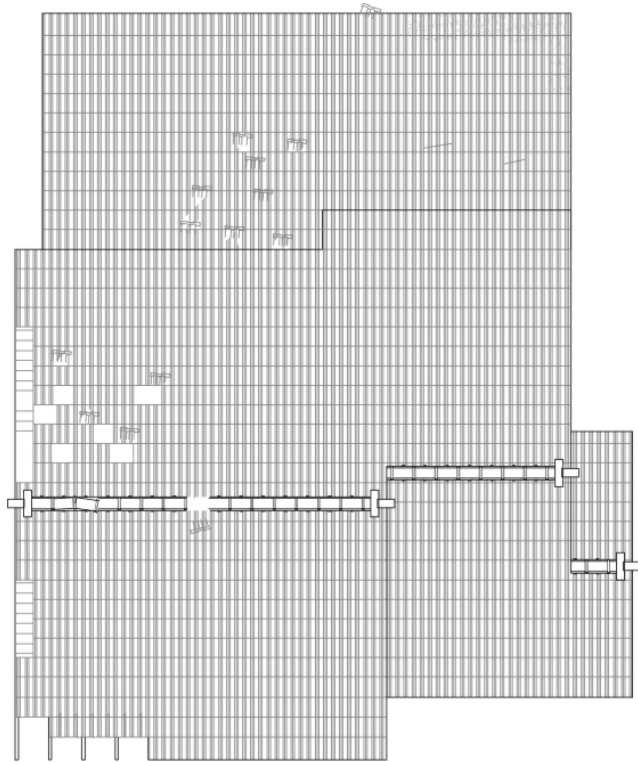


圖 5-2.12 屋頂平面損壞調查圖



照片 5-2.16 立面屋瓦破損情形



照片 5-2.17 左側立面屋瓦破損情形



照片 5-2.18 背向立面屋脊屋瓦破損情形



照片 5-2.19 增建區域屋頂受損情形

三、小屋組構件調查

(一)現況檢視

小屋組的損壞調查中可發現短柱上多處皆標示有ろ(ro)、は(ha)、に(ni)、ほ(ho)、へ(he)、と(to)與國字數字一~九做搭配出現，研判為砌造時匠師所做之構件編號，以辨識各構件所使用位置，經現場調查依序列安排狀況來看各構件皆依照呂伊波歌此系統，小屋組部分並無經過大幅更動，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屋架平面圖一共分為 5 種 Type 承受來自屋頂的荷重，以下以各組 Type 水平構件代號【H】，垂直構件代號【V】，母屋與棟木構件代號【B】以檢視各構件損壞情形，而損壞情形則大致分為：腐朽水痕、白蟻蛀蝕、人為

3 種分類，另逐支做開裂及含水率之檢測，藉以判斷構件之堪用狀況，調查結果依序說明如後。

開裂等級記錄說明如下：

評估標準參考CNS 總號443 類號O1003「木材之常見缺點」，對木構件之開裂寬度及長度進行評估，紀錄最大開裂寬度單位為mm，開裂長度之評估分為兩類：開裂長度未達材長之半，紀錄為H；開裂長度超過材長之半或不連續開裂總長超過材長，則紀錄為A。例如長度達材長之半的最大開裂寬度6mm 的開裂，紀錄為C 6A。

表 5-2.5 小屋組 Type1 損壞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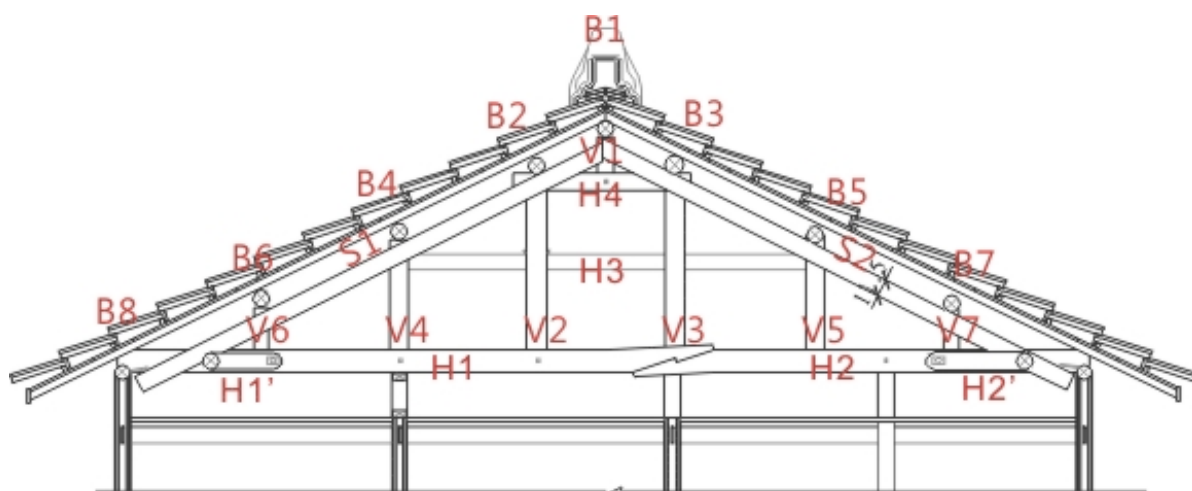


圖 5-2.13 小屋組 Type1 屋架構件編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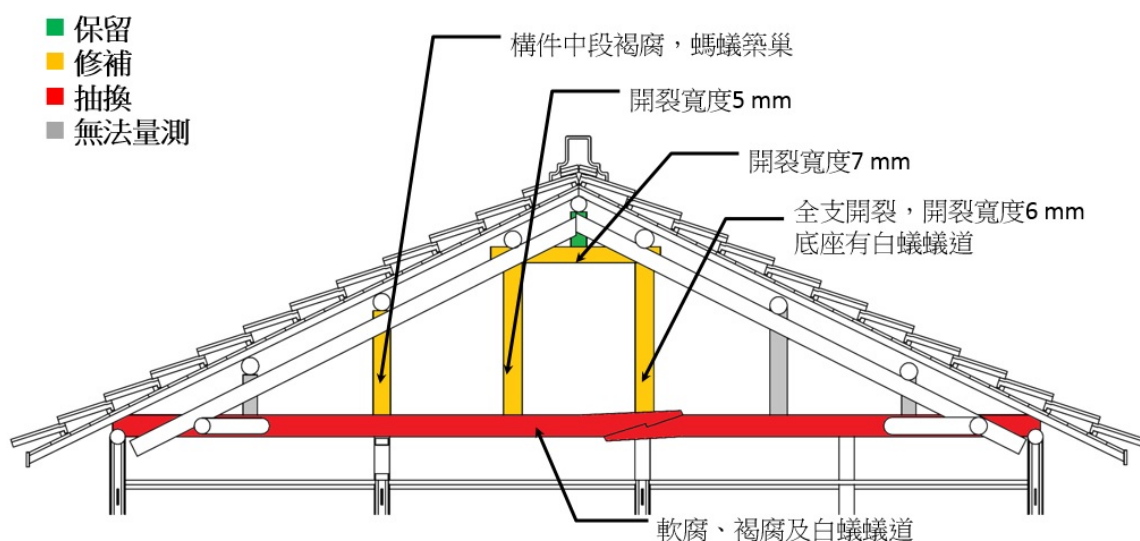


圖 5-2.14 小屋組 Type1 屋架破壞與堪用狀況圖

損壞情形
描述

Type1 屋組為床之間與押入上方，傳力方式當屋頂之荷重經由棟木傳遞至 **V1** 短柱、母屋傳遞至二重樑及其餘短柱後，傳遞至水平小屋樑，而向鄰近柱位傳遞力量，其中，小屋貫與筋違的用途在於聯繫並穩固各構件的作用，此屋組小屋貫以下還附有編竹牆，但因屋頂上方屋瓦鬆動掉落，使屋組曝於室外，經風吹雨淋，壁土多數崩落，還有鐵皮、木板等物件釘附，各構件也有明顯水痕；水平屋樑之搭接處有白化長苔現象，屋組外之通氣口、破風板等構件均嚴重損毀佚失，而二重樑上有“六寸下”之墨字。

調查結果顯示，本木桁架的小屋樑損壞嚴重，有腐朽劣化及乾木白蟻危害，含水率檢測結果為 11.5~17.8% 間，其中由於屋佳外露 **v5** 短柱與 **H2** 水平小屋樑嚴重受潮腐朽，接合處已空洞且有黴菌生長情形，此二構件含水率分別為 49.3、29.3%。

構建編號	名稱	斷面尺寸 (cm)	損壞狀況			劈裂 等級	含水 率	堪用狀況			備註
			腐朽、 水痕	蟲蟻 蛀蝕	人為			良好	勘 用	劣	
01	B1	棟木	Ø11			C3A	14.1	◎			
02	B2	母屋	Ø12				15.7		◎		
03	B3	母屋	Ø13	◎			15.2		◎		
04	B4	母屋	Ø12		◎	C2H	11.8		◎		活體
05	B5	母屋	Ø12			C5H	14.6		◎		
06	B6	母屋	Ø12	◎	◎	C9A	12.3		◎		築巢
07	B7	母屋	Ø12			C3A	12.5		◎		
08	B8	軒桁	10.5*__			C2H	15.3		◎		墨字
09	V1	短柱	11*11				11.9	◎			
10	V2	短柱	Ø13	◎		C4A	16.3		◎		
11	V3	短柱	Ø13	◎		C6A	13.4		◎		蟻道
12	V4	短柱	Ø12			C5A	11.5		◎		

13	V5	短柱	Ø12	◎	◎		C2H	49.3		◎		
14	V6	短柱	10*10	◎				16.5		◎		築巢
15	V7	短柱	10*0	◎			C3A	13.4		◎		
16	H1	水平小屋樑	Ø15	◎	◎		C1H	15.0			◎	排遺
17	H1'	火打樑	Ø11	◎			C7H	14.2		◎		
18	H2	水平小屋樑	Ø16	◎	◎		C4H	29.3			◎	
19	H2'	火打樑	Ø13	◎			C2H	14.4		◎		
20	H3	小屋貫	10*1.5					13.8		◎		
21	H4	二重樑	10*11				C7H	17.8		◎		墨字
22	S1	小屋筋違い	Ø 11					12.9	◎			築巢
23	S2	小屋筋違い	Ø 11.5	◎				11.6	◎			半圓



照片 5-2.20 屋組 T1 屋架外露情形



照片 5-2.21 屋組 T1 壁土崩落情形



照片 5-2.22 屋組 T1 屋面板與母屋白化腐朽



照片 5-2.23 水平屋樑搭接處長苔蟲蟻排遺



照片 5-2.24 木構件間築巢情形



照片 5-2.25. V5&H2 損壞情形



照片 5-2.26 火打樑 H2' 與各構件情形



照片 5-2.27 二重樑墨字”六寸下”



照片 5-2.28 二重梁墨字似”に九”字樣



照片 5-2.29 破風板破損情形



照片 5-2.30 Poldyn 檢測，小屋樑硬度過低



照片 5-2.31 H1 小屋樑軟腐裂化。



照片 5-2.32 H2 小屋樑褐腐、軟腐及蟻道危害。



照片 5-2.33 H1 小屋樑軟腐部分可輕鬆剝出

表 5-2.6 小屋組 Type2 損壞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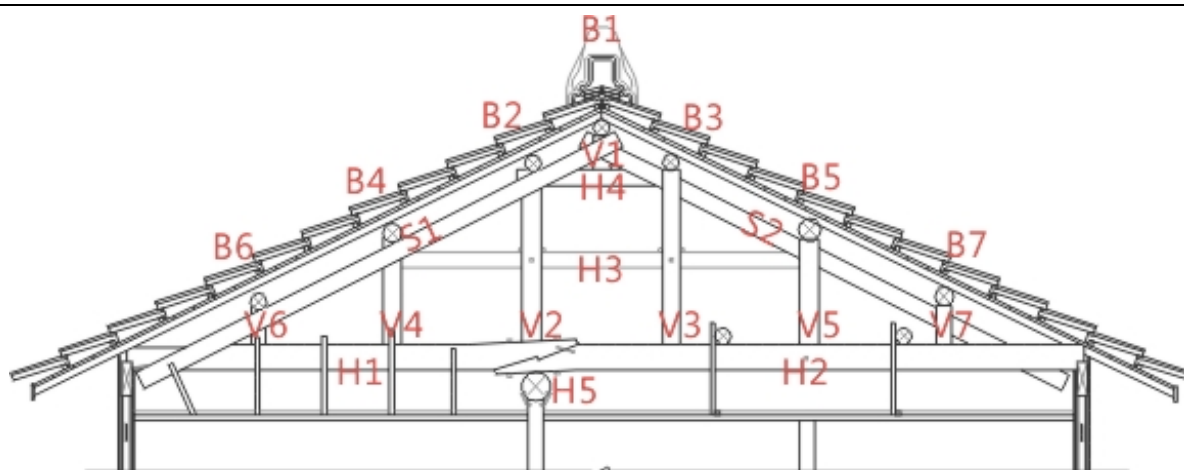


圖 5-2.15 小屋組 Type2 屋架構建編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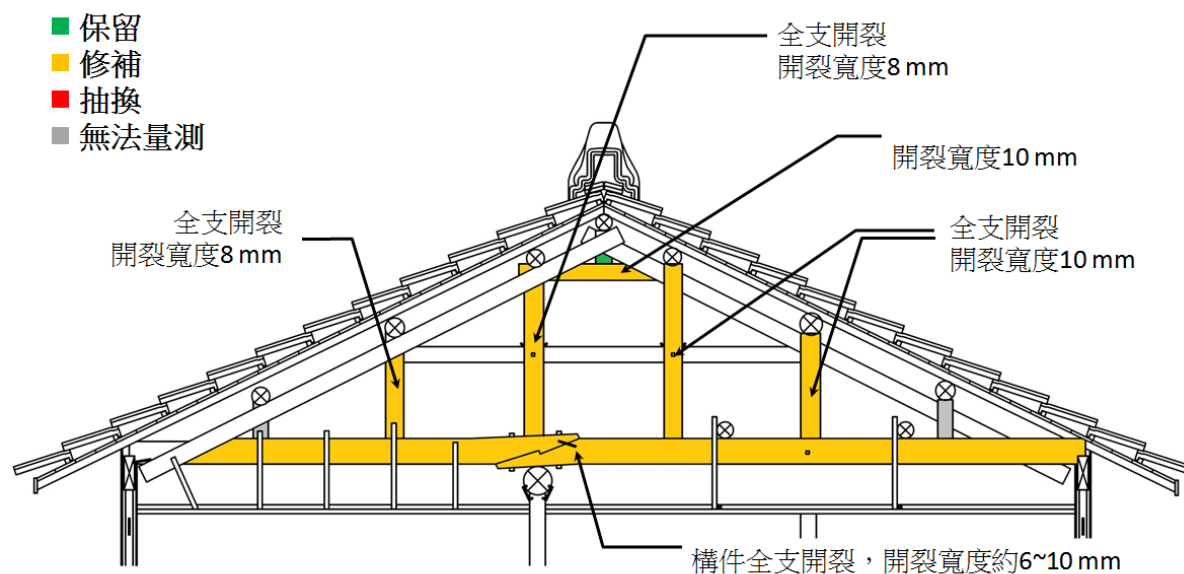


圖 5-2.16 小屋組 Type2 屋架破壞與堪用狀況圖

損壞情形描述		Type2 屋組為座敷與居間上方，傳力方式當屋頂之荷重經由棟木傳遞至 V1 短柱、母屋傳遞至二重樑及其餘短柱後，傳遞至水平小屋樑，而向鄰近柱位傳遞力量，其中，小屋貫與筋違的用途在於聯繫並穩固各構件的作用，此屋組損壞多為劈裂損壞，在屋組附近之屋面板有蜂窩，而屋組水平小屋樑 H2 與軒桁搭接處有嚴重蟲蟻蛀蝕情形，金屬構件普遍生鏽，而短柱 V3 墨字和可能為廠商印記之符號，小屋貫亦有商號墨字。 調查結果顯示，本木桁架危害以物理性開裂為主，未發現微生物或生物危害，含水率檢測結果約為 10.2~16.3%。										
		構建編號		名稱	斷面尺寸	損壞狀況			劈裂等級	含水率	堪用狀況	
				腐朽、水痕	白蟻蛀蝕	人為	良好	勘用			劣	
01	B1	棟木	Ø11				C3A	14.1		◎		同 T1
02	B2	母屋	Ø12				C7H	13.5		◎		
03	B3	母屋	Ø12				C8A	14.2		◎		
04	B4	母屋	Ø13				C5H	14.6		◎		
05	B5	母屋	Ø15		◎		C2H	11.8	◎			
06	B6	母屋	Ø12	◎			C10A	14.5		◎		
07	B7	母屋	Ø13	◎	◎		C9A	12.3		◎		
08	V1	短柱	Ø11				C1H	14.1				右
09	V2	短柱	Ø13					13.1				ほ七
10	V3	短柱	Ø12					11.6				に七
11	V4	短柱	Ø12				C8A	15.6		◎		へ七
12	V5	短柱	Ø13	◎			C7A	14.2		◎		は七
13	V6	短柱	10*10	◎				13.5	◎			と七
14	V7	短柱	Ø11				C2A	16.3		◎		ろ七
15	H1	水平小屋樑	Ø16	◎			C3H	13.1	◎			
16	H2	水平小屋樑	Ø17	◎			C10A	12.3		◎		
17	H3	小屋貫	10*1.5					10.2				墨字
18	H4	二重樑	Ø13				C10H	15.0				
19	H5	敷樑	Ø19	◎				16.3	◎			
19	S1	小屋筋違い	Ø11.5					11.4				半圓
20	S2	小屋筋違い	Ø11.5	◎	◎			13.5		◎		半圓



照片 5-2.34 屋組 T2 蜂窩築巢



照片 5-2.35 小屋投掛樑繼手搭接、鐵件生鏽



照片 5-2.36 V1 立柱”右”墨字



照片 5-2.37 V7 立柱與水平樑劈裂情形



照片 5-2.38 水平樑與軒桁蛀蝕情形



照片 5-2.39 V6 立柱與 H1 水平樑劈裂情形



照片 5-2.40 小屋貫墨字波出石材木店



照片 5-2.41 V5 立柱木材刻劃情形

表 5-2.7 小屋組 Type3 損壞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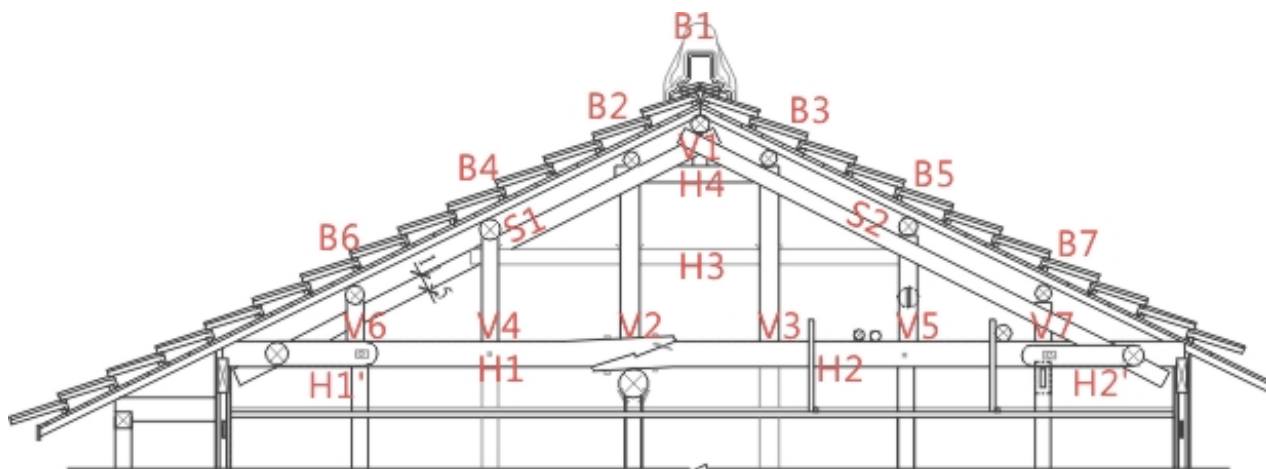


圖 5-2.17 小屋組 Type3 屋架構建編號圖

- 保留
- 修補
- 抽換
- 無法量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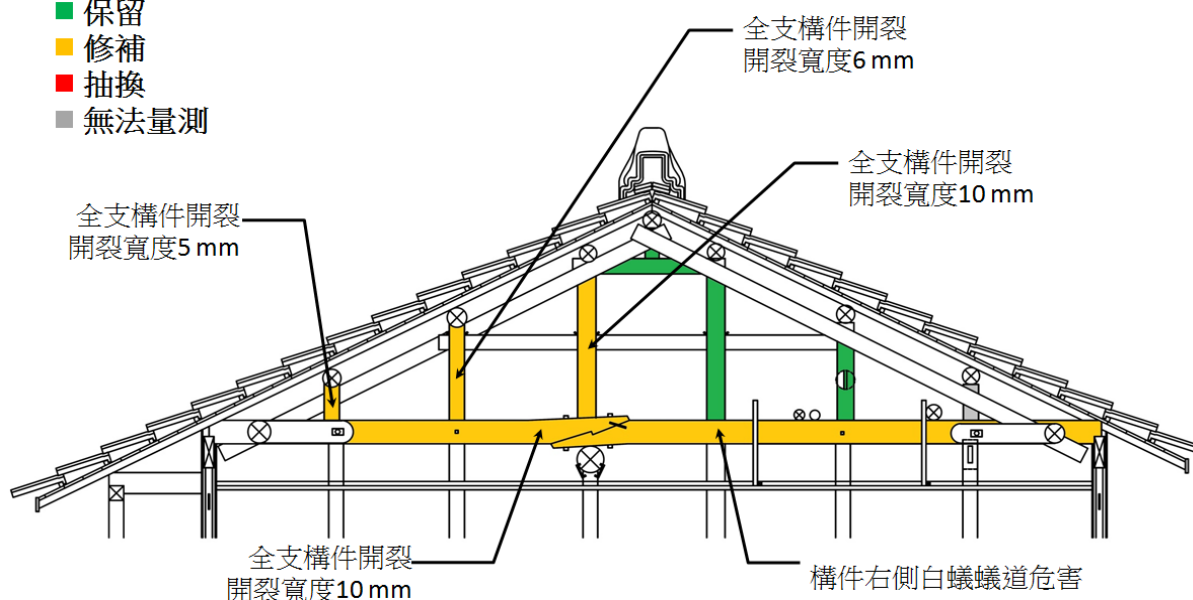


圖 5-2.18 小屋組 Type3 屋架破壞與堪用狀況圖

損壞情形
描述

Type3 屋組為立於座/居間與踏進玄關等空間之上方，傳力方式當屋頂之荷重經由棟木傳遞至 V1 短柱、母屋傳遞至二重樑及其餘短柱後，傳遞至水平小屋樑，而向鄰近柱位傳遞力量，其中，小屋貫與筋違的用途在於聯繫並穩固各構件的作用，此屋組損壞多為劈裂損壞，尤以 B2 同時擔任母屋及屋坡轉換後棟木的角色，短柱 V2 劈裂長度總和過半，而下方為投掛樑與敷樑繼手接合，金屬構件普遍生鏽，而短柱 V3、V5 除承受上方母屋之荷重，還接樑屋坡轉換之母屋，此桁架位於宿舍兩屋面的交界，構件狀況包括物理性的開裂及部分白蟻和蠹蟲的危害。含水率檢測結果約為 10.5~17.9%。

構建編號		名稱	斷面尺寸	損壞狀況			劈裂等級	含水率	堪用狀況			備註
				腐朽、水痕	白蟻蛀蝕	人為			良好	勘用	劣	
01	B1	棟木	Ø13	◎			C13A	14.6		◎		
02	B2	母屋	Ø11	◎			C7H	14.4		◎		
03	B3	母屋	Ø12				C8A	14.2	◎			
04	B4	母屋	Ø14	◎			C12A	14.5		◎		
05	B5	母屋	Ø13				C6A	14.7		◎		
06	B6	母屋	Ø13				C12A	15.0		◎		
07	B7	母屋	Ø12	◎	◎		C3A	17.2		◎		
08	V1	短柱	10*10					11.8	◎			右
09	V2	短柱	Ø13	◎			C10A	17.9		◎		ほ五
10	V3	短柱	Ø13				C5H	14.8	◎			に五
11	V4	短柱	Ø11				C6A	15.1		◎		へ五
12	V5	短柱	Ø 12	◎				14.6	◎			は五
13	V6	短柱	Ø11				C5A	13.9		◎		と五
14	V7	短柱	Ø11				C2A	13.2		◎		五
15	H1	水平小屋樑	Ø17	◎			C10A	16.7		◎		
16	H1'	火打樑	Ø16					15.3	◎			
17	H2	水平小屋樑	Ø17		◎			15.5		◎		
18	H2'	火打樑	Ø14	◎			C6A	12.4		◎		
19	H3	小屋貫	10*1.5					12.4	◎			
20	H4	二重樑	Ø11	◎				10.8	◎			
21	S1	小屋筋違い	Ø11.5	◎				15.7	◎			半圓
22	S2	小屋筋違い	Ø11.5					10.5	◎			半圓



照片 5-2.42 棟木劈裂情形



照片 5-2.43 短柱 V3 接樑情形



照片 5-2.44 水平樑與 B6 母屋劈裂情形



照片 5-2.45 水平樑與軒桁魚尾螺栓固定情形



照片 5-2.46 禽類羽毛散落與母屋劈裂



照片 5-2.47 屋坡轉換 B2 母屋變為棟木



照片 5-2.48 短柱 V2 多處劈裂與下方繼手



照片 5-2.49 水平樑劈裂與兩繼手搭接情形



照片 5-2.50 短柱接樑轉換後母屋



照片 5-2.51 火打樑與 B7 母屋劈裂情形



照片 5-2.52 火打樑金屬構件生鏽



照片 5-2.53 小屋樑開裂約 10 mm。



照片 5-2.54 V5 短柱有蟲蟲危害。



照片 5-2.55 H2 小屋樑乾木白蟻危害。



照片 5-2.56 遭生物性危害之現況-1。



照片 5-2.57 遭生物性危害之現況-2。

表 5-2.8 小屋組 Type4 損壞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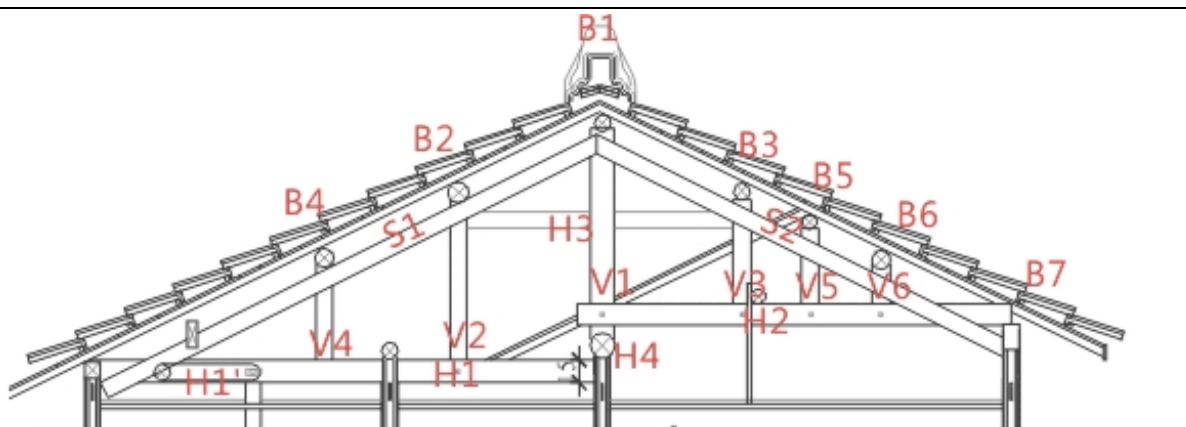


圖 5-2.19 小屋組 Type3 屋架構建編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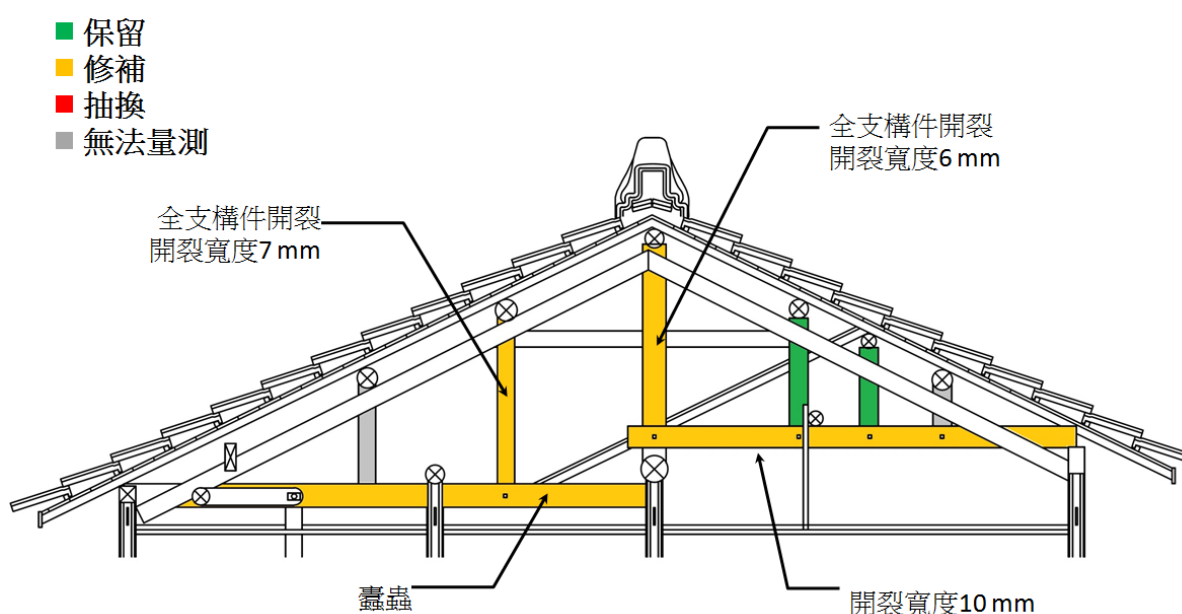


圖 5-2.20 小屋組 Type3 屋架破壞與堪用狀況圖

損壞情形
描述

Type4 屋組為立於茶之間之上方，傳力方式當屋頂之荷重經由棟木、母屋傳遞至各短柱後，傳遞至水平小屋樑，而向鄰近柱位傳遞力量，其中，小屋貫與筋違的用途在於聯繫並穩固各構件的作用而此屋組有部分附有編竹牆有輕微壁土崩落情形，此屋組之火打樑 H1'遭蛀蝕嚴重損壞，兩水平小屋樑皆有劈裂情形，V5 短柱不明原因有滲油情形，金屬構件普遍生鏽，此桁架構件以物理性的開裂為主，而小屋樑有蠹蟲危害。含水率檢測結果為 10.0~18.5%。

構建編號	名稱	斷面尺寸	損壞狀況			劈裂等級	含水率	堪用狀況			備註
			腐朽、水痕	白蟻蛀蝕	人為			良好	勘用	劣	
01	B1	棟木	Ø12			C7H	14.3	◎			

02	B2	母屋	Ø14	◎				15.5		◎		
03	B3	母屋	Ø12				C2H	12.7		◎		
04	B4	母屋	Ø13	◎			C12A	15.0		◎		
05	B5	母屋	Ø9.5				C5A	14.0		◎		
06	B6	母屋	Ø13	◎			C10A	14.1		◎		
07	B7	軒桁	10.5*21				C2H	13.6		◎		
08	V1	短柱	Ø15				C6A	14.2		◎		ほ二
09	V2	短柱	Ø11				C7H	16.9		◎		
10	V3	短柱	Ø12					14.2	◎			
11	V4	短柱	Ø11					10.4		◎		
12	V5	短柱	Ø12	◎			C2H	13.7	◎			滲油
13	V6	短柱	Ø12				C2A	10.0	◎			
14	H1	水平小屋樑		◎	◎		C2H	11.7		◎		
15	H1'	火打樑		◎	◎			18.5			◎	蛀光
16	H2	水平小屋樑		◎			C10A	16.5		◎		
17	H3	小屋貫	10*1.5					11.5	◎			
18	H4	水平小屋樑	Ø17				C14A	12.6		◎		
19	S1	小屋筋違い		◎				11.2	◎			半圓
20	S2	小屋筋違い		◎			C2H	13.9	◎			半圓



照片 5-2.58 火打樑蛀蝕情形



照片 5-2.59 疑似煙囪開口



照片 5-2.60 屋坡轉換搭接情形-1



照片 5-2.61 屋坡轉換搭接情形-1



照片 5-2.62 V1 短柱原構件編號ほ二



照片 5-2.63 V5 短柱滲油編號不易辨識



照片 5-2.64 Type4 屋架整體現況良好



照片 5-2.65 小屋樑表面蟲蟲危害。

表 5-2.9 小屋組 Type5 損壞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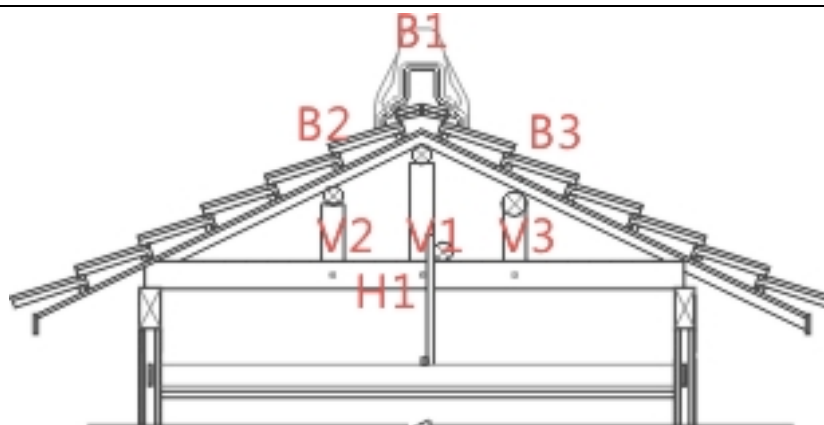


圖 5-2.21 小屋組 Type5 屋架構建編號圖

- 保留
- 修補
- 抽換
- 無法量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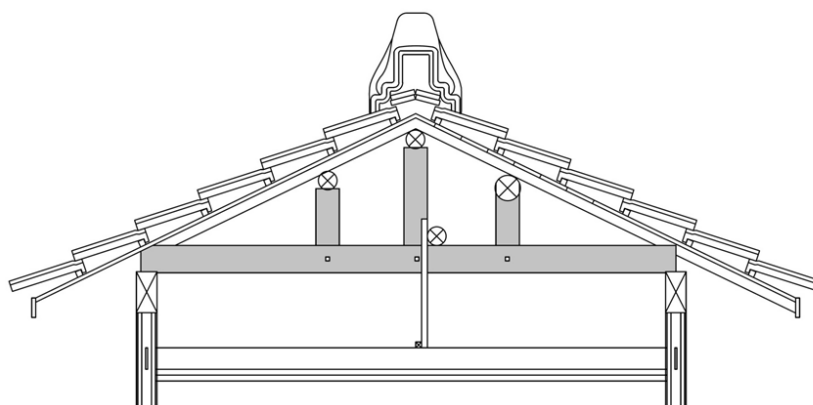


圖 5-2.22 小屋組 Type5 屋架破壞與堪用狀況圖

損壞情形描述		Type4 屋組為立於茶之間之伸手小屋組，傳力方式當屋頂之荷重經由棟木、母屋傳遞至各短柱後，傳遞至水平小屋樑，傳向軒桁而向鄰近柱位傳遞力量，此屋組狀況良好，僅有部分有水痕情形，V1 因約可見墨字痕跡，但不易辨識，屋組含水率檢測結果為 11~15.1%。										
構建編號		名稱	斷面尺寸	損壞狀況			劈裂等級	含水率	堪用狀況			備註
				腐朽、水痕	白蟻蛀蝕	人為			良好	勘用	劣	
01	B1	棟木	Ø9.5				C3A	12.9	◎			
02	B2	母屋	Ø11	◎			C5A	15.1	◎			
03	B3	母屋	Ø13				C10A	14.1	◎			
04	V1	短柱	Ø12				C6H	11.3	◎			墨字
05	V2	短柱	10*10				C2H	12.7	◎			
06	V3	短柱	Ø12				C4A	11.0	◎			
07	H1	水平小屋樑	Ø16	◎			C3H	14.0	◎			



照片 5-2.66 屋組 T5 現況



照片 5-2.67 水平屋樑水痕



照片 5-2.68 屋樑與軒桁接合情形-1



照片 5-2.69 屋樑與軒桁接合情形-2

表 5-2.10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母屋調查表

全支構件開裂 開裂寬度10 mm 開裂寬度2 mm 保留 修補 抽換 無法量測 Y3 Y2	全支構件開裂 開裂寬度4 mm 全支構件開裂 開裂寬度10 mm 全支構件開裂 開裂寬度12 mm 全支構件開裂 開裂寬度12 mm 全支構件開裂 開裂寬度7 mm 全支構件開裂 開裂寬度7 mm 開裂寬度8 mm 全支構件開裂 開裂寬度13 mm 全支構件開裂 開裂寬度5 mm 全支構件開裂 開裂寬度10 mm 全支構件開裂 開裂寬度6 mm 構件端部白蟻蟻道危害 全支構件白蟻危害 有發現活體 蟲蟻危害
損壞情形描述	宿舍的母屋構件為原木，含水率檢測結果為 14.1~17.2%，普遍有物理性開裂，開裂寬度在 4~13mm 間，標示為 Y2 及 Y3 有蟲蟻及乾木白蟻蟻道之生物性危害，且發現乾木白蟻的活體活動，母屋各構件的調查結果如圖 12 示，現況照片為照片 19 至 24。
照片 5-2.70 母屋(Y3)乾木白蟻危害	照片 5-2.71 母屋(Y3)內部蟻道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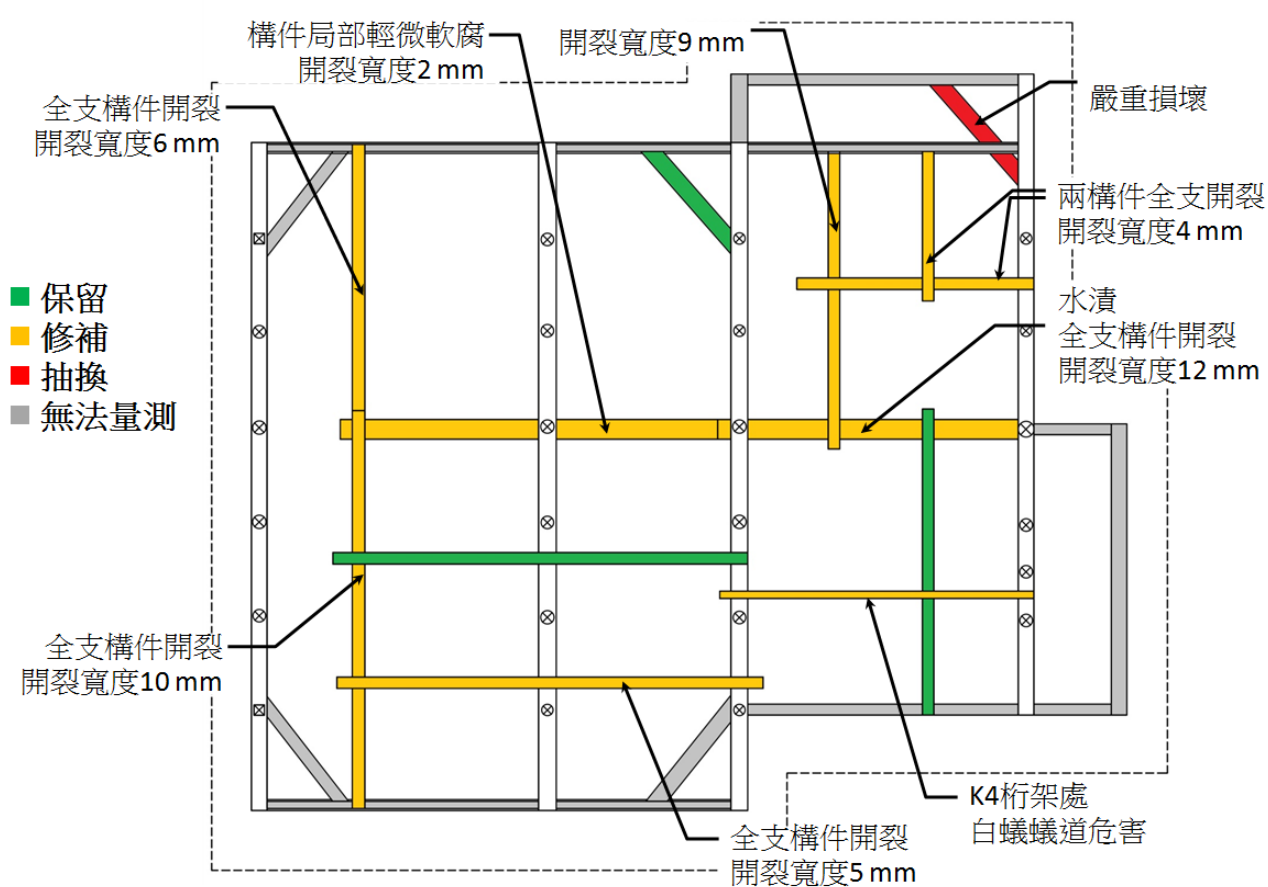


照片 5-2.72 母屋(Y2)乾木白蟻危害。



照片 5-2.73 母屋(Y2)蟲蟲危害。

表 5-2.11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下層屋架調查表



損壞情形描述

構件為原木材質，含水率檢測結果為 14.6~17.1%，普遍有物理性開裂的情形，且部分構件有白蟻危害及腐朽之狀況，另有一處火打樑嚴重損壞，目視研判應為腐朽所致，地樑各構件的調查結果如圖 13 示，現況照片為照片 25 至 30。



照片 5-2.74 柱與地樑的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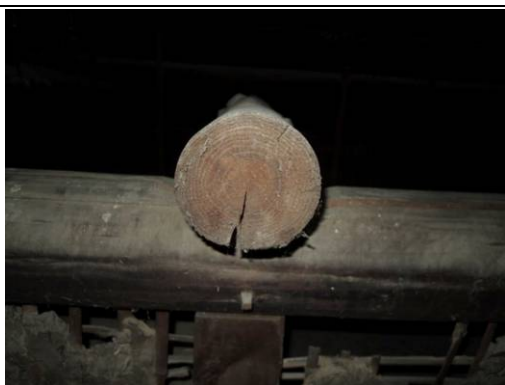
照片 5-2.75 地樑開裂 12 mm



照片 5-2.76 地樑開裂現況。



照片 5-2.77 火打樑嚴重腐朽。



照片 5-2.78 地樑開裂至髓心。



照片 5-2.79 地樑端部乾木白蟻蟻道危害。

(二)非破壞儀器檢測

構件經目視檢視後，若構件的劣化情形有影響結構強度之疑慮，則輔以非破壞儀器檢測，判斷構件的損壞現況與剩餘的力學強度。

本次調查的鳳林鎮大榮國小校長宿舍，其木構件的危害以開裂為主，部分有白蟻、蠹蟲與腐朽等生物性危害。本團隊採用應力波儀³（FAKOPP Enterprise, Fakopp 2D）量測試材傳遞速率，做為分等之依據，同時輔以 Sibertec - DmP 數位微探針阻抗儀檢測木構件內部損壞情形。以鑽針鑽入構件中測得其阻抗強度，由電腦分析所得之鑽孔阻抗圖譜來判斷損壞程度與位置，來判斷構件保存現況。

應力波儀之原理機制，係再試材兩端釘上應力波的感應器，藉由鐵鎚敲擊一端感應器產生應力波，此應力波通過試材傳遞至另一端感應器被接收後，便可計算出應力波傳遞時間(T)，並計算應力波傳遞速度(V)，此數值再根據下表進行分級。

$$V=L / T$$

V：應力波速（m/s）

L：傳遞距離（m）

T：時間差（sec）

表 5-1.1 縱向與橫向音速之分級⁴

音速分級	縱向傳遞速度(m/s)	橫向傳遞速度(m/s)	修復建議
A	5196~6000	1386~1600	保留
B	4243~5196	1131~1386	檢修
C	3000~4243	800~1131	檢修
D	<3000	<800	抽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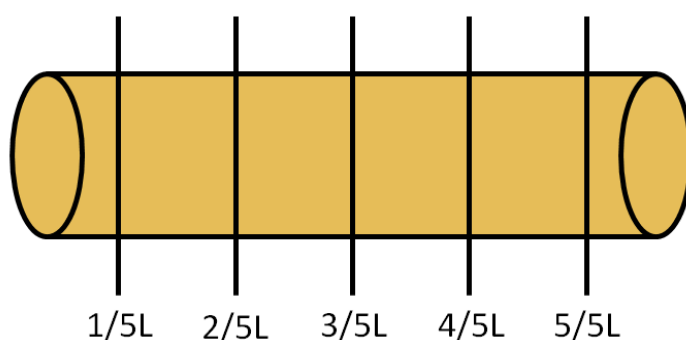


圖 5-2.23 木構件分段示意圖

⁵ 製造商:匈牙利,品名:Fakopp 型號:Fakopp

⁶ 蔡明哲、徐明福，1998a，超音波檢測技術應用於台灣古蹟大木構件新料擇用之初探，《建築學報》，26，pp. 59-69。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一) Y5 敷樑

應力波與鑽孔阻抗儀檢測結果如下表及鑽孔阻抗波圖所示。本構件力學強度未有明顯下降，內部無重大缺陷，僅前端有部分空洞，整體狀況良好。

表 5-2.12、Y5 敷樑橫向傳遞速度

	1/5L	1/5L	2/5L	2/5L	3/5L	3/5L	4/5L	4/5L	5/5L	5/5L
距離(cm)	17.1	17.4	17.4	17.4	17.4	17.4	19.1	19.1	19.1	19.1
時間(μs)	92	104	95	99	97	98	99	102	111	104
速度(m/s)	1858.7	1673.1	1831.6	1757.6	1793.8	1775.5	1929.3	1872.5	1720.7	18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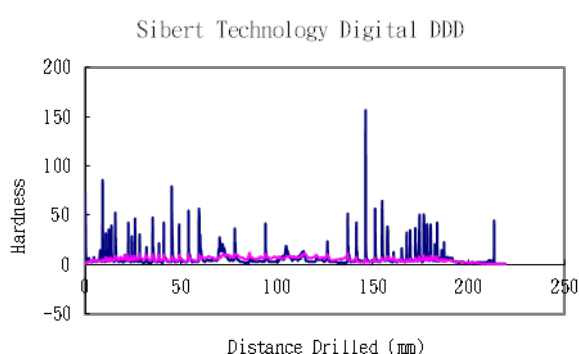


圖 5-2.24 Y5 敷樑 1/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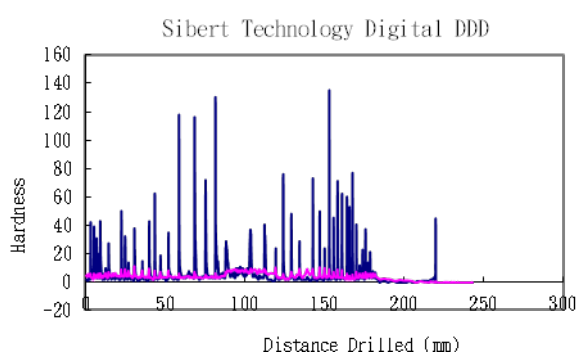


圖 5-2.25 Y5 敷樑 5/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二) Y3 母屋

本構件目視檢視結果發現受白蟻侵蝕，經應力波檢測結果如下表顯示，構件末端力學強度明顯下降，表示有嚴重裂化情形，而鑽孔阻抗圖譜亦顯示末端內部有多處孔洞，建議進行抽換或修補。

表 5-2.13、Y3 母屋橫向傳遞速度

	1/4L	1/4L	2/4L	2/4L	3/4L	3/4L	4/4L	4/4L
距離(cm)	13.3	13.3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時間(μs)	76	100	96	75	152	104	214	272
速度(m/s)	1750.0	1330.0	1302.1	1666.7	822.4	1201.9	584.1	4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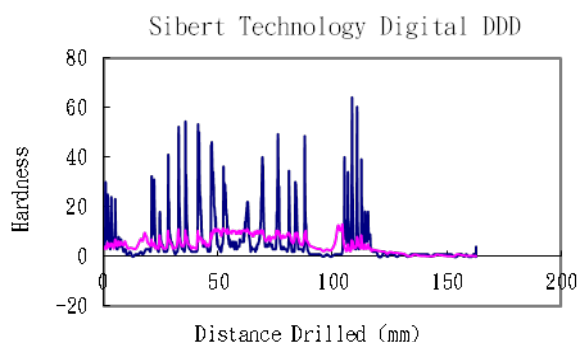


圖 5-2.26 Y3 母屋 1/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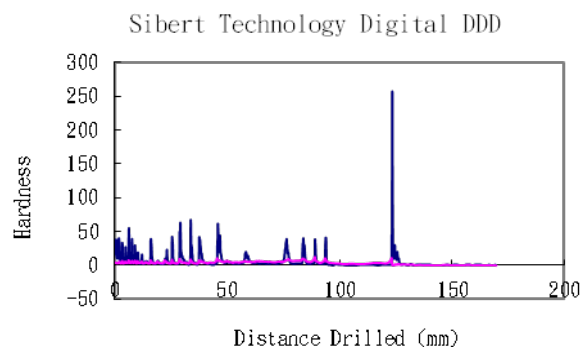


圖 5-2.27 Y3 母屋 5/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三) Type3 水平小屋樑

X4 架小屋樑局部有輕微白蟻危害，應力波與鑽孔阻抗儀檢測結果如下表及鑽孔阻抗波圖所示。本構件力學強度未有明顯下降，內部無重大缺陷，僅中心有小部分空洞，說明構件整體狀況良好。

表 5-2.14、Type3 水平小屋樑橫向傳遞速度

C12-1	1/3L	1/3L	2/3L	2/3L	3/3L	3/3L
距離(cm)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時間(μs)	90	103	87	90	87	90
速度(m/s)	1700.0	1485.4	1758.6	1700.0	1758.6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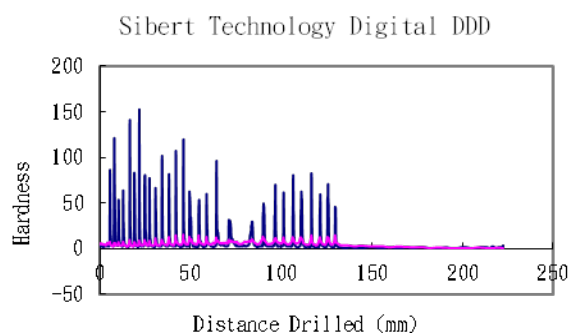


圖 5-2.28 Type3 水平小屋樑 1/5L 端鑽孔阻抗波圖

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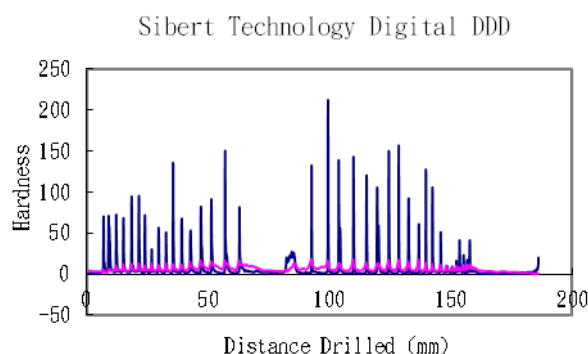


圖 5-2.29 Type3 水平小屋樑 5/5L 端鑽孔阻抗波圖

譜

(四) Type2 水平小屋樑

應力波與鑽孔阻抗儀檢測結果如如下表及鑽孔阻抗波圖所示。本構件應力波檢測結果顯示其狀況良好，強度無下降之情形，鑽孔阻抗儀圖譜亦顯示同樣情形，構件內部無嚴重裂化。

表 5-2.15、Type2 水平小屋樑橫向傳遞速度

B12-1	1/3L	1/3L	2/3L	2/3L	3/3L	3/3L
距離(cm)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時間(μs)	98	91	96	105	97	103
速度(m/s)	1775.5	1912.1	1812.5	1657.1	1793.8	16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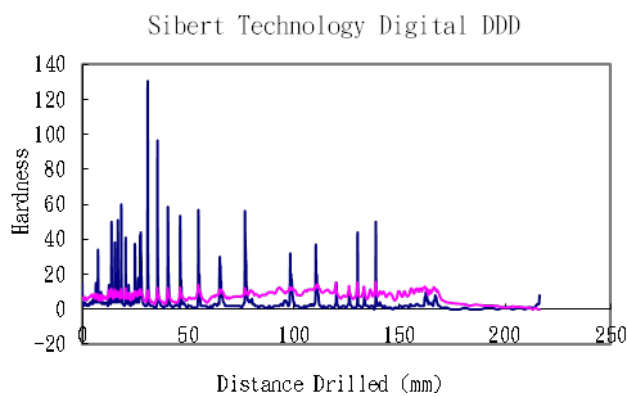


圖 5-2.30 Type2 水平小屋樑 1/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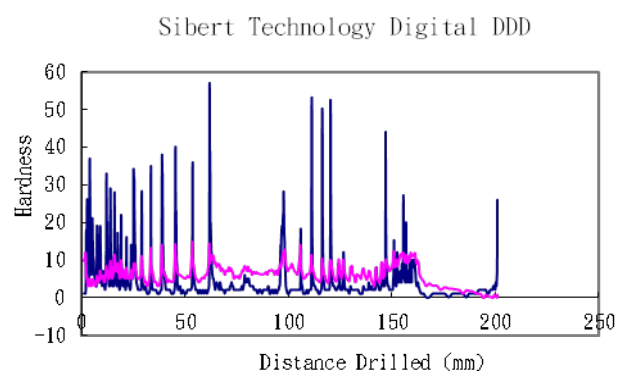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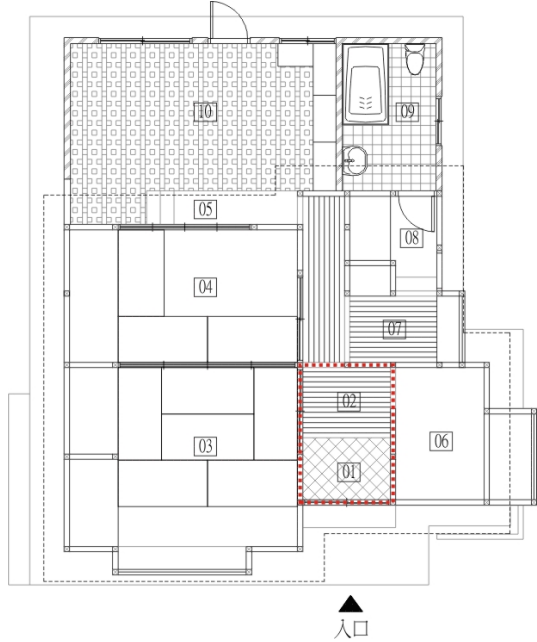


圖 5-2.31 Type2 水平小屋樑 5/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5. 建築內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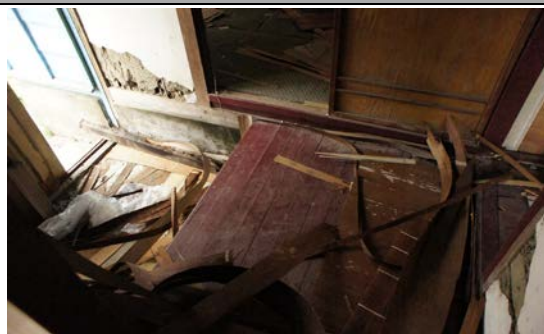
表 5-2.16 建築 01、02 空間損壞說明

空間編號	01、02	空間名稱	玄關、踏進
空間大小	約 4.5m ²	現況使用機能	通路空間
空間位置標示圖	空間說明		
		此空間為宿舍主要對外出入口空間，主要可以分為玄關空間與踏進空間，其中空間編號 01 屬踏進空間，空間編號 02 則為玄關空間，以地坪高低作為玄關以及踏進空間的區隔，現況有室內裝修夾板包覆整個空間，含有鞋櫃其內部為真壁構造，空間連結 03、06 與通道空間。	
空間現況損壞情形			
玄關、踏進	地坪	地坪材料就高程而變化，踏進空間更改為磁磚地坪，無階梯，在上一階後即為木作地坪，現況地坪均漆上朱紅色油漆，表面有使用磨損情形，待拆解後或基礎調查時確認內部有無舊地坪或踏階。	
	牆體	此空間於屋主搬遷時應為包覆室內裝修夾板，內部為真壁形式，現況裝修板拆除後壁土表面漆白色油漆，且部分壁土剝落。	
	天井	天花板有新作夾板天花設於舊天花板之下，經由拆除後天井形式為竿緣天井，天井狀況良好。	
	門作	共計兩樘門作，為主要出入口之大門，另一樘與連接 03 空間相通，判斷應為原始門扇，僅後期以油漆粉刷，形式均為雙扇推拉門。	
	窗作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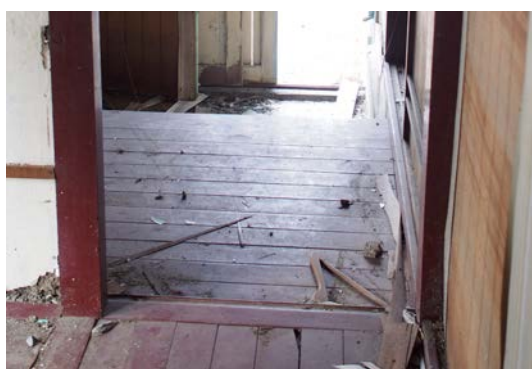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照片 5-2.80 建築內嵌鞋櫃



照片 5-2.81 木地板與 03 入口關係



照片 5-2.82 玄關木地板與各空間情形



照片 5-2.83 入口與踏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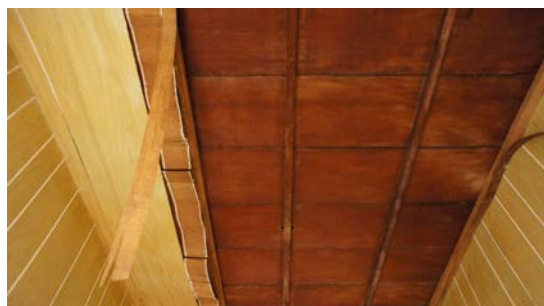
照片 5-2.84 壁土剝落情形



照片 5-2.85 踏進磁磚地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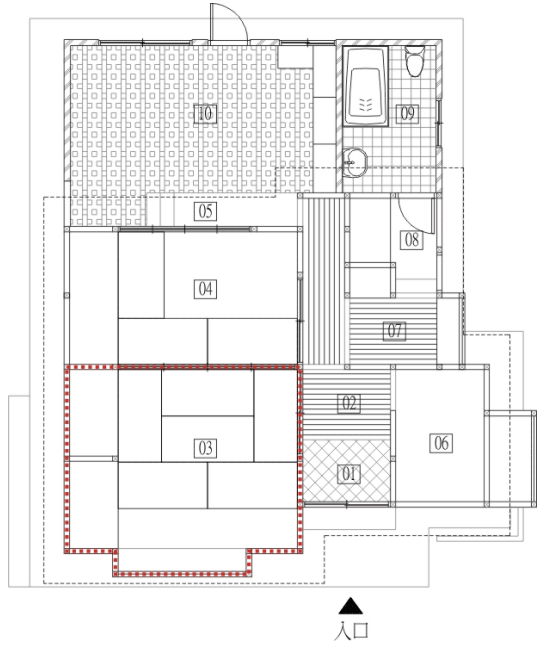


照片 5-2.86 竿緣天花板情形



照片 5-2.87 竿緣天花板情形

表 5-2.17 建築 03 空間損壞說明

空間編號	03	空間名稱	座敷
空間大小	約 15.8m ²	現況使用機能	客廳
空間位置標示圖	空間說明		
		此空間原可能為客廳空間，但已過於殘破無前居住者生活軌跡可供辨識，僅一大型衣櫥立於床之間位置，現況由於屋瓦破損開口，床之間與押入空間均嚴重破壞，壁土崩落，天花、層板、地板均受潮腐朽而損壞。座敷空間之榻榻米及下方床板也因雨水關係而有下陷、鬆動情形。	
空間現況損壞情形			
座敷	地 坪	於床板上方鋪設榻榻米，現況因屋頂開口而加速損壞；床之間與押入之地坪均嚴重受損而崩落。	
	牆 體	牆體多為窗戶、空間連接之開口，其他地方為真壁形式，現況部分有裝修板包覆，床之間與押入空間因受雨水滲入，多數壁土已崩落，可清晰看見牆體結構，另床之間背牆，可能在搬遷前已有雨水滲漏情形，有貼附防水布。	
	天 井	舊制天花板下方設有夾板天花，因屋頂開口緣故，夾板均受潮變形，拆除後原天花板形式為竿緣天井。	
	門 作	共計兩樘，為連接玄關 02 與居間 04 的門扇，該空間並無欄間。門扇還算完整。	
	窗 作	共計一樘，為四扇推拉窗外加格子形式，應為舊制窗扇，現況刷上青色油漆，並加紗網阻絕蚊蟲。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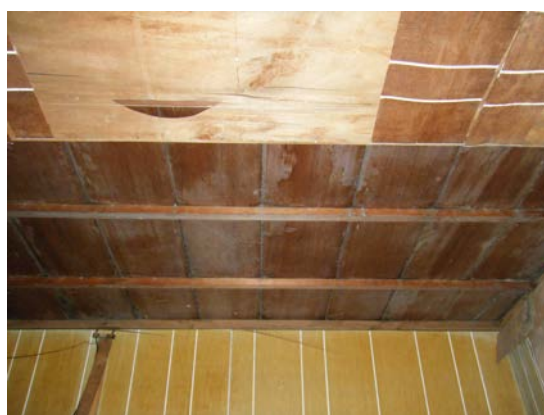
照片 5-2.88 床之間與押入空間現況



照片 5-2.89 牆體包覆裝修板與窗作



照片 5-2.90 天花板受潮夾板變形



照片 5-2.91 竿緣天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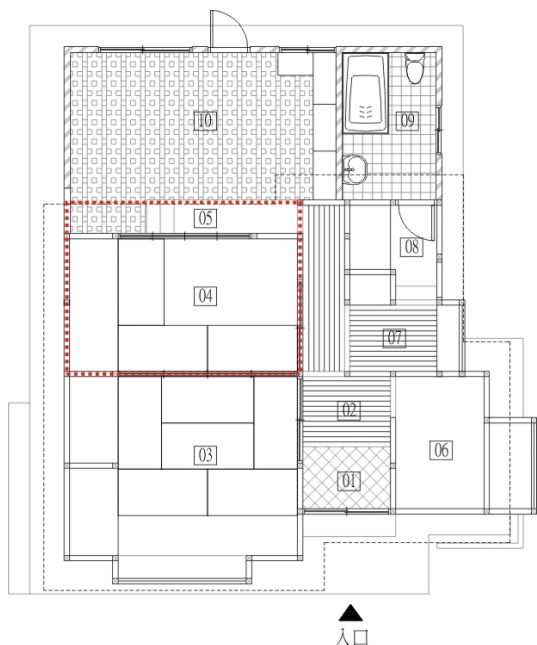


照片 5-2.92 座敷 03 空間榻榻米現況



照片 5-2.93 座敷空間與玄關連結之門作

表 5-2.18 建築 04、05 空間損壞說明

空間編號	04、05	空間名稱	居間、緣側
空間大小	約 14.7 ^{m²}	現況使用機能	臥室
空間位置標示圖			
		此空間原可能為寢室空間，但已過於殘破無前居住者生活軌跡可供辨識，現況由於屋瓦破損開口，押入空間均嚴重破壞，壁土崩落，天花、層板、地板均受潮腐朽而損壞。居間空間之榻榻米及下方床板也因雨水關係而有下陷、床板嚴重損壞隨時有塌陷可能。 緣側空間已完全改建，改為連結增建空間的廊道與階梯。	
空間現況損壞情形			
居間、緣側	地坪	於床板上方鋪設榻榻米，現況因屋頂開口而加速損壞；床之間與押入之地坪均嚴重受損而崩落。	
	牆體	為真壁形式，現況部分多有裝修板包覆，押入空間因受雨水滲入，多數壁土已崩落，可清晰看見牆體結構。	
	天井	舊制天花板下方設有夾板天花，因屋頂開口緣故，夾板均受潮變形，拆除後原天花板形式為竿緣天井。	
	門作	共計三樘，為連接座敷 03 與緣側 05 的門扇以及與通道空間連結之門扇，該空間並無欄間。與座敷間的門扇以包裝紙貼附、與緣側之門扇為四扇推拉門，下半部使用霧面玻璃，上半部為清玻璃。	
	窗作	無	

現況照片



照片 5-2.94 押入空間背牆與床板損壞情形



照片 5-2.95 門扇襖與受潮夾板天花



照片 5-2.96 與空間 03 連結之門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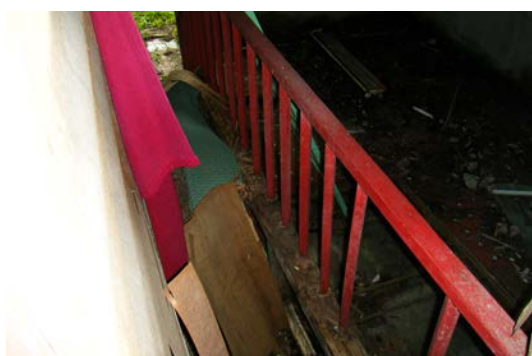
照片 5-2.98 與通道空間連結之門扇



照片 5-2.99 與 05 緣側空間之對外門扇



照片 5-2.100 緣側改建情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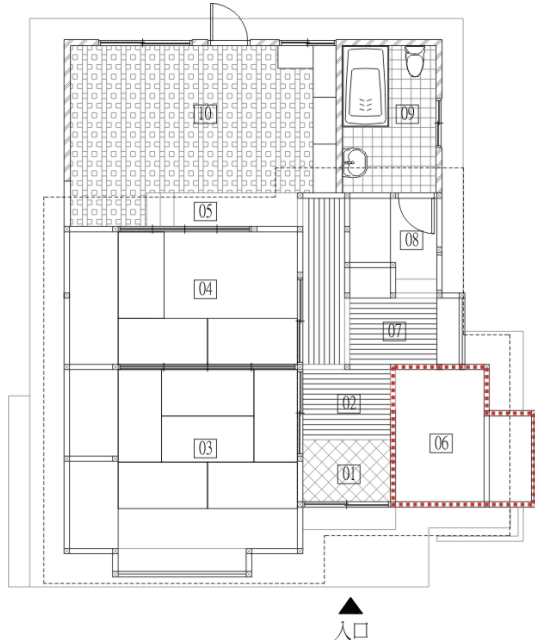


照片 5-2.101 緣側改建情形-2



照片 5-2.102 緣側改建情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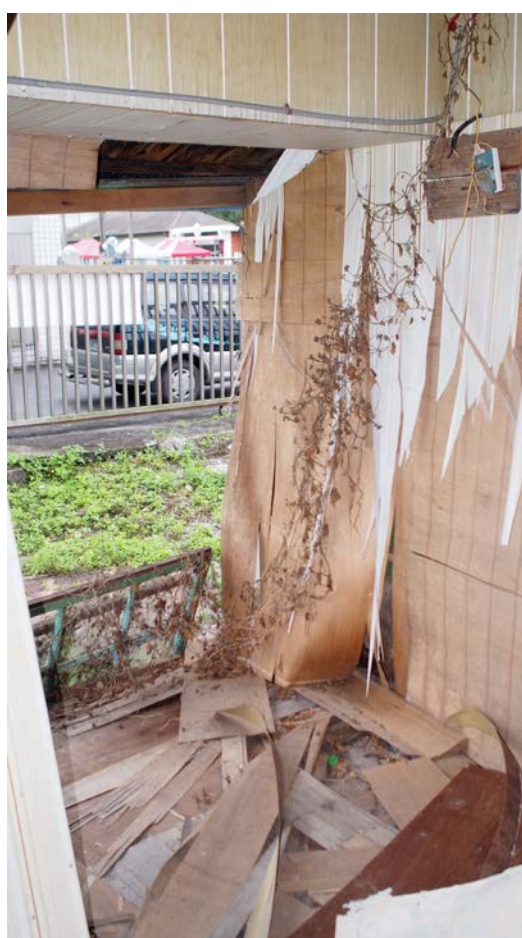
表 5-2.19 建築 06 空間損壞說明

空間編號	06	空間名稱	茶之間
空間大小	約 6m ²	現況使用機能	客廳
空間位置標示圖	空間說明		
		此空間原可能為客廳空間，但已過於殘破無前居住者生活軌跡可供辨識，僅由原始空間沿用之可能判斷，現況增改建之出窗受損崩落，室內裝修材因受潮而變形。	
空間現況損壞情形			
茶之間	地坪	原於床板上方鋪設榻榻米，現況出窗改建而不鋪設榻榻米，因開口破壞而加速損壞，從基礎下方檢視，床板狀態良好，土台樑與根太普遍受潮情形。	
	牆體	為真壁形式，現況部分多有裝修版包覆，押入空間因受雨水滲入，多數壁土已崩落，可清晰看見牆體結構。	
	天井	舊制天花板下方設有夾板天花，因屋頂開口緣故，夾板均受潮變形，拆除後原天花板形式為竿緣天井。	
	門作	共計兩樘，為連接玄關 02 與廊間 07 的門扇，該空間並無欄間。與廊間之門扇為單扇拉門現況以角料固定封住。	
	窗作	共計一樘，後期增改建，可能因為右側增建拆除時，傷及雨遮及增建窗部分，導致窗作損毀。	

現況照片



照片 5-2.103 與廊間連結之固定門



照片 5-2.104 窗戶破損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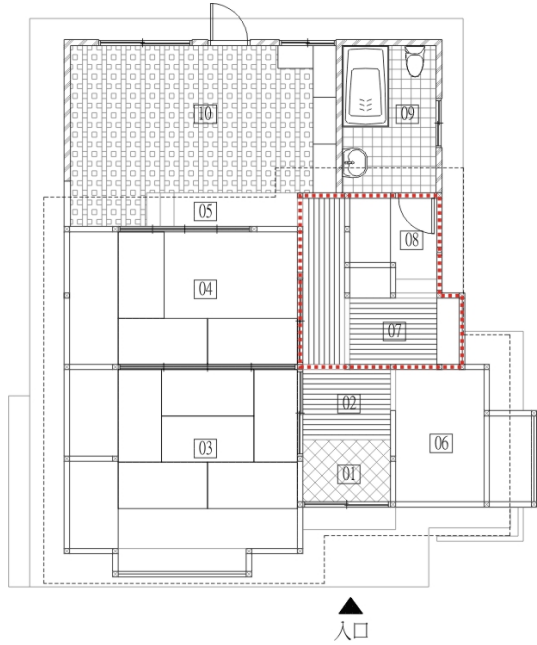


照片 5-2.105 廊間與茶之間連結門扇之情形



照片 5-2.1 茶之間之門扇

表 5-2.20 建築 07、08 空間損壞說明

空間編號	07、08	空間名稱	廊間與炊事場
空間大小	約 9.2m ²	現況使用機能	通道空間、儲物
空間位置標示圖			
		空間說明	
		此二空間關係不明確，經由各空間之串聯與開口位置判斷 07 應為廊間，而空間 08 則依天花板開口有疑似煙囪之開口判斷為炊事場，現況廊間維持木地板形式，與炊事場夾著的櫃體，底板已經破損，而炊事場則大幅改建無法判斷現況使用之機能。	
空間現況損壞情形			
廊間與炊事場	地坪	廊間為木地板形式，現況有生活磨損痕跡，而炊事場現況改裝以卵形馬賽克磁磚鋪貼，並有踏階連結高程轉換，櫥櫃後方增作高起地坪與矮式臉盆。	
	牆體	除通路開口外，為真壁形式，炊事場空間中有較高的臺度，臺度下皆貼磁磚，臺度以上為真壁，貼附壁紙。	
	天井	廊間之舊制天花板下方設有夾板天花，拆除後，形式為竿緣天井；炊事場之天花板形式亦為竿緣天井，但後期並無另外增加天花板，現況留有疑似煙囪位置之開口。	
	門作	共計兩樘，為連接增建浴室 09 與戶外的門扇，與浴室間的門扇為帶有門門功能的木門，現況門片毀損、與戶外之門扇已亦失。	
	窗作	共計一樘，後期有增改建情形，現況櫥櫃外加出窗形式，已完全毀損崩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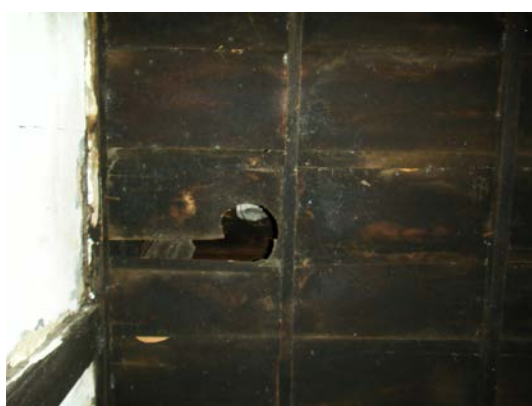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照片 5-2.107 炊事場 08 空間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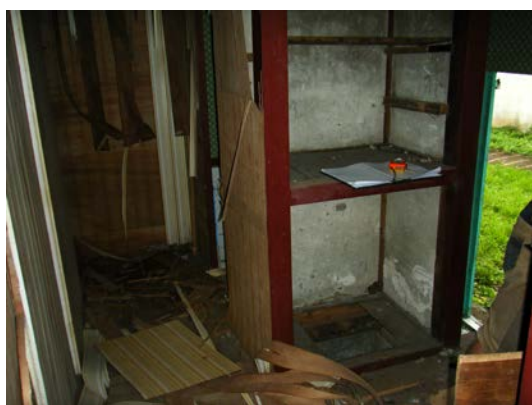
照片 5-2.108 現況櫥櫃外加出窗情形



照片 5-2.109 疑似煙囪開口



照片 5-2.110 右側入口與踏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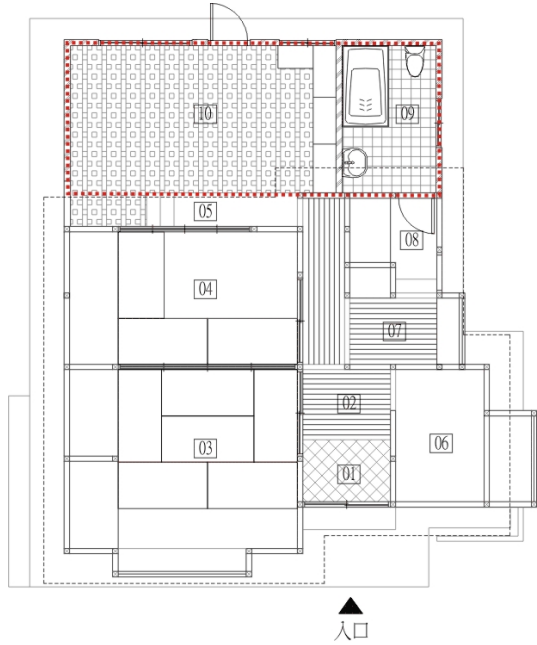


照片 5-2.111 通廊空間與櫃體



照片 5-2.112 櫃體天井板

表 5-2.21 建築 09、10 空間損壞說明

空間編號	09、10	空間名稱	增建空間
空間大小	約 20.9 m^2	現況使用機能	廚房與廁所
空間位置標示圖		空間說明	
		此二空間為增建空間，作為廚房及浴廁，以空心磚搭建而成，原本還接著左邊增建，但後期拆除後僅剩此二增建空間，而本增間空間為拆除部分原有空間搭建而成，由照片廁所廚房與原建築界面作為依據判斷。	
空間現況損壞情形			
增 建 空 間	地 坪	廁所 09 空間地坪為貼磁磚，廚房 10 空間為水泥粉光地坪。	
	牆 體	由空心磚疊砌而成，雙面粉刷，由於屋頂破損緣故，室內普遍潮濕，致使粉刷層受潮長苔。	
	天 井	原為夾板天花，由於屋瓦鬆動開口，使空間淋雨潮濕，而讓天花受潮崩落。	
	門 作	共計三樘，為增建浴室 09 與炊事場連接之門扇以及增建廚房 10 空間堆外兩組門作，與浴室間的門扇為帶有門門功能的木門，現況門片毀損、與戶外之門扇一組已佚失，另一為破損嚴重的紗門。	
	窗 作	共計三樘，為增建浴室 09 對外窗，以及增建廚房 10 空間兩組對外窗作，現況保存良好，表層刷油漆。	

現況照片



照片 5-2.113 浴室 09 空間窗作



照片 5-2.114 浴室 09 空間現況



照片 5-02.115 增建空間屋頂現況



照片 5-2.116 與空間緣側空間照片



照片 5-2.117 粉刷層長苔龜裂



照片 5-2.118 廚房 10 空間廚房流理台



照片 5-2.119 流理臺靠外側窗



照片 5-2.120 廁所廚房與原建築界面

九、小結與建議

綜合上述調查顯示，花蓮大榮國小木構件主要劣化因子為屋頂滲漏水造成腐朽菌劣化與白蟻危害，因此延伸至下方內裝、構件之破壞，應於後續修復設計時規劃防水及排水規劃、白蟻危害防治與舊木構件保存處理等，以利於日後修復設計參考與落實。

(一) 防水及排水規劃

整體建築物屋頂應規劃適合本案基地環境氣候方式之防水設計，且具屋根換氣之功能；此外為降低屋頂滲漏水機率，應規劃建築物周圍植栽生長趨勢，立木根隙應遠離建築物，減少落葉覆蓋屋頂與排水天溝，導致屋頂滲漏水，且可防止植栽根系破壞犬走基礎等排水構造。

(二) 白蟻危害防治

目前白蟻防治方法可分為化學防治法及生物性防治法兩種，前者係採用具防蟻成效之化學藥劑，於遭白蟻危害或需預防之木質構件進行藥劑灌注及刷塗，並可於牆體或基礎建立化學阻絕帶，防止土棲型白蟻沿基礎或牆身入侵建築物；後者則利用白蟻之生物特性，將昆蟲生長調節劑（Insect Growth Regulators，IGR）感染蟻巢內其他個體，導致工蟻於脫皮時無法完成而死亡，以促使蟻巢階級比例失衡而衰敗滅亡。

考量周圍環境多為植栽敷地，本案建議後續白蟻防治應採用生物性防治法並配合定期的回測檢視工作，納入古蹟管理維護工作，以降低各種不利因子的影響，達到預期成效。

(三) 舊木構件保存處理

檢測發現本案木構件有乾木白蟻危害，此類白蟻族群數量小危害速度慢，且因生活於木材內無法以白蟻誘捕餌站防治，但會經由婚飛以及沿接觸木構件擴散危害，長期忽略仍可導致構件的危害。因此，建議可對遭危害木構件進行保存處理，採用防蟲與防腐雙效藥劑，延長木構件材使用年限。

(四) 新木構件選材處理原則

- 1.在結構用材，如小屋組等材種建議以台灣產人工林如柳杉等材種，材等需根據 CNS 14630「針葉樹結構用製材」原則為選材依據。且新作木料應依據 CNS 3000 進行防蟲腐處理。
- 2.非結構用材，如門柱、門板等構材建議可選擇尺寸安定性較高之構材，如檜木等並且進行必要防蟲腐處理。
- 3.木構材使用前需經過乾燥處理或預裂處理，降低開裂造成木材強度減損。

第六章 再利用規劃設計

- 第一節 周邊環境優勢與劣勢因子的觀察與分析
- 第二節 建築、土地、消防及相關法令檢討及建議
- 第三節 空間使用行為探討及經營管理
- 第四節 再利用內容與規劃圖說

過去曾參與這塊土地拓墾與發展的歷史場所，雖然已閒置十餘年的時間，然而透過其建築本體的形式與結構美學，依然可感受當時的空間場景，而未來將如何再次讓已與在地脫節的空間重新與居民的生活接軌，並開創新的互動場域，首先，需針對目前附近環境優勢因子，以及該聚落較為缺乏的資源為何，作有系統的分析，在此單棟建築物再利用時，適時地作軟體上、資源上的串連。因此，本小節針對周邊環境優勢與劣勢因子作分析，整合相關訊息後，提供未來再利用方向之參考。

第一節 周邊環境優勢與劣勢因子分析

一、周邊環境優勢因子分析：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小為日治時期日本政府設校招收日籍移民子弟的小學校，校名為「林田尋常高等小學校」，校址則是在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政策執行時三大代表性村莊之一，為「林田村」，該村落雖然歷經數十年的環境與人文變遷，然而今日的村落街道紋理與建築群落的分佈皆依循著過去的空間脈絡做發展，且多數移民時期的空間場所近幾年來透過公部門、私人團體的努力之下被保存下來。

另外，在地的產業空間與常民文化場域伴隨著居民生活，仍然屹立不搖的矗立在鳳林鎮的市街當中，其中菸樓保留的數量與分佈的密度，說明了過去林田村菸葉產業發展的輝煌歷史，因此，團隊試著以市街周邊為範圍，調查出具有潛力的文化與生活因子，調查項目大致分為七類：

表 6-1.1 周邊環境優勢因子分類說明表

類型	說明	地點
1	移民村建築空間與街道紋理	1.移民指導所：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和老樹、神社、警察官吏派出所、街道尺度
		2.北林部落： 日式宿舍

¹⁹ 今日鳳林鎮行政區劃仍然根據昔日的村落分佈作村落的分區，分別分為大榮一村、大榮二村、大榮三村。

		空間與街道紋理部分區塊尚保存完整，可從平時的生活空間當中，閱讀出昔日執政者拓墾村落時，其行政與住宅場所的配置邏輯與其脈絡，且透過建築空間，讓人了解日治時期居家生活行為模式與其建築工匠技術的智慧。	3. 中野部落： 街道尺度 4. 南岡部落： 日式宿舍、街道尺度 5. 鳳林停車場(鳳林火車站)： 日式宿舍
2	產業空間	鳳林鎮村落內目前保留數十棟菸樓建築，其見證了昔日「林田村」菸葉產業的興盛，目前多數的菸樓因年久失修，已有安全上的疑慮，因此菸樓的保存是迫在眉梢，如無人關懷下，這樣特殊時空背景產生的產業地景將會消失殆盡。	移民指導所周邊 4 棟、北林部落 11 棟、中野部落 2 棟、南岡部落 11 棟。
3	信仰類	信仰一直是與民眾生活緊緊相連，反映庄社人群的習慣，鳳林鎮由於族群多元，族群包含閩南語系、客家語系、阿美族語系和太魯閣族語系等，其中又以閩南語系、客家語系居多，透過宗教空間可以探究該區域族群分佈的狀態，且更能依其分析族群融合的有趣現象。	1. 北林部落： 土地公廟(北林里辦公室旁)、福神宮(北林社區活動中心旁) 2. 鳳林停車場(鳳林火車站)周邊： 壽天宮、慈雲禪寺、五聖宮、勝安宮、天主堂、福德祠(百年土地公廟)、石爺廟 3. 南平車站周邊： 樹林尾伯公廟(南平伯公廟)、福德寺、見晴天主堂、見晴長老教會
4	公家行政類	公家行政的空間主要提供市民行政上相關諮詢與服務，因此城市當中的公家行政空間也是居民互動的公共場域。	鳳林鎮公所、鳳林鎮衛生所、鳳林分局鳳林派出所
5	藝文活動與休憩空間	在地藝文活動不但可以成為凝聚社區不同年齡層的媒介，同時可以培養在地文化的發展；而自行車道則可成為各節點的連結系統。	鳳林鎮立圖書館、鳳林鎮客家文物館、大榮二村社區活動中心、北林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會館、南平社區活動中心、校長夢工廠、鳳林鎮東/西環線自行車道、菸樓文化聚落。
6	教育空間	教育空間主要以學校為主，	鳳林國小、鳳林國中、鳳仁國

		提供學童知識的場所。	小、南平中學、見晴國小、北林國小、大榮國小、鎮立幼稚園
6.	交通	主要針對大眾交通系統的部分，以火車站為主，提供遊客或是在地學子之對外聯繫之交通工具。	鳳林火車站、南平火車站
7.	商業空間	提供在地居民民生所需的商業空間，或是傳統產業空間。	鳳林鎮第一市場、鳳林夜市、讚炭工房、大發戲院(已歇業)、鳳凰梅園

以下根據上述表格內周邊環境優勢因子七大類分佈的位置圖，根據圖面顯示發現：現今聚落機能組織架構與日治時期「林田村」聚落機能安排有很大的差異，過去的行政單位空間(也是公共事務場所建築群)由「移民指導所」轉移到鳳林停車場(鳳林火車站)周邊，主要因素在於交通模式的轉變，扮演人們對外聯繫的交通工具由機動車轉為火車，而火車站成為商業與行政群聚的主要空間場景，另外省道的開發也是改變聚落機能的變遷的一個核心關鍵，而日治時期的住宅區塊：北林部落、南岡部落、中野部落保有原本的住宅空間與菸葉之產業空間。



A photograph of a traditional Japanese building with a dark tiled roof, partially obscured by trees and a utility pole with a yellow and black striped base.

A photograph of a traditional Japanese building with a tiled roof and a white wall, situated in a rural area with mountains in the background. The building has a dark tiled roof and a white wall. A car is parked in the open area in front of the building.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green trees and mountains under a cloudy sky. A utility pole with a yellow and black striped warning sign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building. The foreground shows a paved road with yellow double lines.

A photograph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gate with a tiled roof and a large metal door, flanked by blue and yellow painted walls.

鳳林鎮市街日式建築資源地圖

光復路20巷日式建築群

老屋再利用 校長夢工廠



★ 鳳林鎮衛生所



★ 鳳林鎮公所



★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



★ 花蓮縣政府中區服務中心



◎ 1. 讚炭工坊



◎ 2. 大發戲院



◎ 3. 中華市場



◎ 4. 鳳林第一市場



① 鳳林公園



② 鳳林鎮客家文物館



③ 鳳林客家特色館



④ 金合興鋸木廠



鳳林鎮市街資源地圖





1 菸樓建築1



7 菸樓建築7



2 菸樓建築2



8 菸樓建築8



3 菸樓建築3



9 菸樓建築9



4 菸樓建築4



10 菸樓建築10



5 菸樓建築5



11 菸樓建築11



6 菸樓建築6



1 福德祠



1 日式建築



2 日式



3 日式建築



4 日式建築



5 日式建築



6 日式建築



7 日式建築



8 日式建築



9 日式建築



南崗部落資源地圖



圖例

- 信仰類 (Red circle)
- 商業類 (Red circle with dot)
- 老屋類 (Blue circle)
- 產業類 (Purple square)
- 公家行政類 (Yellow star)
- 藝文活動類 (Green pentagon)



南平火車站



7 南平社區活動中心



南平中學



見晴國民小學



1 日式建築1



3 日式建築3



2 日式建築2



4 傳統民居



1 福德祠



2 見晴天主堂



3 見晴長老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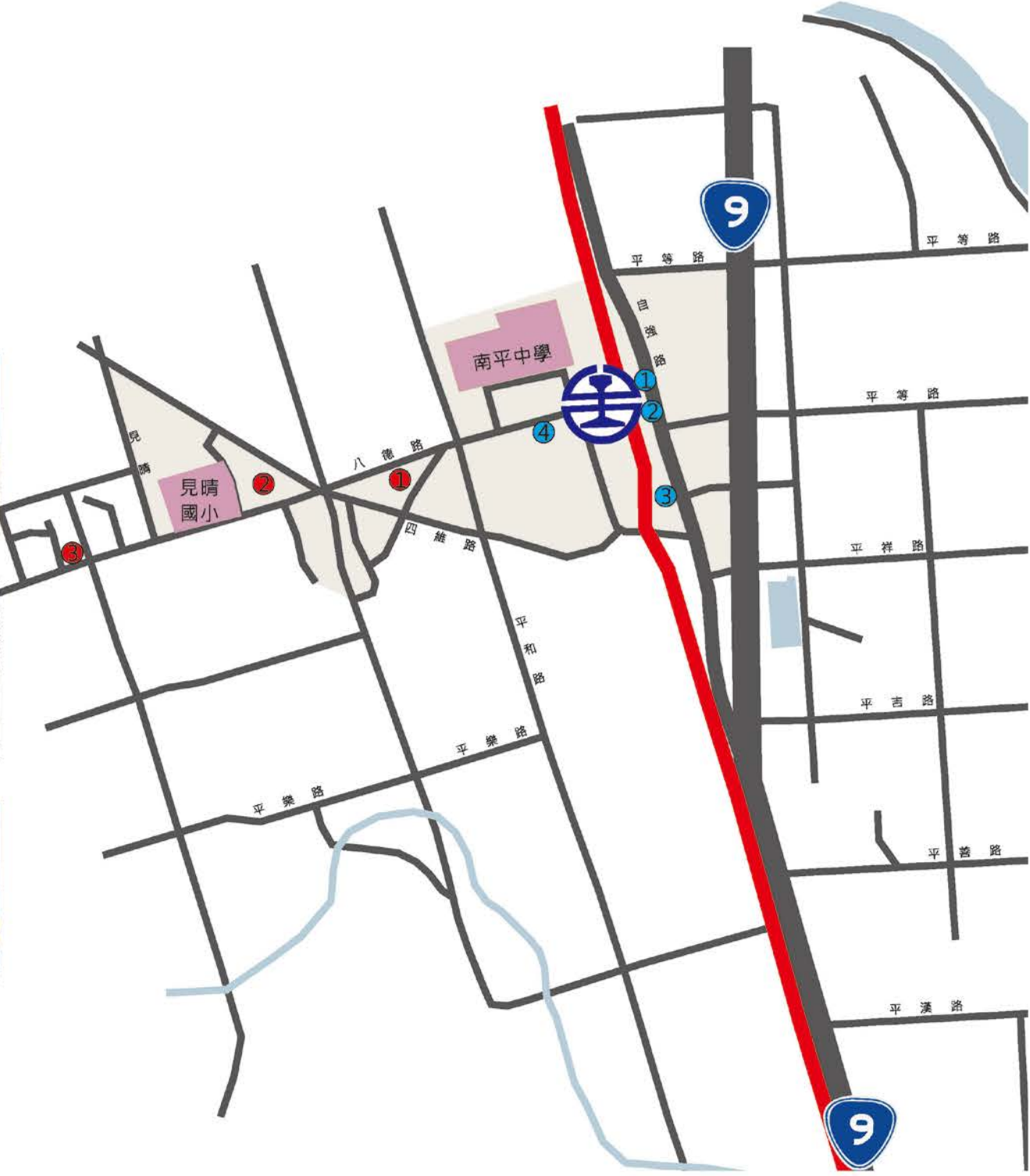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信仰類 | ⊙ 商業類 |
| ● 老屋類 | ■ 產業類 |
| ★ 公家行政類 | ◀ 藝文活動類 |

南平火車站資源地圖





1 菸樓建築1



7 菸樓建築7



1★ 北林里辦公處



2★ 北林里辦公處



2 菸樓建築2



8 菸樓建築8



3 菸樓建築3



4 菸樓建築4



9 菸樓建築9



5 菸樓建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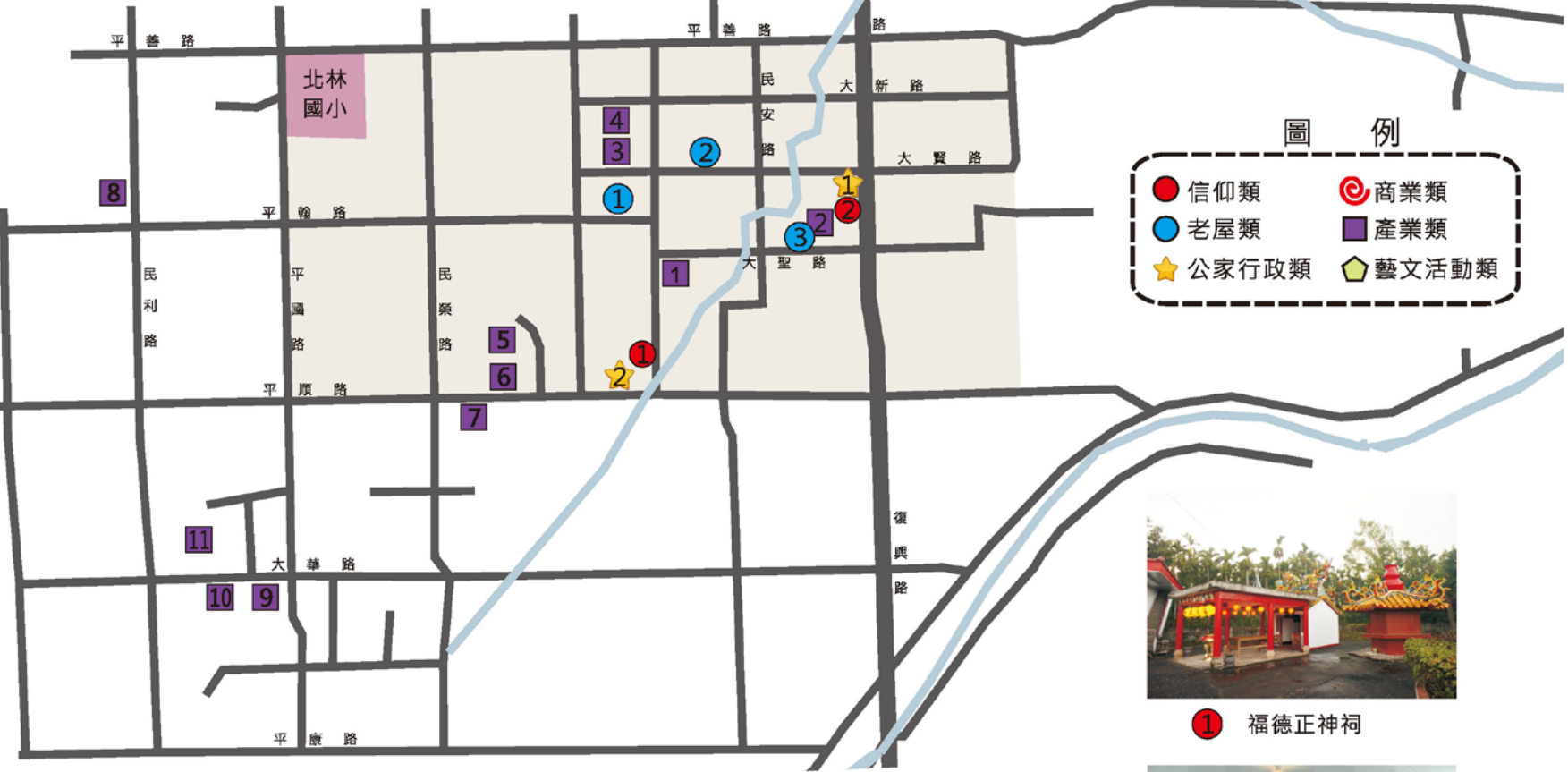
10 菸樓建築10



6 菸樓建築6



11 菸樓建築11



1 福德正神祠



2 福神宮



2 樹林尾伯公廟



1 日式建築1



2 詹錦堂日式房舍



3 林田村日本井

北林部落資源地圖





① 移民村警察官吏派出所



1 林田村神社遺址



2 大榮國小老樹群



② 大榮二村老人關懷據點



① 日式房舍1



② 日式房舍2



① 菸樓建築1



② 菸樓建築2



③ 菸樓建築3



④ 菸樓建築4



⑤ 菸樓建築-廖快菸樓



⑥ 菸樓建築6



移民指導所與中野部落資源地圖



二、劣勢因子作分析

透過周邊環境優勢因子的清查與空間上的分佈，我們了解到目前鳳林鎮各村所扮演的空間角色，與其無形的生活網絡系統，然而在這些因子當中，有許多尚未開發的潛力因子，或是關聯性較為薄弱網絡系統是有待評估與推廣，透過未來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再利用的探討，研究團隊建議以「面」的尺度作分析，而非以「點」之單棟建築物的面向作評估。目前已了解鳳林鎮有著豐富的文化資源場所及深厚的在地人文文學涵養，以下先針對目前該環境較為缺乏的有形與無形因子作分析，未來在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再利用一併作規畫，同時也將已與在地脫節的空間重新與居民的生活接軌，成為居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空間場域。

1.有形因子：

有形因子指的是實質空間環境的部分，其中包含了移民村時期所保留下來的建築物，如宿舍、家屋、行政單位建築物、信仰空間、產業建築、街道尺度等等。目前鳳林鎮聚落空間保留下來的有形資產是花蓮港廳內三大官營移民村當中保存最多的村落，且菸樓建築是台灣保存密度很高的聚落，但目前僅有少數的空間文化資產有較完善的整修並再利用，且在實質空間上尚有改善的空間，以下針對目前有形因子較缺乏的部分作說明：

(1)環境教學空間與體驗場域不足：

目前多數中小學校的課程安排當中，鄉土教育已成為學校重視的教育內容，其不只讓孩童認識先人拓墾自己家園的心路歷程，同時更能與自己生長的土地多一點聯繫的機會教育。鳳林鎮聚落有形文化的場域正是很好的教材與教學空間，且聚落內的人、事、物都可成為孩童學習的對象，目前雖然已有校長夢工廠、菸樓文化聚落、鳳林鎮客家文物館等之文化場所，但其空間型態多以展示為主軸，較無實驗性的軟體與空間配合。



照片 6-1.1 鳳林鎮客家文物館內部展示現況照片 資料來源 雨耕聯合

(2)空間連結性薄弱

現況的有形文化資源分散在聚落的角落，各空間之間的連結性較為薄弱，且加上目前已修繕的建築物前的解說內容多以單棟建築為主，較無整體環境與人文、產業的說明。



照片 6-1.2 鳳林鎮菸樓解說牌現況照片

(3)休憩空間、開放空間缺乏

目前聚落內可讓人停留休憩的空間較少，即使是已再利用的建築物，如警察官吏派出所，因開放時間不固定，使得參訪者或是在地居民無法隨時進入其中。

2.無形因子：

無形因子指的是軟體上的建構，其中包含聚落各種訊息的整合、傳遞與推廣，目前無形因子較缺乏的部分如下：

(1)資源整合訊息不足

聚落內相關的文化資產與在地人文、風俗活動的訊息尚無一處可以完整蒐尋的平台，且多數的訊息皆是片段。

(2)專業資訊缺乏

目前鳳林鎮設置校長夢工廠、菸樓文化聚落、鳳林鎮客家文物館等藝文空間供市民與遊客參訪，加上鳳林地區現況保存許多實質的文化空間，以及文化蘊含深厚的客家文化，是一處相關學術研究與教育推廣的最佳聚落空間，但目前相關藏館內的資訊缺乏專業內容，且內部人員的專業導覽知識尚需加強。

(3)無自主導覽系統

鳳林鎮各學術單位與民間團體致力於在地文化的傳承已行之有年，其中包含客家文化解說導覽課程、百鬼夜行活動、林田神社大掃除和在地農業體驗等等之豐富活動，讓在地居民與遊客透過活動更加認識昔日的「林田村」，如果相關的活動能夠成為常態性，或是讓大眾能夠自主性的導覽於聚落當中，此參與性的彈性越高，更能提高參訪者的到訪。

透過周邊環境優勢與劣勢因子的觀察與分析，其優點是在地的有形文化空間數量眾多，且有著豐富的人文環境背景，在這文化資源富裕的聚落當中，未來如更加強化有形文化資產的保存、推廣與再利用，以及專業訊息的積累，將聚落將成學校場所的一部分。

第二節 建築、土地、消防及相關法令檢討及建議

表 6-2-1 法規檢討表格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基礎資料			
都市計畫範圍	非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	乙種建築用地	建蔽率	60%
容積率	240%	地段地號	鳳林鎮鳳信段 371 地號
樓地板面積	56.6m ²	基地面積	906.33m ²
都市計畫法檢討			
建蔽率	60% 檢討：56.6/906.33=0.0624 →6.24%.....<60% OK！		
容積率	240% 檢討：56.6/906.33=0.0624 →6.24%.....<240% OK！		
建築法規檢討			
建築法 96 條：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教師宿舍為建築法施行前所建造，因此需重新申請使用執照 或以文資法方式走「使用許可」的方式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檢討			
第三十五條：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三、土地權利或同意使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房屋權利證明文件或切結其房屋權利之文件(限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者)。 五、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六、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七、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八、其他有關文件。 本案補請使用執照需檢附之文件 或以文資法方式走「使用許可」的方式			
第五十九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百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本案目前設定為第三類，都市計畫外區域，樓地板面積小於 500 m²。

本案為免設停車位。

第六十九條 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A 類 公共集會、B 類商業類、C 類工業、倉儲類、D 類 休閒、文教類、E 類宗教、殯葬類、F 類衛生、福生、更生類、G 類 辦公、服務類、H 類 住宿類、I 類危險物品類。

本案設定為 D 類，其樓層小於三層，樓地板面積小於 2000 平方公尺。

**本案不需為防火構造
也因本標的為歷史建築，得排除此項規範**

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 B-1、B-2、B-3 組及 I 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本案設定為 D 類，內部裝修材料需使用耐燃三級以上
或因本標的為歷史建築，得排除此項規範**

第一百零四條 左列建築物，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二類之醫院、旅館等用途建築物之居室。

二、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規定之無窗戶或無開口之居室。

三、前二款之建築物，自居室至避難層所需經過之走廊、樓梯、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之部份。

本案設定為第四類，需加裝緊急照明設備，但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七十九條：

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本案為一樓建物，且為避難層，至出口距離皆小於 30 公尺，因可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第一百十三條 建築物應按左列用途分類分別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標示設備，應設置之數量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 一、第一類：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等。
- 二、第二類：夜總會、舞廳、酒家、遊藝場、酒吧、咖啡廳、茶室等。
- 三、第三類：旅館、餐廳、飲食店、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等。
- 四、第四類：招待所（限於有寢室客房者）寄宿舍、集合住宅、醫院、療養院、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盲啞學校等。
- 五、第五類：學校補習班、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等。
- 六、第六類：公共浴室。
- 七、第七類：工廠、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室、電信機器室。
- 八、第八類：車站、飛機場大廈、汽車庫、飛機庫、危險物品貯藏庫等，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等。
- 九、第九類：辦公廳、證券交易所、倉庫及其他工作場所。

第一百十四條 滅火設備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室內消防栓應設置合於左列規定之樓層：

- (一)建築物在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其他各款使用（學校校舍免設），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
- (二)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各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
- (三)前條第九款規定之倉庫，如為儲藏危險物品者，依其貯藏量及物品種類稱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二、自動撒水設備應設置於左列規定之樓層：

- (一)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之舞台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二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三款、第四款（寄宿舍，集合住宅除外）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物在第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八款使用，應視建築物各部份使用性質就自動撒水設

備、水霧自動撒水設備、自動泡沫滅火設備、自動乾粉滅火設備、自動二氧化碳設備或自動揮發性液體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室內停車空間之外牆開口面積（非屬門窗部份）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各樓層防火區劃範圍內停駐車位數在二十輛以下者，免設置。

(四)危險物品貯藏庫，依其物品種類及貯藏量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第一百十五條 建築物依左列規定設置警報設備。其受信機（器）並應集中管理，設於總機室或值日室。但依本規則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樓層，免設警報設備。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在左列規定樓層之適當地點設置之：

(一)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或第六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零售市場、寄宿舍、集合住宅應為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第五款至第九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公尺以上者；第九款之其他工作場所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手動報警設備：第三層以上，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未裝設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應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

三、廣播設備：第六層以上（集合住宅除外），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應裝設之。

第一百十六條 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使用及第三款之旅館使用者，依左列規定設置標示設備：

一、出口標示燈：各層通達安全梯及戶外或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上方，觀眾席座位間通路等應設置標示燈。

二、避難方向指標：通往樓梯、屋外出入口、陽台及屋頂平台等之走廊或通道應於樓梯口、走廊或通道之轉彎處，設置或標示固定之避難方向指標。

本案設定為第五類，建築樓層為五樓以下，樓地板面積小於 200 平方公尺，因此不需加裝室內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火災警報設備、廣播設備及標示設備。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

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本案應設計無障礙設施。需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消防法—消防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
二、乙類場所： (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二)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三)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四)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六) 辦公室、靶場、診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七)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八) 體育館、活動中心。 (九)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十一)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十二) 幼兒園。 第 14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六、大眾運輸工具。 本案設定為乙類第四項，樓地板面積小於 150 平方公尺，所以免設滅火器。 但本案建築木造之歷史建築，建議在空間中設置一支滅火器。

針對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為歷史建築，依現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可依循辦理，以下將提出相關法規做說明。

一、相關法令

1.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頒布，以下將針對歷史建築部份節錄相關條文作說明。

條號	條文
第三條 (古蹟與歷史建築之定義)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第七條 (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之委任)	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
第八條 (公有文化資產保存)	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第九條 (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之尊重)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章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	
第十二條 (文化資產之普查及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十三條 (文化資產之個案資料建立)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十五條 (歷史建築之審查公告)	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法之限制除外)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之緊急修復)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採購法限制除外)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二十六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經費補)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依前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其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助)	
第二十七條 (公有及私有 古蹟、歷史建 築及聚落之 開放參觀)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都市計畫之 訂定或變更)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或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古蹟之保存)	古蹟除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經提出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遷移或拆除。
第三十三條 (古蹟保存用 地或保存區)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第三十四條	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第三十五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建會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區，係指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四、廣告物之設置。
獎勵	
第九十一條	私有古蹟、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十三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遺址、聚落、文化景觀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 十 章 罰 則	
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二、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三、毀損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四、毀損國寶、重要古物。 五、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六、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擅自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七、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九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

	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三、古蹟、自然地景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五、發掘遺址或疑似遺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七十三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者。 二、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者。

(2)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頒布，為配合文資法所訂定之子法，其立法精神為保存古蹟但不過度損及所有權人之產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修改其條文如下。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經指定為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 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將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其可移出容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未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按其基準容積為準。 二、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以其劃定、編定或變更前之基準容積為準。但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前，尚未實施容積率管制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其毗鄰可建築土地容積率上限之平均數，乘其土地面積所得之乘積為準。 前項第二款之毗鄰土地均非屬可建築土地者，其可移出容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鄰近地區發展及土地公告現值評定情況擬定，送該管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定。
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
第六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於換算為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時，其計算公式如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送出基地毗鄰土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三筆距離最近之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之。 前二項之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較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低者，以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第九條	第九條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得分次移出。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第七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
第十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協議書。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 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將相關資料送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並送請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及開放供民眾查詢。 前項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	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3)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頒布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規劃設計。 三、施工、監造。 四、工作報告書。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四、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 五、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六、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七、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 八、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 九、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七款解體調查，包括下列事項： 一、解體方法及安全保護措施。 二、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及紀錄。 三、解體調查工程之監督及紀錄。 四、原結構之檢討、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 五、必要之考古分析及紀錄。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規劃設計，包括下列事項： 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 三、現況之測繪。 四、修復或再利用圖樣之繪製。 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 七、工程預算之編列。

	八、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檢討。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施工、監造，包括下列事項： 一、施工廠商清點、統計原有構件及文物之督導。 二、施工廠商施工計畫、預定進度、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查對。 三、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四、原貌與設計書圖不符時之建議及處理。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核。 六、施工廠商執行舊有文物之保護、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之督導。 七、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 八、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九、新添設備之適宜性建議、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十、竣工文件及結算資料之協助製作。 十一、工作報告書及工程驗收之協助。 十二、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工作報告書，包括下列事項： 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 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 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 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文件之收列。 八、其他必要文件。
第七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會議。 前項諮詢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 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準用前三項規定。

(4)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頒布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關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其項目如下： 一、檢測：包括定期、不定期及緊急之檢測等。 二、保養：保持古蹟四周環境清潔、良好通風與排水，防止蟲害及潮氣侵蝕。 三、維修：包括結構安全、材料設備、水電管線及防蟲防蟻等。四、紀錄：日常保養、檢測及維修應作成紀錄。
第三條	有關古蹟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其項目如下： 一、開放參觀計畫：包括開放時間、開放範圍、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及紀念品等。 二、經營管理計畫：包括組織結構、業務章程、營運作業流程及其他營運財務計畫等。 三、建物利用計畫：如變更原用途並為內部整修或外加附屬設施者，應依使用強度及形式，就保存原則與經濟效益予以分析、說明，並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社區發展計畫：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建立古蹟沿革與社區發展史料，配合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
第四條	有關古蹟防盜、防災、保險，其項目如下： 一、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二、擬定防災計畫。 三、辦理災害保險。
第五條	有關古蹟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其項目如下： 一、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 二、應變處理程序。 三、防災訓練及演練。
第六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應由使用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前項資料檔案公開並更新。

第三節 空間使用行為探討

一、空間使用行為探討

舊建築再利用規畫擬定時，首要探討的部分是未來空間使用行為的部分，以及空間經營管理的方式，此兩部分都將牽涉到建築物修復時，空間機能的定位以及需配合增設的現代化設備，因此，此小節針對未來的空間使用行為以及經營管理作探討。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目前的管理單位屬於大榮國小，研究團隊於調查期間走訪學校與周邊鄰里間，以開放式的討論探討該空間未來機能的可能性，其多數人所期待的空間使用行為以文化與教育為主軸，提出大榮國小之校史室、林田移民村故事館之空間機能。研究團隊根據該棟建築物的矗立位置與周邊資源分佈之方面作評估，建築物雖然不是位於今日火車站前之主要行政、商業活動區段，然而它卻是位於移民時期之行政核心區域，且現況大多的產業空間皆分佈在周邊村落中，因此整合各方的資訊後，以文化空間為定位方向，展示內容以林田村聚落發展為主軸，其中當然也包含了昔日為移民村移民指導所境內的「林田尋常高等小學校」(今日的大榮國小)。同時將該空間定位成資訊平台，提供大眾有關移民村、產業發展及東部客家文化發展等相關訊息，民眾可透過此平台，串連村落內相關的文化空間與藝文活動。

另外，針對建築物空間特性與尺度的條件作分析，由於建築體較小，且空間使用方式需遷就原始空間架構與結構所需，因此，未來該棟建築物再利用規劃時，建議需包含戶外空間的規劃設計，讓室內的空間行為得以延伸至戶外，以補足空間稍小的問題。



照片 6-3.1 豐田村移民指道所事務室建築與戶外空間再利用現況照片 1



照片 6-3.2 豐田村移民指道所事務室建築與戶外空間再利用現況照片 2

資料來源 本研究團隊

二、經營管理者

經與大榮國小校長訪談，未來該空間之經營管理單位延續目前的管理機制，以大榮國小為主，學校將以開放方式提供在地居民所需，可作軟體上的串連，讓建築物重新的融入在地居民的生活。

第四節 再利用內容與規劃圖說

根據前一章節分析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建築物未來空間使用行為之定位，以文化空間為定位方向，展示內容以林田村聚落發展為主軸，其中包含了昔日為移民村移民指導所境內的「林田尋常高等小學校」(今日的大榮國小)，同時該空間將扮演著資訊平台，提供大眾有關移民村、產業發展及東部客家文化發展的等相關訊息，民眾可透過此平台，串連村落內相關的文化空間與藝文活動。

針對展示內容範疇而言，目前建築物的空間尺度是無法滿足相關展示內容之所需，為了克服空間不足的困難，研究團隊針對展示方式以及展示空間戶外化兩個方向作考量，以滿足展示內容的需求量。

一、展示方式

1.數位化展示方式：

數位化展示內容寬廣，其中包括歷史、藝術、民俗或科學等展示內容，可透過數位化的方式，將收藏品及相關資訊系統分類，依使用者的需求選擇而將其資訊數位化，建立影像、音訊、視訊、文獻與 3D 模型典藏。此外，數位化展示場是可進一步將各領域的相關資料相互串連，以建立整合整體資源的多媒體資料庫。

數位化的展示方式如同一座虛擬展示館的概念，無論是常設展或是短期的特展，皆可透過聲音、影像的展演方式以及虛擬實境來模擬所需的真實環境，另外，可透過互動式之技術，讓參訪者透過互動的過程當中能夠更加深刻的體驗館方所傳達的任何資訊。



照片 6-4.1 傳統美術館室內展示方式現況照片

2.展示空間戶外化

展示空間戶外化指的是讓傳統的展示館、博物館的展示模式延伸到戶外，意指讓靜態的展覽方式，結合開放空間(休憩空間)的規劃設計，讓在戶外活動的同時，也可輕鬆的觀賞展示品。



照片 6-4.2 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室舊屋架結合戶外舞臺之展示現況照片

二、再利用內容與規劃圖說

綜合空間使用行為之探究與展示方式的分析，未來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再利用策略以林田村聚落發展為展示主軸，內容包含：聚落歷史、產業及東部客家文化發展等相關訊息的說明，展示方式以數位化展示場為概念，將此空間塑造成當地藝文活動的資訊平台，並透過資訊網絡串連目前鳳林鎮分散於聚落內的藝文空間與休憩場所。

1.空間規畫：

(1)機能設定：

未來建築物內部空間機能設定除了展示空間以外，同時需考量設備與服務空間的留設，因此其機能需配置：展示空間、設備室(機電空間與儲藏室並用)、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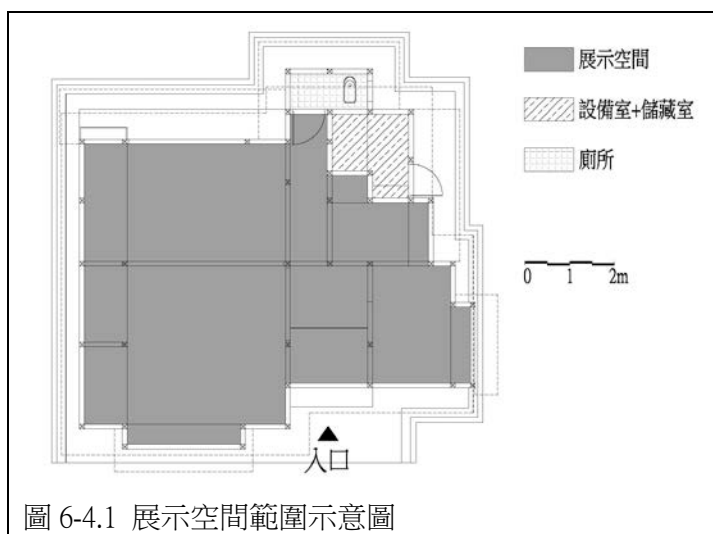


圖 6-4.1 展示空間範圍示意圖

展示空間部分，可依照的主題來作室內展示的分區，目前所設定的展示內容可分為三個類別：

a.聚落歷史與產業發展：

該主題是針對日治時期移民村聚落設立與其相關產業發展的文獻展示內容為主，其中包含聚落目前所保存下來的菸樓建築群的說明。

b.大榮國小校史區：

針對「林田尋常高等小學校」(今日大榮國小)的教育與校園空間發展部分作展示，此外，人文教育場域所培育出來的在地傑出人士的故事也是該區域所被重視的部分。

c.東部客家文化發展：

由於鳳林鎮客家族群人口數量佔其他族群的 65%，根據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就有客家族群遷徙至此地²⁰，因此可以說是典型的客家庄，此外，目前於村落中有客家建築語彙之住宅和客家宗教信仰的「伯公廟」座落於此，因此客家文化在聚落發展史當中，佔有極大的影響，因此關於在展示空間內另闢一個主題探討台灣東部客家文化發展的說明區塊。

²⁰ 鳳林客家文物館展示文獻資料



照片 6-4.3 伯公廟現況照片



照片 6-4.5 伯公廟廟前戲台現況照片



照片 6-4.6 客家建築語彙之住宅現況照片 1



照片 6-4.7 客家建築語彙之住宅現況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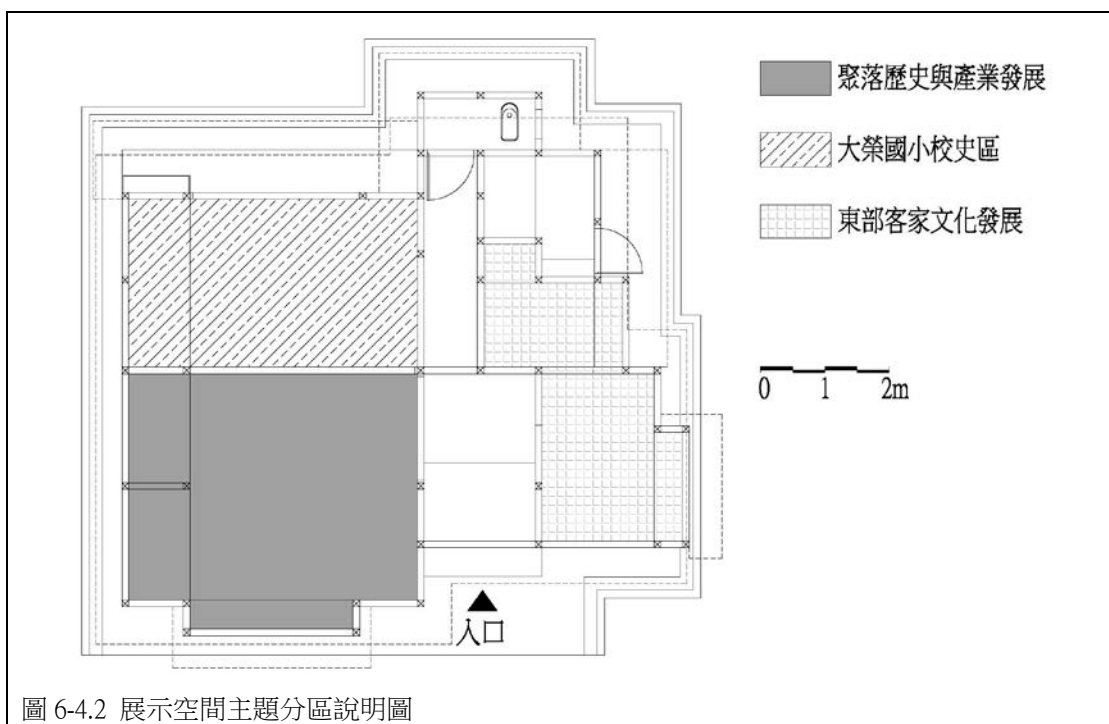


圖 6-4.2 展示空間主題分區說明圖

(2)展示方式於空間安排：

展示方式以數位化展示場為概念，部分搭配說明展示板與展示物品，將空間以可變動式、可彈性使用的方式進行安排，在展示方式於空間安排上有下列四種型式。

a.投影展示區 此部分為本建築物展示空間的核心區，在特定時間可透過投影機的方式，將展示內容投影至布幕或是地板，參訪者可以席地而坐的方式輕鬆的觀賞，此外，此區域可作「彈性使用空間」，例如可舉辦在地長老說故事活動、國中小學的鄉土教育課程皆可將該區域的建具全數開啟，形成一個通透且與戶外連結的教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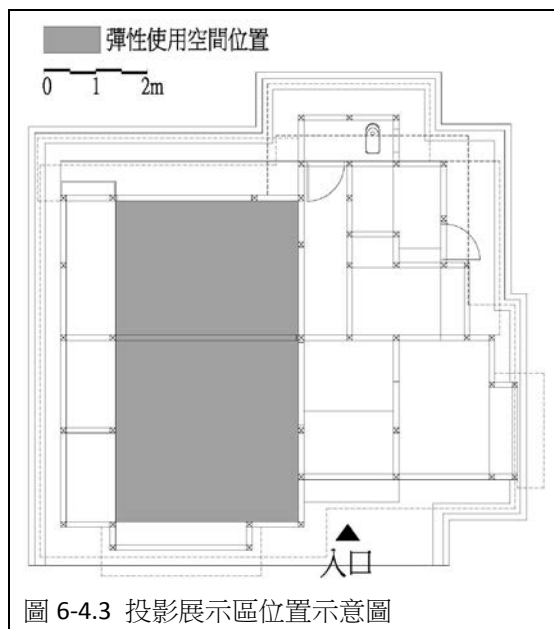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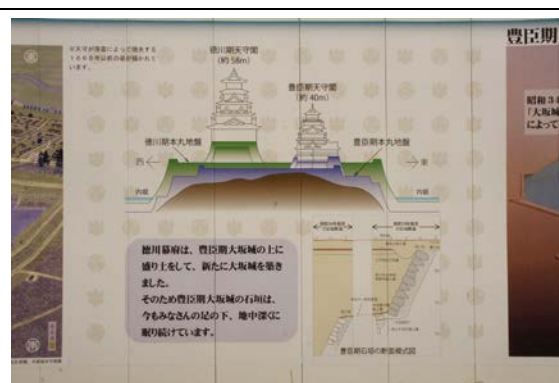


圖 6-4.3 投影展示區位置示意圖

b.展示牆：

展示牆之展示內容主要是協助數位化展示場的說明，同時也可提供參訪者自主觀賞的展示模式。



照片 6-4.8 展示牆說明圖示意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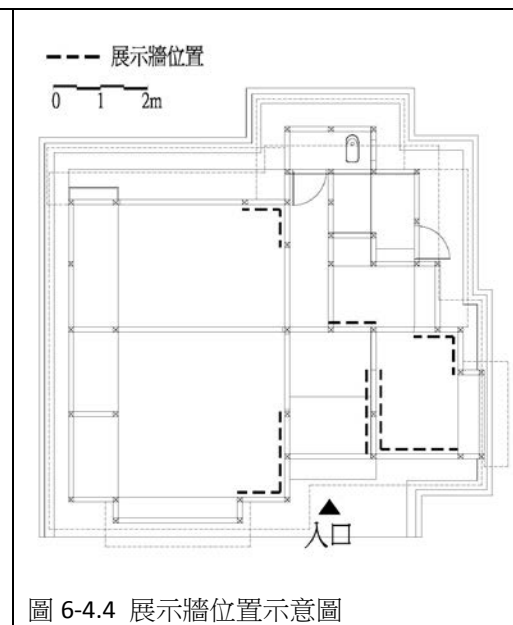


圖 6-4.4 展示牆位置示意圖

c.展示櫃：

展示櫃主要的功能為提供相關文物與其解說的展示櫃體，同時也可提供數位化展示場所所需的設備安裝之服務空間。



照片 6-4.9 展示櫃示意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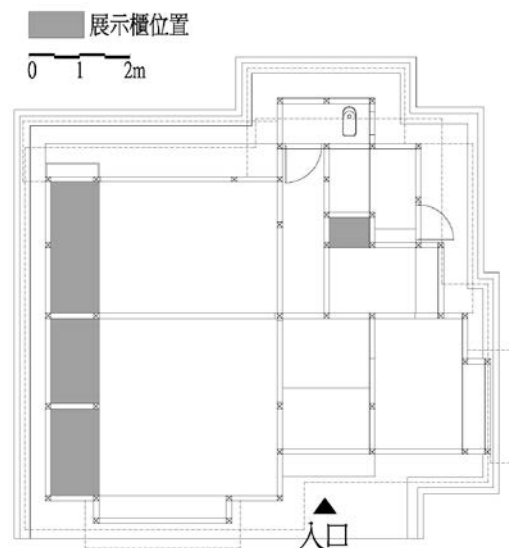


圖 6-4.5 展示櫃位置示意圖

d.電腦設備安裝位置

此部分主要是提供數位化設備系統，其中包含電腦主機、螢幕、影音設備及耳機等；或是以二維條碼圖像的方式，提供參訪者依照自己的喜好調閱相關文獻資料以及其展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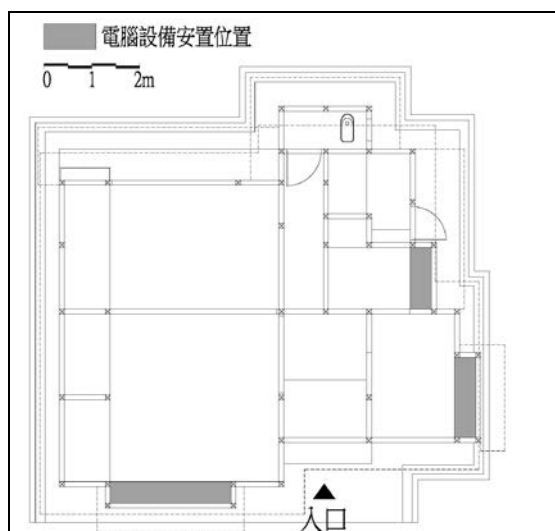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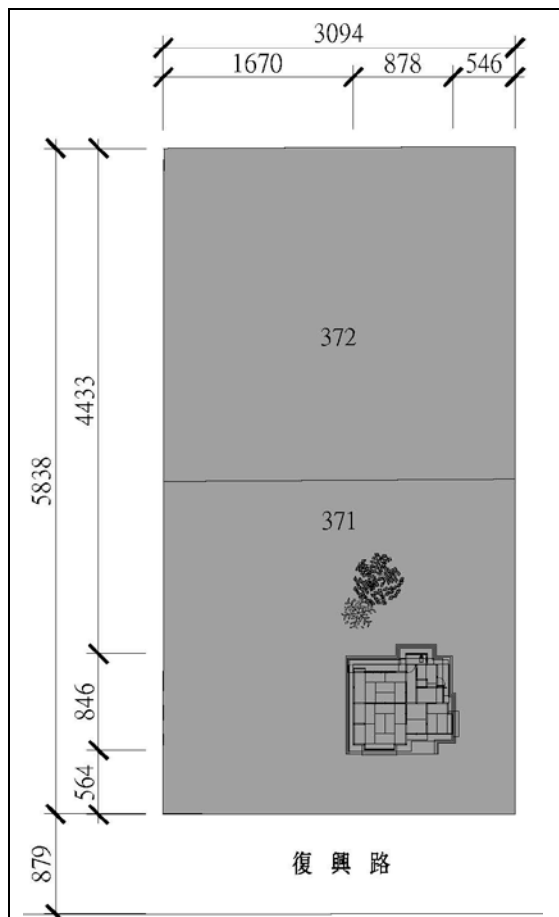


圖 6-4.6 電腦設備安裝位置位置示意圖

(3)戶外展示規劃：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座落在鳳林鎮鳳信段 371、372 地號兩筆，其面積分別為 906.33 平方公尺和 902.02 平方公尺，土地面積總計為 1808.35 平方公尺(約 547 坪)，主要的戶外空間在建築體的左側與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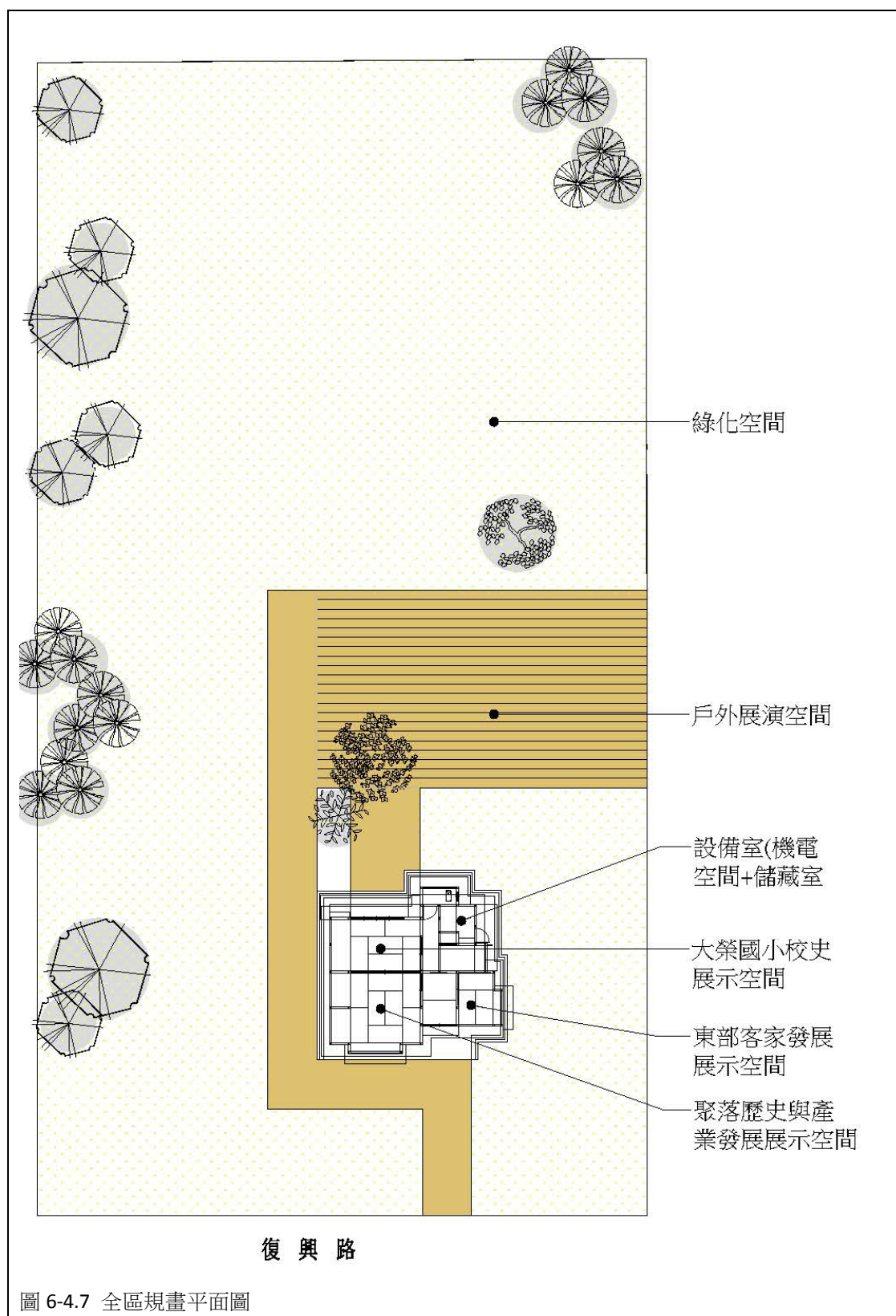
戶外展示規劃範圍建議著重在建築物的正後方，原有之龍眼樹與楊桃樹保留，但因楊桃樹原始情況為傾倒，但生長情形良好，因此楊桃樹扶正予以保留，與樹下空間作一連接，此外讓室內展示空間可以延續，讓室內室外的行為得以連貫性。



照片 6-4.10 戶外展示空間示意照片



照片 6-4.11 戶外展示空間結合舞台示意照片



三、管理維護建議

由於將由大榮國小負責經營，學校將以開放方式提供在地居民及參訪者使用，以下就常駐人力、管理模式、日常維護三個項目提出建議。

1. 常駐人力

由於宿舍即位於學校對面，管理而言僅需一位負責人負責開啟與關閉空間，由於此空間扮演的是資訊平台的功能，多數訊息以長設展方式展示，數位化資訊由參訪者自助取得所需資訊，因此該空間開啟期間可配合學校設定之開放時間，可安排愛心媽媽或是社區志工，主要為輔助參訪者取得所需資訊。

2. 管理模式

- (1) 建物空間可設置監視與警報系統與校方連線，在校內辦公室可即時了解空間內的狀況，便於在第一時間給予必要的協助。
- (2) 空間開啟時間應由校方與社區討論得出，建議配合學校教職人員值日時間選出平日以及周末開啟時段，時段外如社區團體需要借用則採登記制。
- (3) 特殊活動如地長老說故事活動、國中小學的鄉土教育課程應提前一周與負責人登記，建具的拆裝可由負責人或是空間借用者移動。
- (4) 投影設備主要用於有活動時或是假日定時撥放數位化展示內容。
- (5) 戶外為全開放性使用。

3. 日常維護管理

- (1) 設備維護管理部分，由於空間再利用中有部分為 3C 設備展示，除控制其開啟時間降低其維護成本外，建議配合校方電腦教室與教職員電腦例行檢查與維護時一同進行維護。
- (2) 建築之日常維護有以下幾點須注意：
 - a.日常維護工作：平時由管理單位著重日常檢查及預防性的例行性維護工作。
 - b.防災演練：由於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建築構造屬於木構造系統，屬於易燃材料，在防火的管理上須特別重視，應指定固定的防火管理者定期進行各項消防訓練，電器配線與電器用品的使用上應多加注意安全，隨時保養並檢測所有設備的功能是否正常，防災動線隨時保持暢通。
 - c.緊急處理：因應緊急、突發狀況作危機處理，如颱風、地震、火災等災害對建築物與保存範圍的影響與補救。
 - d.大規模修護：當建築物因結構安全有疑慮時，需作專業的調查並進行修復工程，以延續歷史建築物的使用年限。
 - e.周邊地區使用規範：建築物的安全隨著周邊的使用狀況而有所影響，因此在歷史保存範圍內之土地使用方式需有所規範。

以下為建築物修復之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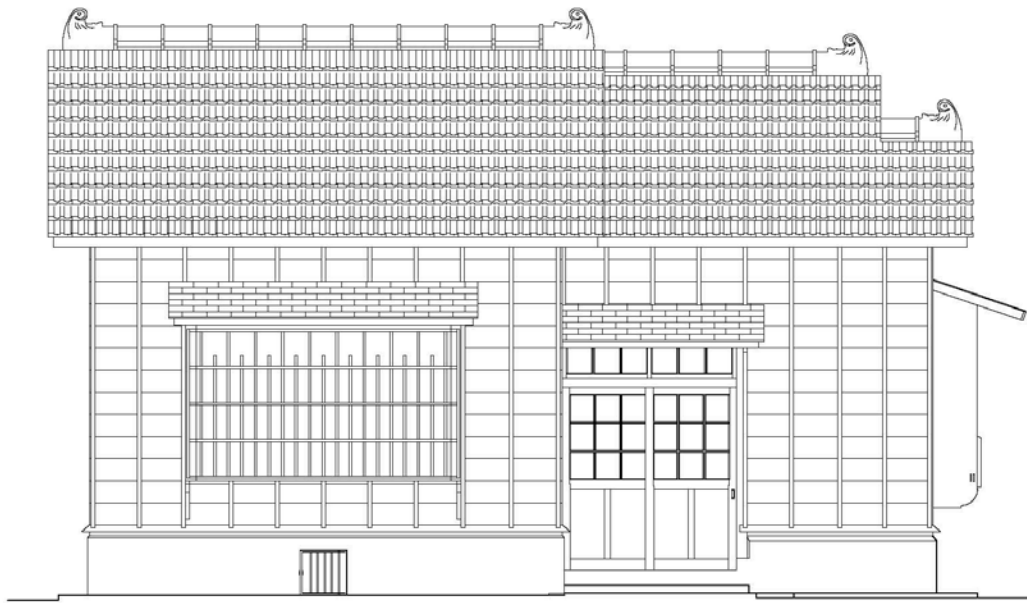


圖 6-4.8 修復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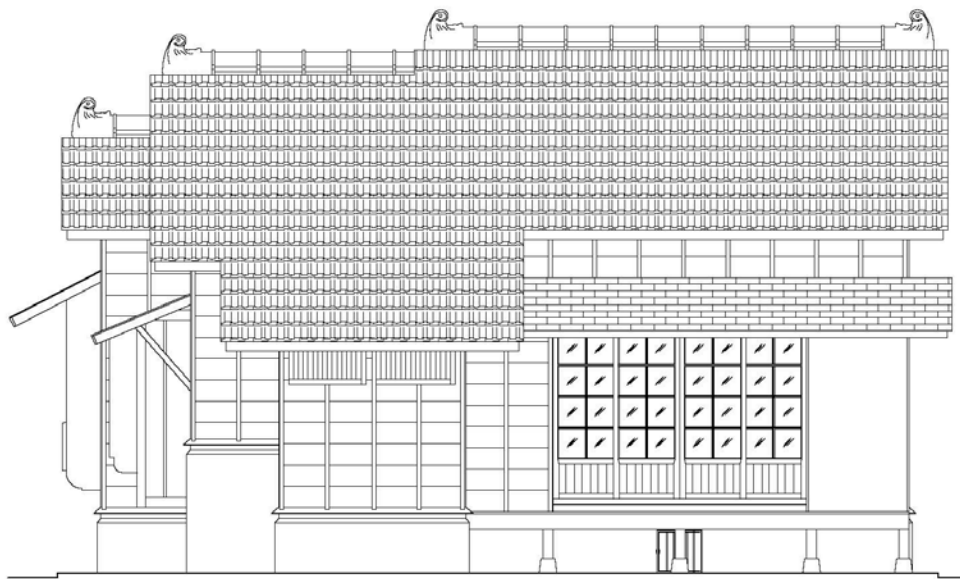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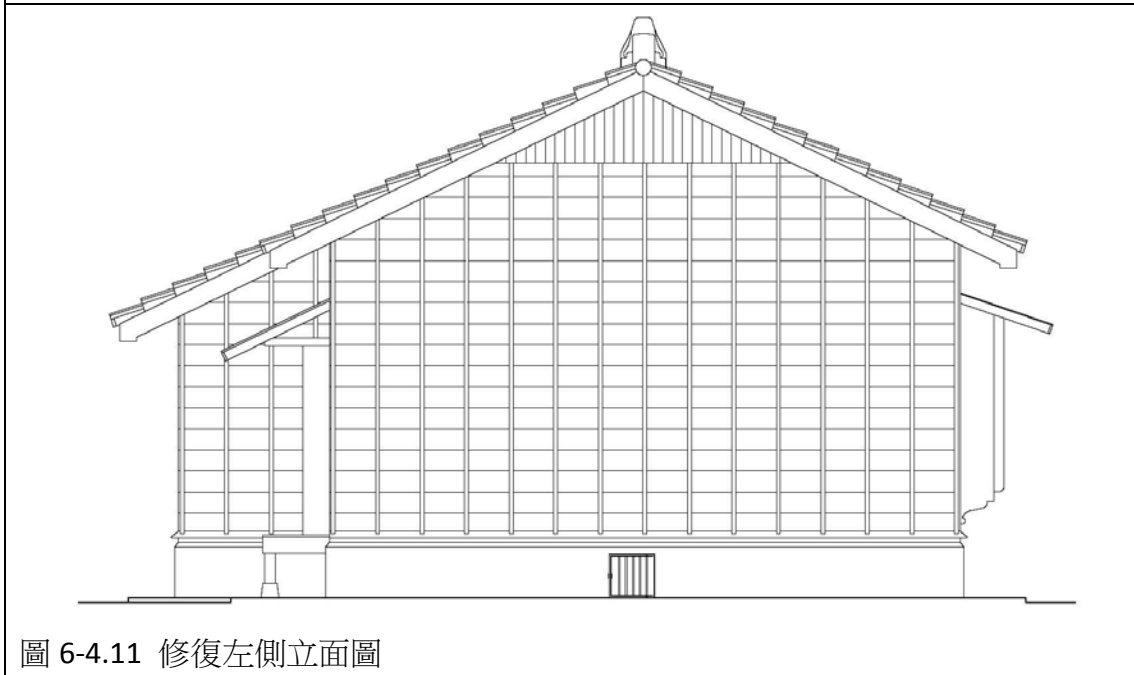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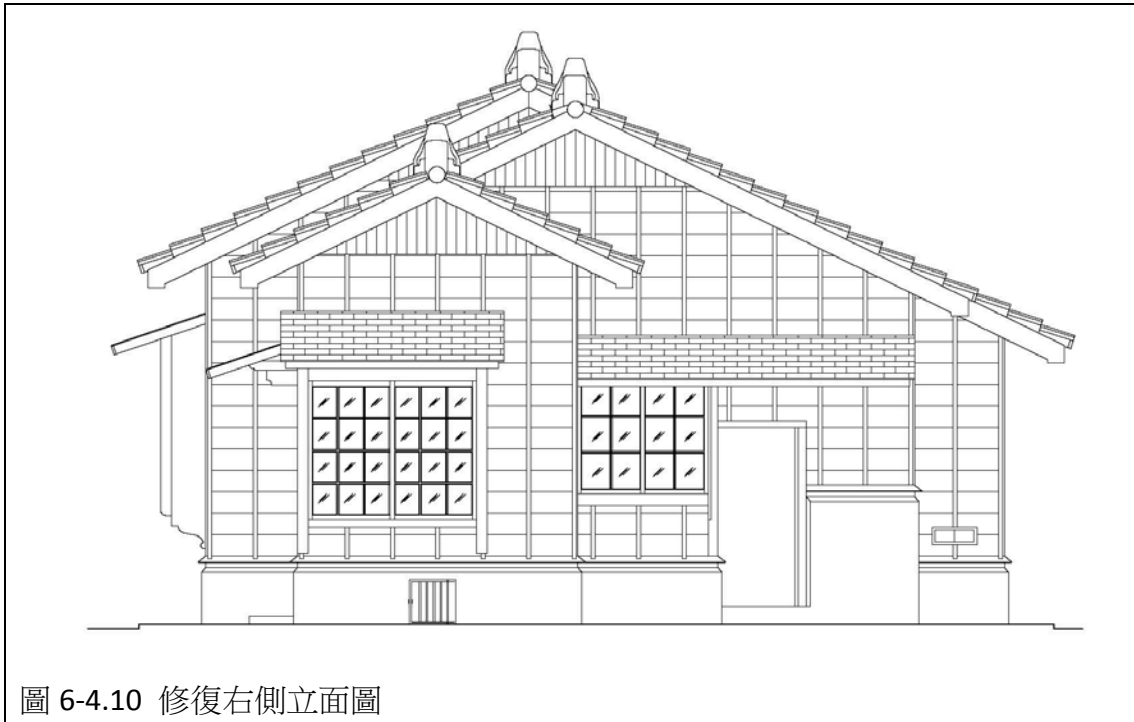


圖 6-4.9 修復背立面圖



第七章 修復原則、方法與項目

- 第一節 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
- 第二節 修復的方針與原則
- 第三節 緊急搶修建議
- 第四節 建築群保存範圍建議
- 第五節 修復經費估算

第一節 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

解體調查是歷史建築修復過程中極為重要的階段與考證行為，解體的需求主要可更為精確的理解每一間歷史建築當時所使用的材料、工法甚至使時代背景的訊息，也可釐清建築在使用過程中損壞的區位與原因，目前國內的歷史建築修復歷程裡能夠進行解體的階段大致可分為兩個：

- 其一為調查研究階段，但因時間與實質人力與經費等綜合性的因素，調查研究階段之解體的執行通常較為局部，如牆身、屋面、地坪等非結構性的確認與調查。
- 其二於實際修復設計階段進行較大規模的解體調查，因上個階段調查研究階段與實際修復的時間通常無法接續，期間隔的時間甚至達數年之久，所以在修復設計階段尚需再次確認調查研究階段所調查的相關訊息是否與實際情況吻合，也因設計修復後通常會緊接修復工程，可以配合工程階段進行較大規模的進行解體調查。

解體調查²¹之目的主要在達成以下幾個方針，包含：研究不同時期的材料與做法、探討各時期的優缺點作為未來的參考、對修復做出判斷以及恢復何時期之準則依據，茲將上述三項之方針分敘如下：

1. 研究不同時期（包括原始物）的材料與做法

對歷次修復的痕跡及階段，可作較有依據的考證及原貌研判，且針對損壞部分，對其破壞範圍，成因作更詳細之評估，以增加修復時估計數量及修復對策之準確性；基於實務修復計畫之需求，針對未來修復之方式，工法、材料及修復範圍，建立更具體之資料，作為支持修復決策及施工計畫之基礎。

²¹ 「解體調查」名詞源自於日本近年之文化財保存研究所進行之用語，參見木村勉，《近代建築解体新書・修復の計畫と技術》，1994

2. 探討各時期的優缺點作為未來的參考

對隱蔽部分之構造方式，材料有更進一步檢視及分析之機會，同時對於後期附加之構造，可藉局部解體之探查，作更深入之理解及記錄，儘可能正確而客觀的掌握文化資產。

3. 對修復做出判斷以及恢復何時期之準則依據

對構造體之材料性質、構造強度作進一步之檢測及分析，並對修復之補強決策及修復工法、程序可作較正確模擬及選擇。

常見之解體調查工作有損壞調查、構件及部材之調查、接合部調查、挖掘調查、測量及試驗，其工作內容大致說明如後：

(1) 損壞調查--以能充分掌握損壞狀況及原因、範圍為基本原則，包括屋面受損調查、柱樑龜裂調查、壁體粉刷剝落調查等項目。主要涉及結構安全之損壞調查包括：柱樑龜裂調查、黴菌、腐朽等項目。

(2) 構件及部材之調查--針對各特定構件及部材，調查其表面或內部材質、尺寸及構成狀況。

(3) 接合部調查--門、窗、木桁架等各種接合部位之構造、搭接方式，及其時代及材質之特色。

(4) 挖掘調查----對於建築附近之敷地，作必要性之挖掘，以探查隱蔽於地下之基礎形式、地下埋管、化糞池等資料。

(5) 測量及試驗--對於損壞狀況及材料，包括磚造抗剪強度…等，將其結構重要部位，作出測量記錄及必要之強度分析及試驗²²。

²² 參閱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台南市市定古蹟「原林百貨」局部解體報告書》，P2，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局，2007。

大榮國小宿舍建議調查部位：

■ 建議未來解體調查項目：

下列相關部分之材料與尺寸與調查研究報告中皆有描述分析，建議於修復設計階段可於現場再次確認可增加修復結果的真實性與精確度。

表 7-1.1 建議未來解體調查項目

位置	解體位置 調查部位	調查內容
屋面	屋面材料 屋面板以上	材料與施工方式 屋瓦 掛瓦條 屋面板
屋架	部分屋架區域較隱蔽位置及部分無法以視覺判定的屋架接合處	構造及卯榫 屋架材料形式考證
天井	部分無法以現況視角判定天井工法	天井形式及組構工法
牆身軸組	部分牆體 內：因戰後歷次裝修遮蔽處 外：局部雨淋板	內：確認裝修材後的材料與構法 外：確認雨淋板與內部、外部角料(間柱、押緣)接合方式與壁體結構關係
牆身	外側： 內側：牆身受裝修包覆區域 編竹牆修復區位再次確認	評估牆體材料與構法 以及評估結構不補強的方式
門窗	內外門窗 修復區位再次確認	門窗材料與型式
床組	地坪與相關構造區位	大引、根太、床板之間的關係與實際分佈狀態
基礎	地坪下	基礎、土台形式與分佈位置、數量

第二節 修復的方針與原則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經歷修改、增建及風雨的侵蝕，至今仍然保有日治時期的空間型態與構造原貌，且目前之宿舍可能為官營移民村時期的空間邏輯，與總督府官舍的標準有差異，極具有在地歷史演變的文化價值，因此無論從建築物本身的空間型態和構造工藝而言，或是從台灣特殊的殖民文化意涵，其具有極大的保存價值的文化資產。

一、保存價值

1. 歷史上價值：

此地區為昔日日治時期花東移民政策執行下重要的文化遺跡，與在地居民生活具有密切的關聯性，因此其價值除了實質空間之建築工藝與美學的保存以外，同時也是將過去數十年來與居民日常生活緊密的管理單位作保存。

2. 建築價值上：

少數官營移民時期所留下的實質構築體。

二、歷史保存原則

歷史建築的保存原則主要在於以文化價值提昇與重塑歷史意境為主要考量，其範圍涵蓋過去的意象和現在的人、事、物，共同構成群居的歷史意涵。在建築物修復時，雖然不是必要以原貌修復，但如其建築工藝和地域風貌具有其特殊性，則需作適切的決議。

三、修復原則

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修復工作應具有正確的指導原則，若是輕率從事，可說既達不到保護古蹟建築之目的，亦造成建築不應有之破壞。基於對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維護的美意，政府於民國 71 年特別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古蹟建築修復時的依據與參考。為了顧及社會現實層面的諸多考量，在「法規」規範原則下，亦須兼顧民眾之權益研擬適切之修復構築方式。

修復原則如下：

1. 保存並恢復原有外觀之形貌
2. 採用原有或同質性之材料
3. 尊重原使用空間機能之精神
4. 考量未來空間再利用所需軟硬體或設施的設置

第三節 修復建議及緊急搶修建議

有關大榮國小宿舍修復方式及內容，將根據上一小節之要素，盡可能以原格局原貌作為來的修復目標。不同構件的損壞方式皆不同，其包含變形、位移、腐害性損壞、生物性損壞、龜裂、遺失等，其修復原則各不同，因此針對其修復行為作列表，後續根據建築物各部位損壞狀況作修復的建議。

修復行為

表 7-3.1 修復行為說明表

1.變形性損壞	扶正回復原有形狀，視構材堪用狀況決定是否補強或更換。需於修復前分析出變形之原因。
2.位移性損壞	移回原有部位，以修整樁頭或五金鐵件加強接頭之強度，此時也須考量其位移之原因，載重、接頭損毀、漏水等，維護前需先處理位移原因之問題。
3.腐害性損壞	腐壞部分予以清除整理，必要時修補或抽換，通常腐害原因有二：其一為漏水造成部分結構材損害，其二為生物的部分，有植物與昆蟲。
4.生物性損壞	清除病蟲害，必要時修補或抽換，於更換新料前需於木料作防腐的動作，而現場之舊木料需視木料情況選擇適合之防腐防蟲之工法，於修復後建物周遭環境需做環境控制之工程，也需定時巡視與更換餌料。
5.龜裂	確認龜裂原因，在不影響安全狀況下修補或是重新施作，於重新施作前之設計需考量新舊接合處，應力、防水等伸縮縫問題。
6.遺失部位	尋找遺失部位，必要時重新訂製更替，於調查階段與設計修復階段皆需考量上述之問題，且不同階段分別需討論可能之形式、推估與仿製設計等動作。

一、屋頂部分

屋根部分：

現有屋瓦為水泥瓦，目前屋面的部分保存的情況約在 80%，僅有部分位置有破損現象，但因近年破損的區位已明顯的造成內部屋架的損壞，如未緊急加固或將漏水處簡易修補或遮蔽，很可能會加速損損壞的範圍，因此建議依現場調查之構件痕跡回溯之原貌修復的原則進行修復，於防水處可增加現代材料與工法。

由於部分屋瓦破損導致屋瓦下局部之屋面板及桁條受到潮氣而損壞，此容易導致延伸性的問題出現，因此修復工程當中，加入適當的現代化防水層是必須的。因此，建議在修復的同時，於掛瓦條及屋面板間增加防水布和垂直於掛瓦條的洩水條，可避免掛瓦條上的積水，以達到防水功能。洩水條需要增設上去，以確保屋根防水的持久性。

屋面板及桁條等木料的部分，由於木料容易遭受生物的破壞，因此現場無論是堪用的木料或是需更替的仿作木料皆需有防腐防蟲的處理，且以工場中施作加壓防腐防蟲處理之方式較佳。



照片 7-3.1 屋檐現況照片



照片 7-3.2 水泥瓦照片

軒先、破風(山牆面及宿舍入口處)部分：

目前建築物屋頂軒先與破風因長時間日曬雨淋，已有風化現象；另外，位於開口處雨遮部位，其材料為鋁鉛板，屬原始材料，此部位多處已變形和破損，且木料部分已有受潮損壞現象，因此建議修復時依原貌修復的原則進行修復。

木料容易遭受生物的破壞，因此現場無論是堪用的木料或是需更替的仿作木料皆需有防腐防蟲的處理，且以工場中施作加壓防腐防蟲處理之方式較佳。



照片 7-3.3 軒先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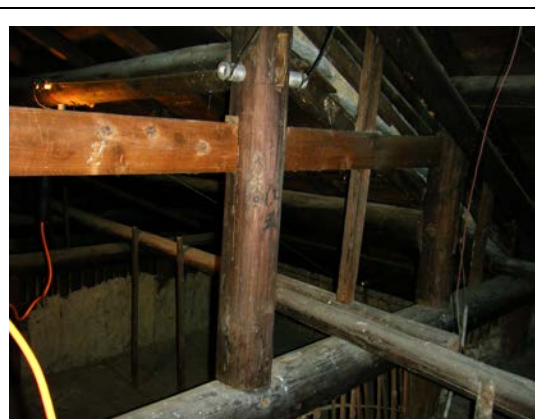


照片 7-3.4 破風現況照片

二、屋架部分

建築物屋架為和小屋束立小屋組形式，部分屋架現況有多處榫接處已脫落，且有些構件已遺失，因此修復時依照原貌修復的原則進行修復。

木料部分由於容易遭受生物的破壞，因此現場無論是堪用的木料或是需更替的仿作木料皆接需有防腐防蟲的處理，且以工場中施作加壓防腐防蟲處理之方式較佳。



照片 7-3.5 屋架現況照片



照片 7-3.6 屋架現況照片

三、天井(天花板)部分

目前多數原始天井部分皆保留於現場，但因北側屋面損毀，部分天井已完全損毀，多數天井因後期使用者皆增設新的天花板構造，將原始天井封閉於屋架內，由於長期無法通風而受潮，因此建議狀況良好之構材需全數保留，僅作局部損壞修復即可，修復時依原貌修復的原則進行修復。

四、牆身部分

建築物壁體皆屬於真壁構造，外牆面為「簷子下見板張」，「簷子」即是配合雨淋板重疊形狀，將「押緣」作成鋸齒狀，以固定雨淋板，雨淋板最下層設置兩押。目前牆身保留完善，局部因受潮而受損，北面押緣已全數遭拆除，外牆雨淋板構造部分已脫落、損壞，建議修復時依原貌修復的原則進行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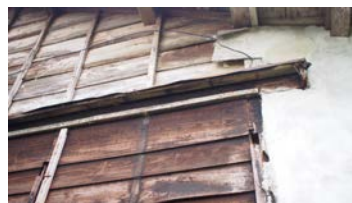
木料部分由於容易遭受生物的破壞，因此現場無論是堪用的木料或是需更替的仿作木料皆需有防腐防蟲的處理，且以工場中施作加壓防腐防蟲處理之方式較佳。



照片 7-3.7 簷子押緣現況照片



照片 7-3.8 北側立面現況照片



照片 7-3.9 南側立面現況照片

五、建具(門窗) 部分

現況建築物建具部分已遺失，此部分計畫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和其他地區相同形式的建築物作參考，提出建具形式上的建議。

六、建築設備

考量未來建築物的使用機能，需將所有管線重新配管配線並使用之隱藏，其設備包含消防、空調、保全、水電、汙水處理槽等現代化設備，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空調設備如為分離式冷氣形式，其室外機需作美觀上的修飾設計，並安裝於好管理維護的位置上，消防以及水電亦須注意管線安排方式，並符合歷史建築之因應計畫要求，應盡量隱蔽或是有條理之安排。

七、地坪

地坪為高架地板形式，面飾材為木地板形式搭配榻榻米地坪，踏入地坪之原始材料為洗石子，因此上述原始地坪材料建議修復時，依原貌修復的原則進行修復。位於服務性空間因現場已無法判斷原始材料，因此本規劃單位建議位於台所地坪以水泥砂漿粉光作修復材，浴室地坪以洗石子地坪作修復材料，以搭配整體空間氛圍。

八、排水系統

屋頂排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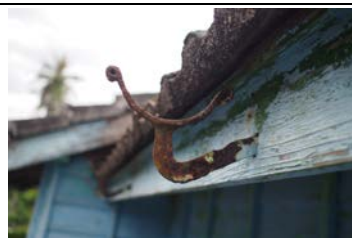
建築物屋頂排水系統現況已全數損壞，僅留下鏽蝕嚴重的固定鐵件，修復時其管材為金屬管，形式因無法判定原始樣貌，因此建議採用現代規格化之產品，以利日後維修材料較易取得。



照片 7-3.10 屋頂排水系統現況照片



照片 7-3.11 屋頂排水系統現況照片



照片 7-3.12 軒樋現況照片

地面排水系統

建築物外牆周邊設置犬走，但犬走旁有排水溝設施部分皆已失去功能，且近年建築物周邊地景已大幅度的調整，未來修復階段可能也需重新規劃地表洩水的方式與方向，並與聯外道路之公共排水溝相接。庭院排水部分，現況多為土壤透水層，其排水良好，但由於今日氣候變遷，不定時會發生即時豪雨現象，因此未來庭院規畫時需考量景觀形式的排水系統，如土溝、卵石溝、暗溝等設計，避免破壞視覺美觀且又兼具排水之需求。



照片 7-3.13 卵石溝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婆婆農工坊網路資料

緊急搶修建議

目前宿舍現況為無人使用與管理的情況，目前的破壞情況可分為人為與氣候及年久失修三種，人為的部分建議以外部空間圍籬，或執行經費較少的內部門窗管制的處理方式。天候與屋況老舊的方式可用緊急支撐(外部與內部)、緊急棚架的方式處理，或短期內以遮蔽雨水進入屋架內部的施工方式來應急。如此可避免損壞的速度加劇。



照片 7-3.14 現況北側立面損壞照片



照片 7-3.15 現況屋面損壞照片



照片 7-3.16 鋼棚架示意圖
資料來源：龍恩旅遊紀錄網路資料



照片 7-3.17 現況南側立面損壞照片



照片 7-3.18 現況屋架損壞照片



照片 7-3.19 支撐施工示意圖

第四節 建築群保存範圍建議

目前原宿舍群的街廓內的建築物多數已消失，僅剩下專賣局的宿舍於標的物南側的公賣局工作空間內及本計畫標的，兩間日治時期的宿舍建築，建議未來保存的範圍可分為兩部分來考量，第一部分本計畫標的目前土地權屬內為核心區，第二部分可考量將目前開放為公園綠地的範圍及昔日專賣局宿舍於同一個街廓內的建築物周邊納入保存範圍的外圍區。因目前外圍區於近年水土保持局有輕微的整理，如未來宿舍修復時可一併的考量外部景觀的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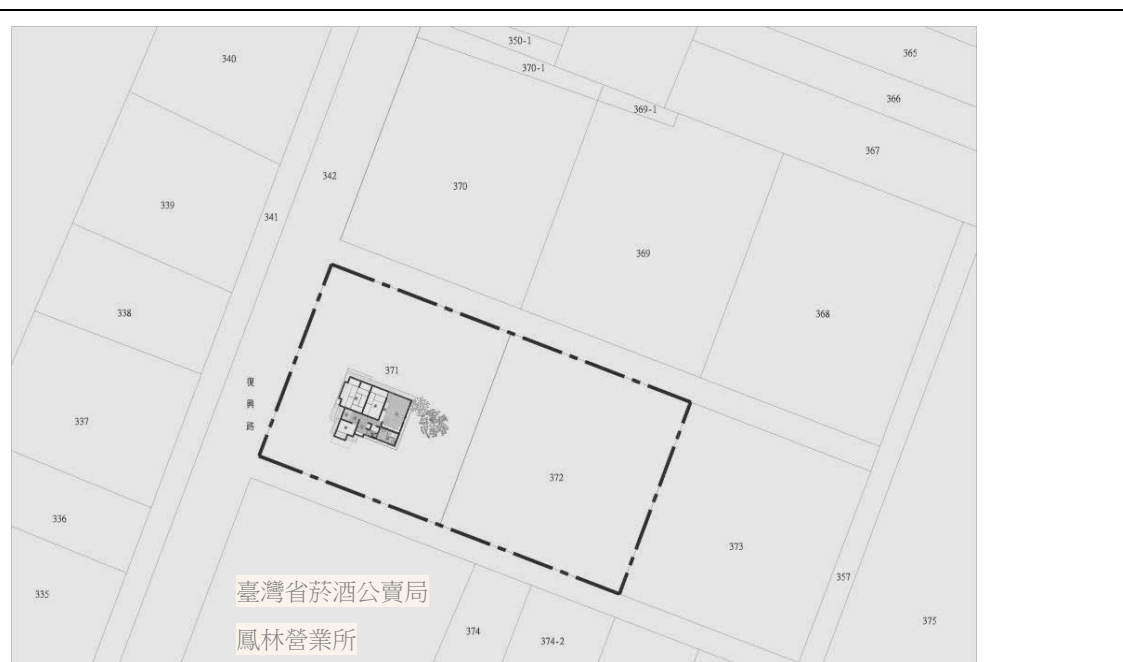


圖 7-4.1 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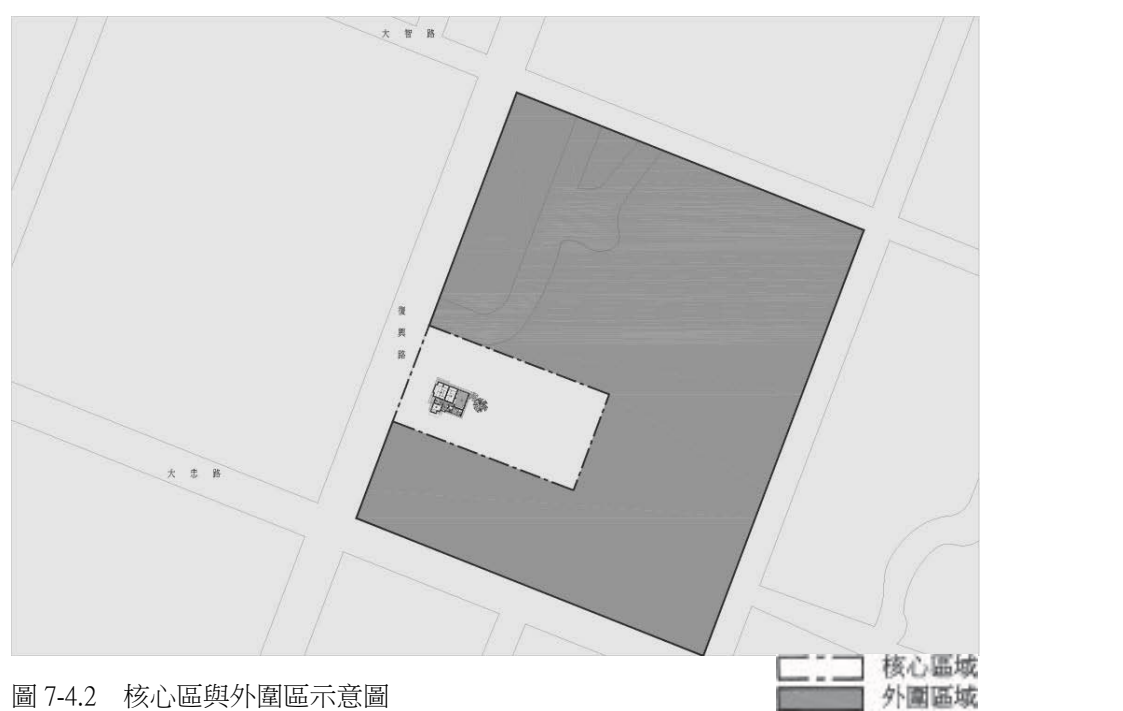


圖 7-4.2 核心區與外圍區示意圖

第五節 修復經費估算

表 7-5.1	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及環境改善工程				
經費概估總表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一	發包工作費	式	1	5,539,111.0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約 1%	式	1	55,391.0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 約 1%	式	1	55,391.0	
四	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 (約一~三 10%)	式	1	564,964.0	
	小計(一-四)			6,214,857.0	
五	營業稅 5%	式	1	310,743.0	
	直接工程成本小計			6,525,600.0	
貳	間接工程成本				
1	設計監造費				
	五百萬以下部份 9.4%	式	1	470,000.0	
	五百萬至二仟五佰萬部分 8.3%	式	1	100,833.0	
	設計監造費合計			570,833.0	
2	工程管理費				
	五百萬以下部分 3.0%	式	1	150,000.0	
	五百萬至二仟五佰萬部分 1.5%	式	1	18,223.0	
	小計(貳)			168,223.0	
3	公共藝術創作與工程費用(約壹一~三項*1.0%)	式	1	56,492.0	
4	委託工作報告書製作費	式	1	700,000.0	
5	建管消防因應計畫費	式	1	500,000.0	
6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21,752.0	
7	規費及其他費用	式	1	200,000.0	
	間接工程成本合計			1,717,300.0	
	工程建造費總計(壹~貳)			8,242,900.0	

表 7-5.2 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及環境改善工程						
經費概估詳細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一	發包工作費				5,539,111.0	
1.	假設工程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2.	環境改善工程				1,627,227.0	
2.1	庭院綠美化整理	m ²	1,431.83	800.0	1,145,464.0	雜草木清理運棄，基層、區域排水系統整理，休憩與綠美化設施
2.2	入口步道及戶外展演空間整修	m ²	283.39	1,700.0	481,763.0	雜草木清理運棄，基層夯整，新設人行鋪面及展演空間
3.	教師宿舍修復				3,311,884.0	
3.1	假設及既有房舍拆解保護工程	m ²	84.22	6,000.0	505,320.0	含施工維護及拆解保護棚架
3.2	既有增建及廢料移除運棄	式	84.22	1,200.0	101,064.0	建物面積估計
3.3	原有屋面檢修(屋面板、防水毯、掛瓦條)，鋪設水泥瓦，仿作銅製天溝及排水管	m ²	84.22	4,500.0	378,990.0	建物面積估計
3.4	屋架原樣檢修抽換，桁架與結構體接合補強	m ²	84.22	6,500.0	547,430.0	建物面積估計
3.5	牆面原樣檢修抽換，雨淋版仿作，內側編竹夾泥牆，牆面灰泥飾平	m ²	84.22	6,500.0	547,430.0	建物面積估計
3.6	原有門窗抽換仿作木門窗	式	1.00	600,000.0	600,000.0	建物面積估計
3.7	室內外地坪及基座修補回復	m ²	84.22	2,500.0	210,550.0	建物面積估計
3.8	機水電消防設備及管線抽換、更新，管線吊架處理，含燈具空調及保全設施	m ²	84.22	5,000.0	421,100.0	建物面積估計
4.	空間展示設備	式	1.00	350,000.0	350,000.0	戶外展示牌、室內展示櫥櫃及數位設備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約 1%	式	1.00	55,391.0	55,391.0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 約 1%	式	1.00	55,391.0	55,391.0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四	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 (約一~三 10%)	式	1.00	564,964.0	564,964.0	
	小計(一-四)				6,214,857.0	
五	營業稅 5%	式	1.00	310,743.0	310,743.0	
	直接工程成本小計				6,525,600.0	

第八章 文化資產價值分析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與適宜性分析定位

第二節 因應計畫初步相關法令建議分析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與適宜性分析定位

本計畫標的為日治時期花東地區的官營移民村該時期所設立的官舍(判斷為 1936 年重建)，而移民村時期的移民政策可謂台灣島內開發與發展史上極為特別的經驗與歷史，當時此移民政策多集中於花東地區，包含了農業與漁業，而西部平原因開發時間早，該政策的執行僅在日治末期於雲林及彰化地區、南臺灣有部分的執行。目前該時期的官方建築在花東地區所存留下的構築體已不多了，所以這些昔日官方的行政空間可以替後世的居民保存下過去的生活涵構，可見其珍貴與重要性。



圖 8-1.1 日治時期官營移民村

資料來源 東台灣展望

一、歷史上價值

- 官營移民發展的重要證據：

從歷史的層面可將尺度與高度拉至更高的角度來看待宿舍本身，也是本研究計畫中從單體建築發展到官營移民與花東發展歷程的因素，如單純從日式宿舍來觀察，因全各地皆有相類似與相關的建築群或單體建築，但建築對過往而言只是載體，只是行為的證據，重要的是載體內的過程與相關的行為證明，所以如果宿舍群能重新的修復，可以讓昔日林田村行政中心有新的可能，也可以保有百年來發展的紋理。

二、建築上價值

- 日治時期花東地區移民村少數留下之官方宿舍建築
- 可成為貫徹生活與生態博物館的重要節點

研究團隊建議在此計畫與未來看待此建築是從移民村與居民生活的層面來定義其存在的意義，而非單純的從建築特色與建築價值，因目前林田村內「歷史性建築」數量非常多，其中從過往因政策性出現的空間、移民村、產業空間等，因上述的發展出現的街區型的建築、民生空間如戲院等，目前在市街內街道內尚留有過去的宿舍群，因此移民村建築的角色相對的重要。

承上述因保存的建築性質與數量非常多元，除了硬體外、文化研究與生活習俗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如未來能夠將此保存的努力衍生至生活空間內，也可在平日的時間成為學童的鄉土教育或者外地民眾來此更深層的認識在地的媒介，因此散布市街村落內的媒介空間就很重要了，目前在各地皆尚存有部分建築空間，且許多皆有再利用的可能與潛力，所以除了挖掘其保存的價值與意義外，也應該賦予它與挖掘他其他的可能性。



圖 8-1.2 台東市街內日式宿舍群修復，規劃成為市街慢行空間結點

資料來源 雨耕聯合

第二節 因應計畫初步相關法令建議分析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於古蹟再利用修復設計之前，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相關管理人與單位，需提出因應計畫書針對未來古蹟之結構、消防及土地等相關議題提出因應策略，經各地縣府文化資產委員會的同意，在下個階段的規劃設計與相關工程需配合該計畫書的方針。

此小節為因應計畫執行前的前期初步討論，先行提出未來執行前的可能需注意的事項；因應計畫的角色為現今建築、消防管理與都市相關的法令與文化資產保存無法相接軌或對話的同時，以因應計畫的方式取得使用許可、另一方面也借此計畫的研討過程思考未來文化資產空間對應新的使用行為；大榮國小舊教室宿舍對應到因應計畫的部分，需注意現階段已完全閒置，如何兼顧保存、教育、文化資產空間是未來的重點，同時也需初步的訪談未來可能的使用行為，先行的建構因應計畫初期思考的著力點，本研究計畫針對未來該研究保存標的可能遇到的因應計畫內容先行做初步的論述，也提供未來的業務單位在進行該計畫準備時可思考因應計畫該著重的區塊。

下列為文資法中對於因應計畫要求的分析評估項目：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電力設備之因應措施。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與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大榮國小宿舍因其為日治時期官營移民村中少數所存留下來的宿舍，因當時其相關官舍建構時間較早，其相關的格局與空間型態與總督府官舍的標準有明顯的差異，其保存特性是無庸置疑的。而再利用的部分因目前空間為閒置，於調查研究階段以未來可能的使用者作相關的訪談中確認可能性，為增加其機能如教育展示、文化資產說明等。從文化保存或者相關訊息的傳承角度，因目前從校園附屬空間到社區產業活動相關空間都有提及。

二、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目前宿舍建築坐落於非都市計畫區內的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屬管理單位為國有財產局，因本土地相關地權管理單位單純，其建蔽率與容積率均尚未使用完全，未來在修復的同時也可評估針對未來的使用機能增建可能性。

表 8-2.1 土地資料表

主管機關	名稱	花蓮縣政府	聯絡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	03-8227121#314		
	聯絡地址	花蓮縣 花蓮市 文復路 6 號		
管理人/使用人	關係	名稱		
	管理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土地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用類別	非都市地區	鄉村	乙種建築	60% 240%
	定著土地之範圍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371、372 號內，面積 79.3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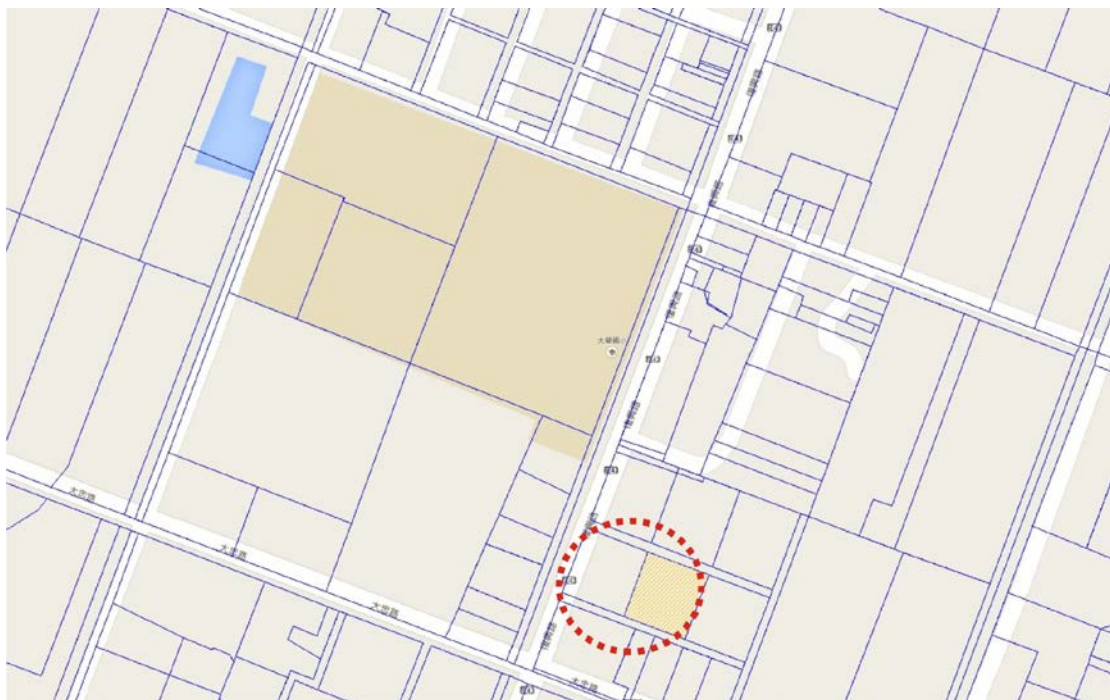


圖 8-2.1 本案定著土地範圍位置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設備之因應措施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先前為個人住宿空間，現況並無空間相對應所需之消防系統，未來消防的部分須結合未來的空間使用機能，增加規定之消防設備系統。而建築管理的部分，可製作相關符合教師宿舍空間的自主檢查記錄表，於平時請管理單位自主檢查，也可結合縣內文化管理單位的相關機制。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目前木構造主體結構牆體結構與屋面結構保存的情況皆尚為良好，因目前屋面歷經幾次風災破損險，建議管理單位先以緊急加固或遮蔽的方式處理，避免未來相關構造體加速的損壞。目前並無立即安全的疑慮，但建議對於人員進出進行管制，避免因無管理造成人為損壞，未來於再利用階段，是否需增加結構補強設施，可視實際工程與空間改造的幅度而增加。

五、電力設備之因應措施

電力的部分現況，已因閒置過久而停表，而未來使用可視再利用行為作重新分配或是作需求量的增設；目前現況線路因屋頂破損，部分線材變質，未來再利用需特別注意這部分的規劃，建議於水電規劃需搭配再利用方向作全盤考量，重新設計與施作。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調查圖說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研究單位：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圖索引表(一)

圖號	張號	圖名	圖號	張號	圖名
A0-1	1/46	圖索引表(一)	A1-2	3/46	地籍套繪圖
A1-1	2/46	定著土地範圍平面圖	A1-3	4/46	現況配置圖
現況、破壞及修復紀錄圖					
A2-1	5/46	現況平面圖、現況天花板反射平面圖	A6-9	26/46	D8門窗現況大樣圖
A2-2	6-46	現況屋架下層平面圖、現況屋架上層平面圖	A6-10	27/46	D9門窗現況大樣圖
A2-3	7/46	現況屋頂平面圖、現況基礎平面圖(一)、現況基礎平面圖(二)	A6-11	28/46	W1門窗現況大樣圖(一)
A2-4	8/46	修復平面圖、修復天花板反射平面圖	A6-12	29/46	W1門窗現況大樣圖(二)
A2-5	9/46	修復屋架下層平面圖、修復屋架上層平面圖	A6-13	30/46	W2門窗現況大樣圖(一)
A2-6	10/46	修復屋頂平面圖、修復基礎平面圖(一)、修復基礎平面圖(二)	A6-14	31/46	W2門窗現況大樣圖(二)
A3-1	11/46	現況正向/左側背向/右側立面圖	A6-15	32/46	W3門窗現況大樣圖
A3-2	12/46	修復正向/左側背向/右側立面圖	A6-16	33/46	D1門窗修復大樣圖
A4-1	13/46	現況橫向剖面圖、現況縱向剖面圖	A6-17	34/46	D2門窗修復大樣圖
A4-2	14/46	現況屋架剖面圖(一)~(四)	A6-18	35/46	D3門窗修復大樣圖
A4-3	15/46	修復橫向剖面圖	A6-19	36/46	D4門窗修復大樣圖
A4-4	16/46	修復縱向剖面圖(一)、修復縱向剖面圖(二)	A6-20	37/46	D5門窗修復大樣圖
A4-5	17/46	修復屋架剖面圖(一)~(四)	A6-21	38/46	D5門窗修復大樣圖
A6-1	18/46	D1門窗現況大樣圖	A6-22	39/46	D6門窗修復大樣圖
A6-2	19/46	D2門窗現況大樣圖	A6-23	40/46	D7門窗修復大樣圖
A6-3	20/46	D3門窗現況大樣圖	A6-24	41/46	D9門窗修復大樣圖
A6-4	21/46	D4門窗現況大樣圖	A6-25	42/46	W1門窗修復大樣圖(一)
A6-5	22/46	D5門窗現況大樣圖	A6-26	43/46	W1門窗修復大樣圖(二)
A6-6	23/46	D5門窗現況大樣圖	A6-27	44/46	W2門窗修復大樣圖
A6-7	24/46	D6門窗現況大樣圖	A6-28	45/46	W3門窗修復大樣圖
A6-8	25/46	D7門窗現況大樣圖	A9-1	46/46	現況下駄箱(鞋櫃)大樣圖、現況屋根大樣圖、現況床之間基礎大樣圖、現況通氣口隔柵大樣圖、現況牆受石大樣圖、現況軒櫺大樣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圖索引表(一)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日期	日期		圖號	A0-1	張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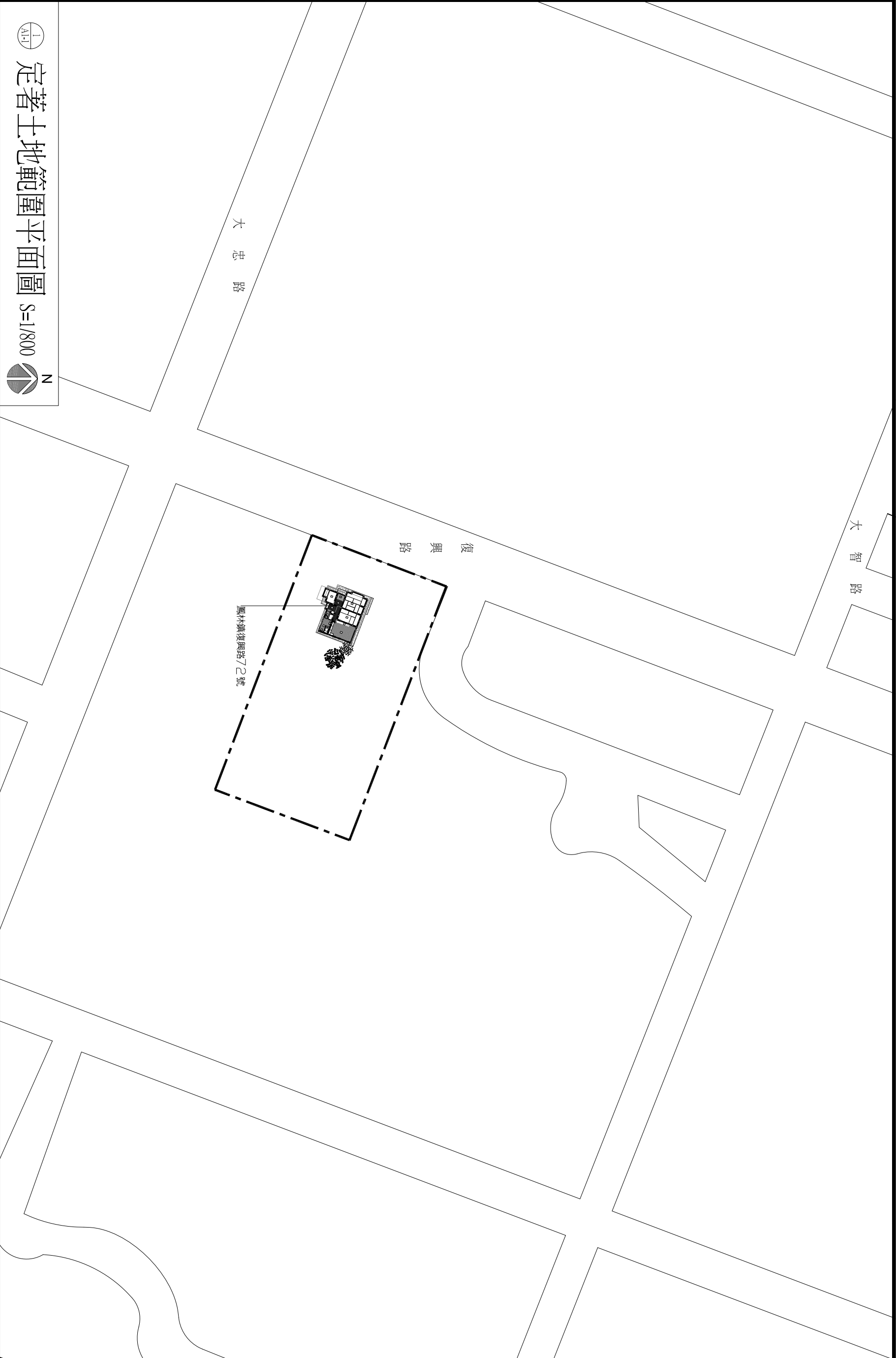
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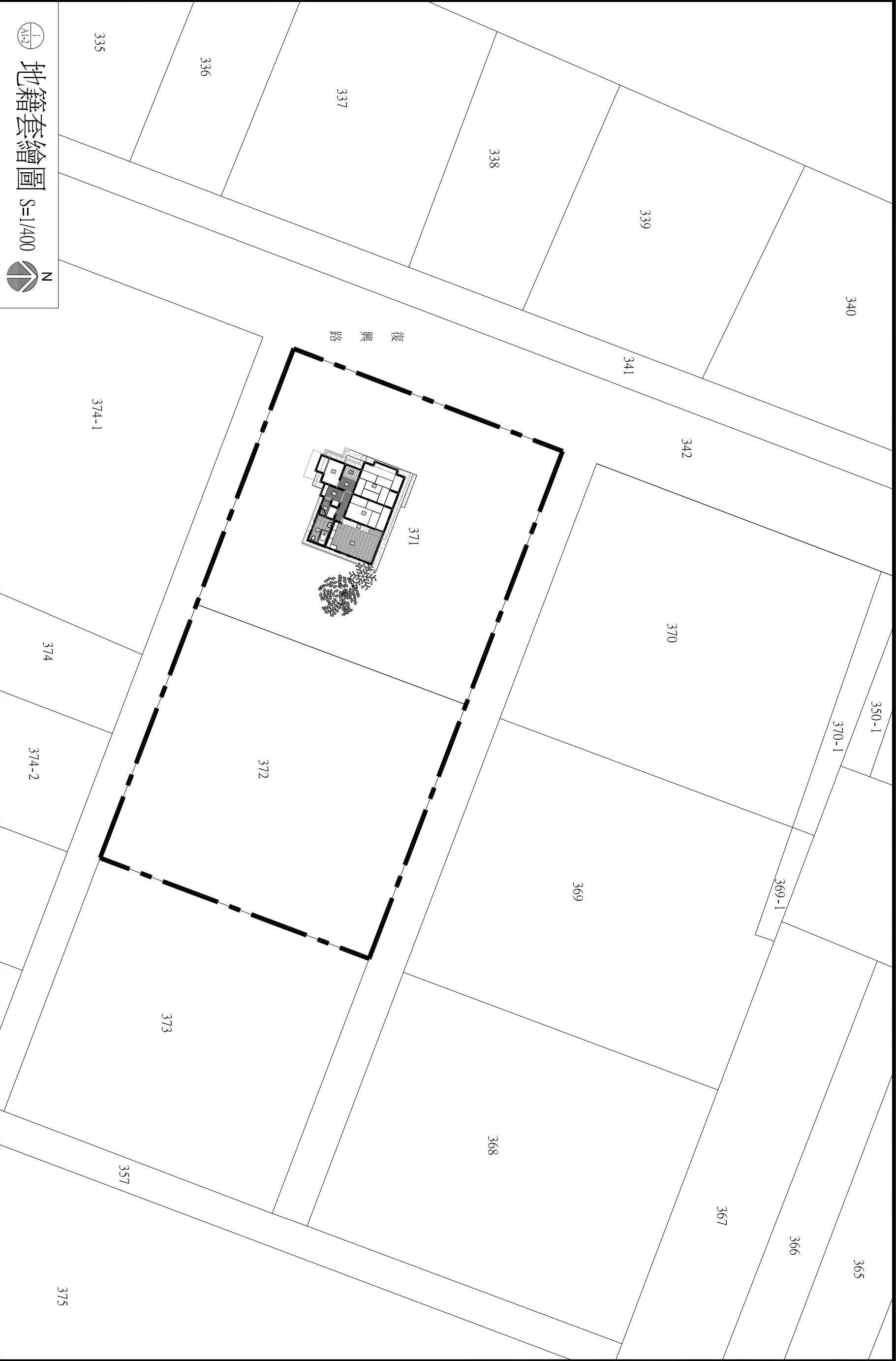
定著土地範圍平面圖

S=1/800

N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80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定著土地範圍平面圖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圖號	A1-1	張號	2/46		
								審核	日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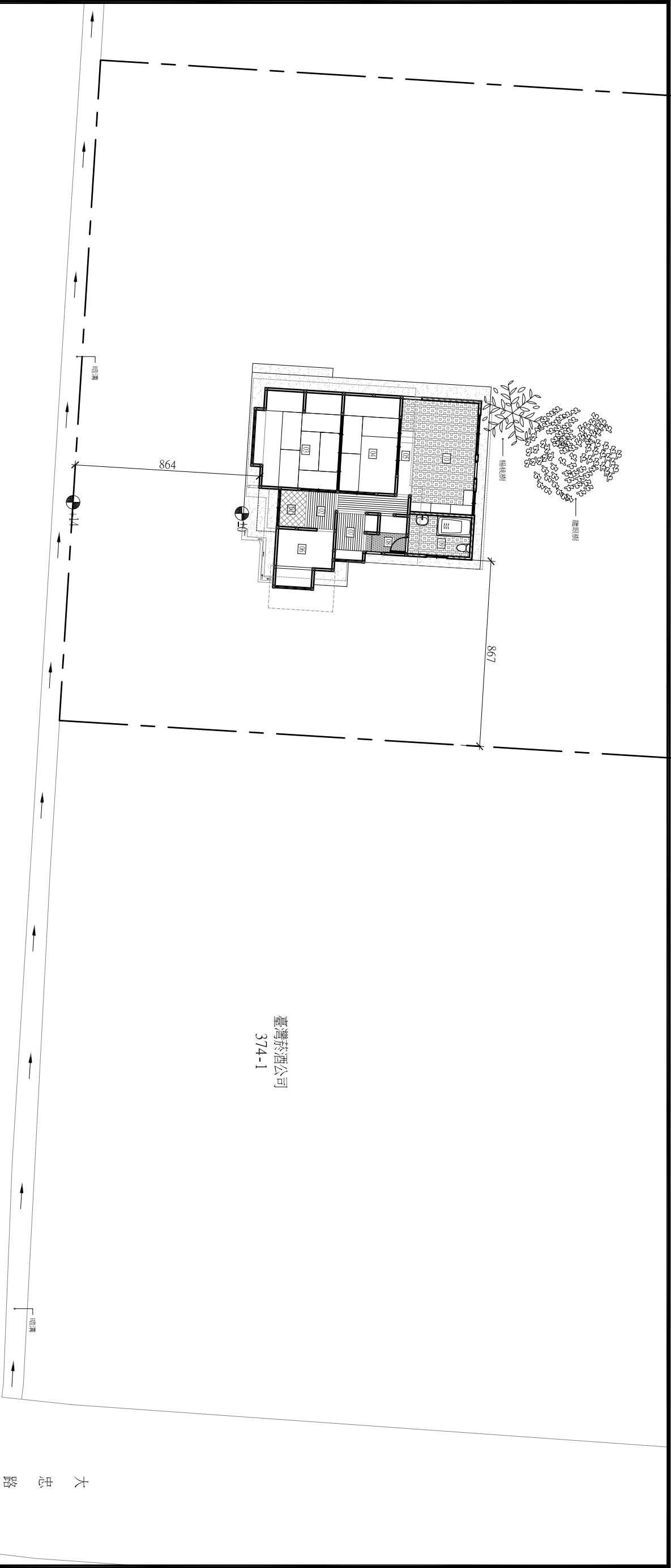
A1-2

地籍套繪圖

S=1/400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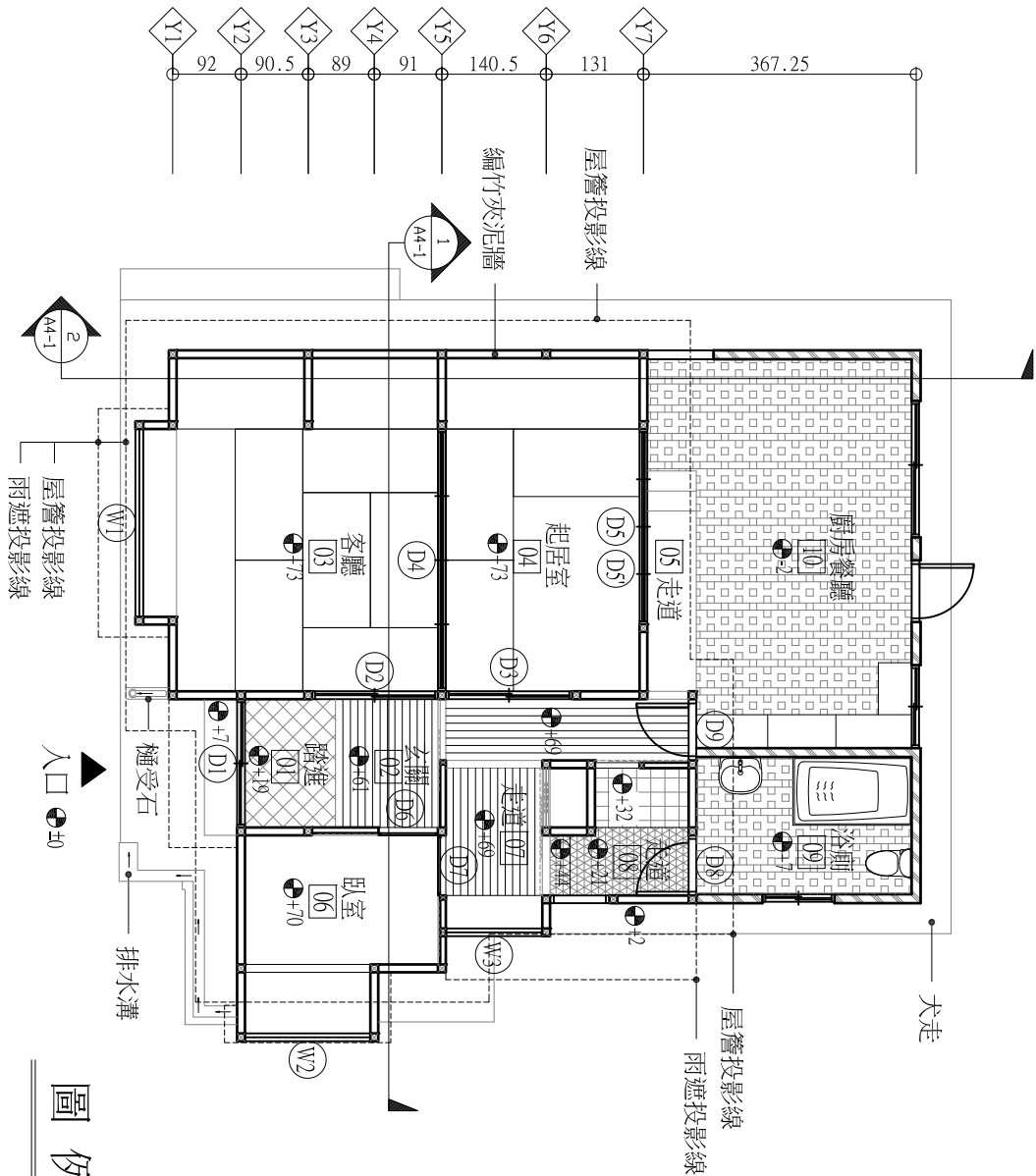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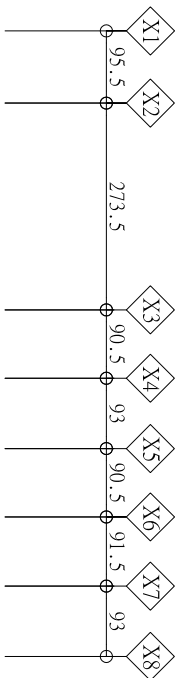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40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地籍套繪圖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日期		A1-2	張號	3/46



1
A1-3
現況配置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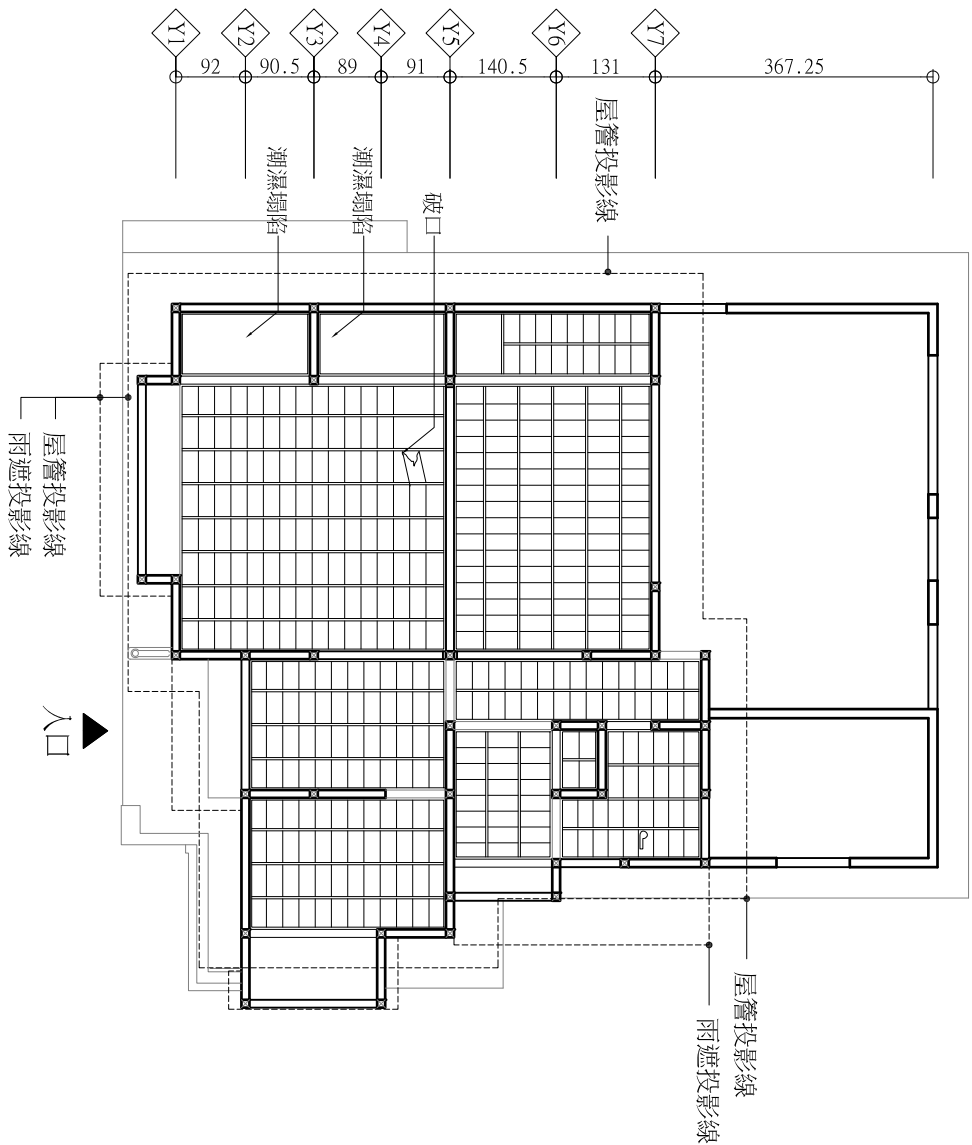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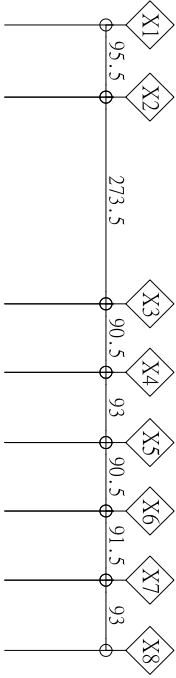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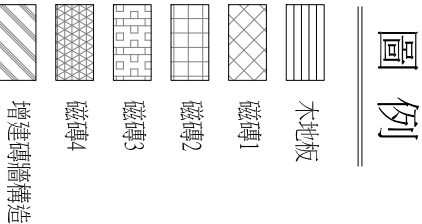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現況配置圖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圖號			A1-3			張號			4/46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1
A2-1

現況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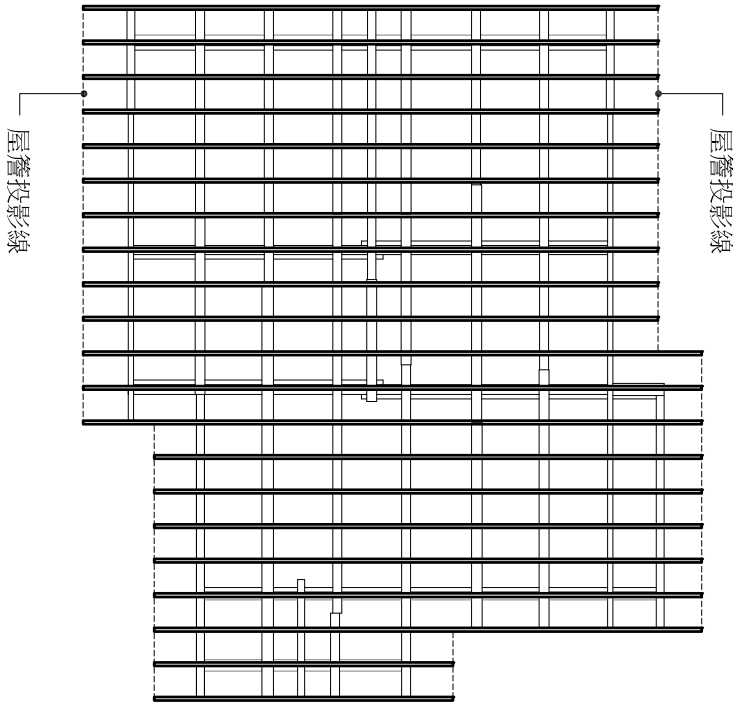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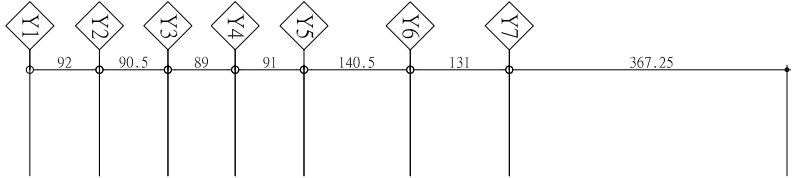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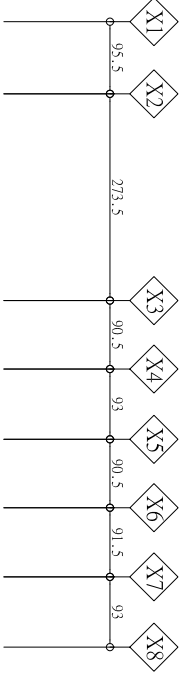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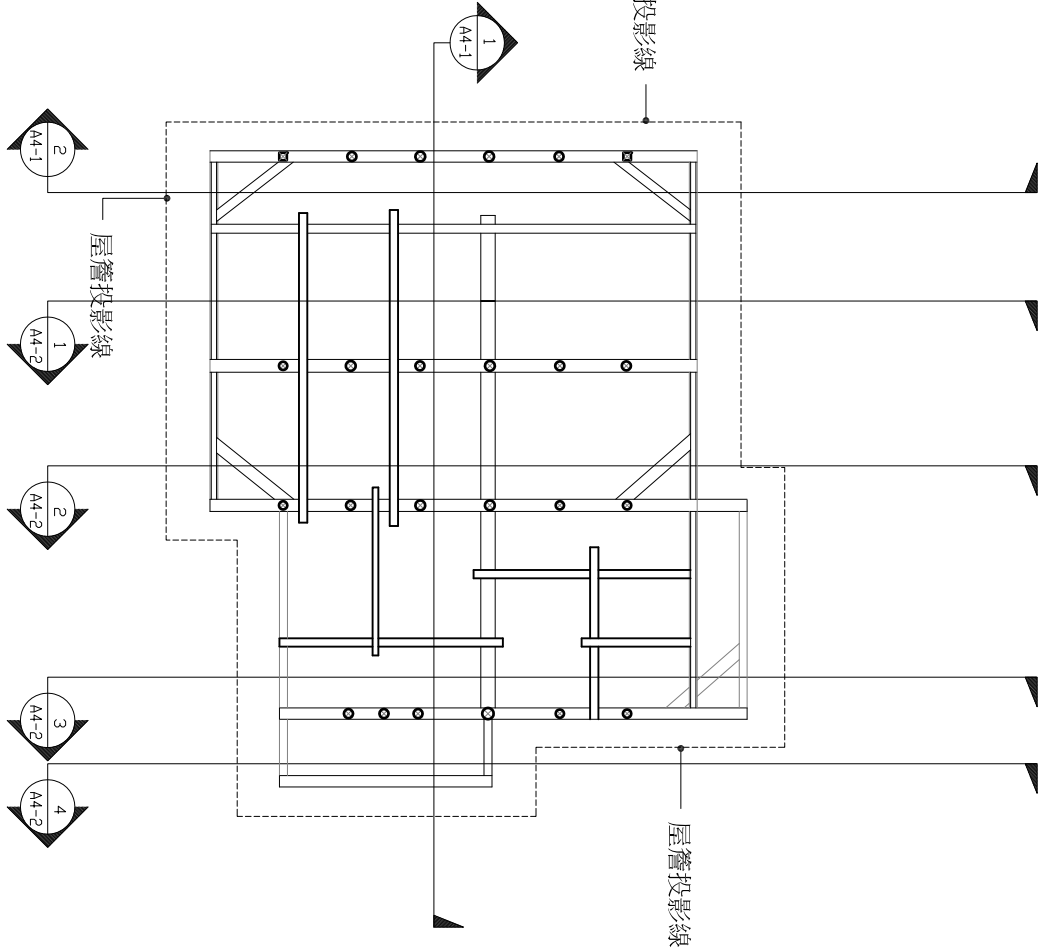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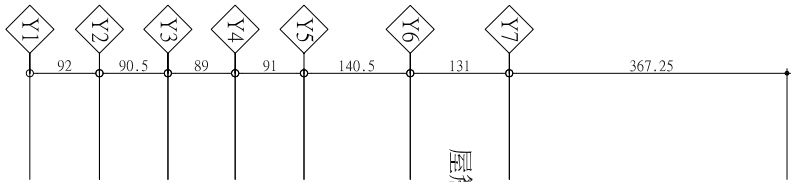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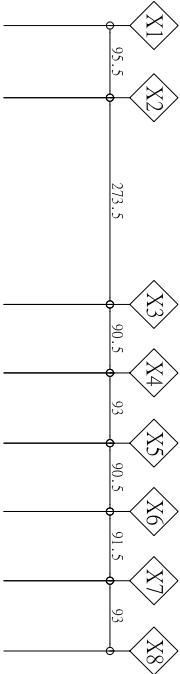
2
A2-1

現況天花板反射平面圖

S=1/100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現況平面圖、現況天花板反射平面圖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圖號	A2-1	張號	5/46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1
A2-2

現況屋架下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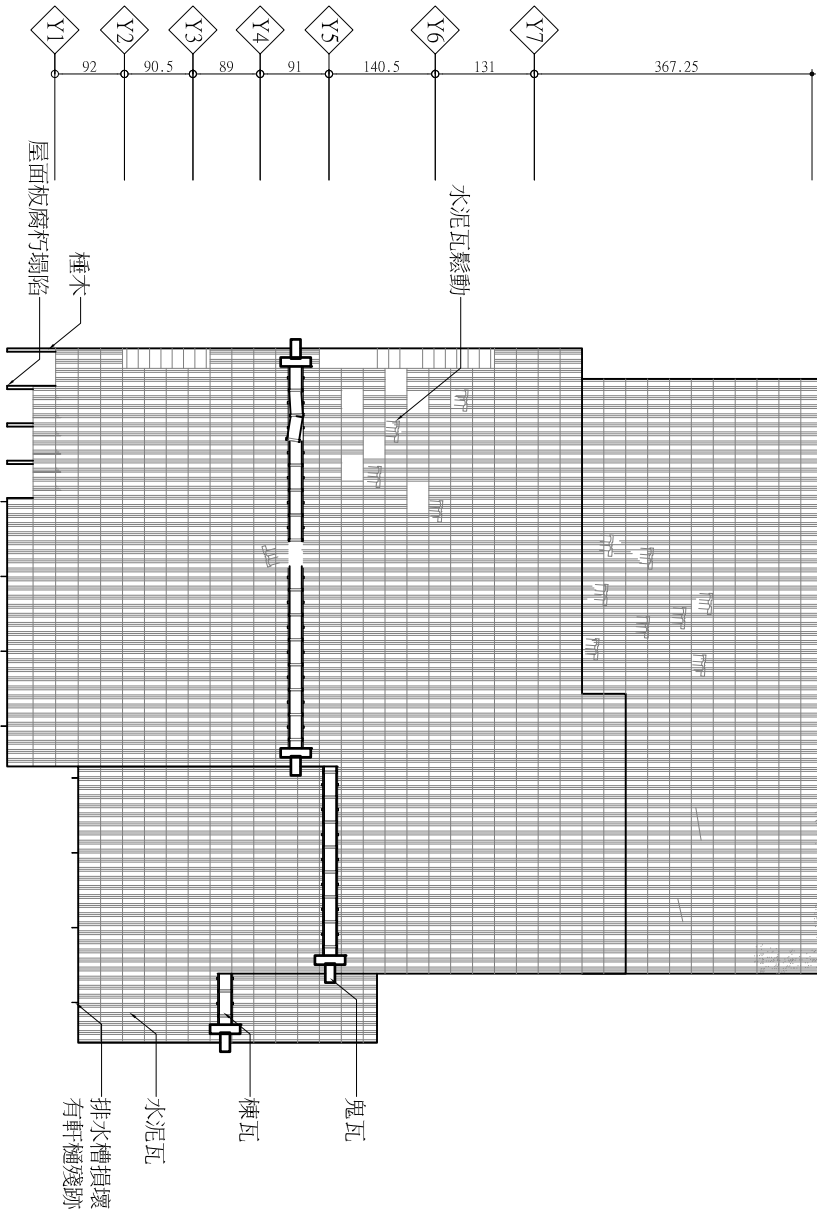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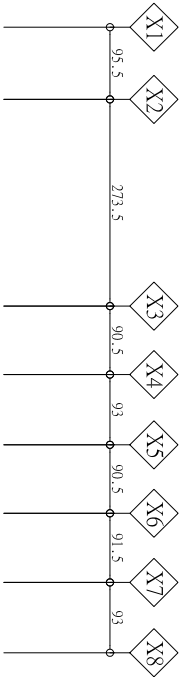
2
A2-2

現況屋架上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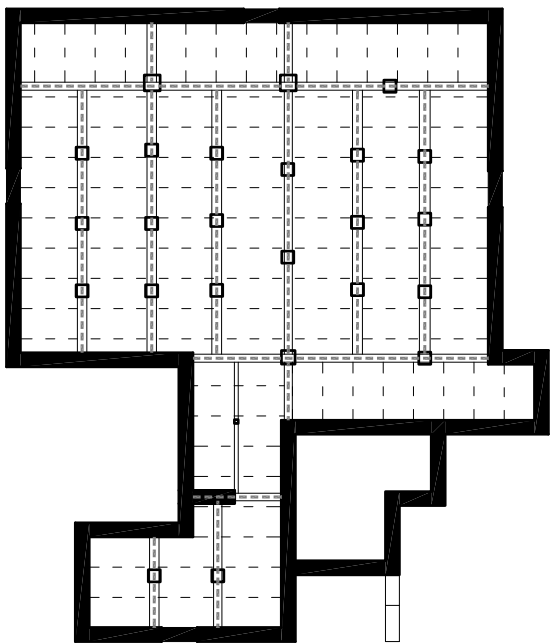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圖號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A2-2			
				張號	6/46	現況屋架下層平面圖、現況屋架上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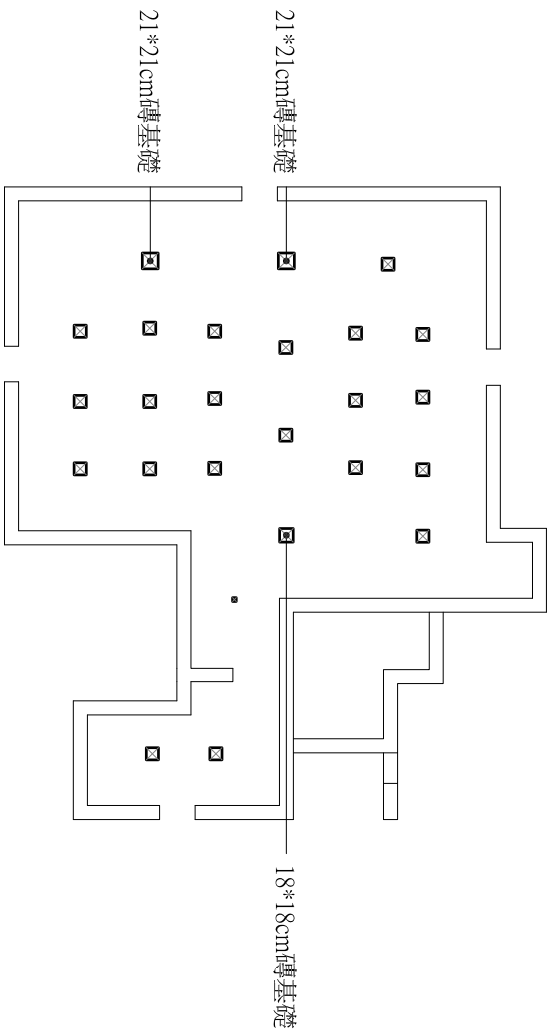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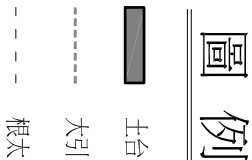


1
A2-3
現況屋頂平面圖 S=1/100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15-08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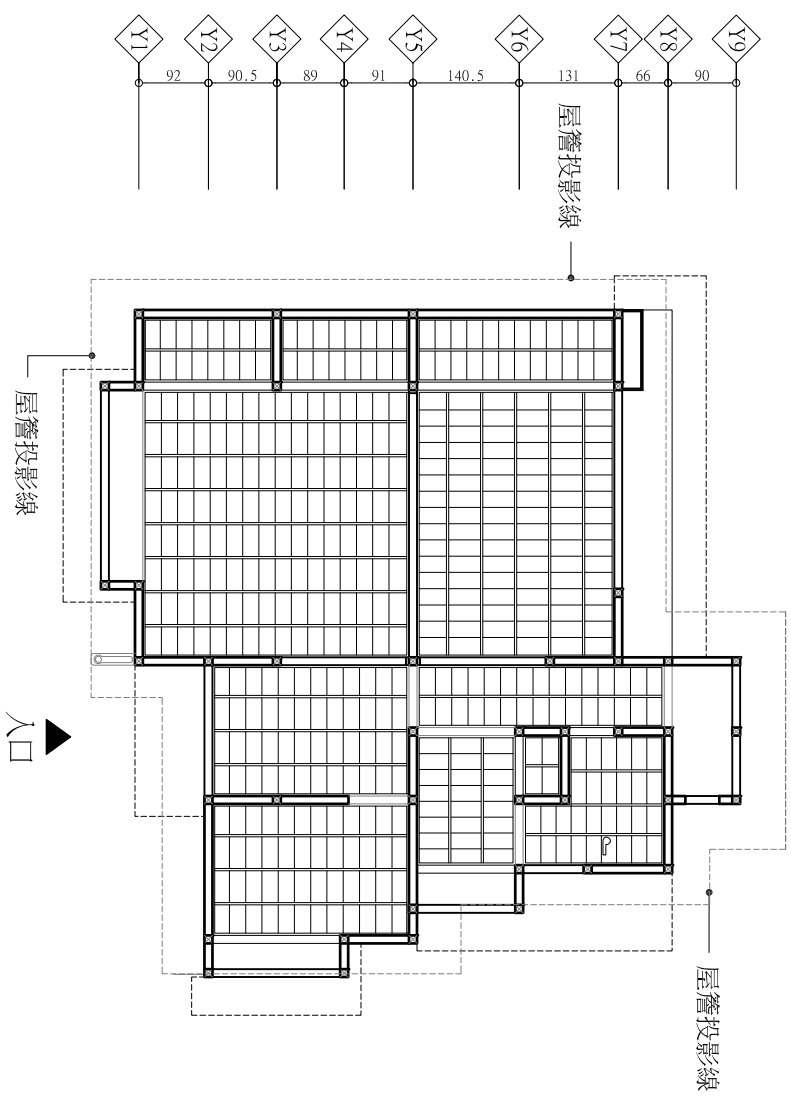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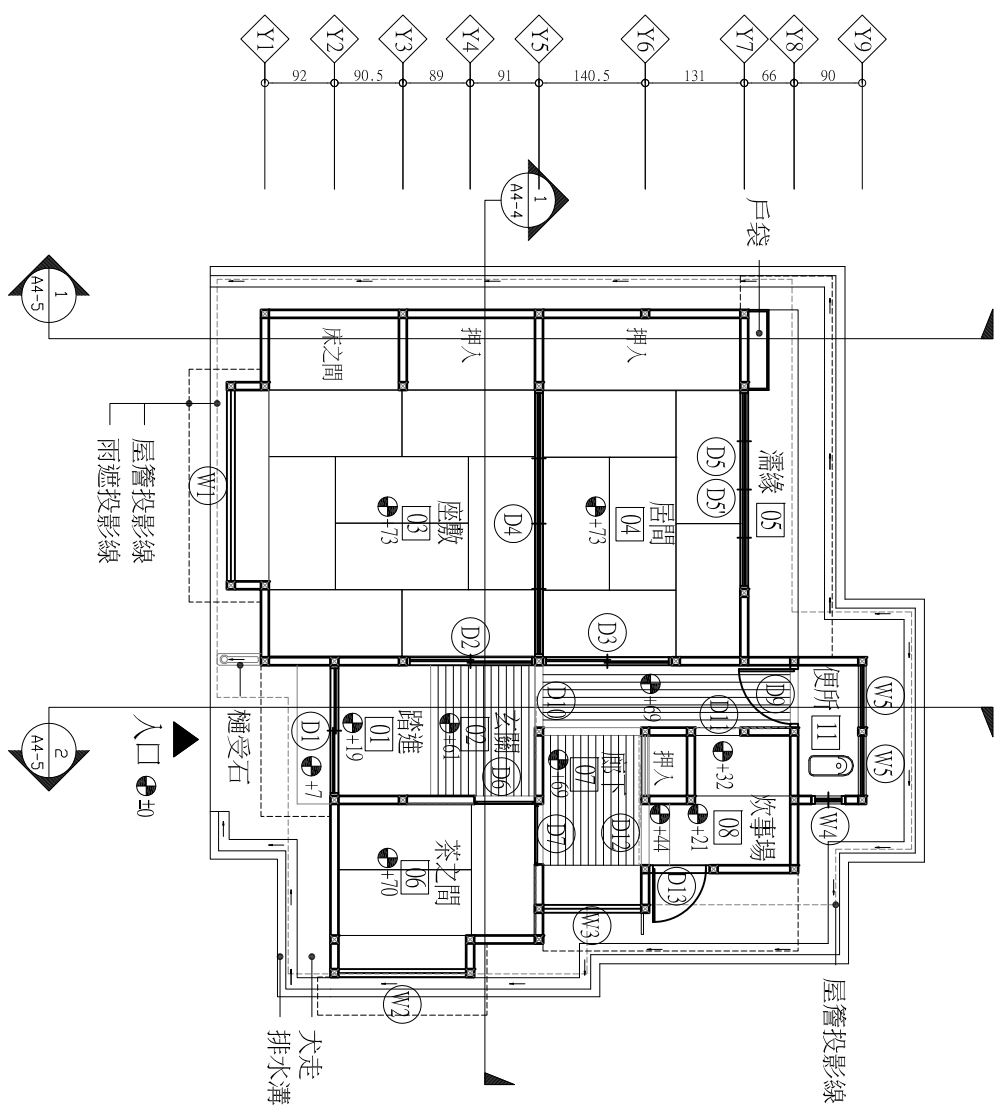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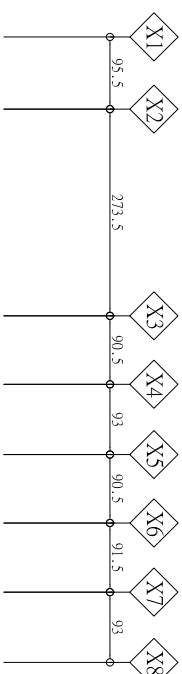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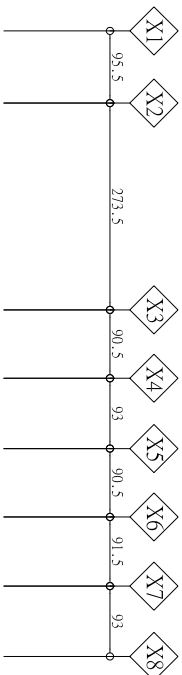
2
A2-3
現況基礎平面圖(一) S=1/100



3
A2-3
現況基礎平面圖(二) S=1/100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現況屋頂平面圖、現況基礎平面圖(一)-(二)		
初審	核准	繪製	覆核	圖號	A2-3	張號	7/46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例題

修復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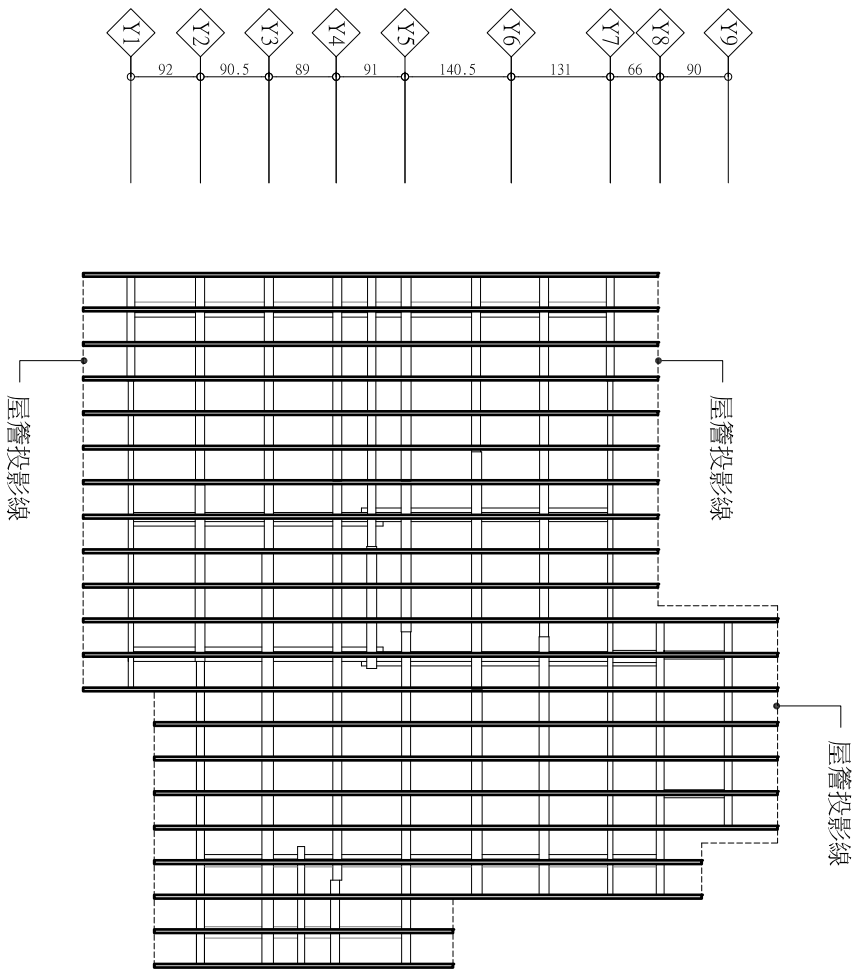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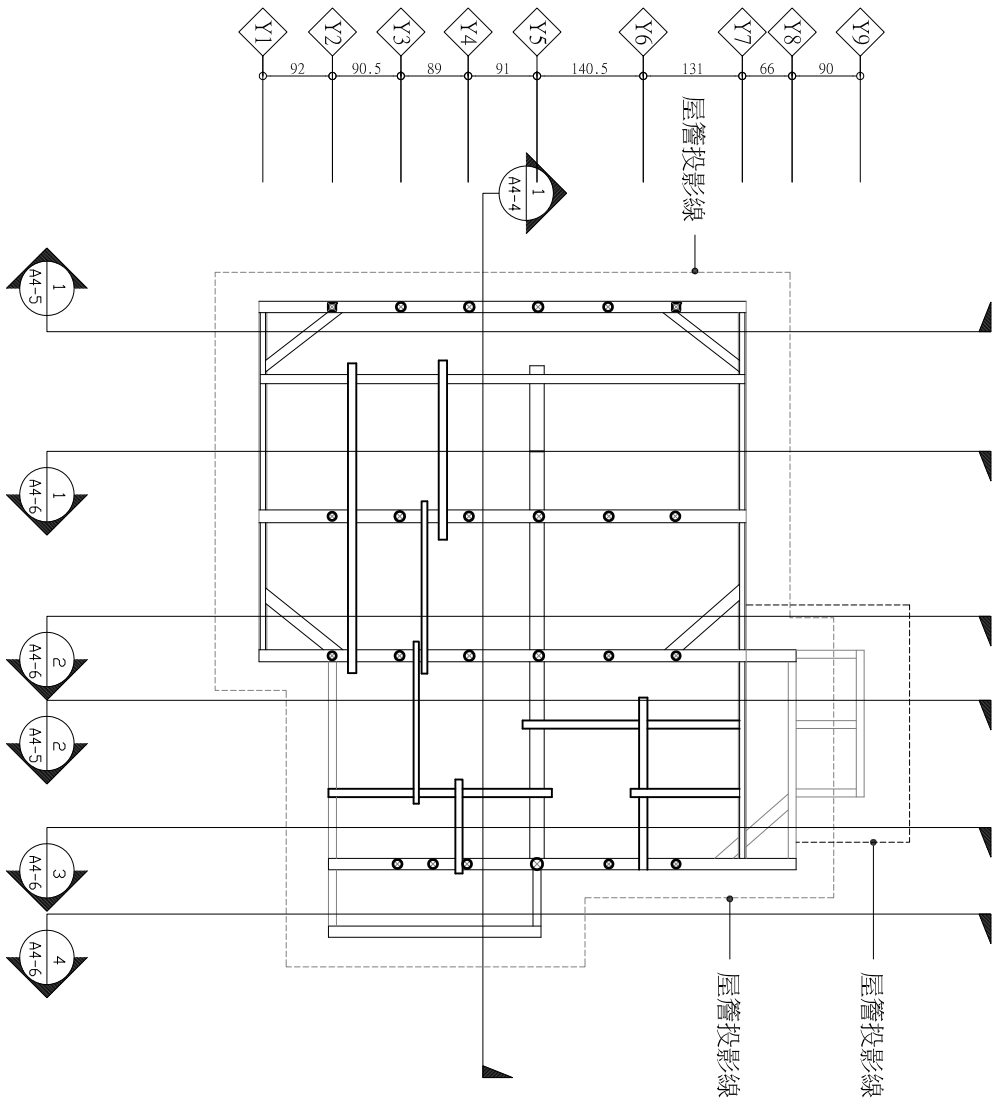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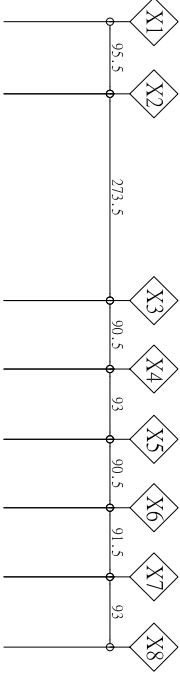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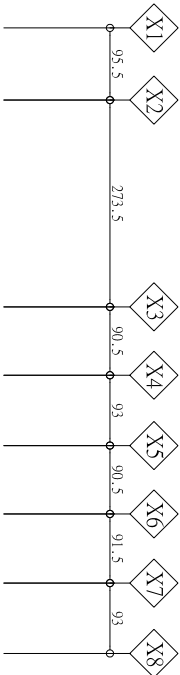
S=1/100

1
A2.4

北

修復天花板反射平面圖 S=1/100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修復平面圖、修復天花板反射平面圖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圖號	A2-4	張號



1
A2-5

修復屋架下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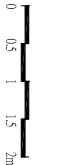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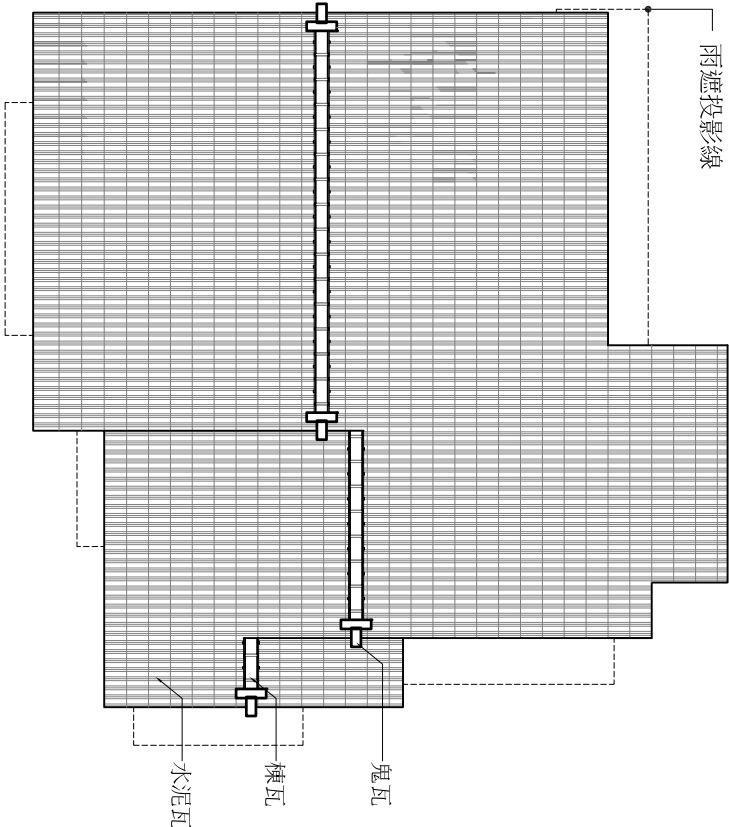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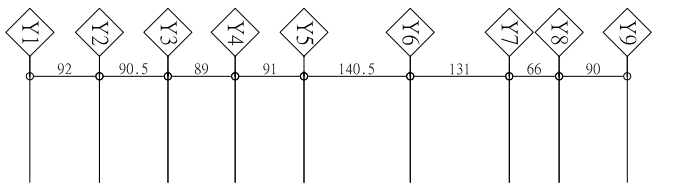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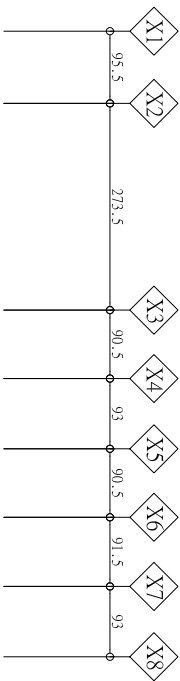
2
A2-5

修復屋架上層平面圖

S=1/100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圖號		A2-5	張號	9/46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1
A2-6

修復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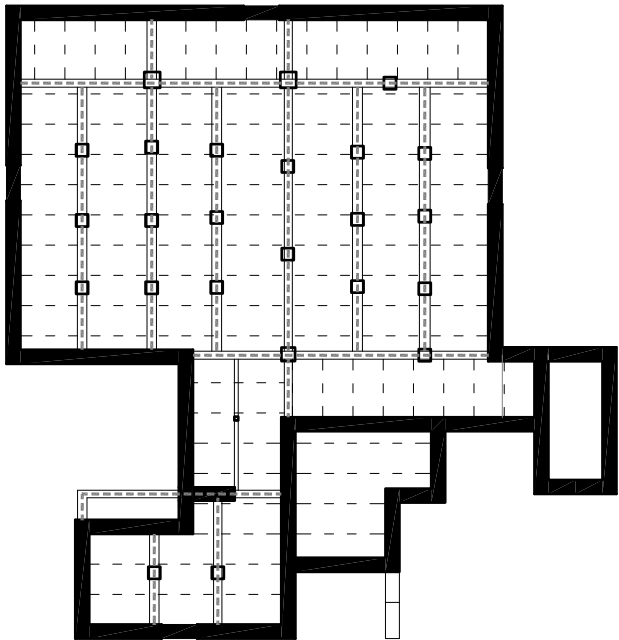
S=1/100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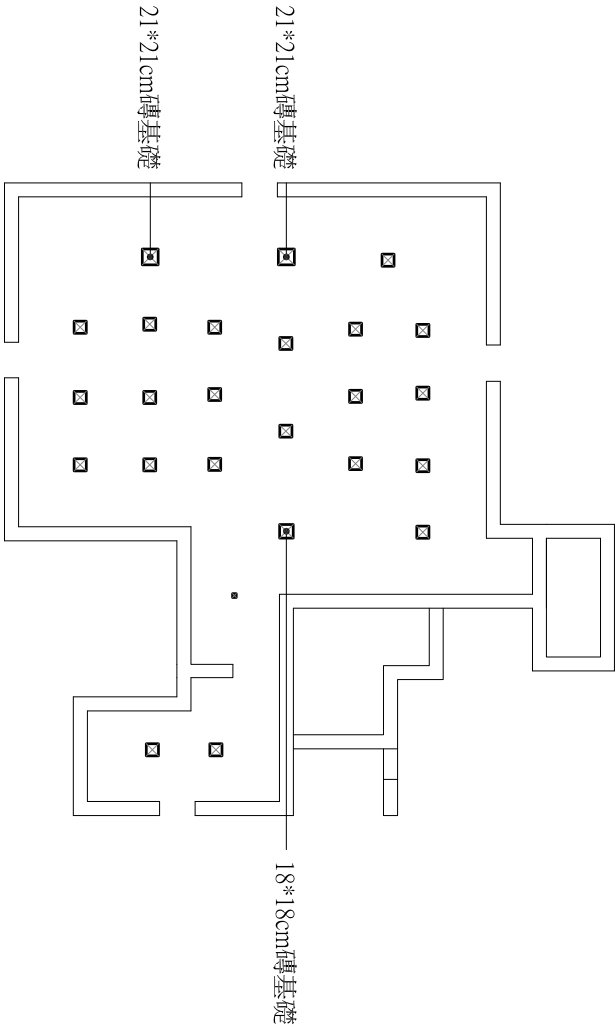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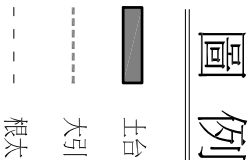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2
A2-6

修復基礎平面圖(一)

S=1/100



3
A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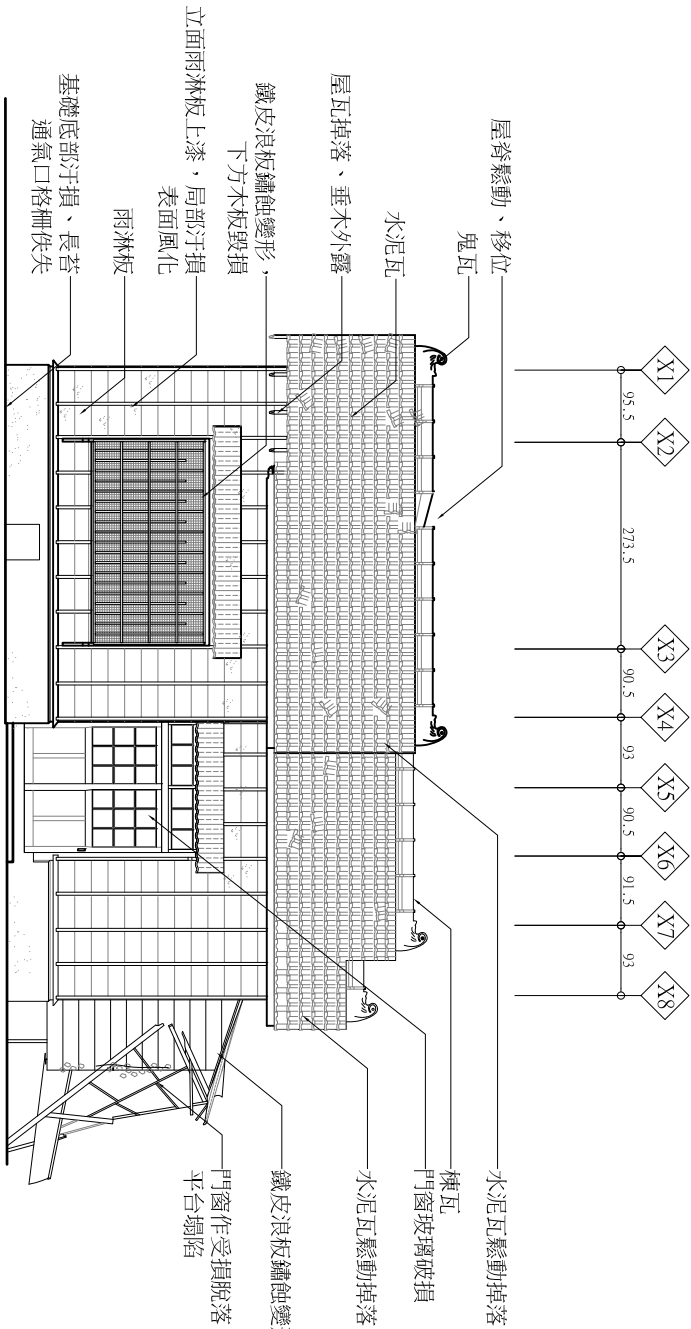
修復基礎平面圖(二)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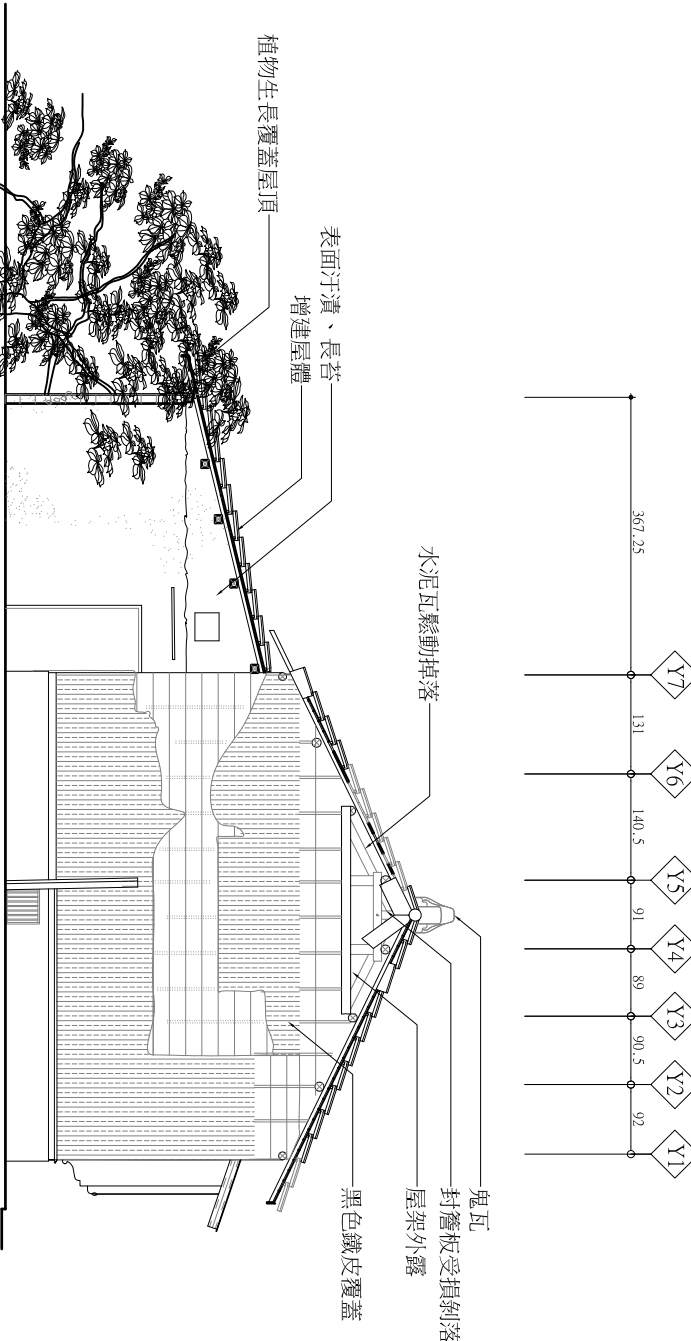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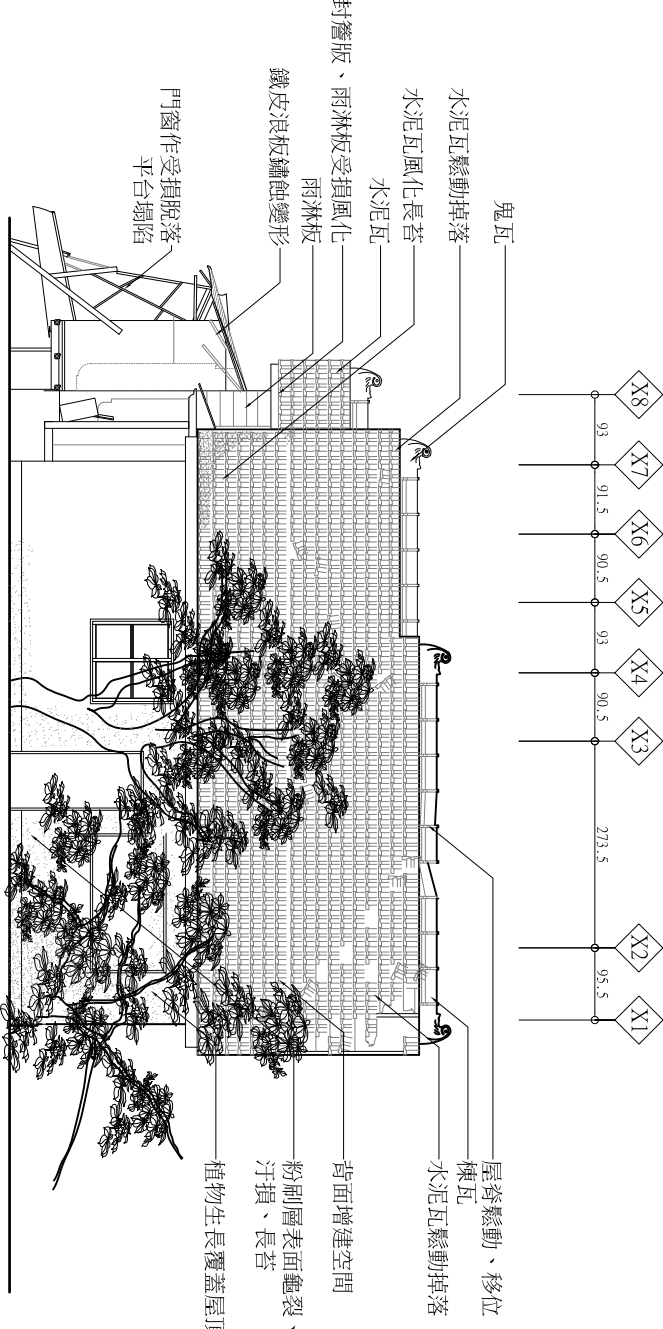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修復屋頂平面圖、修復基礎平面圖(一)~(二)		
初審	核准	繪製	覆核	圖號	A2-6	張數	10/46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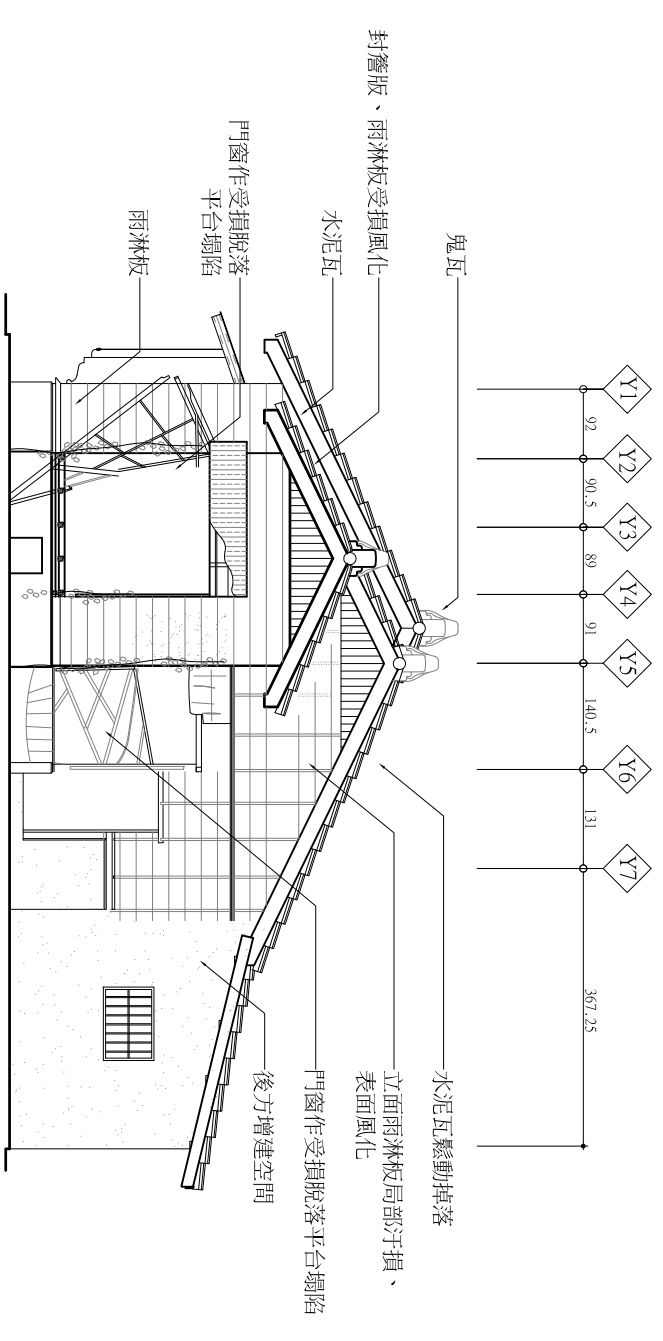
1
A3-1 現況正向立面圖 S=1/100



2
A3-1 現況左側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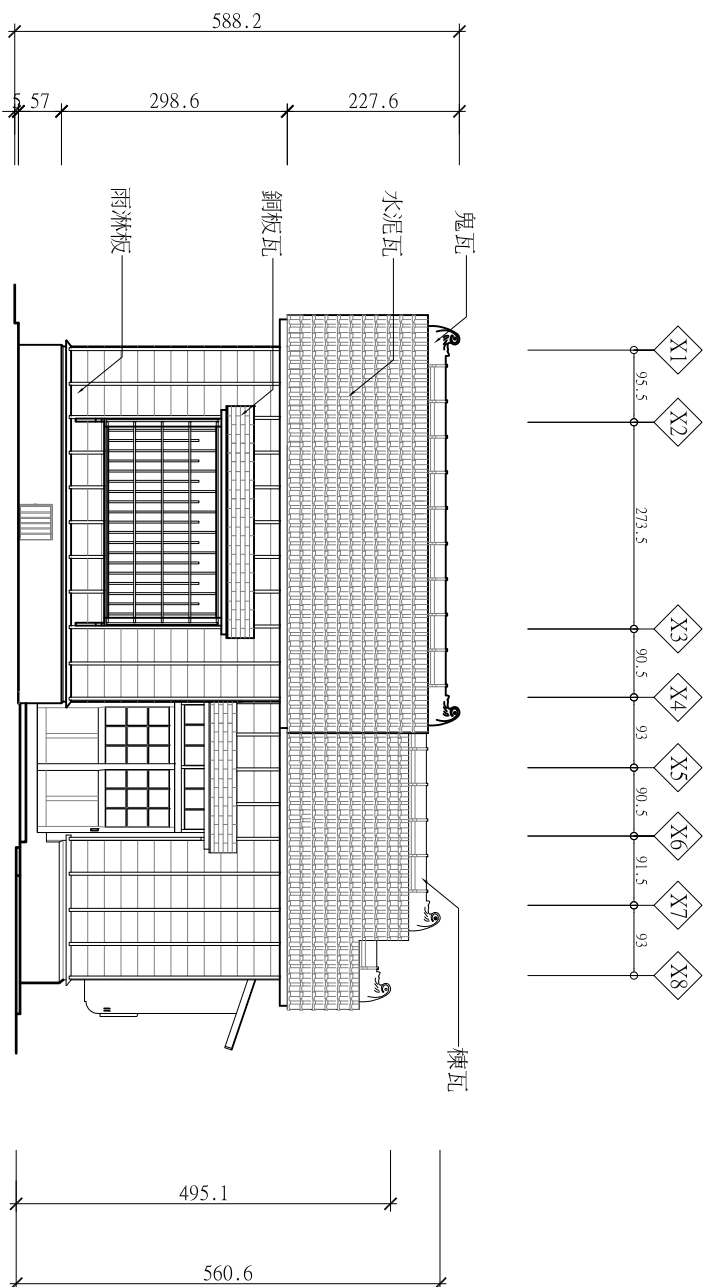


3
A3-1 現況背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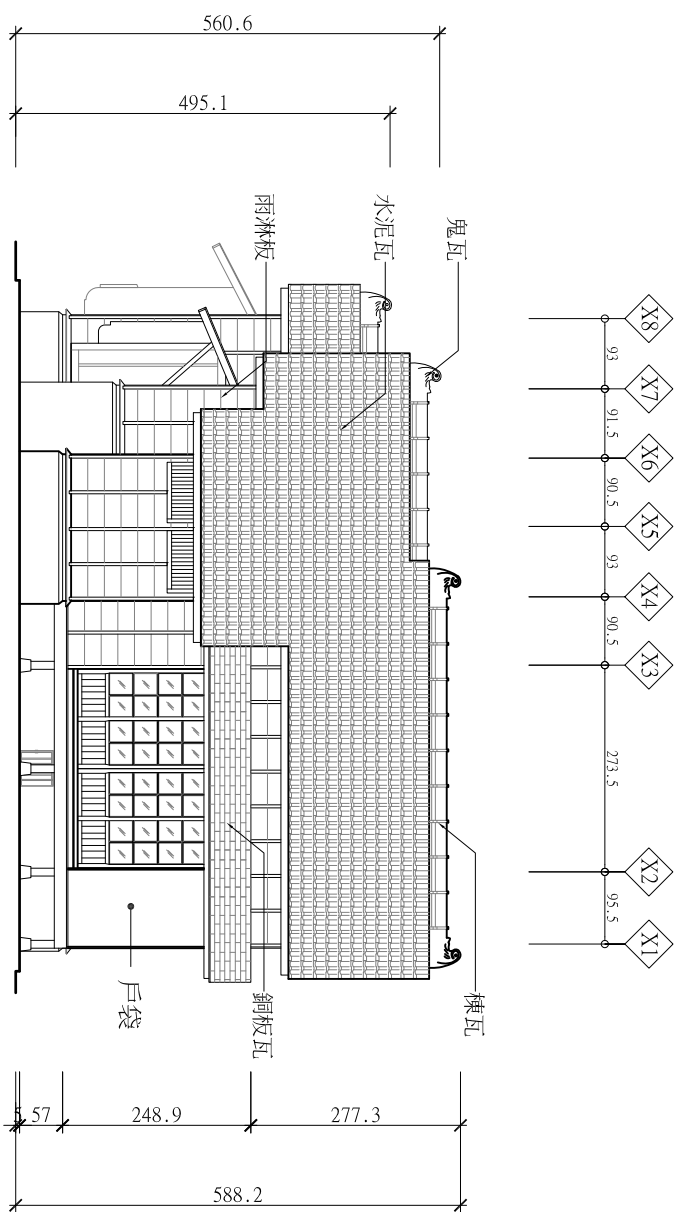


4
A3-1 現況右側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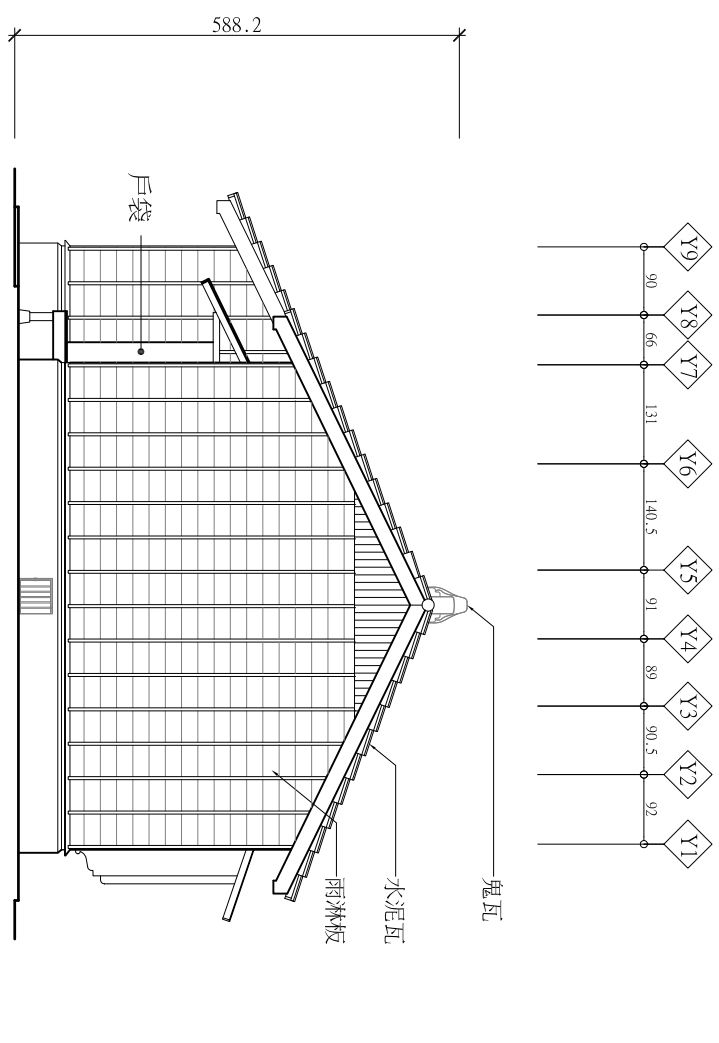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現況正向/左側/背向/右側立面圖		
					初審		校核		繪製		複核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圖號		A3-1		張號		11/46	



修復正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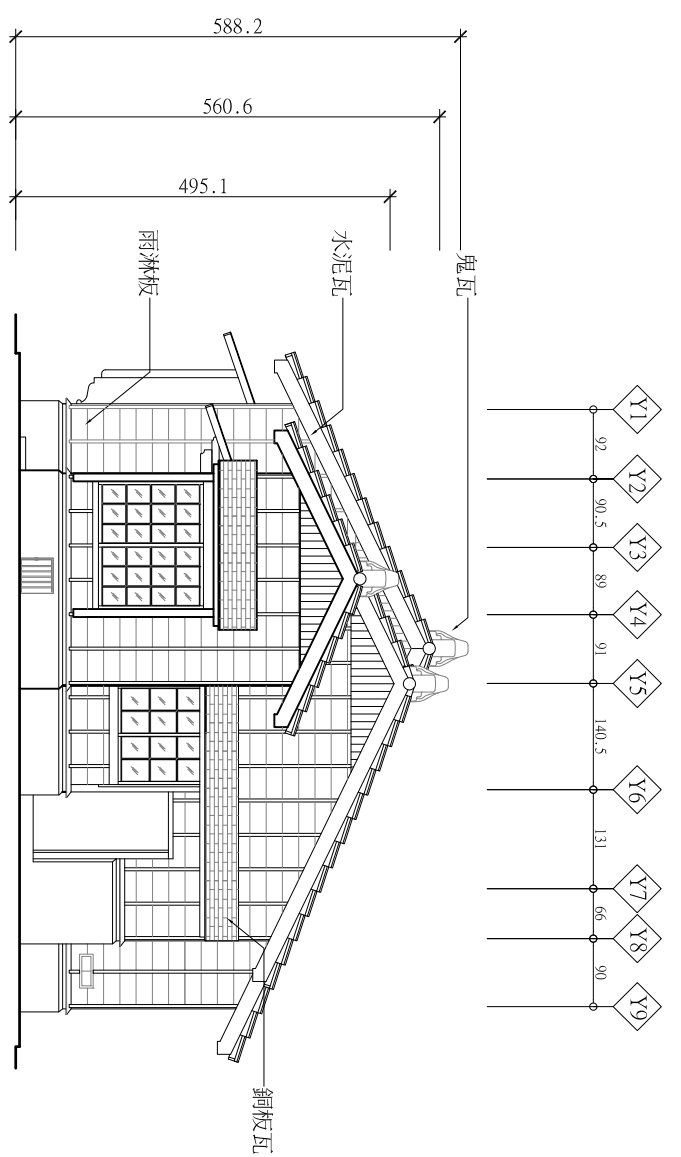


修復背向立面圖 $S=1/100$



修復左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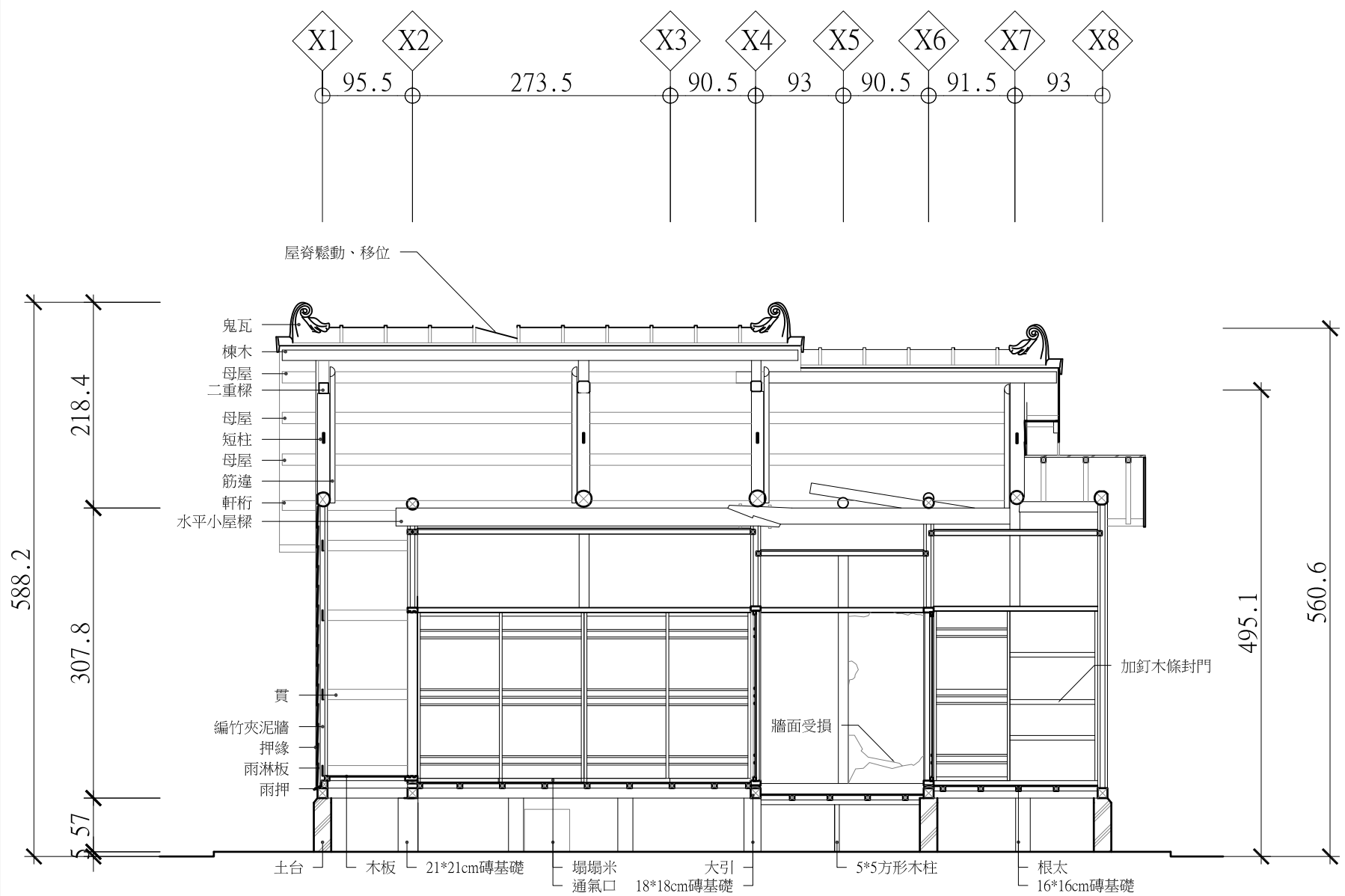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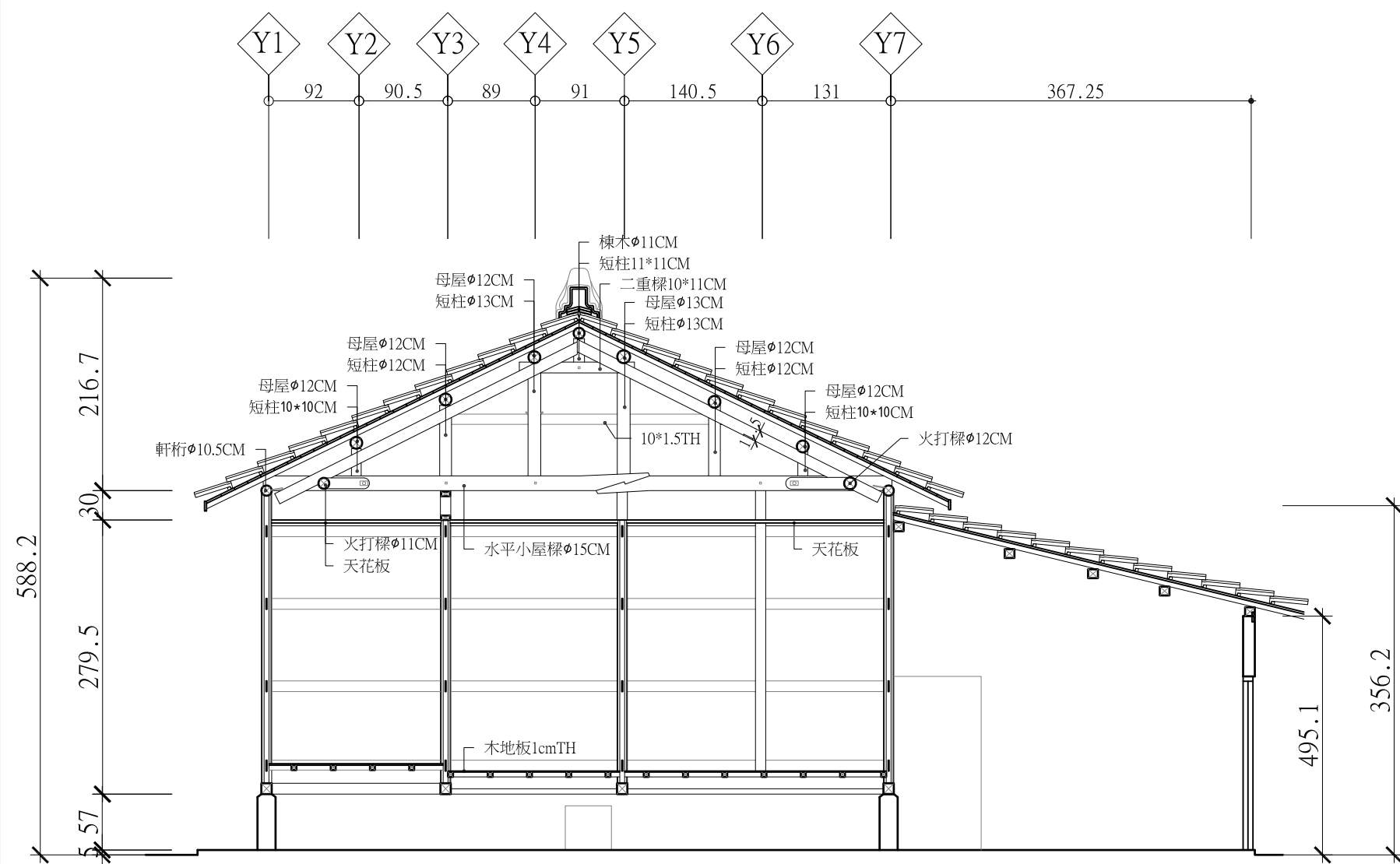
修復右側立面圖 S=1/100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修復正向/左側/背向/右側立面圖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對	繪製	複核		圖號	A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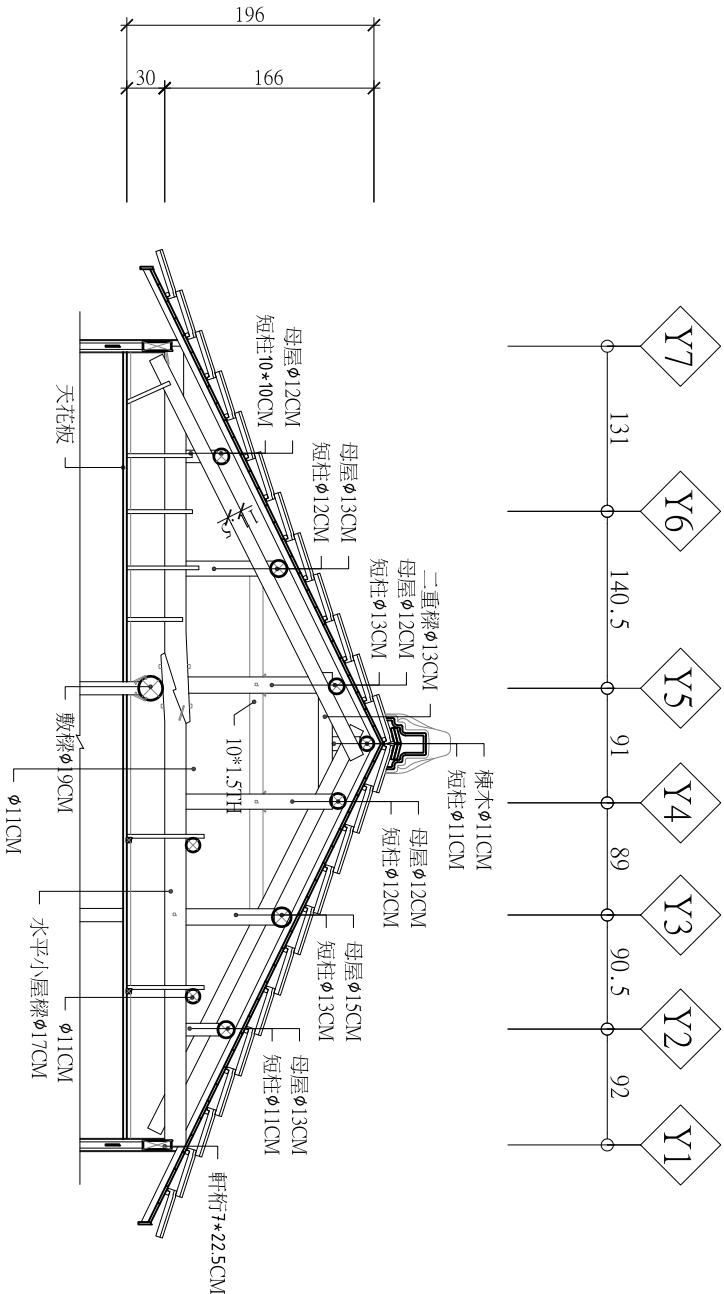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6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現況橫向剖面圖、現況縱向剖面圖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審核	核准 日期	繪製 日期	覆核 日期	圖號	A4-1	張號	1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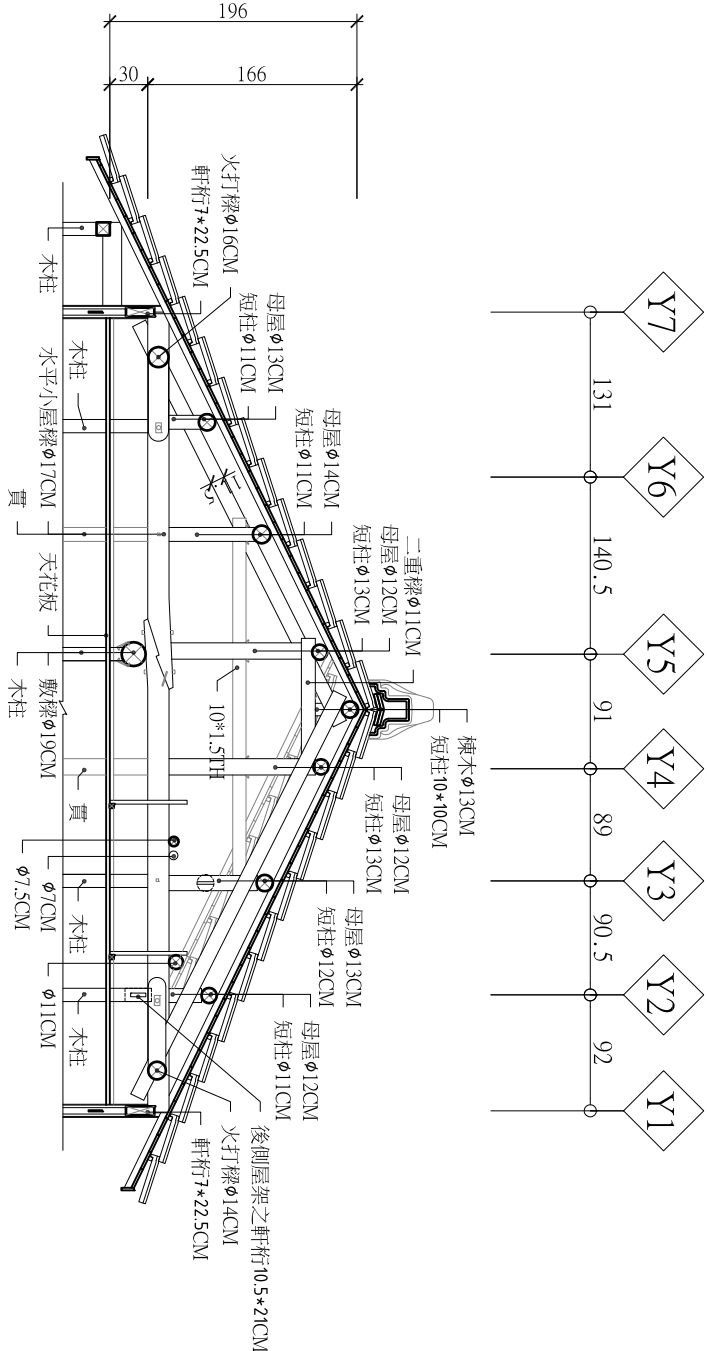

 現況橫向剖面圖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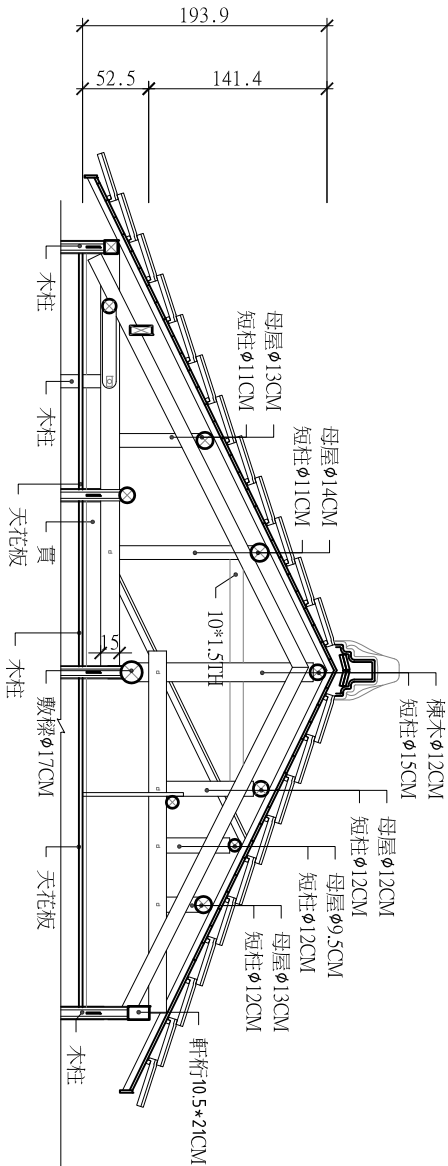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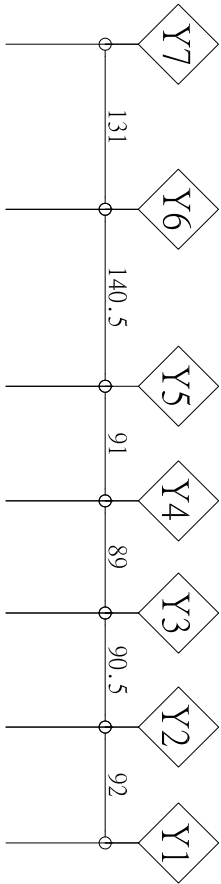

 現況縱向剖面圖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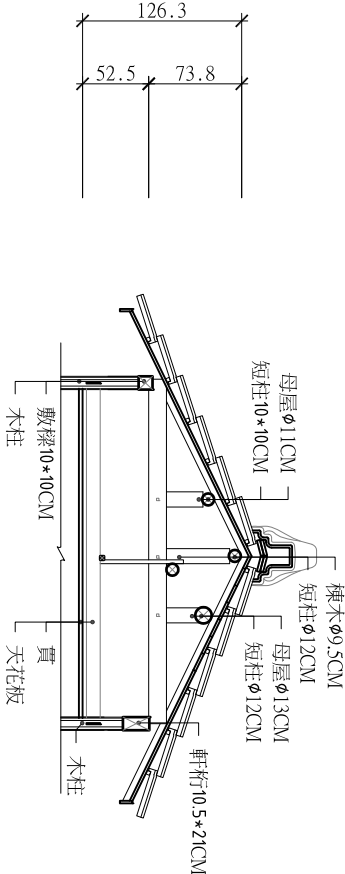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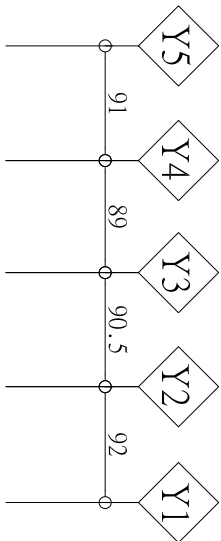
1
A4-2 現況屋架剖面圖(一) S=1/60



2
A4-2 現況屋架剖面圖(二)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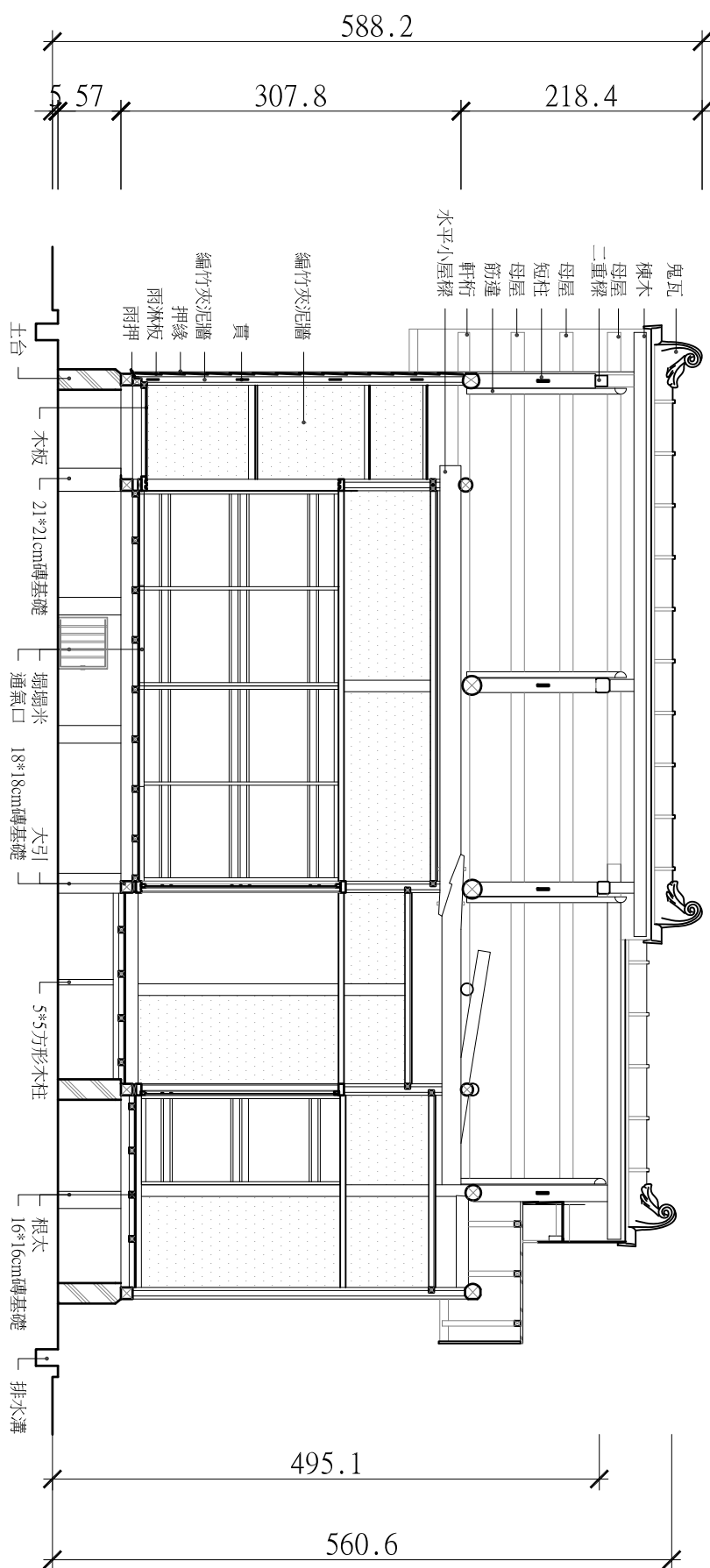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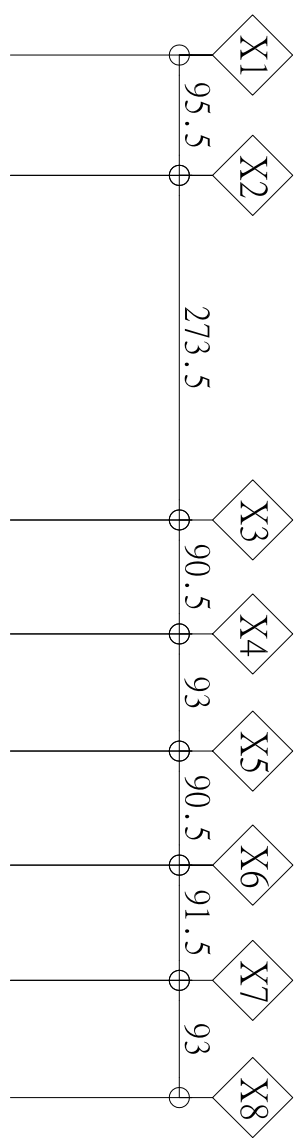


3
A4-2 現況屋架剖面圖(三) S=1/60



4
A4-2 現況屋架剖面圖(四)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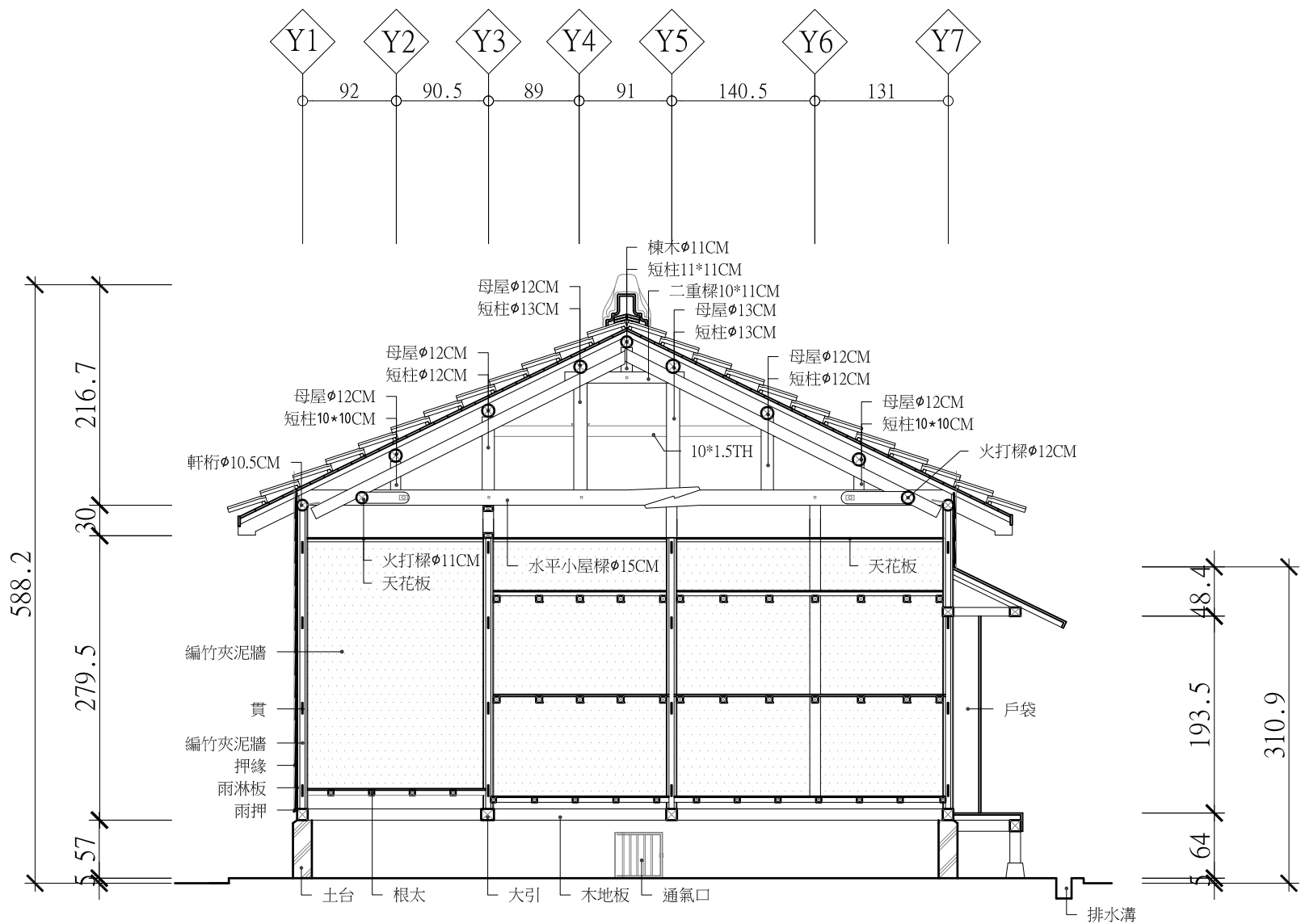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6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現況屋架剖面圖(一)~(四)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圖號	A4-2	張號	1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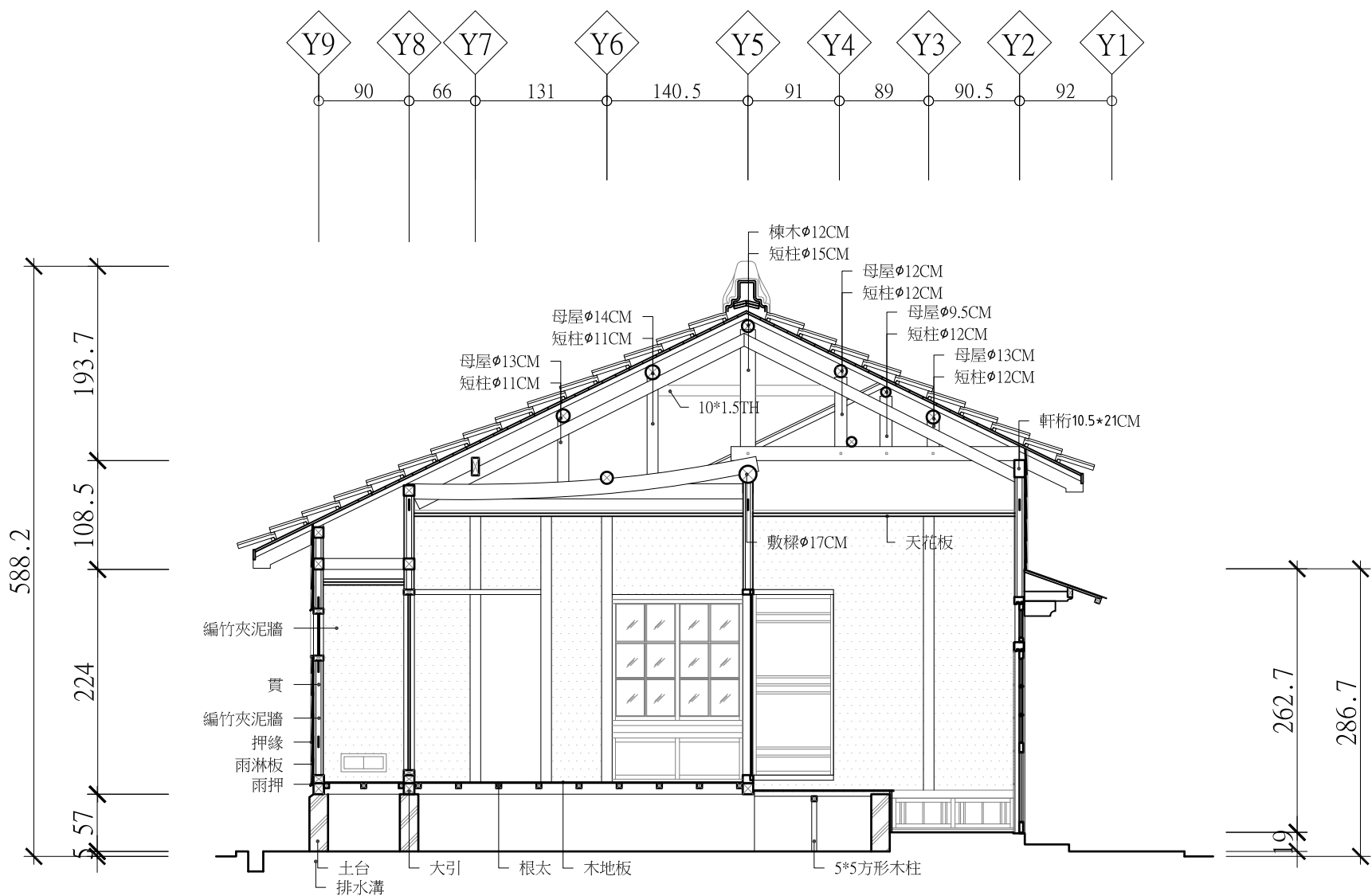
修復橫向剖面圖 $S=1/60$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6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修復橫向剖面圖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圖號	A4-3		張號	1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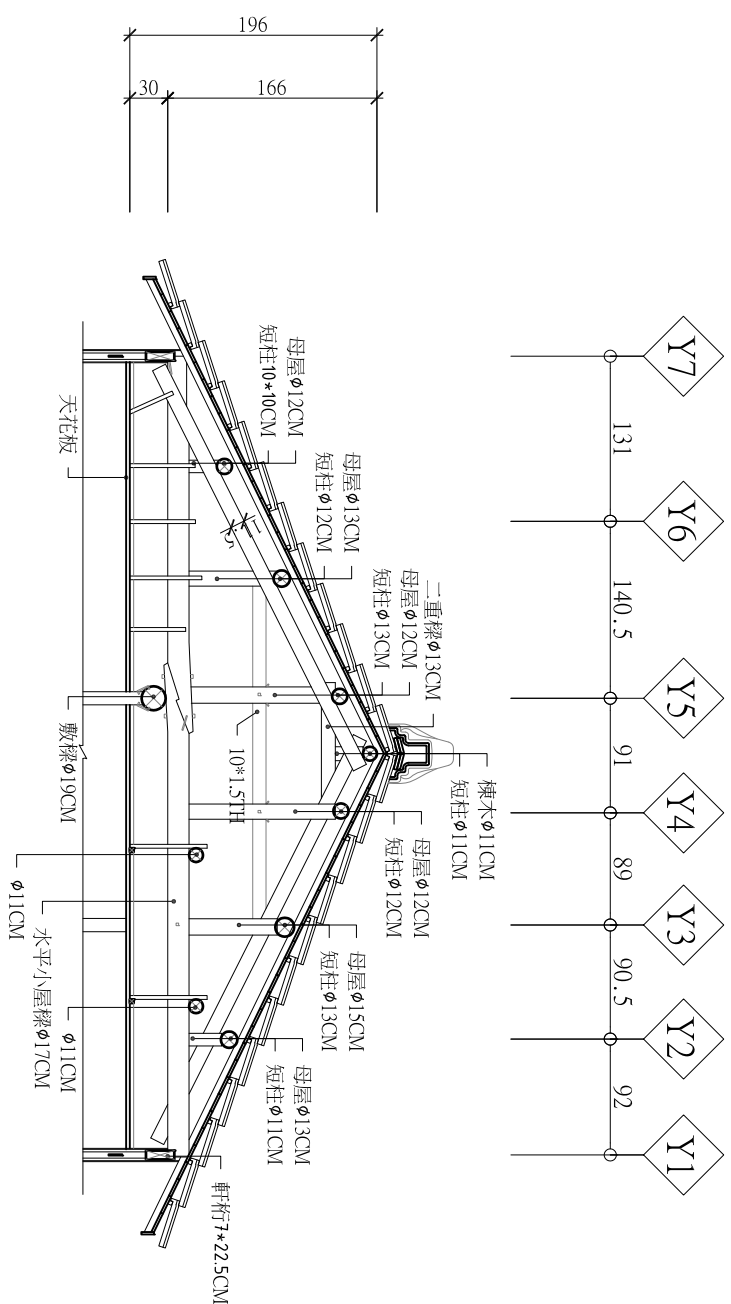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15-08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初審	核准	繪製	審核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圖別				修復縱向剖面圖(一)、修復縱向剖面圖(二)			
圖號				A4-4			
張號				1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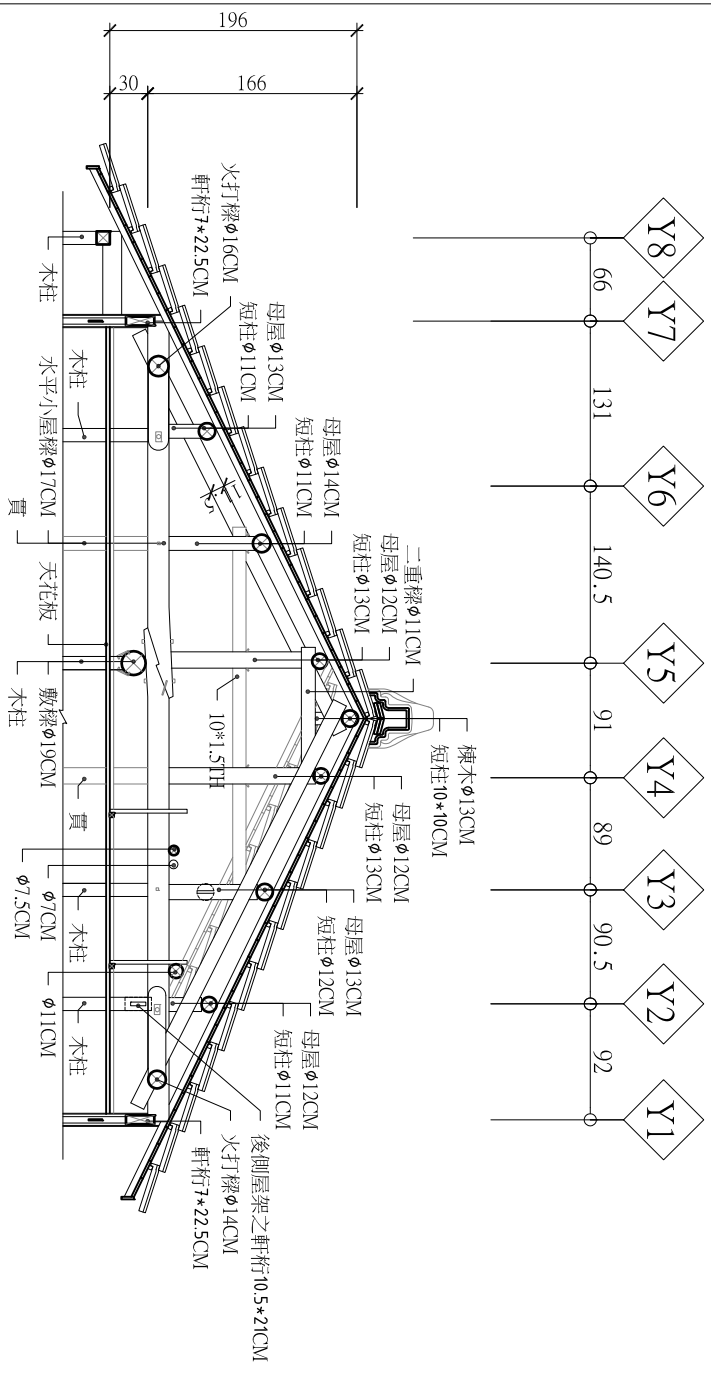
① 修復縱向剖面圖(一)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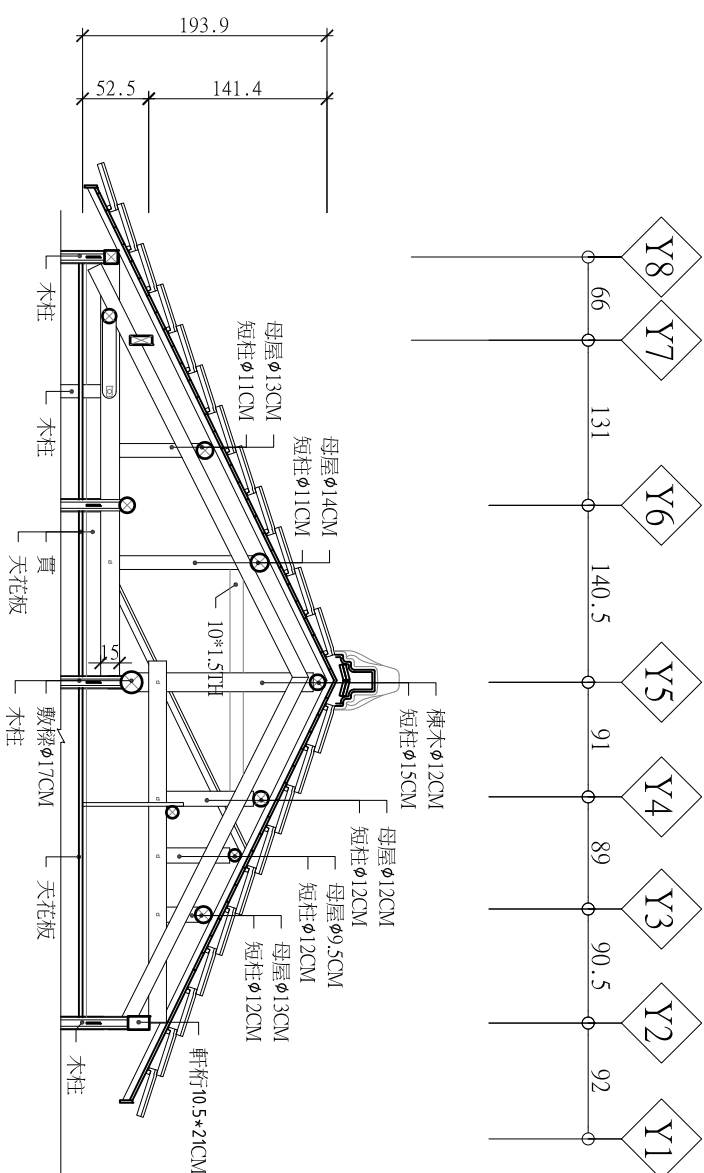
② 修復縱向剖面圖(二)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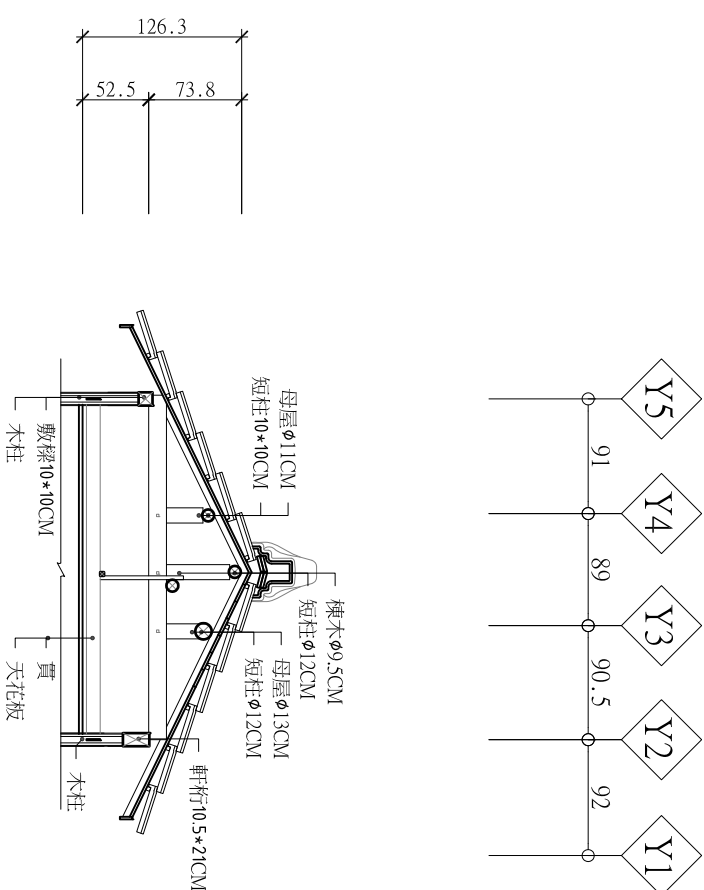
修復區(一) S=1/60



修復屋架剖面圖(二)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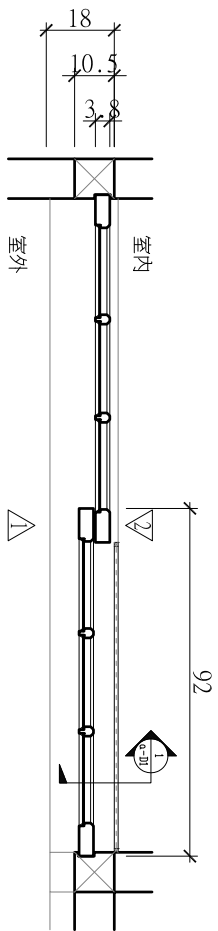
修復工程剖面圖(三)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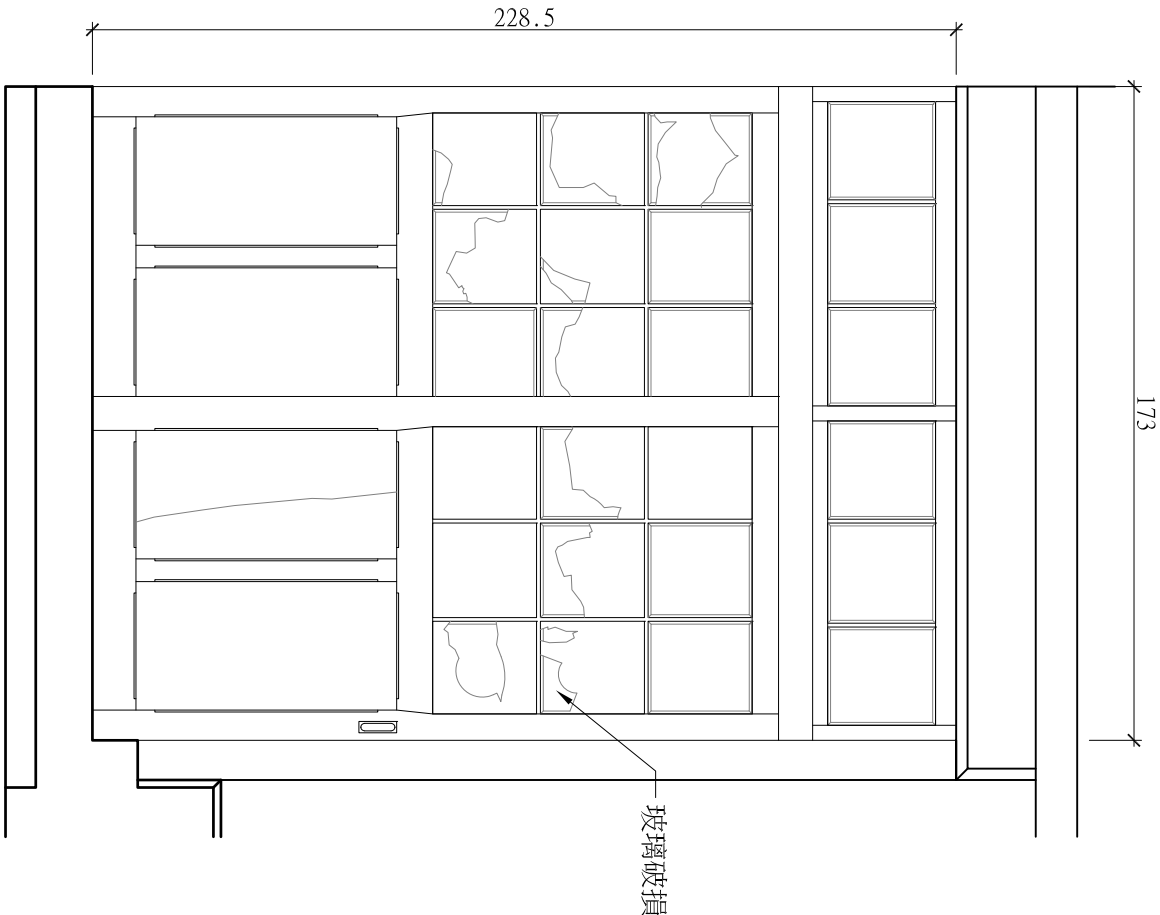
修復屋架剖面圖(四) S=1/60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6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修復屋架剖面圖(一)-(四)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審核	核准 日期	繪製 日期	覆核 日期		圖號	A4-5

1
A6-1 D1門窗現況大樣圖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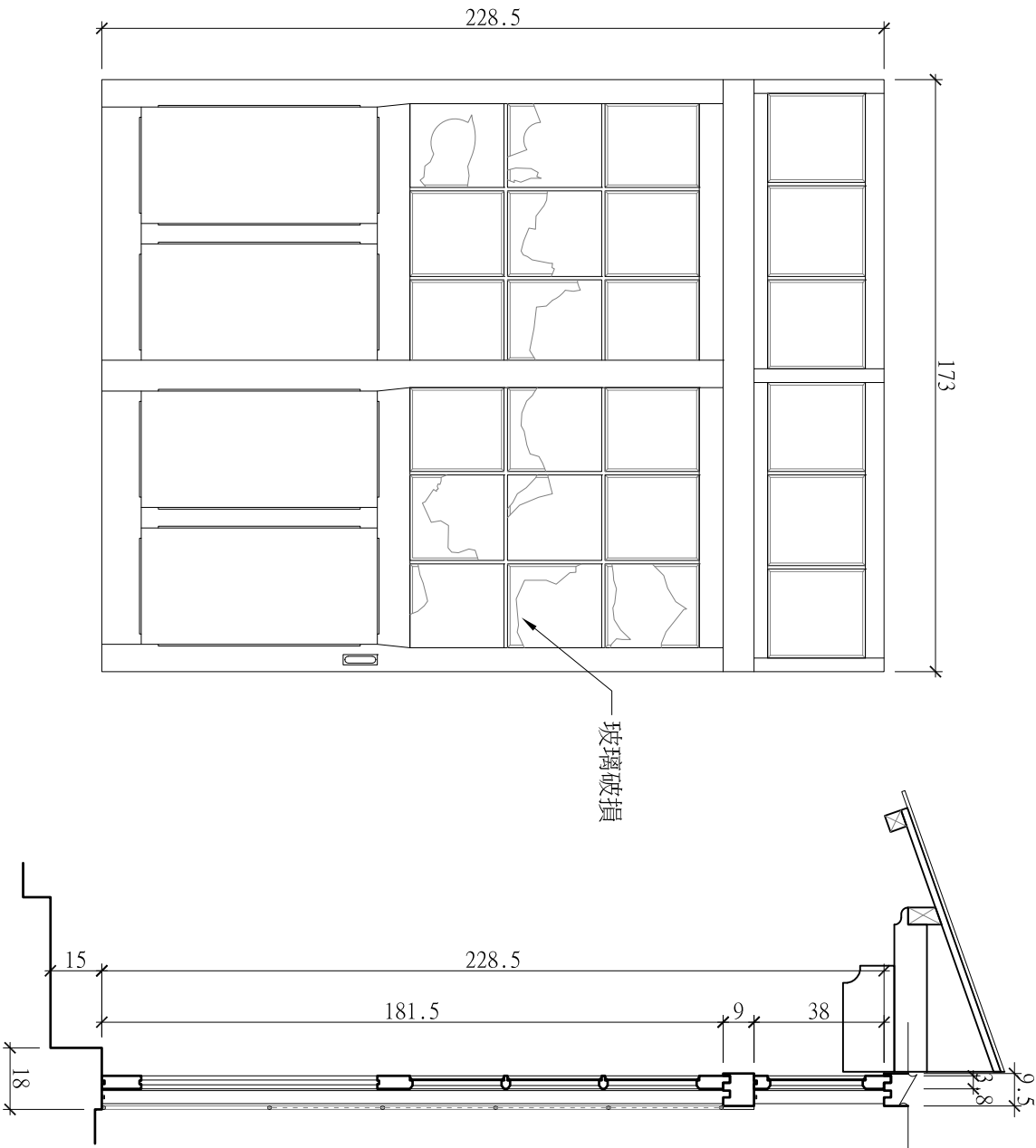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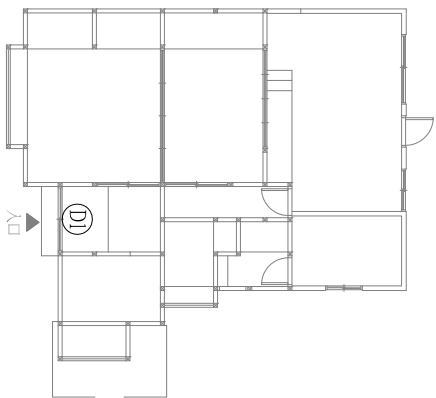


D1平面圖



1 D1立面圖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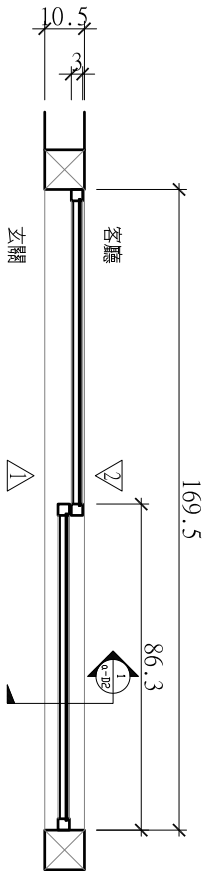
2 D1立面圖

剖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D1門窗現況大樣圖	圖號	A6-1	張號	18/46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覆核						
										審核	日期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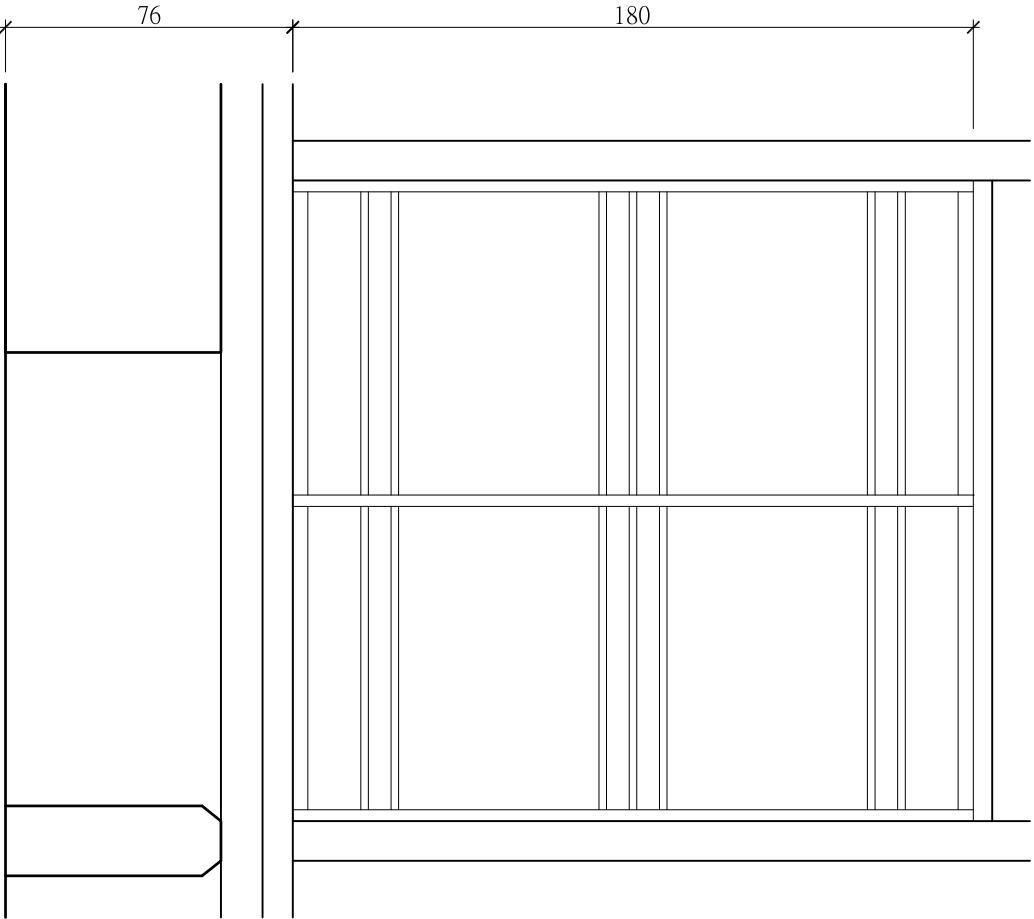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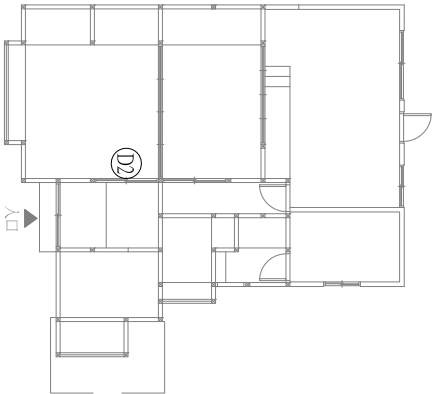
1
A6-2

D2門窗現況大樣圖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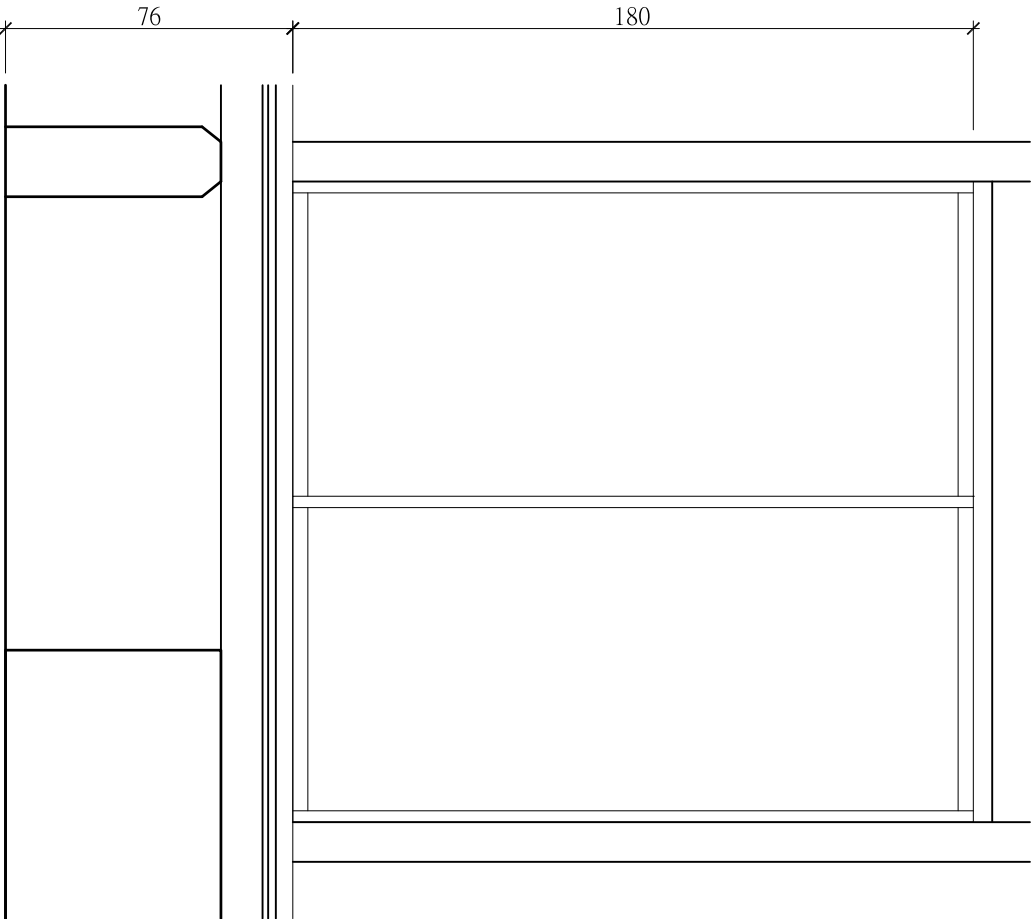


D2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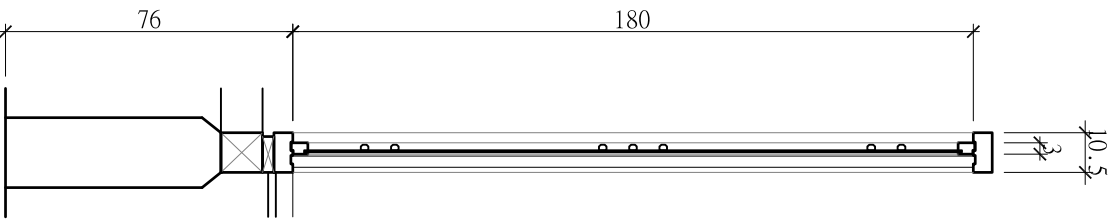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1 D2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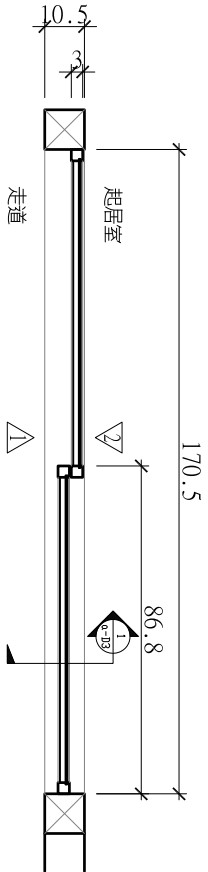
2 D2立面圖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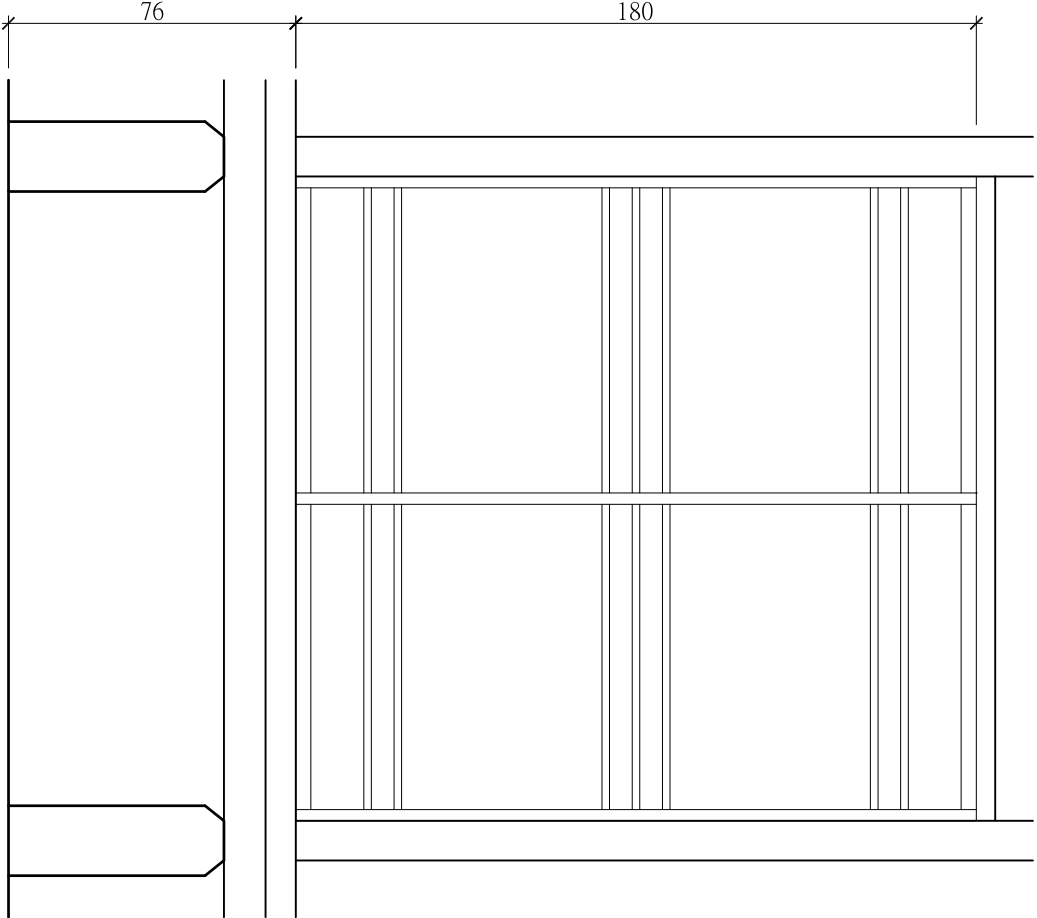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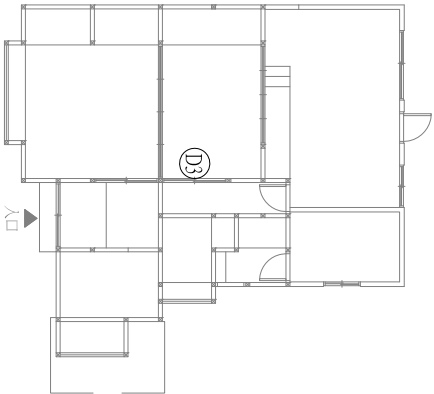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D2門窗現況大樣圖	圖號	A6-2	張號	19/46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覆核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1
A6-3
D3門窗現況大樣圖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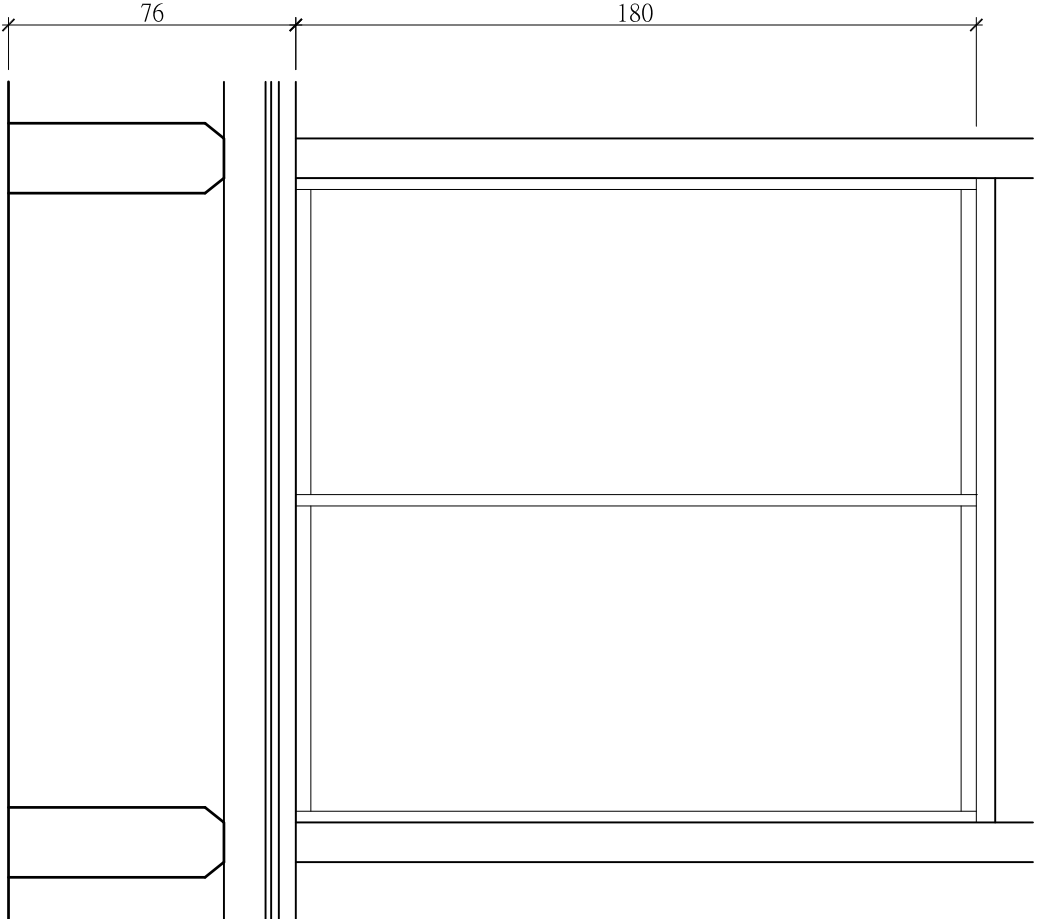


D3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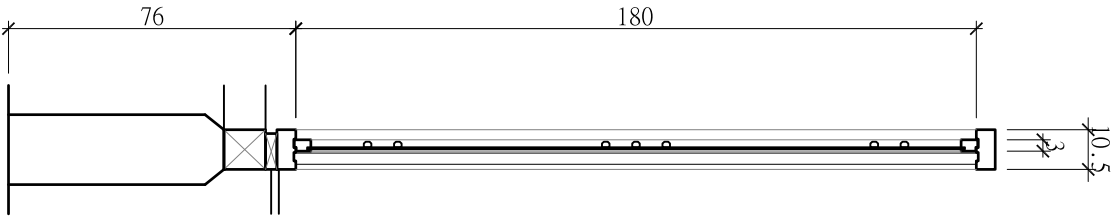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1
D3立面圖



2
D3立面圖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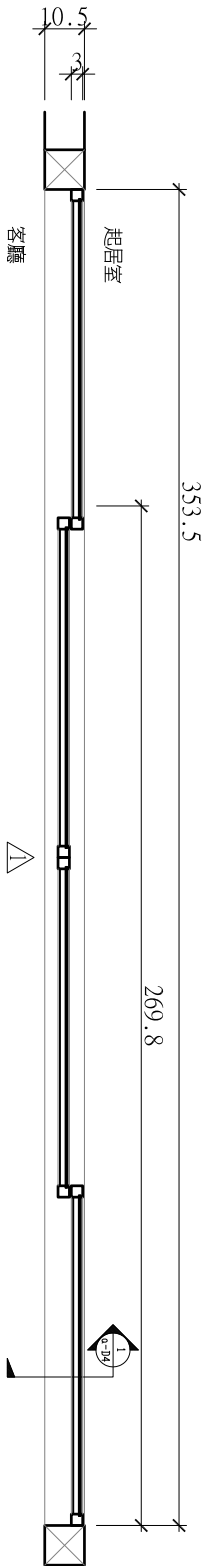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D3門窗現況大樣圖
									初審	核准	繪製	
									審核	日期	初核	

1

A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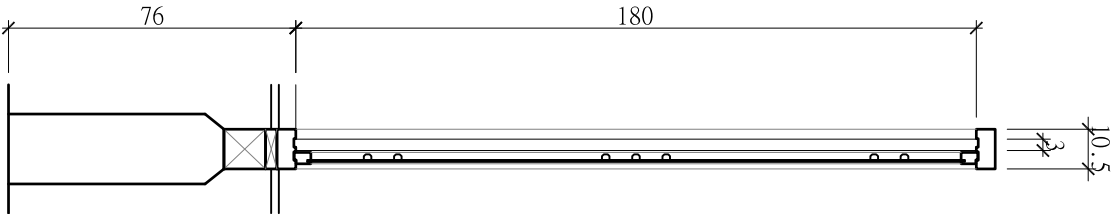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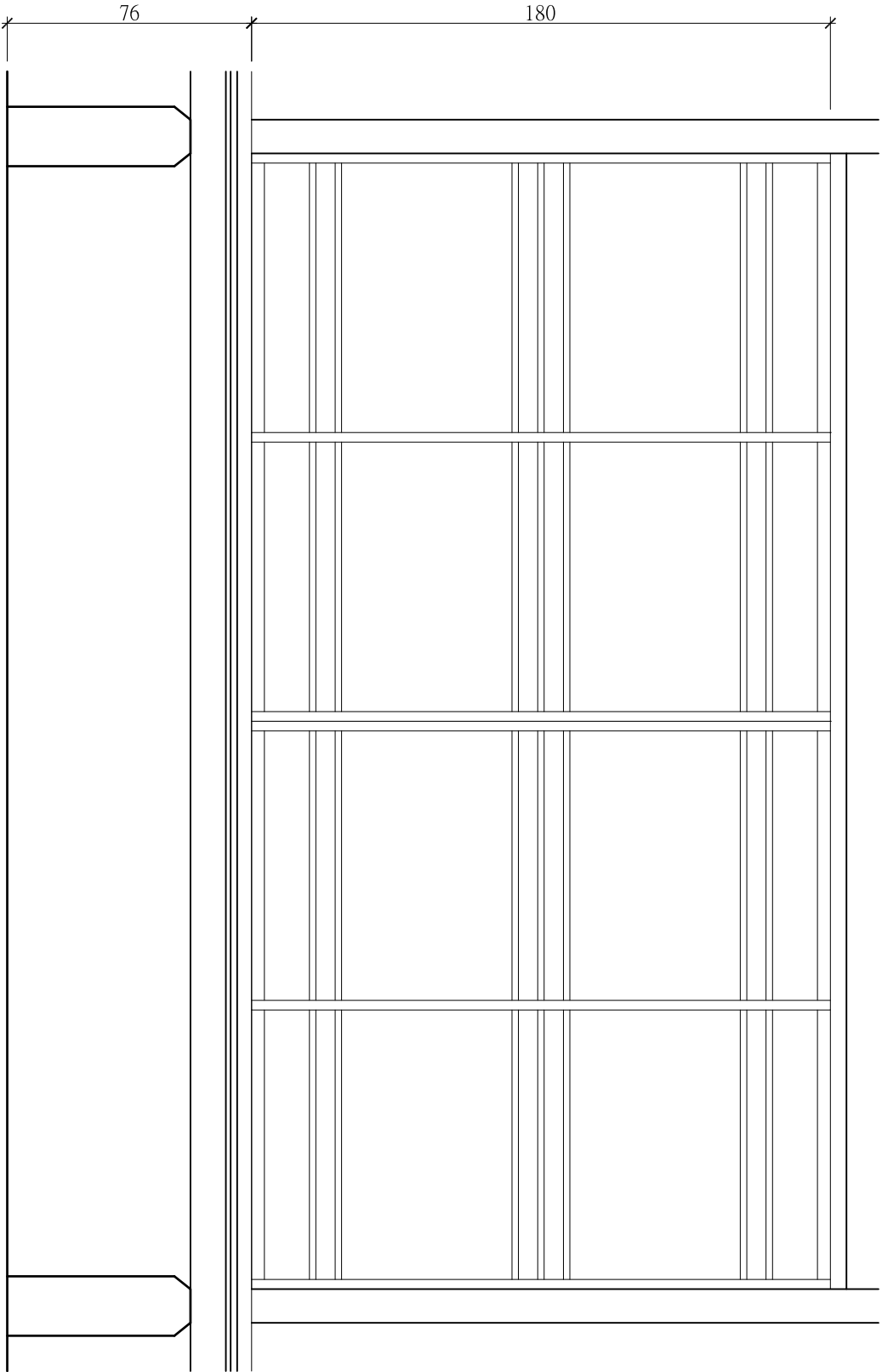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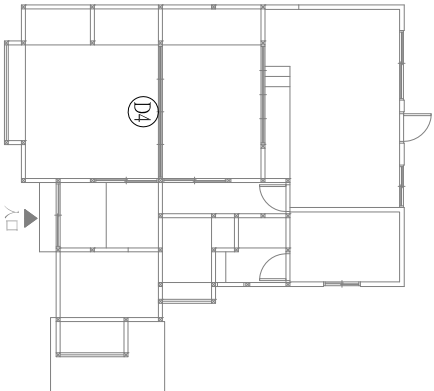
D4門窗現況大樣圖

S=1/20



D4平面圖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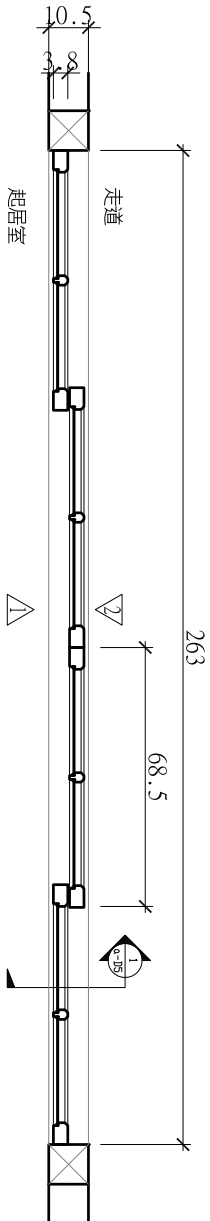
1 D4立面圖

剖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D4門窗現況大樣圖	張號	21/46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覆核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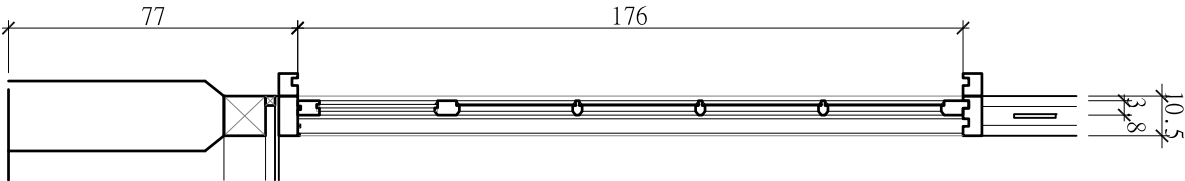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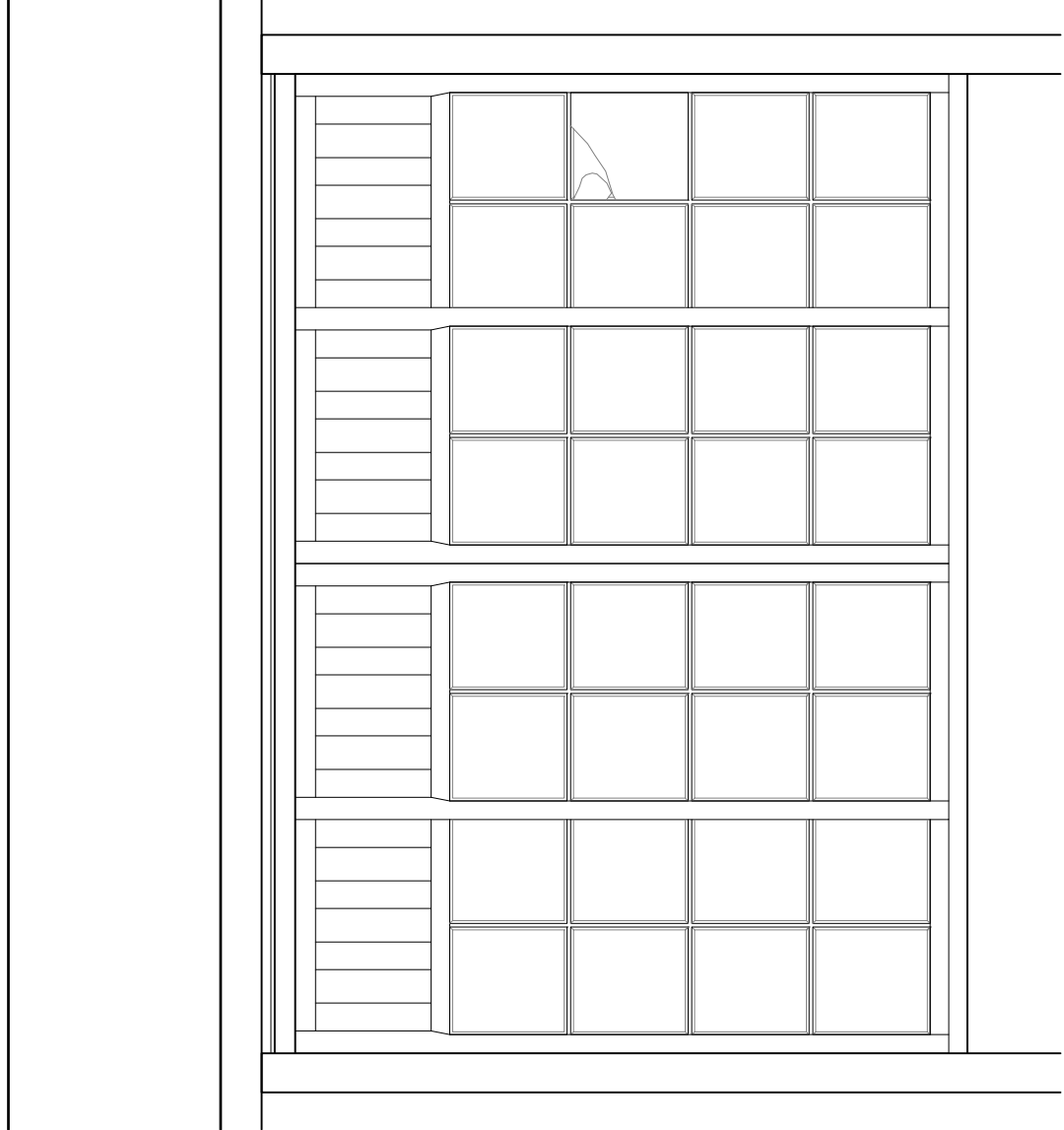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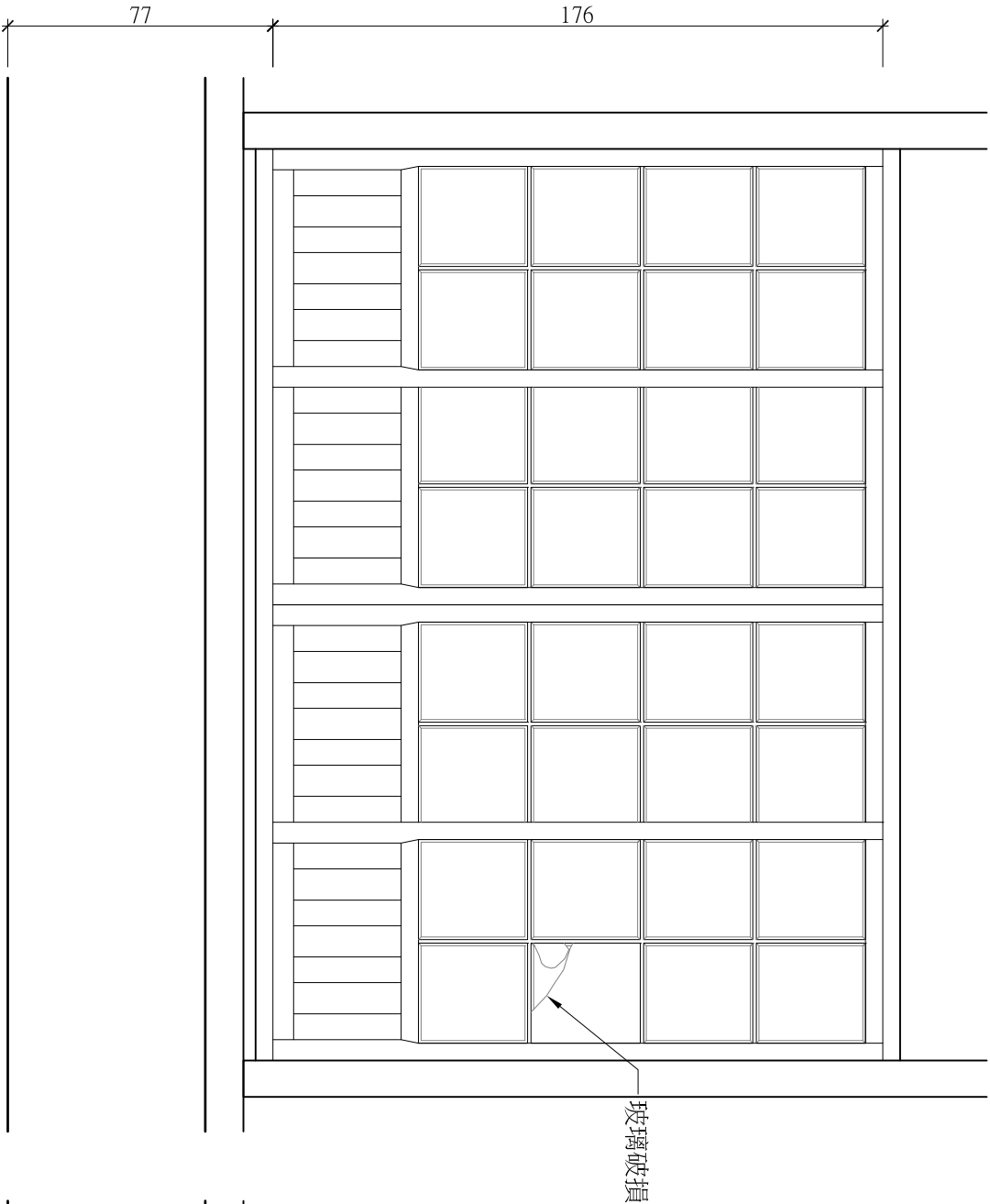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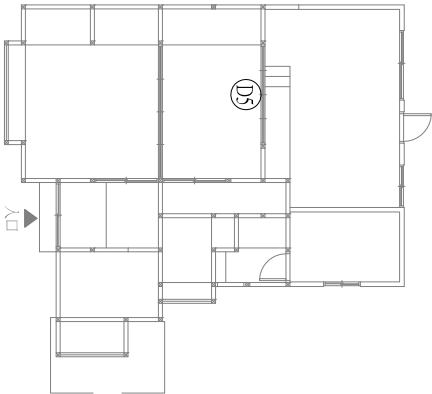
1
A6-5

D5門窗現況大樣圖 S=1/20



D5平面圖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1 D5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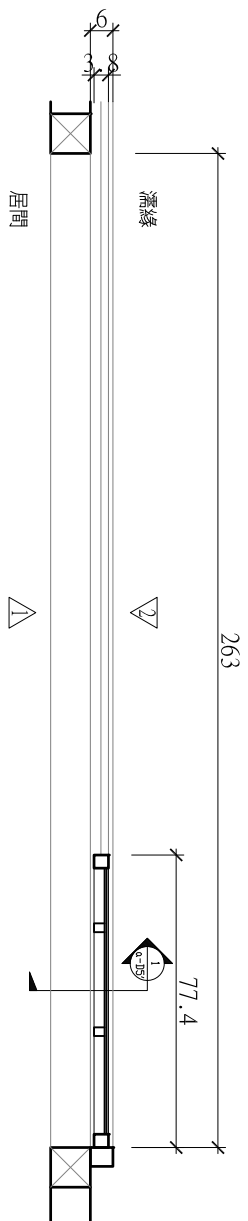
2 D5立面圖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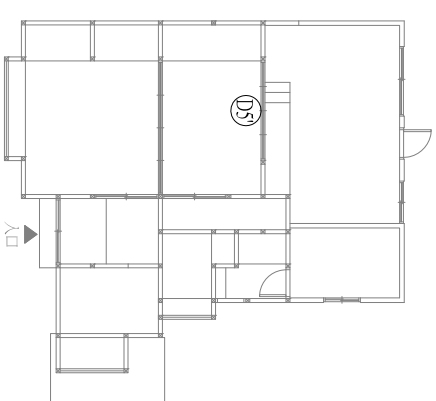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D5門窗現況大樣圖	張號	22/46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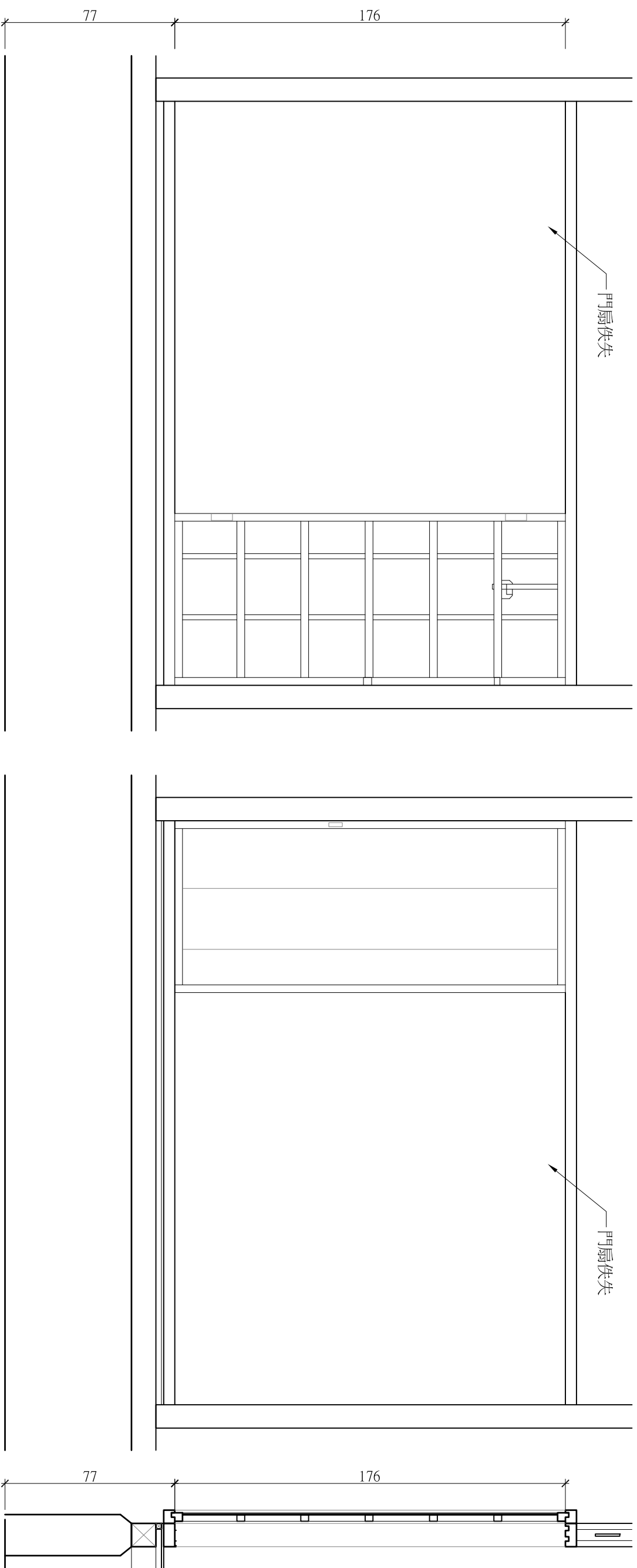
D5門窗現況大樣圖 S=120



D5'平面圖



圖示平面位置門窗



△D5'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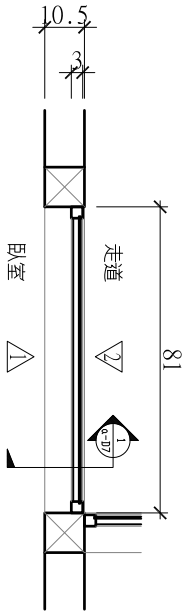
△2 D5'立面圖

可
回
回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工程機體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初審	校蓋	繪製	校核	圖號			DS門窗現況大樣圖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A6-6			張號	2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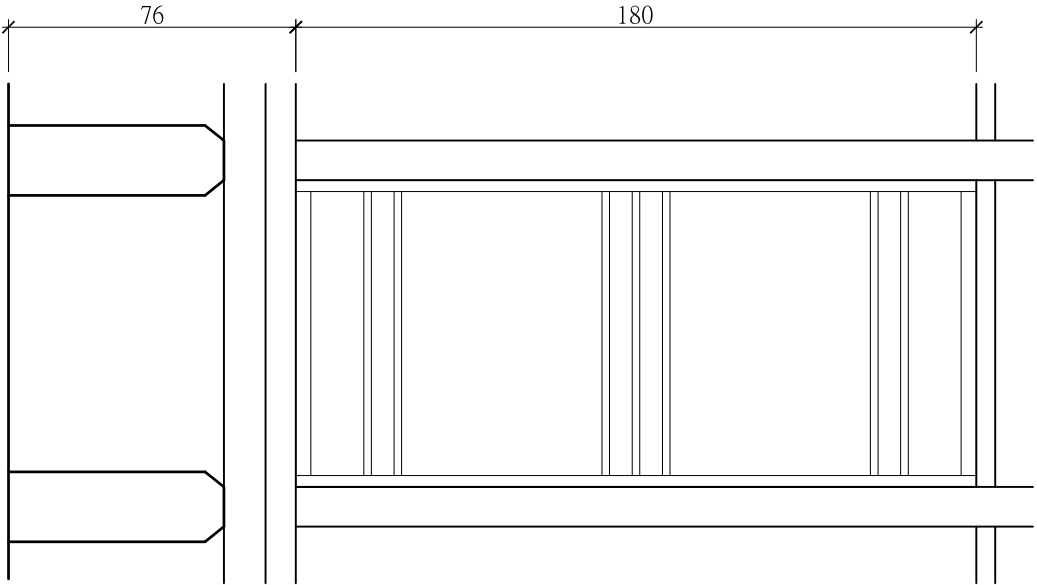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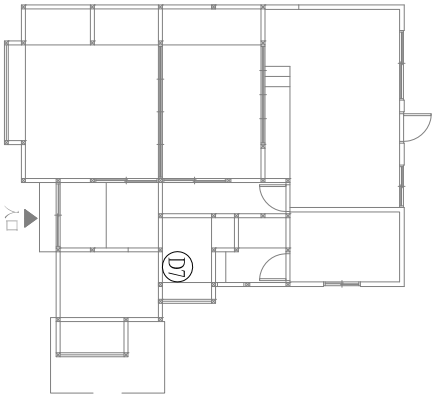
1
A6-8

D7門窗現況大樣圖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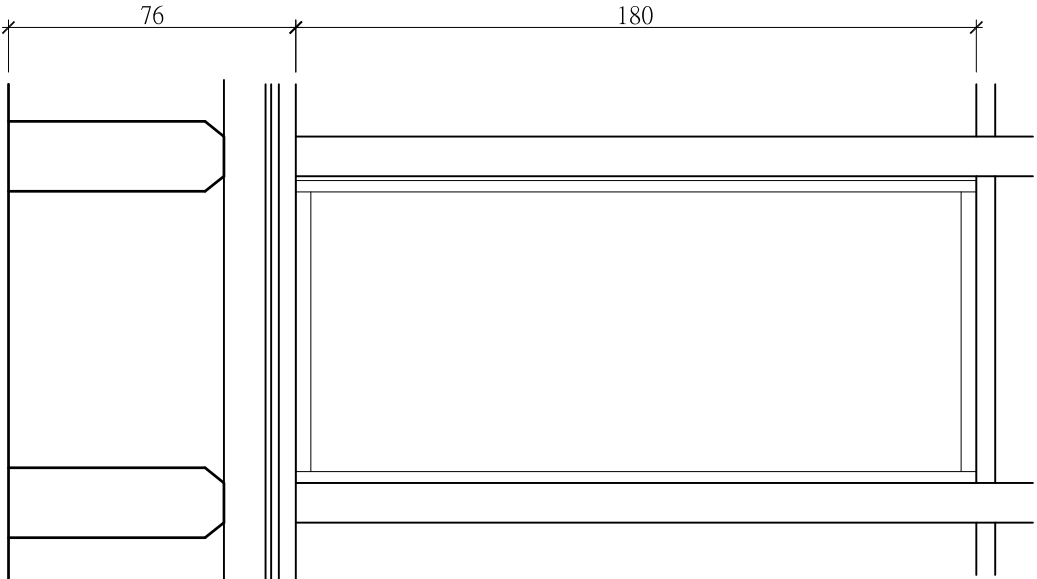


D7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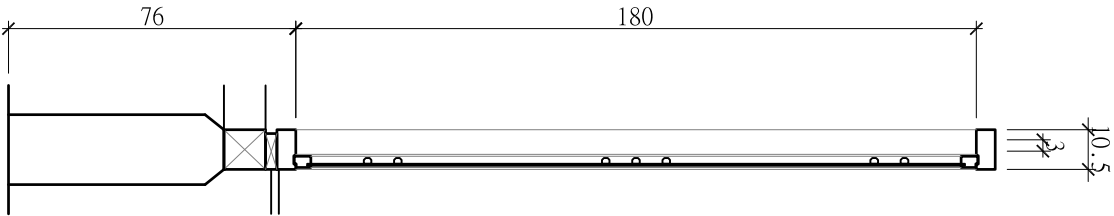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1 D7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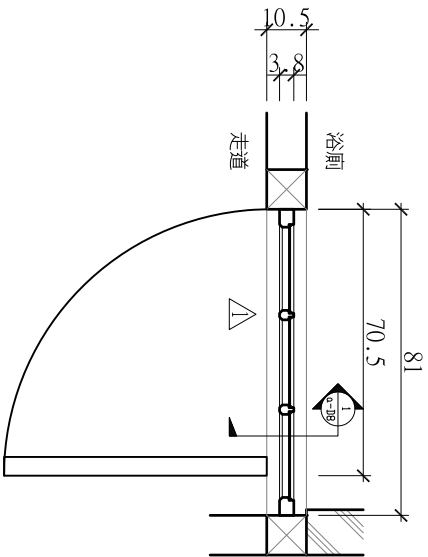
2 D7立面圖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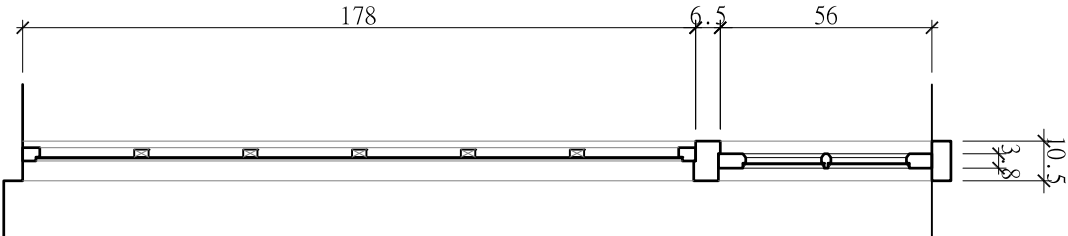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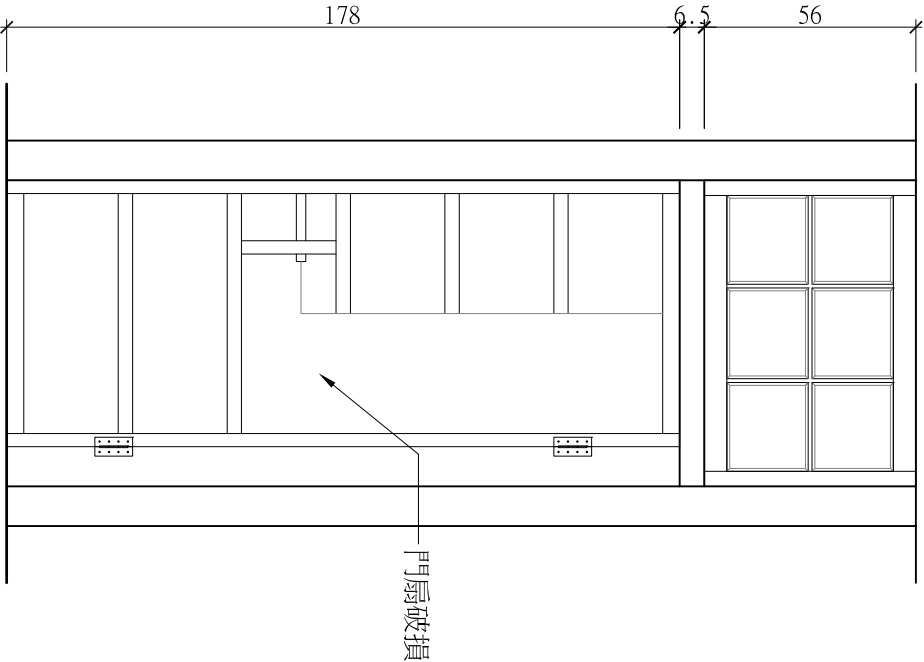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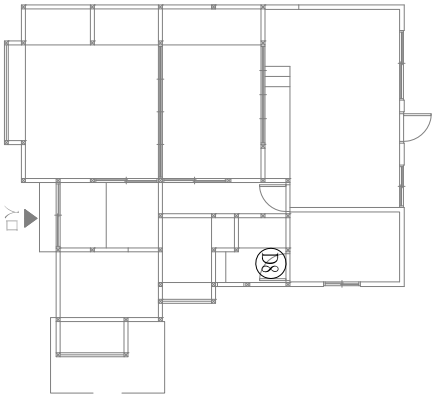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D7門窗現況大樣圖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覆核	圖號	A6-8	張號	25/46

D8門窗現況大樣圖 S=1/20



D8平面圖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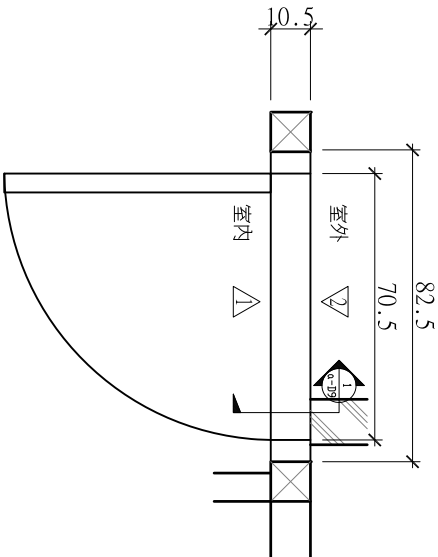
1 D8立面圖

D8剖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D8門窗現況大樣圖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覆核	圖號	A6-9	張號	2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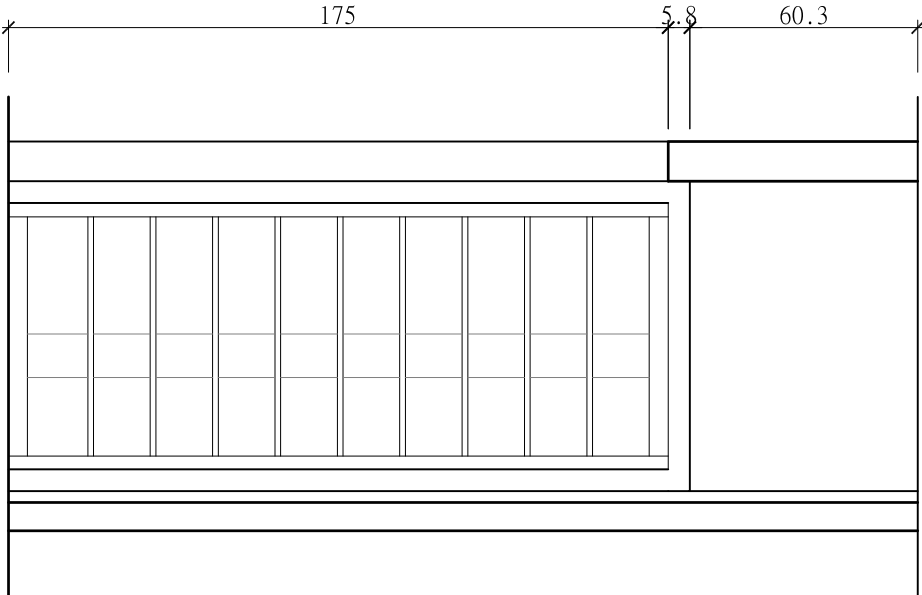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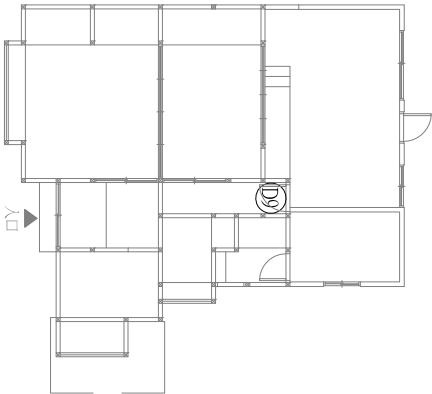
1
A6-10

D9門窗現況大樣圖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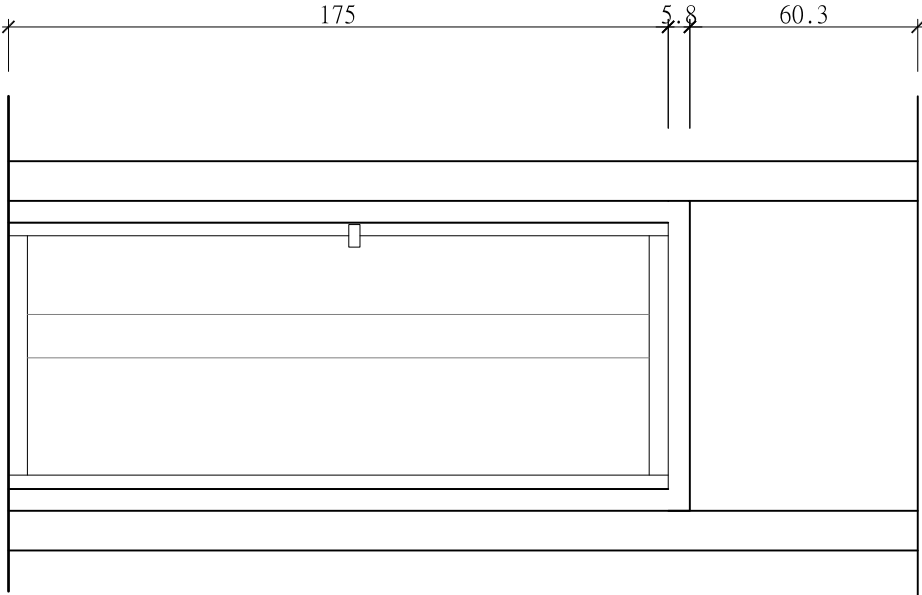


D9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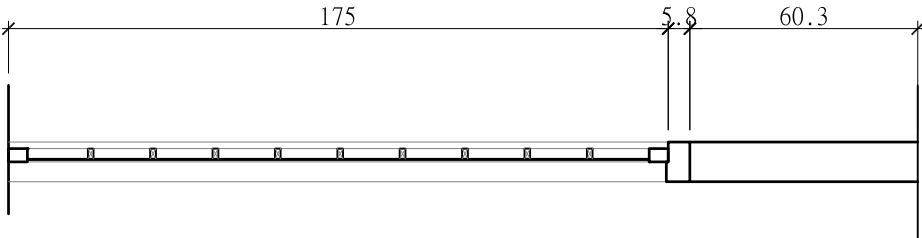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1 D9立面圖



2 D9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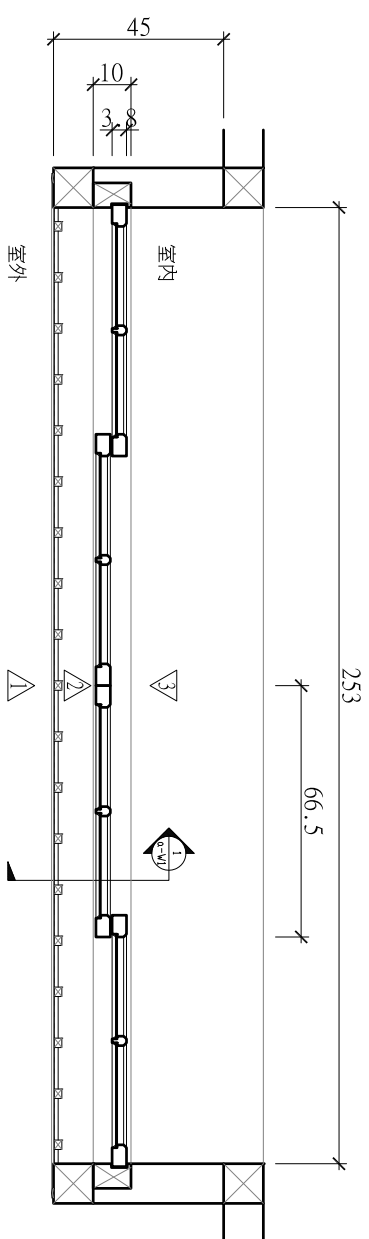


D9剖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D9門窗現況大樣圖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覆核	圖號	A6-10	張號	2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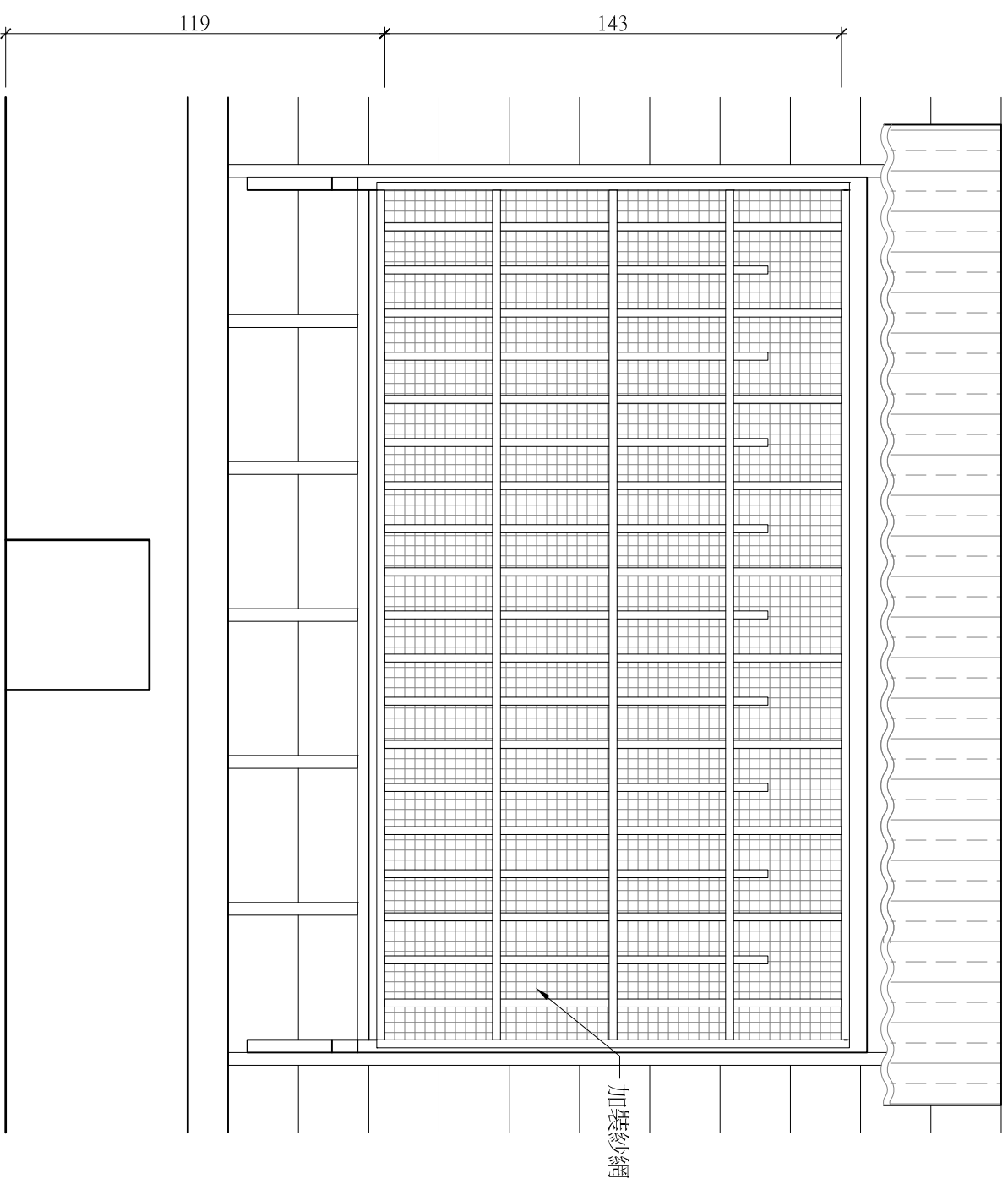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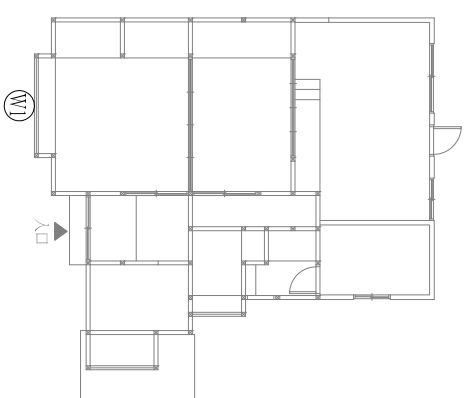
$$\frac{1}{A6-11}$$

W1門窗現況大樣圖(一)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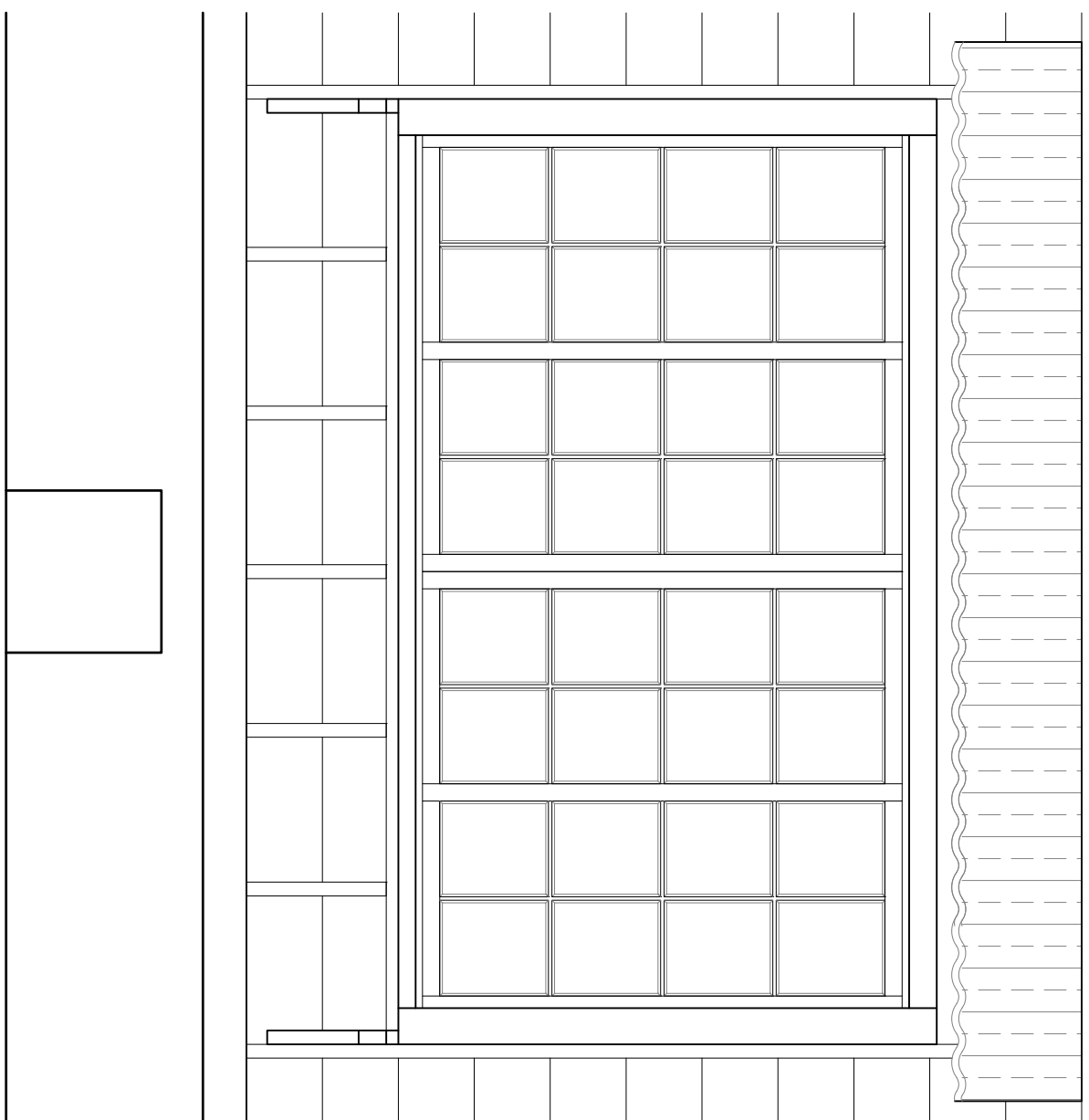


WI平面圖

圖示位置平面圖



1 Willy Wonk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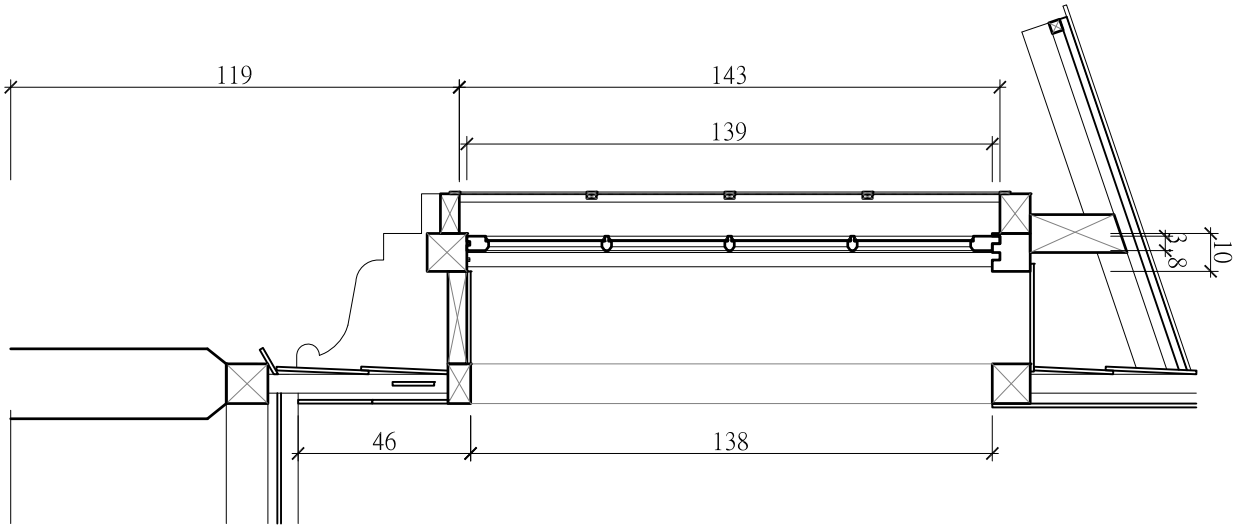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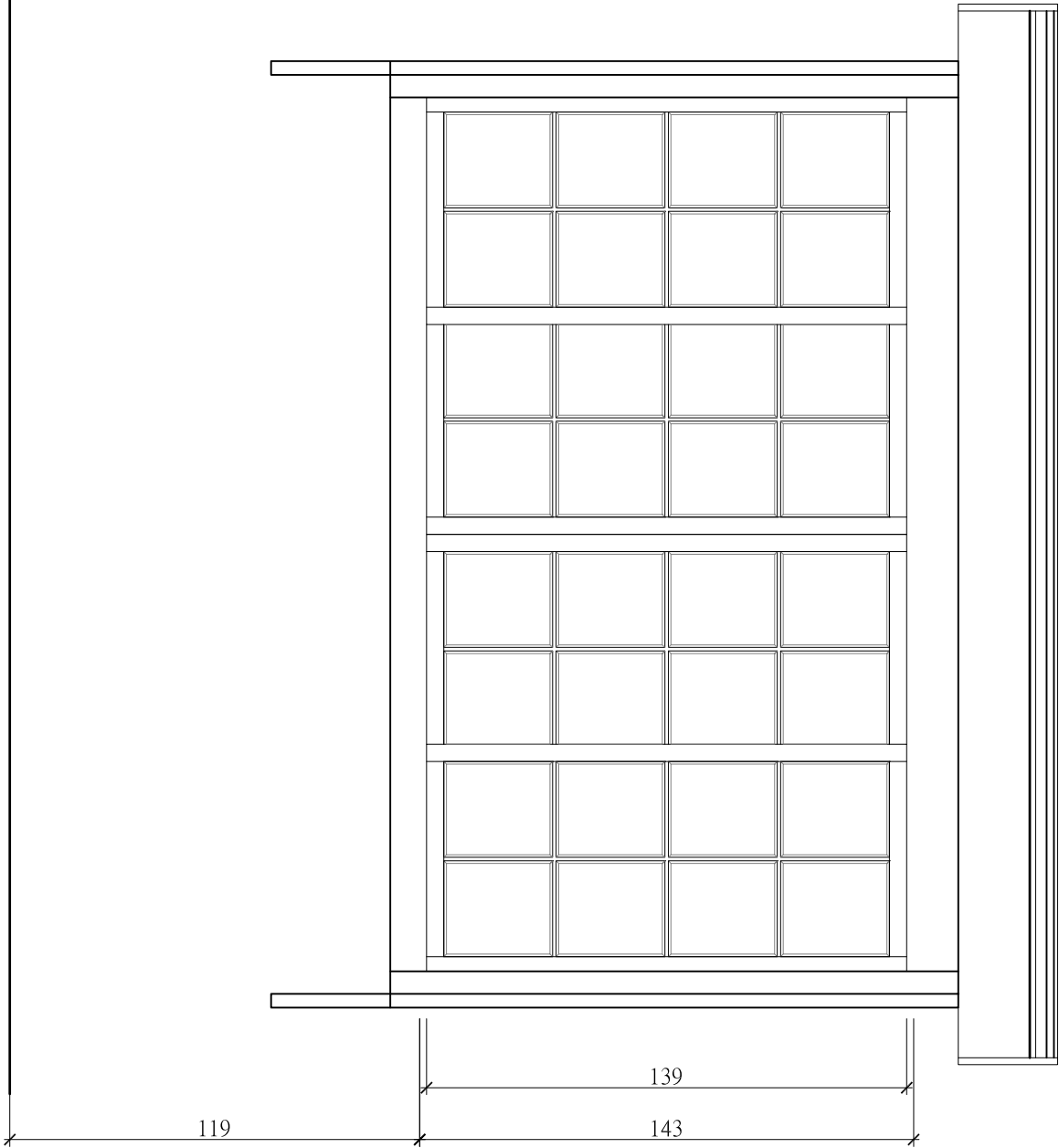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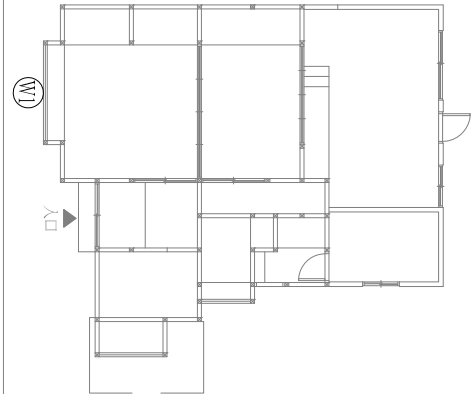
2 W1立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博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刊		
初審			校審			繪製		
日期			日期			日期		
審核			初核			圖號		
						A6-11		
						張號		
						28/46		

1
A6-12

W1門窗現況大樣圖(二) S=1/20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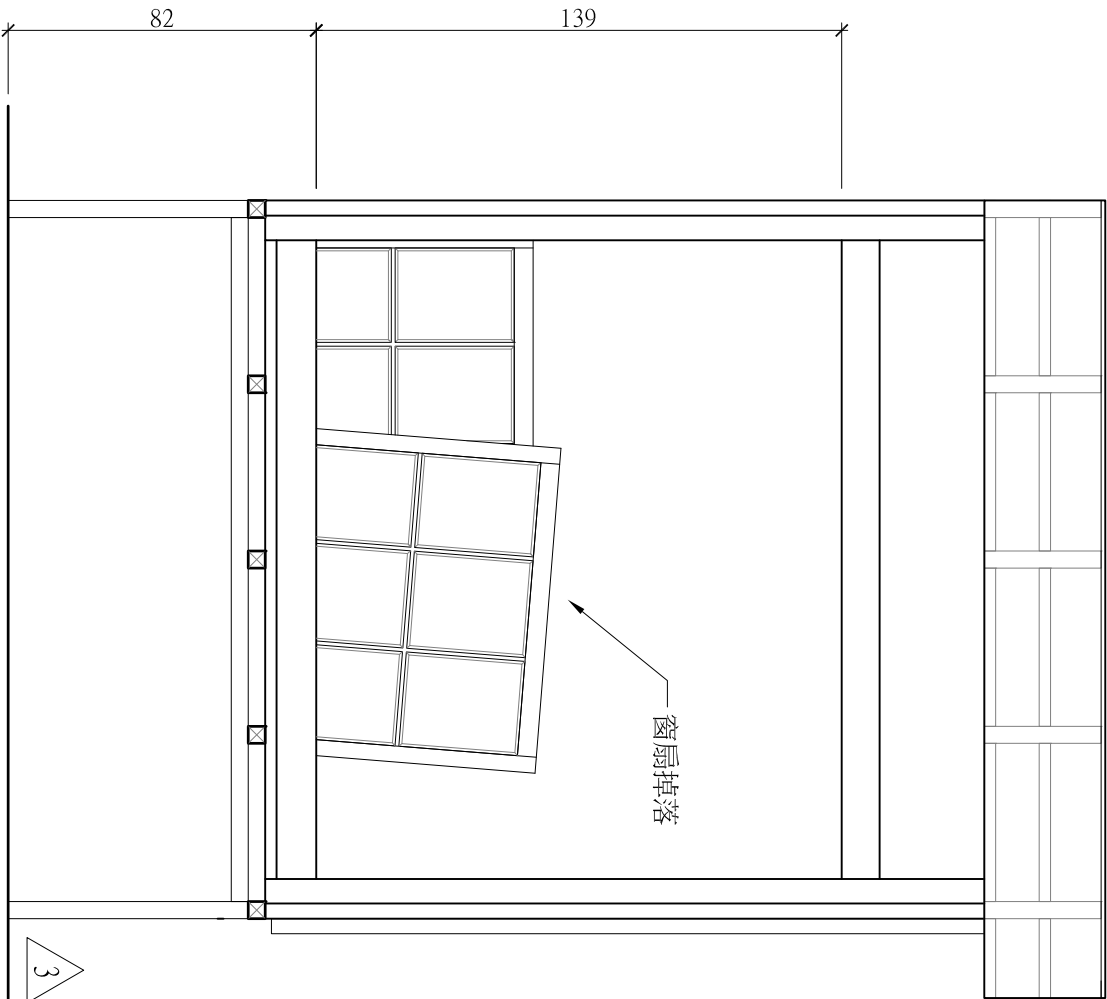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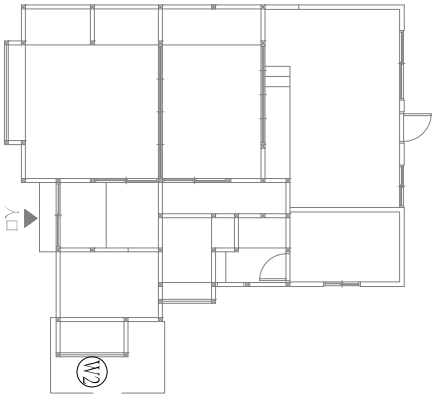


3 W1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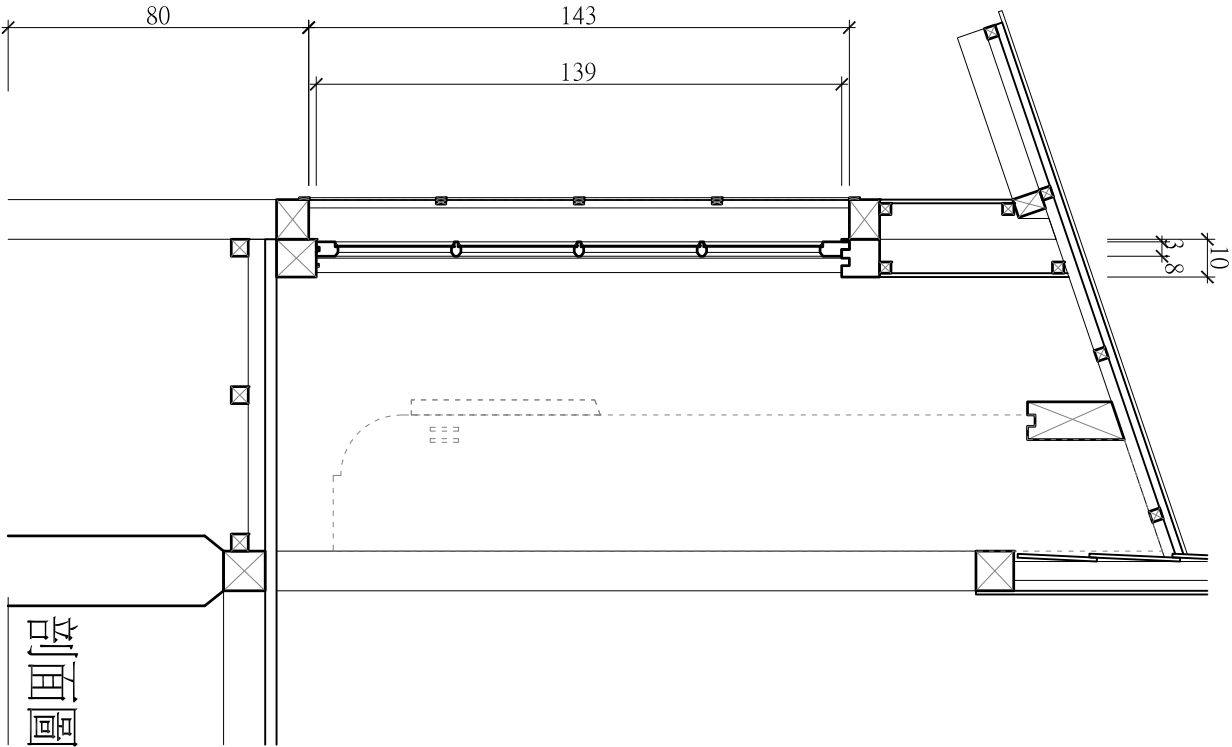
剖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W1門窗現況大樣圖(二)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圖號	A6-12	張號	29/46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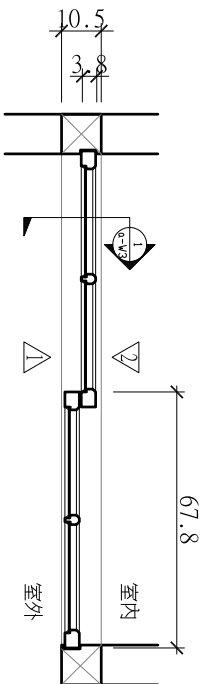
3 W2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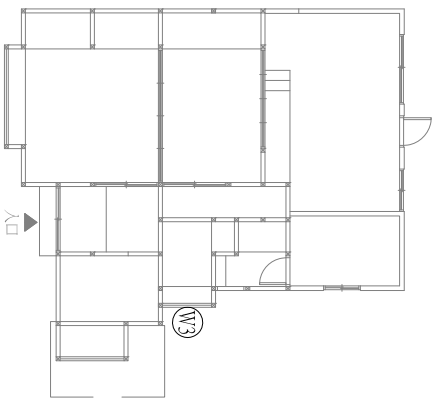
剖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W2門窗現況大樣圖(二)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圖號	張號					31/46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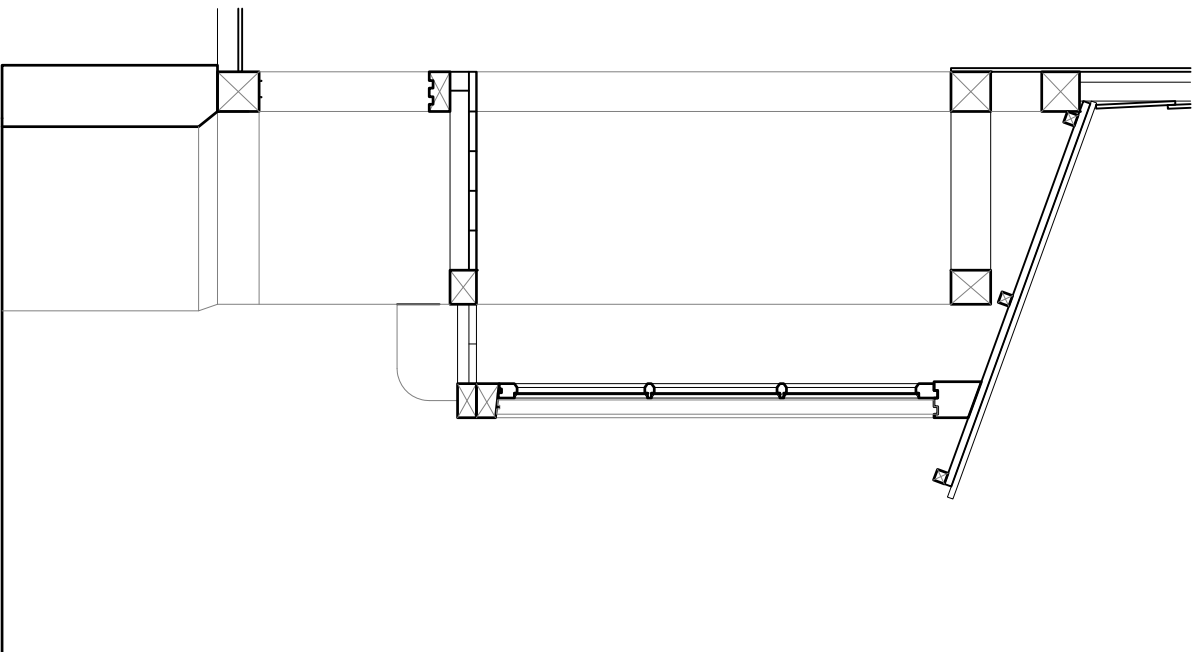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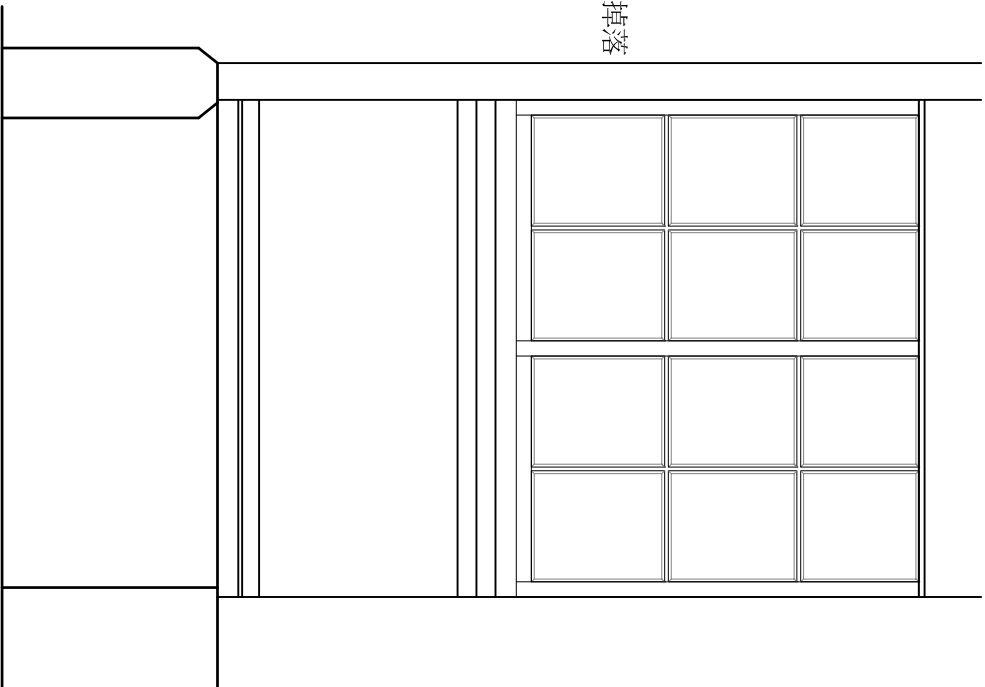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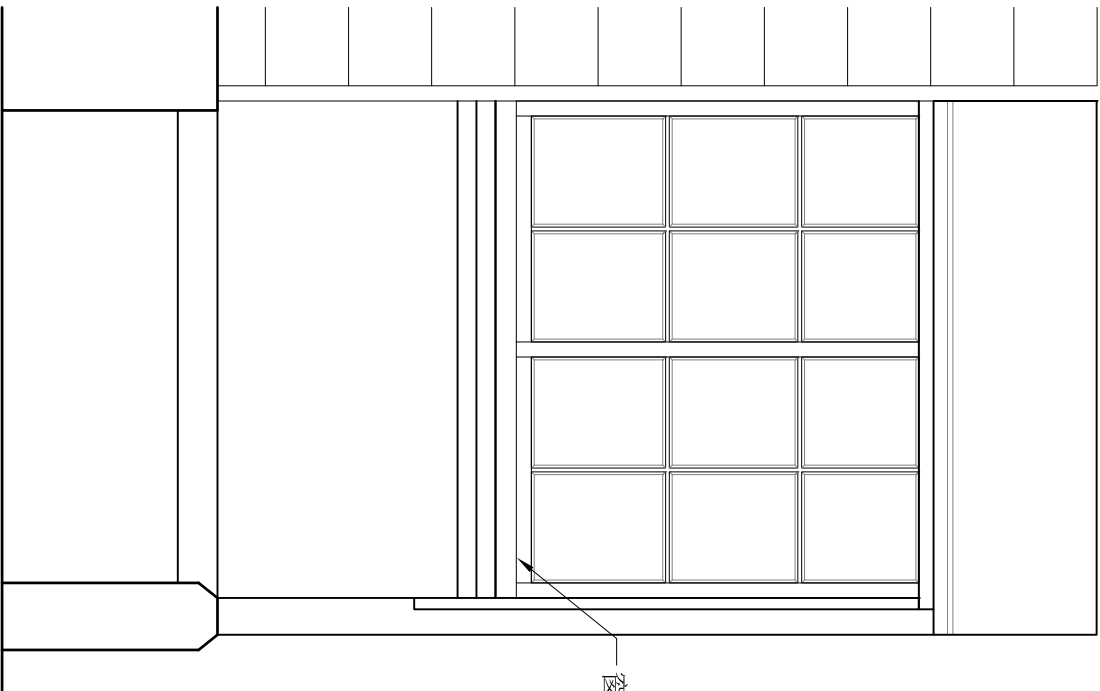
W3門窗現況大樣圖 S=1/20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窗台塌陷，窗扇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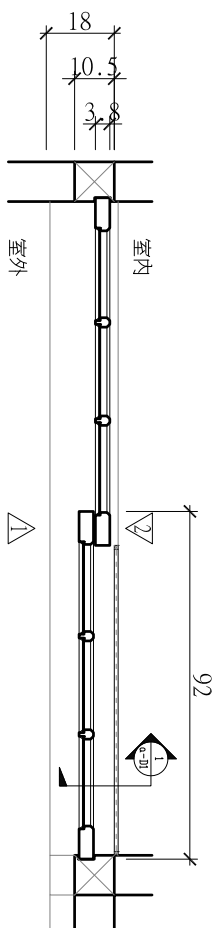
1 W3立面圖

2 W3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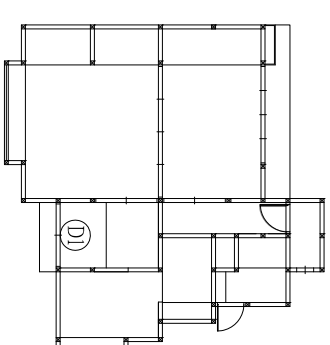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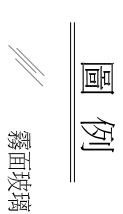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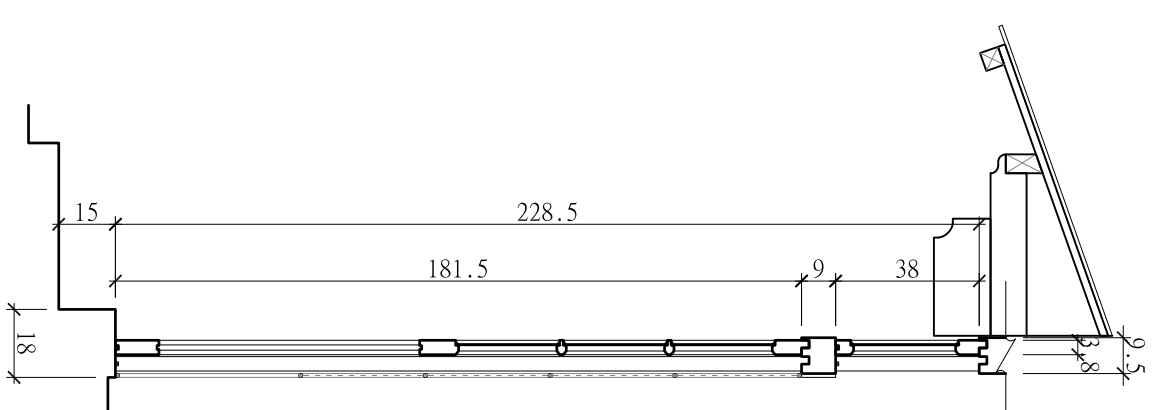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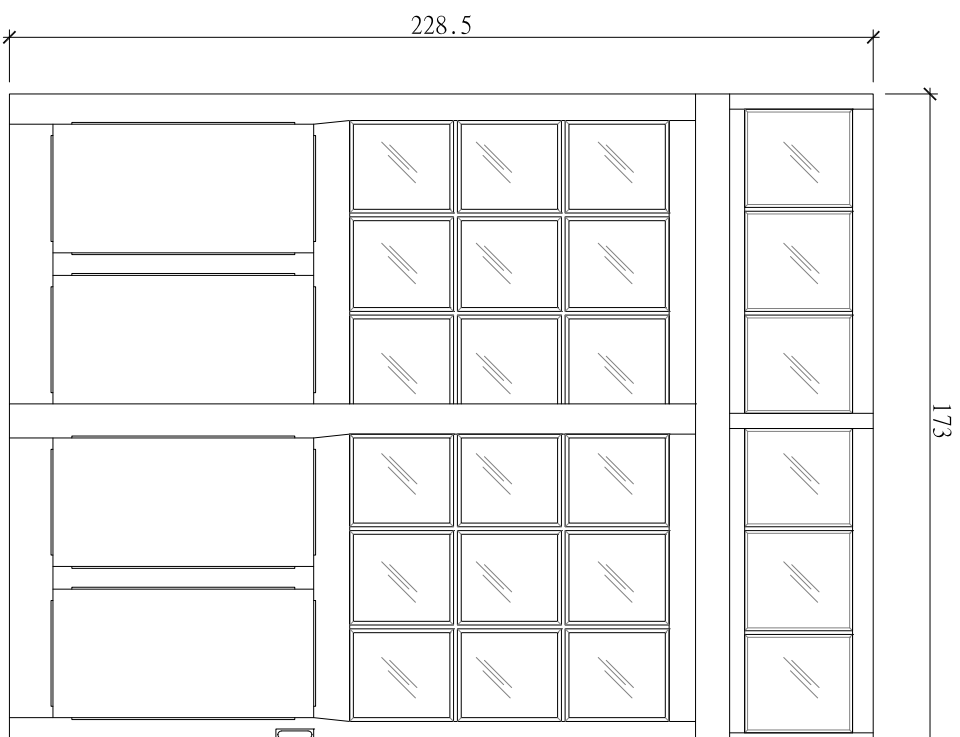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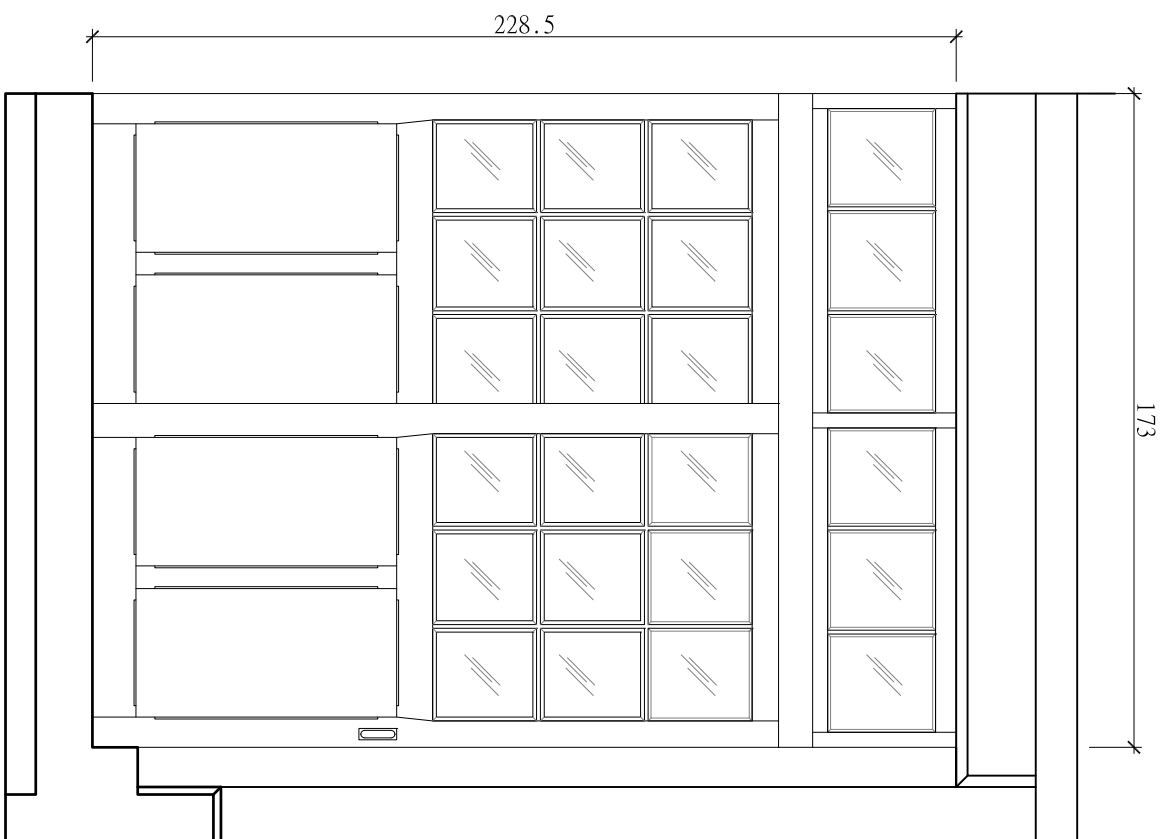
剖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W3門窗現況大樣圖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覆核	圖號	A6-15	張號	32/46

 D1門窗修復大樣圖 S=1/20



D1平面圖



圖示位置平面位置圖

1 D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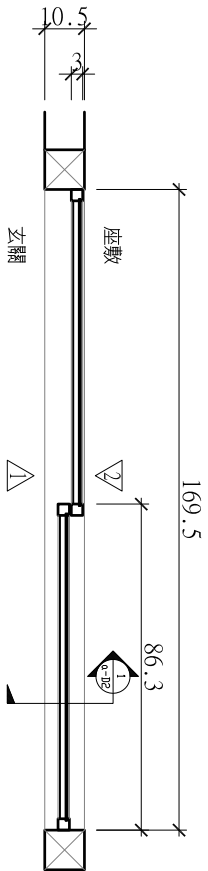
2
D1立面圖

口
田
回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初審				校核			
日期				日期			
繪製				校核			
初核				日期			
圖則				圖號			
A6-16				張號			
3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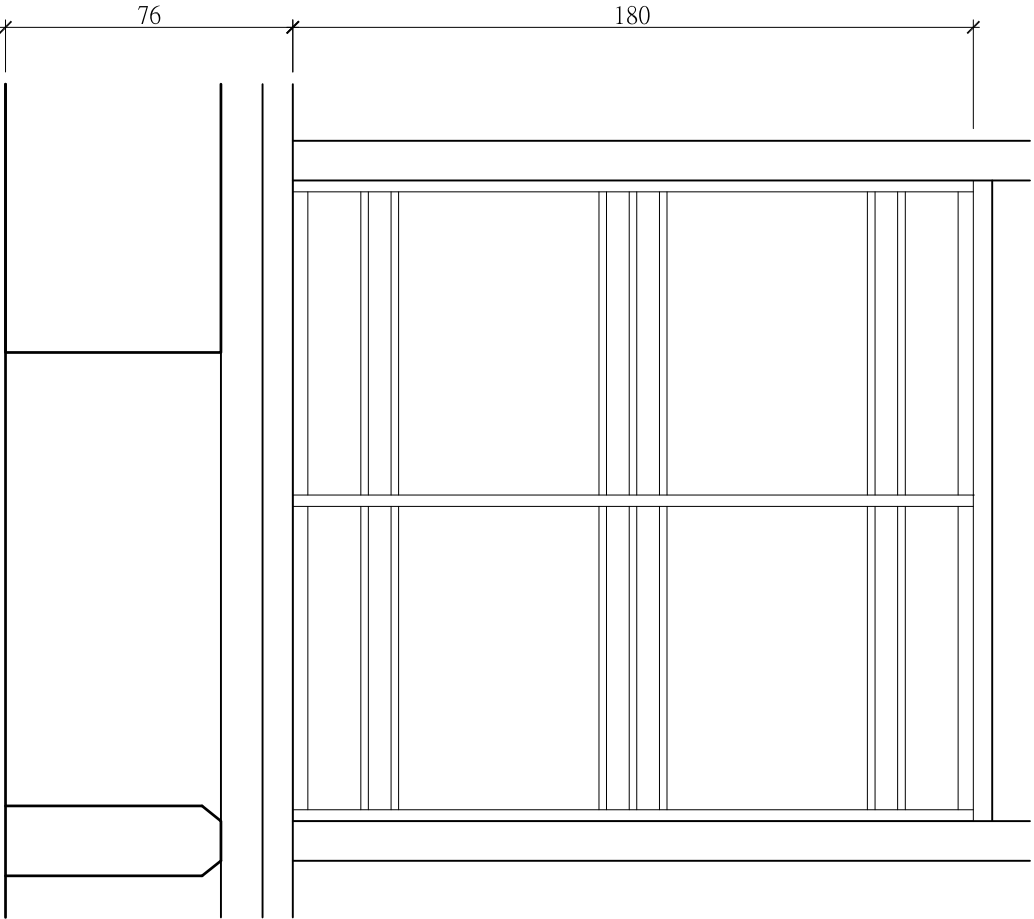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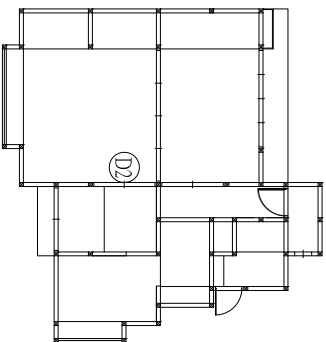


D2門窗修復大樣圖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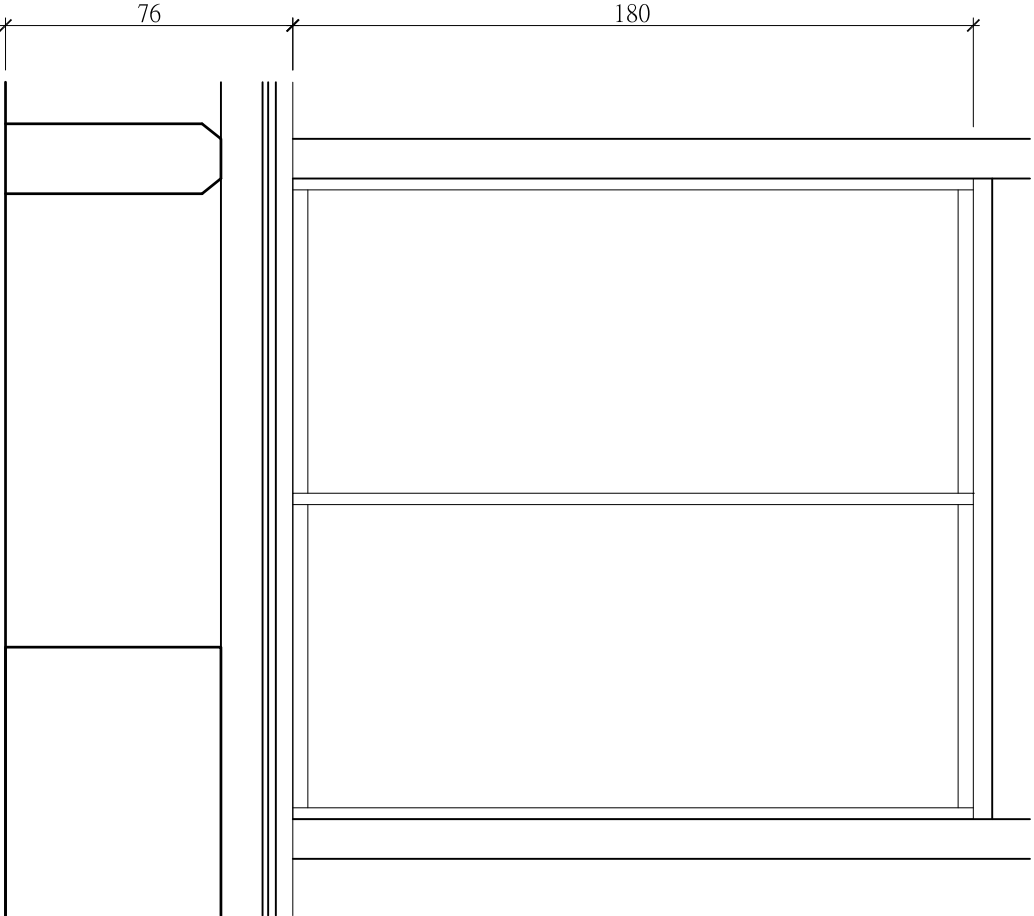


D2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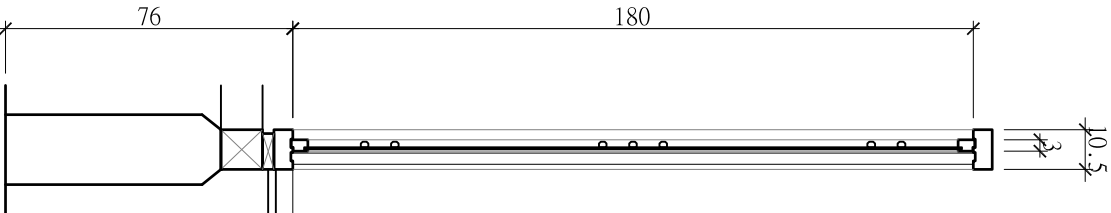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1 D2立面圖



2 D2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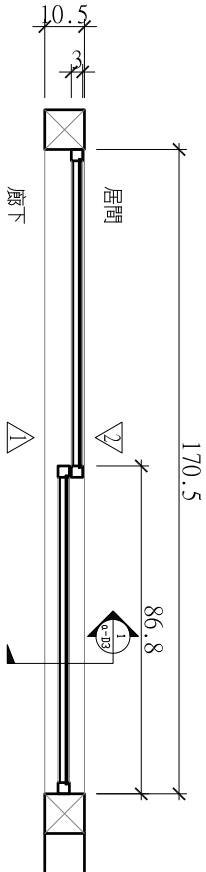


剖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D2門窗修復大樣圖	圖號	A6-17	張號	34/46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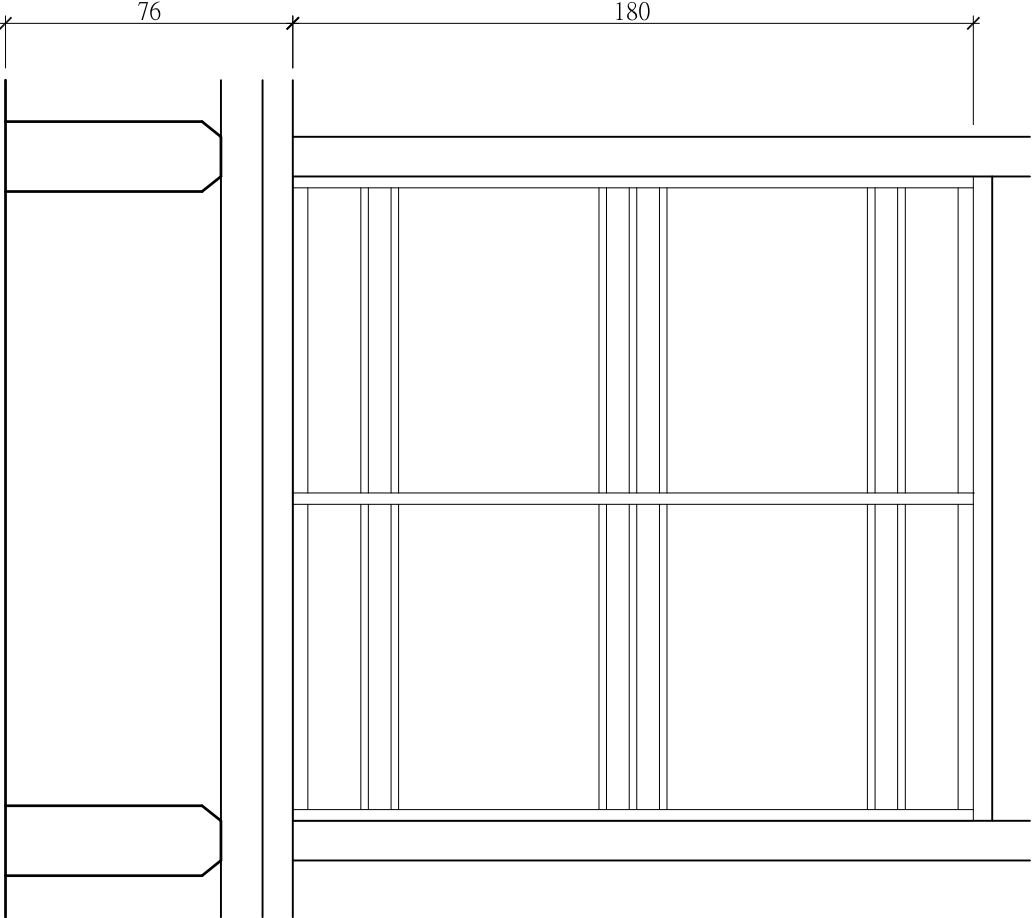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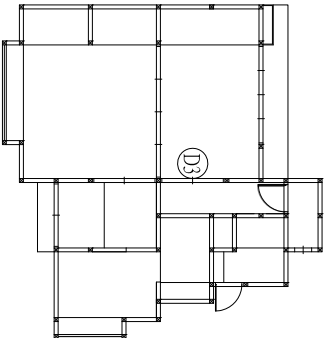
1
A6-18

D3門窗修復大樣圖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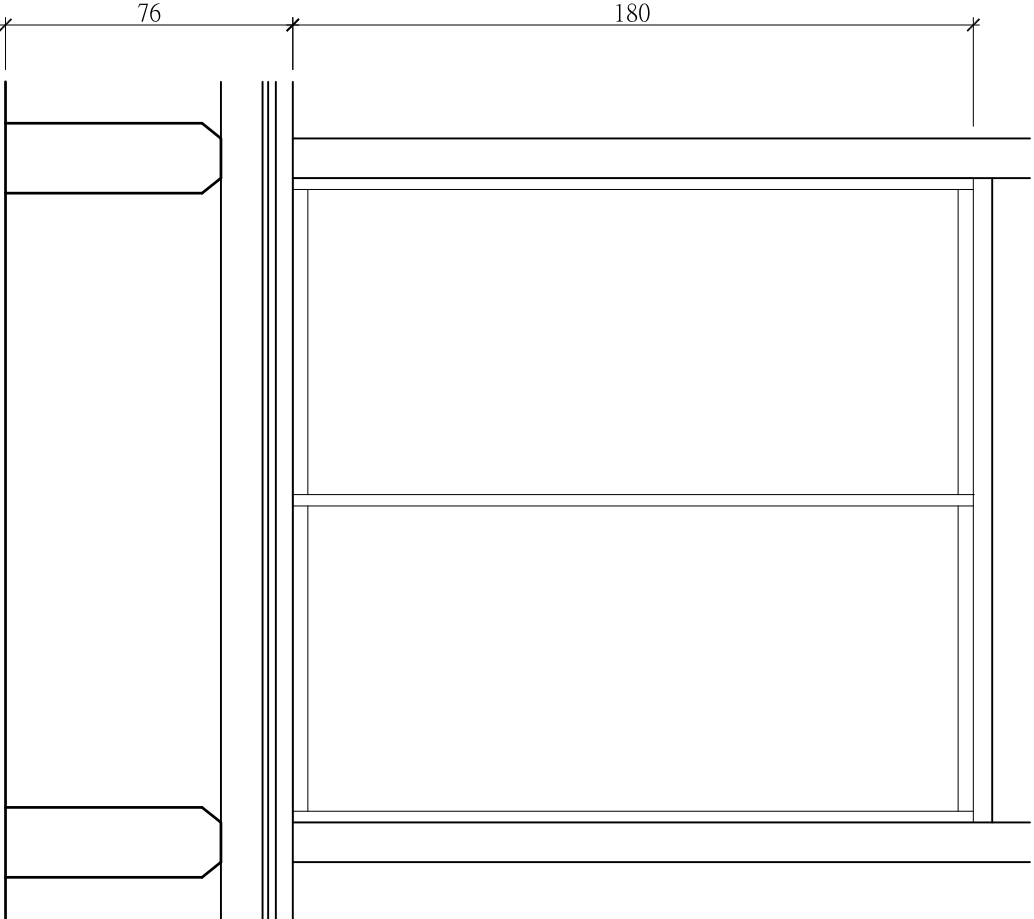


D3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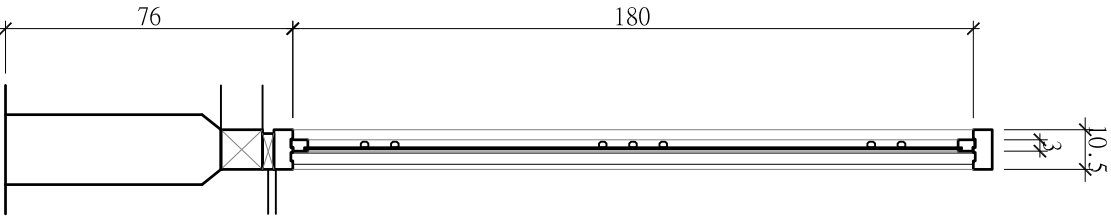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1 D3立面圖



2 D3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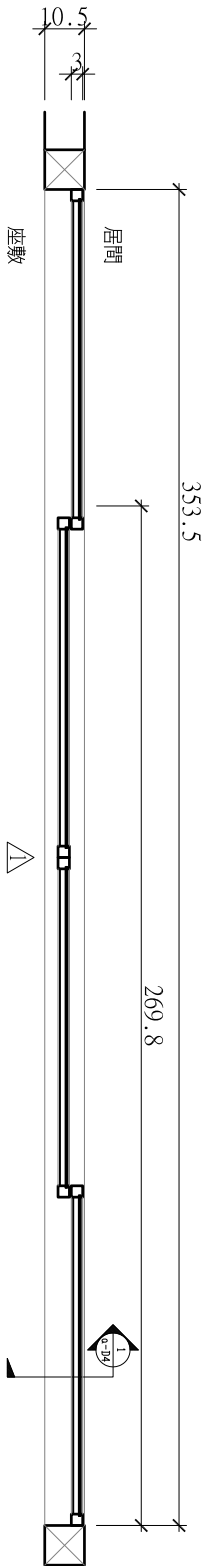


剖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D3門窗修復大樣圖	圖號	A6-18	張號	35/46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覆核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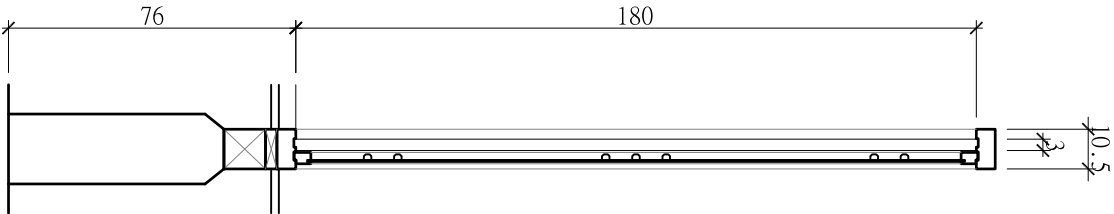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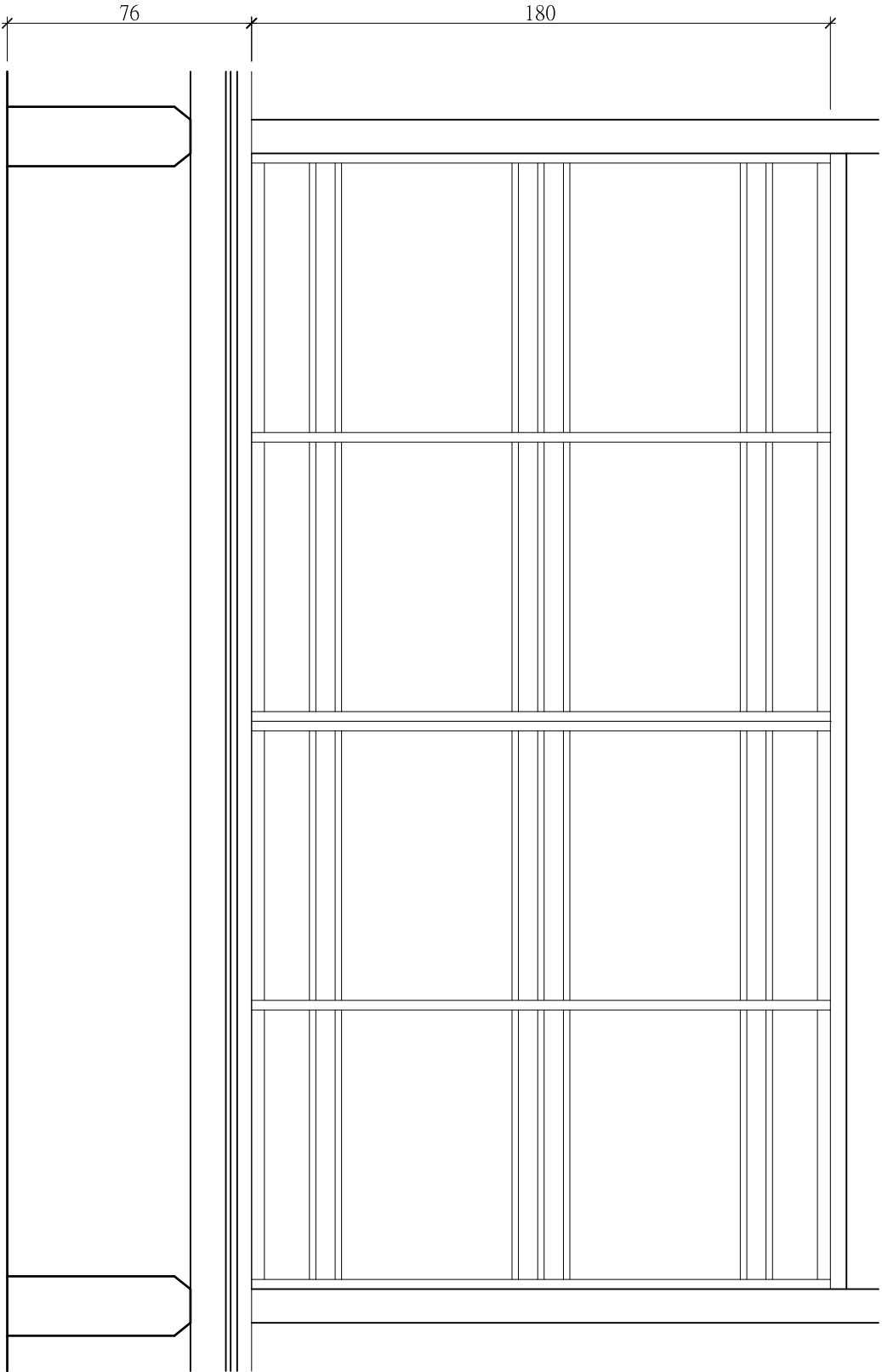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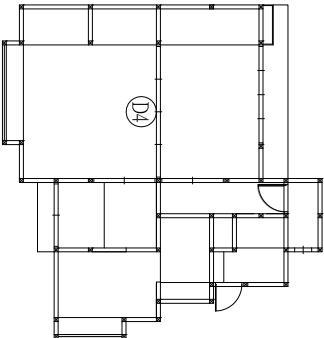


D4門窗修復大樣圖 S=1/20



D4平面圖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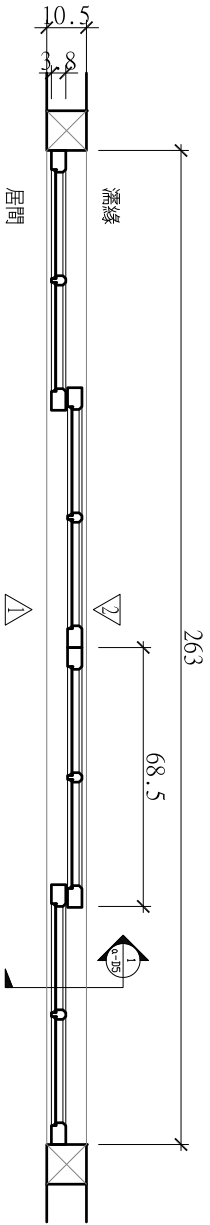
1 D4立面圖

剖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D4門窗修復大樣圖	張號	36/46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審核	繪製	複核	日期				

1
A6-20

D5門窗修復大樣圖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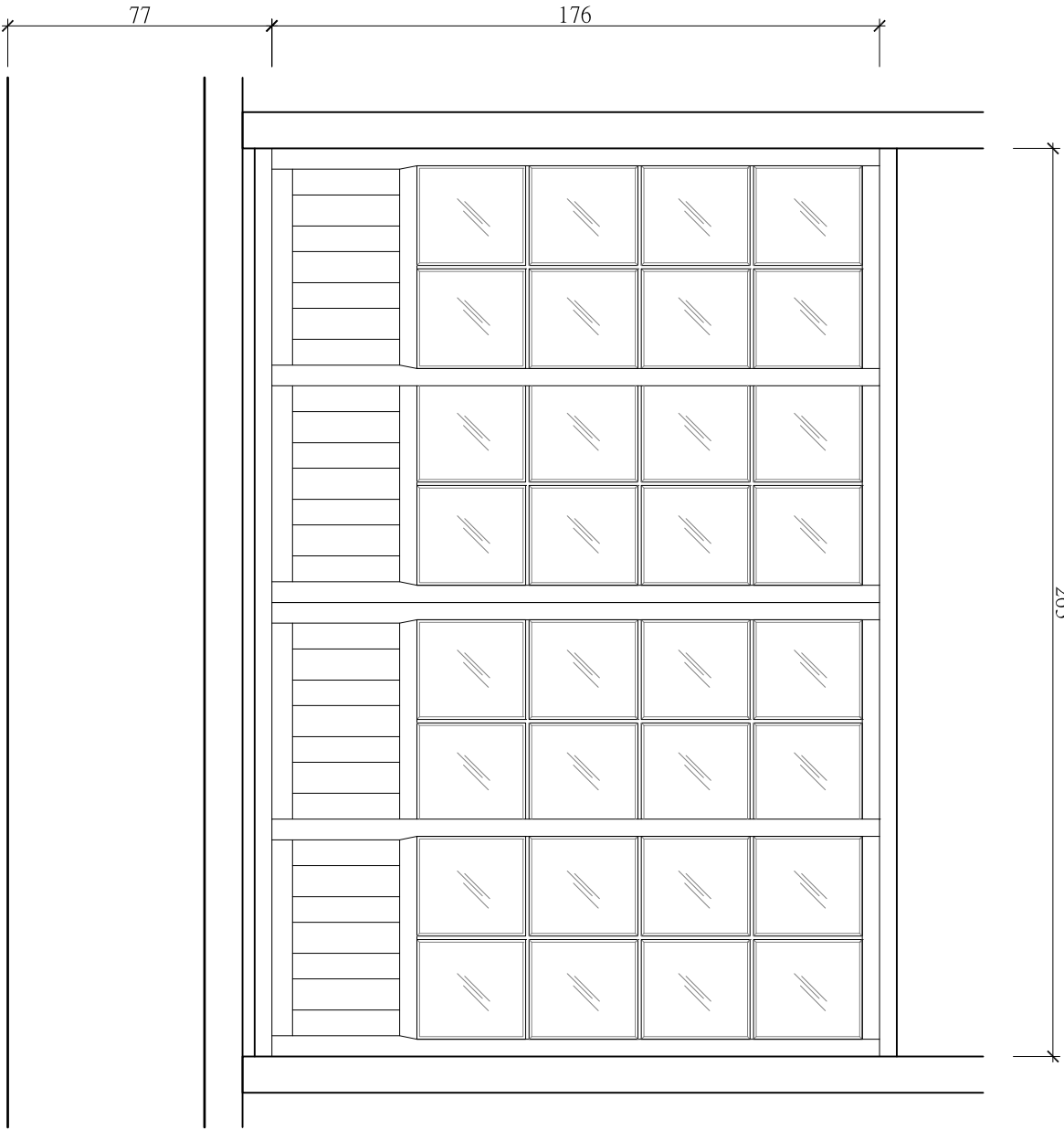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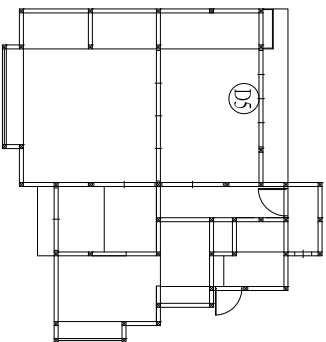


D5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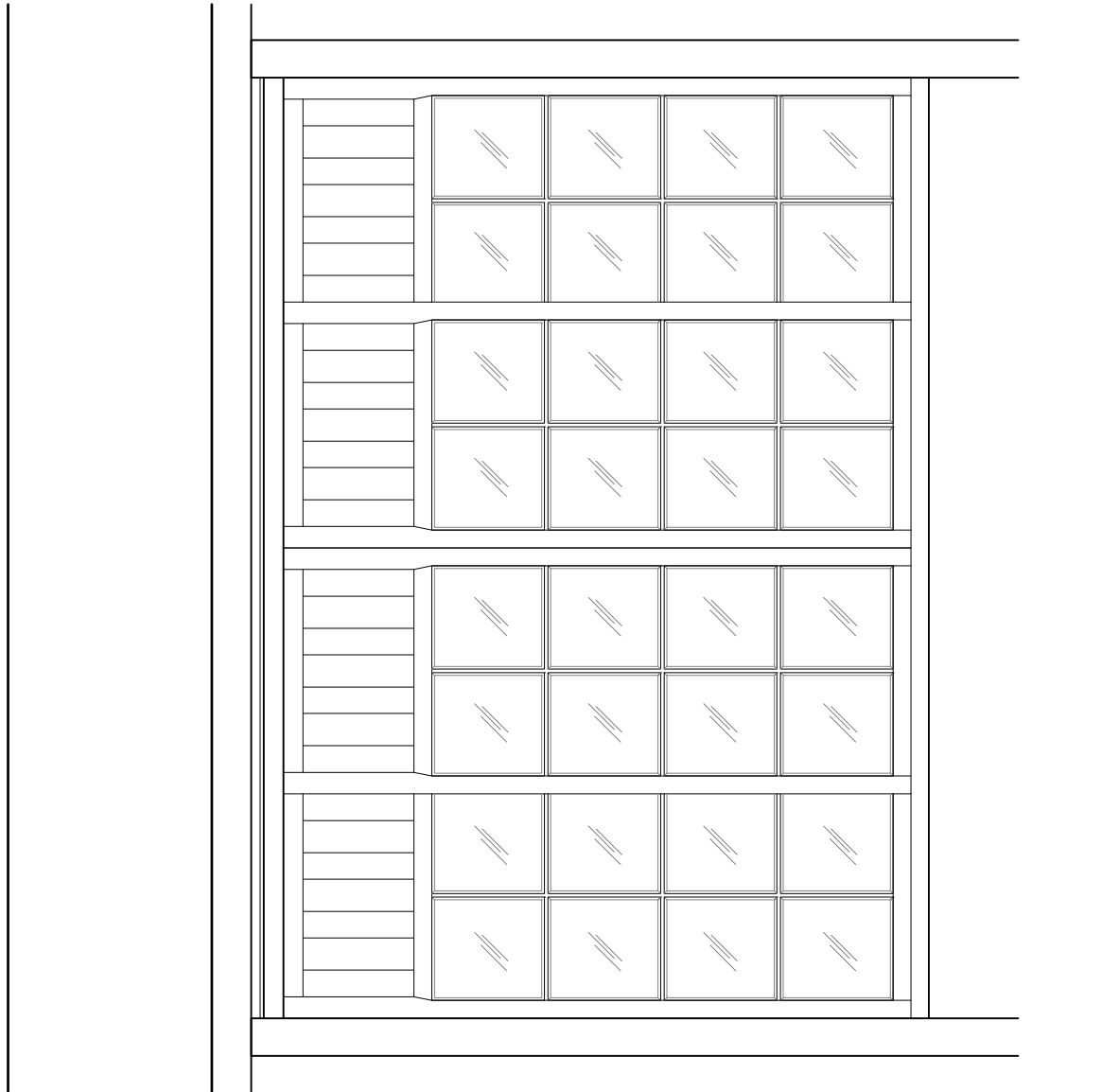
圖例

霧面玻璃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1 D5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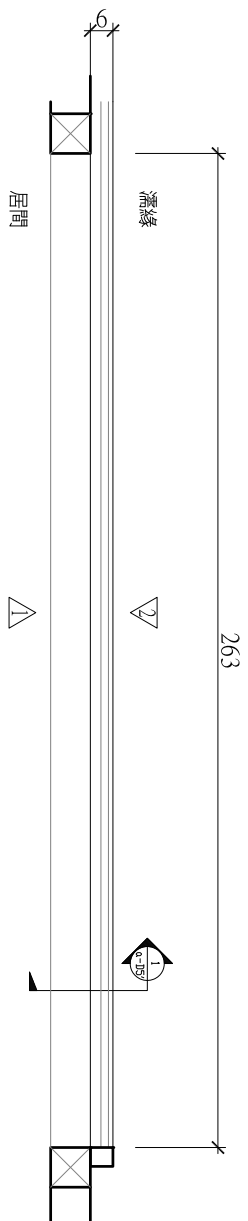
2 D5立面圖

剖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D5門窗修復大樣圖	圖號	A6-20	張號	37/46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覆核						
										審核	日期		日期						

1
A6-21

D5門窗修復大樣圖 S=120



D5'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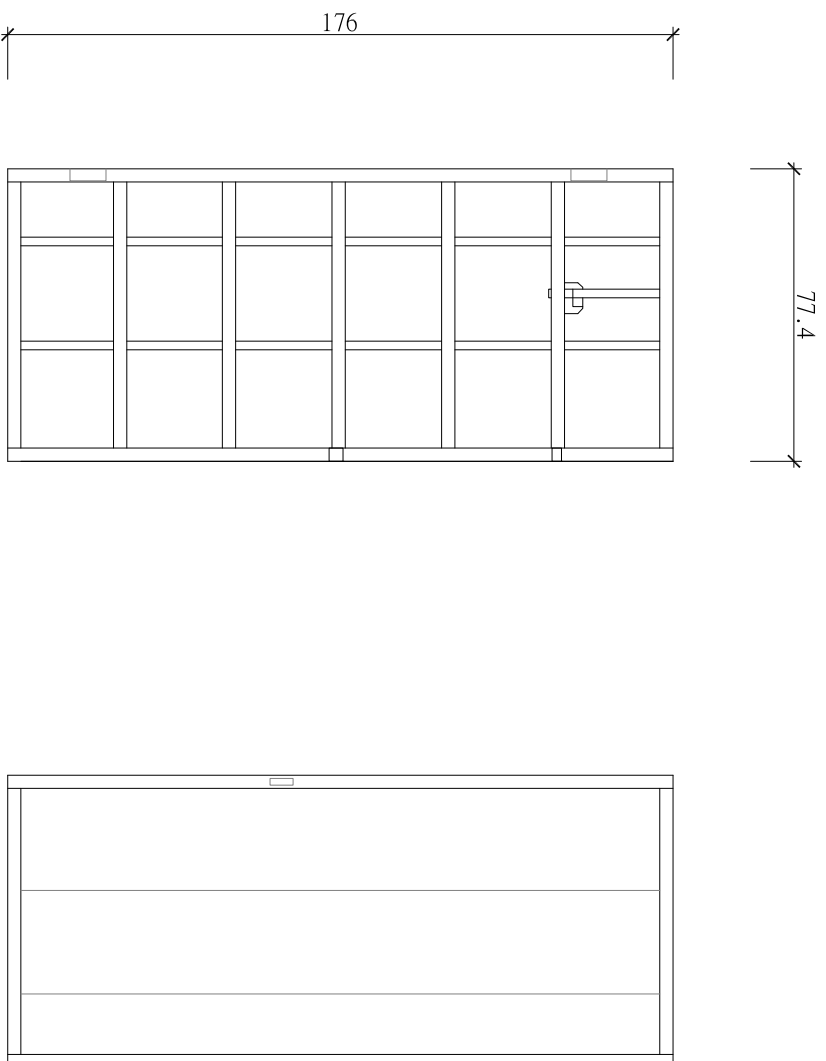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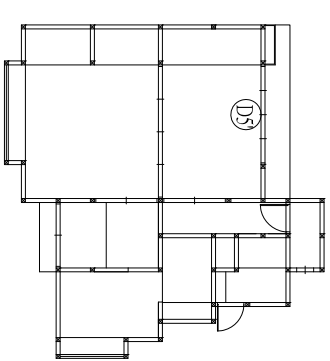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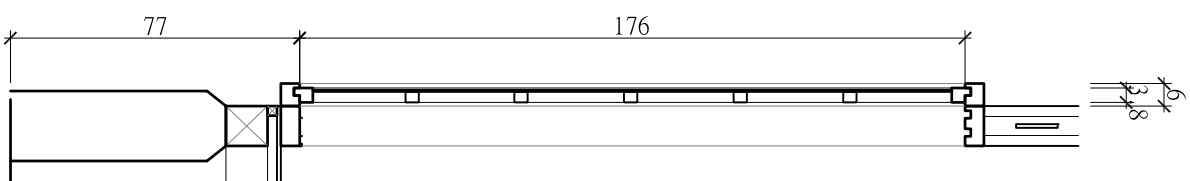


圖 5' D5 1



△₂D5'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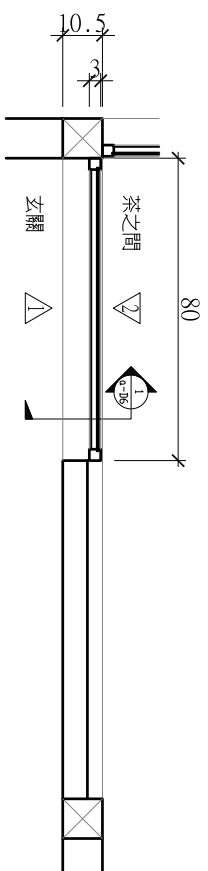
刻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槽全銜		設計單位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審核	日期	初核	日期			
			圖別		圖號				
			D5門窗修復大樣圖		A6-21				
			張號		3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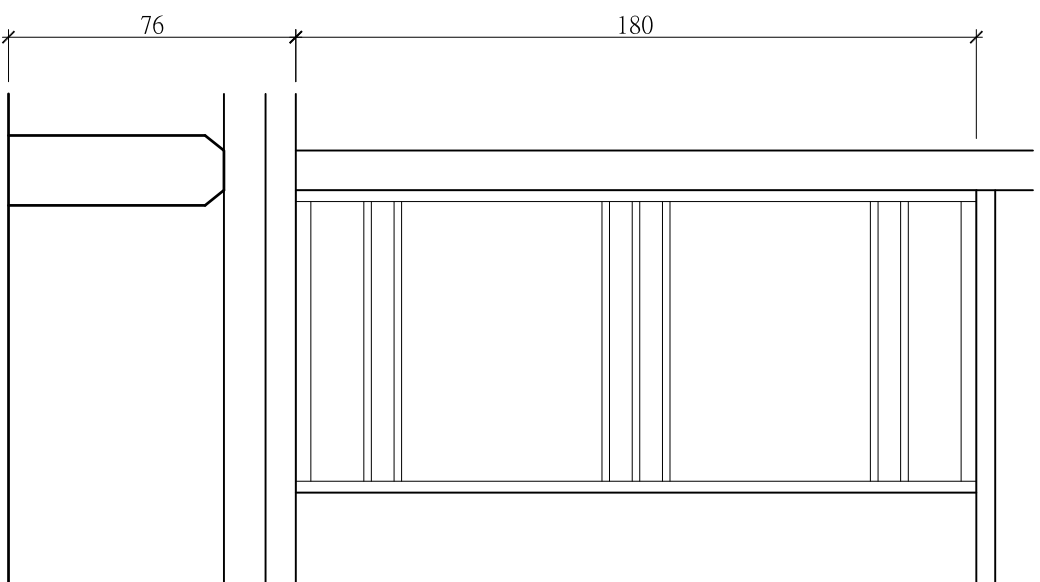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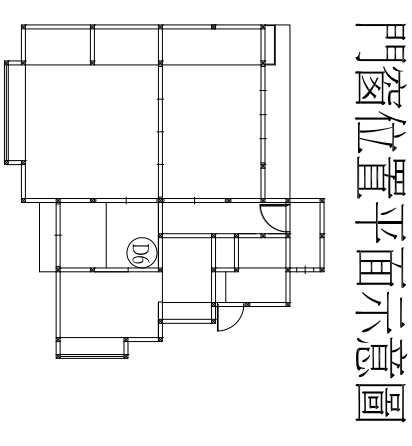
1
(A6-22)

D6門窗修復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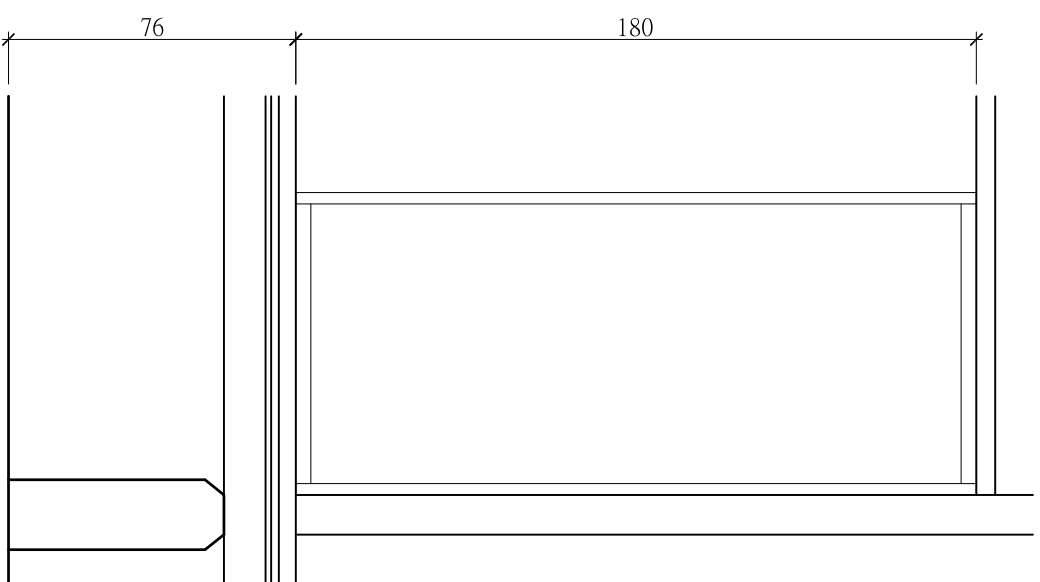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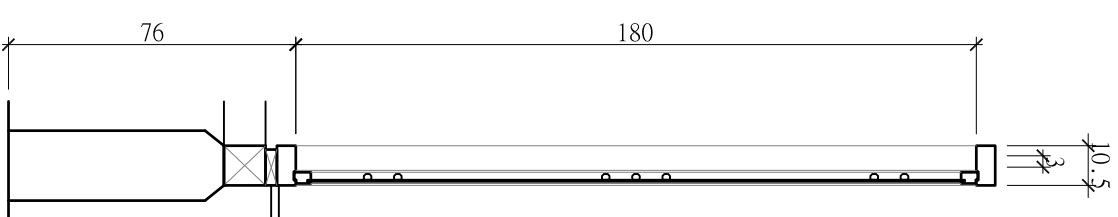
D6平面圖



△ D6立面圖



△2 D6立面圖



立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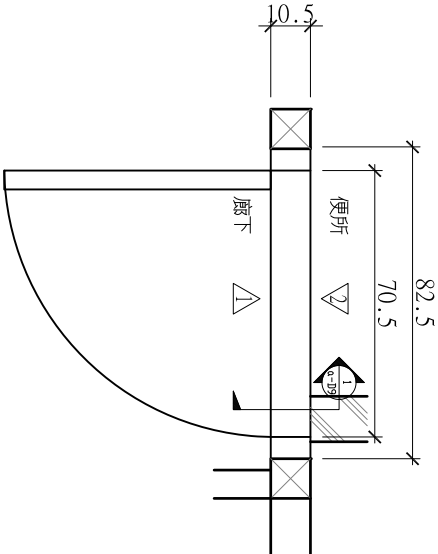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槽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初審	核准	繪製	複核			D6門窗修復大樣圖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圖號	A6-22	張號
審核								39/4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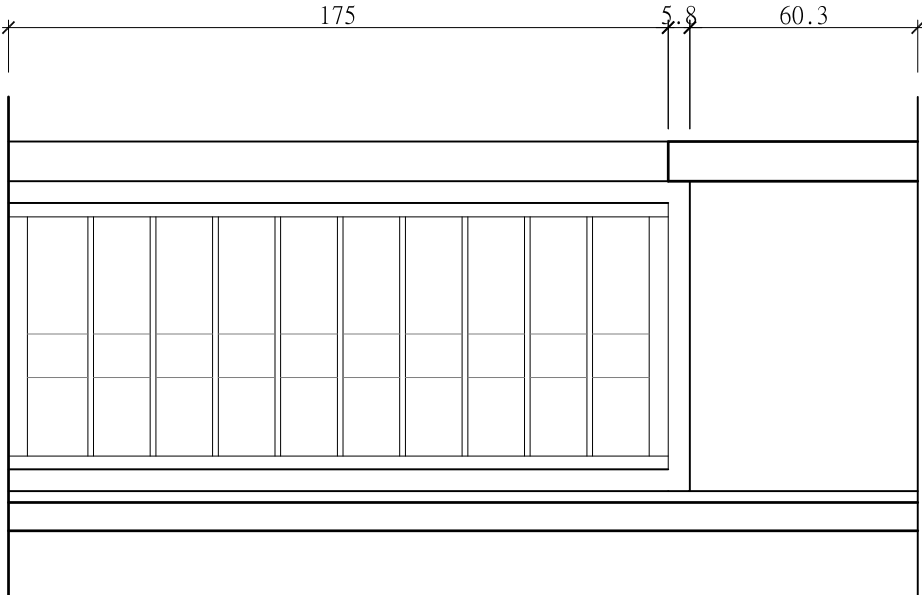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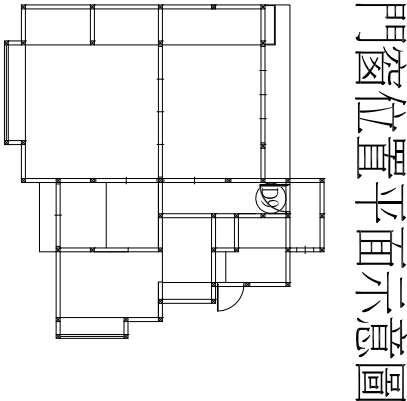
A6-24

D9門窗修復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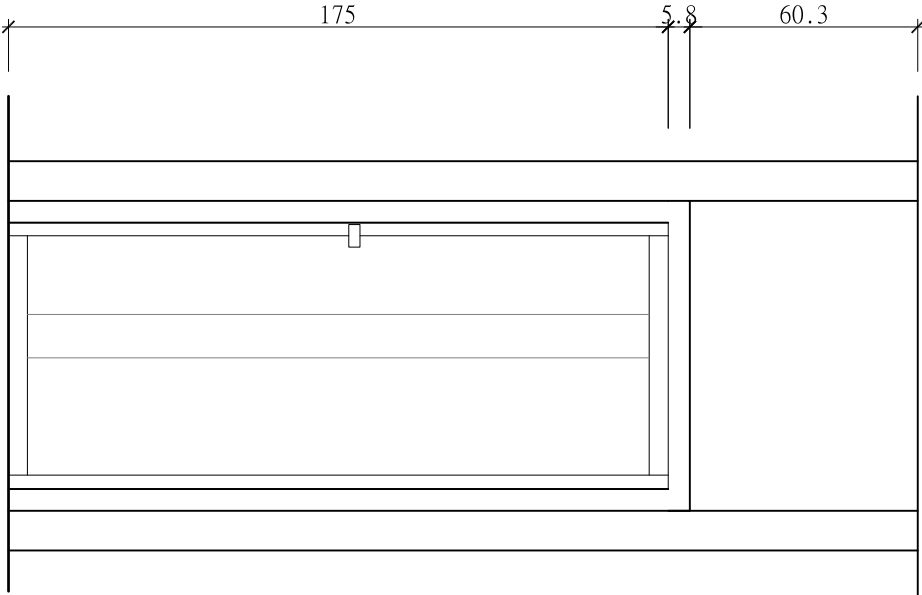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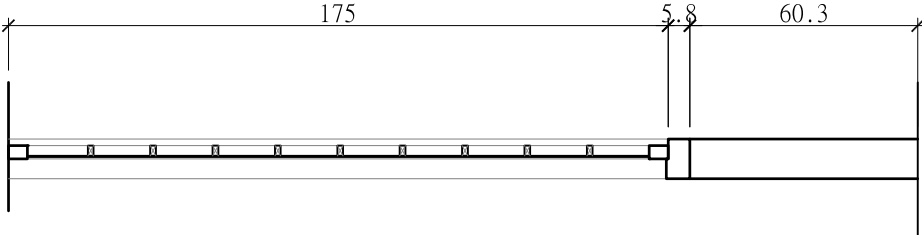
D9平面圖



1 D9立面圖



2 D9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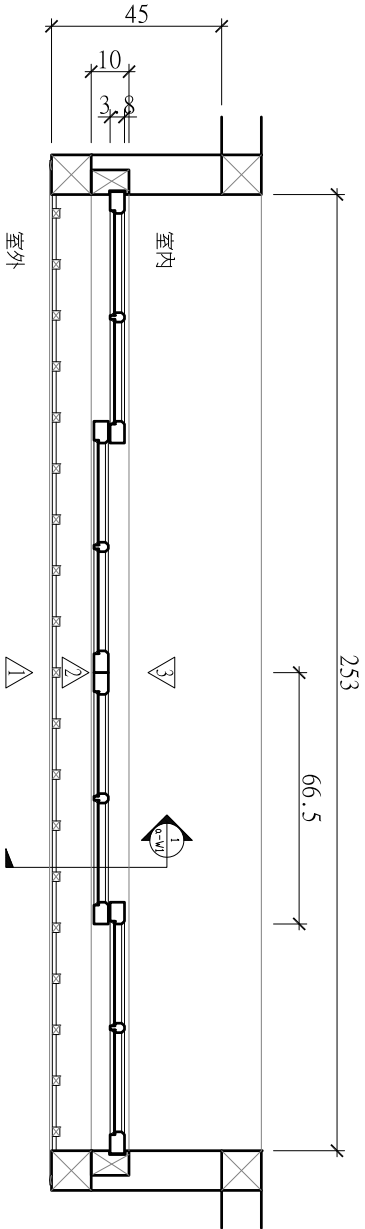


D9剖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D9門窗修復大樣圖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初審	核准	繪製	覆核	圖號	A6-24	張號	41/46

1
A6-25

W1門窗修復大樣圖(一)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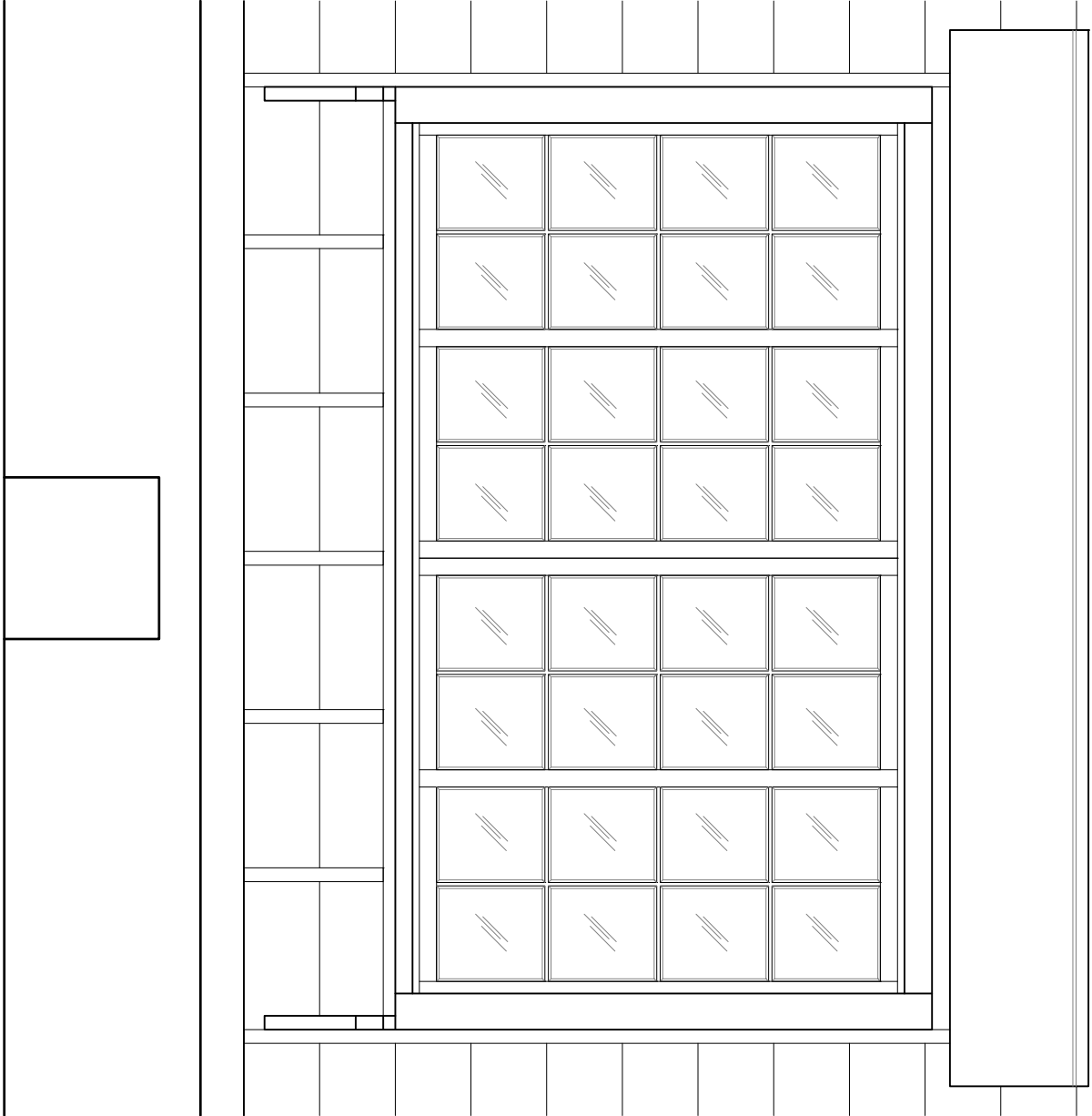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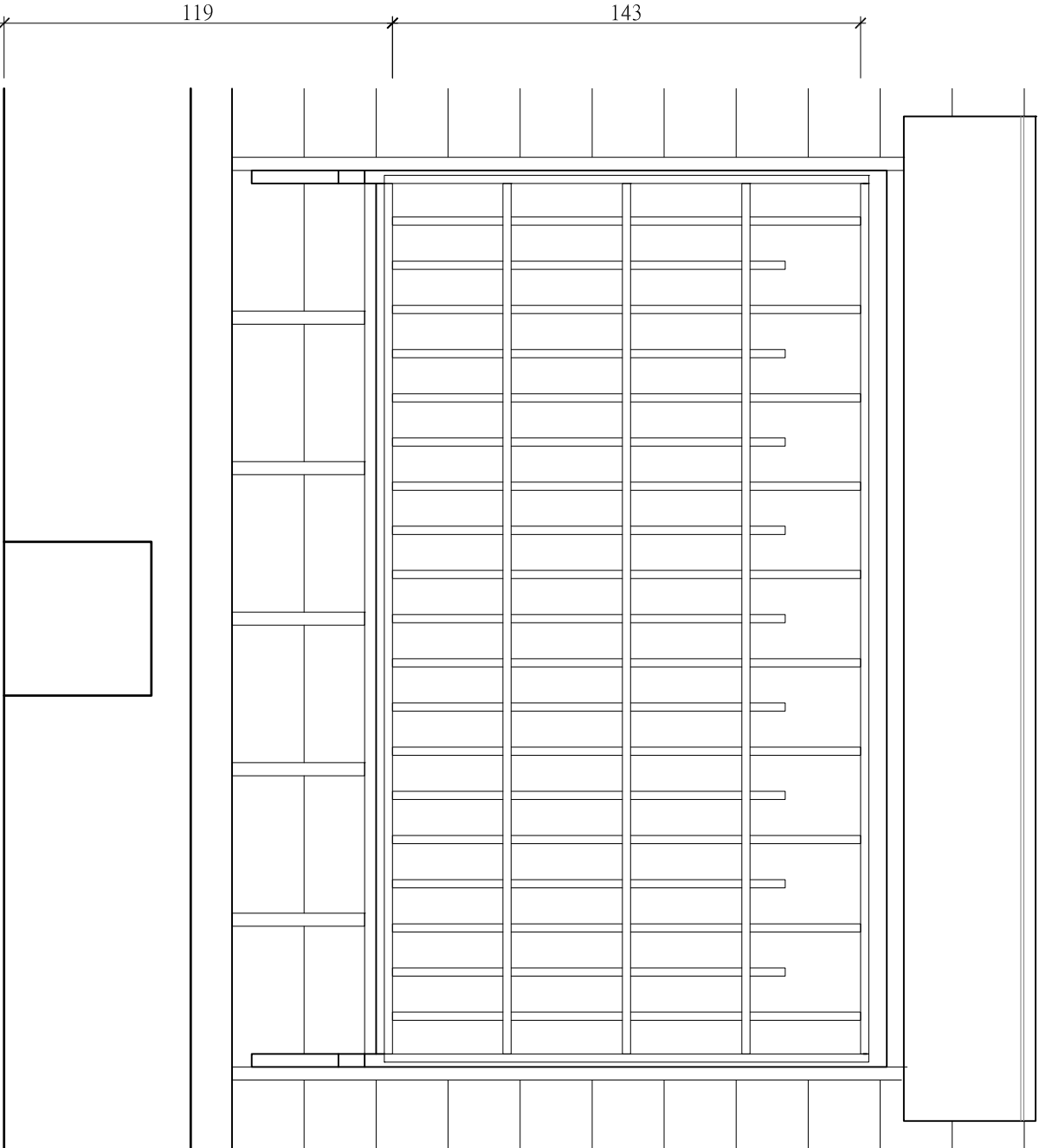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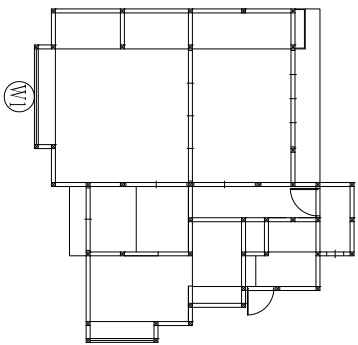


W1平面圖

圖例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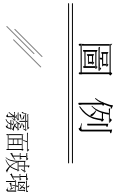
1 W1立面圖

2 W1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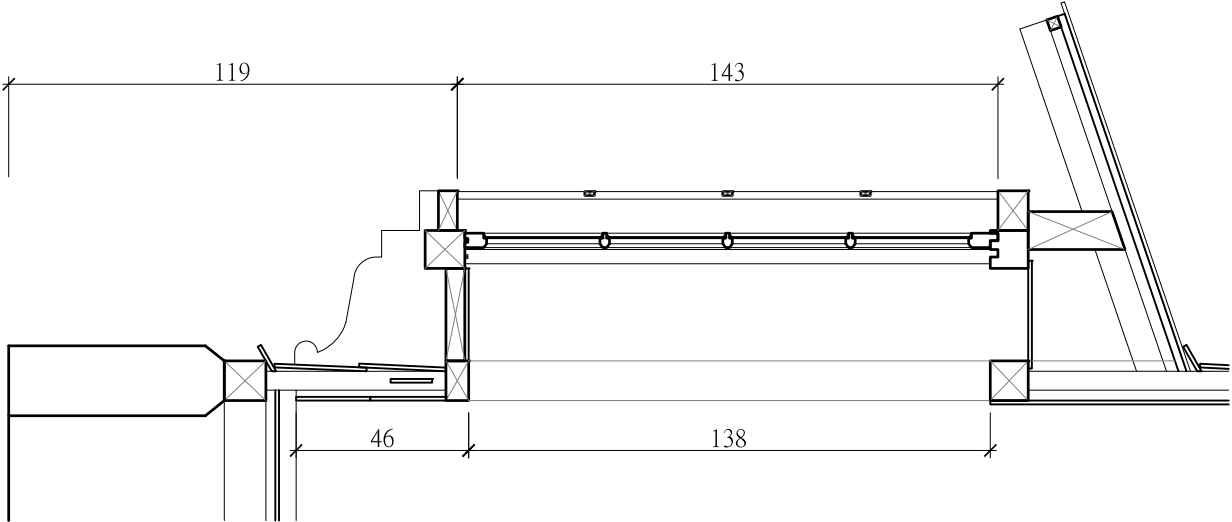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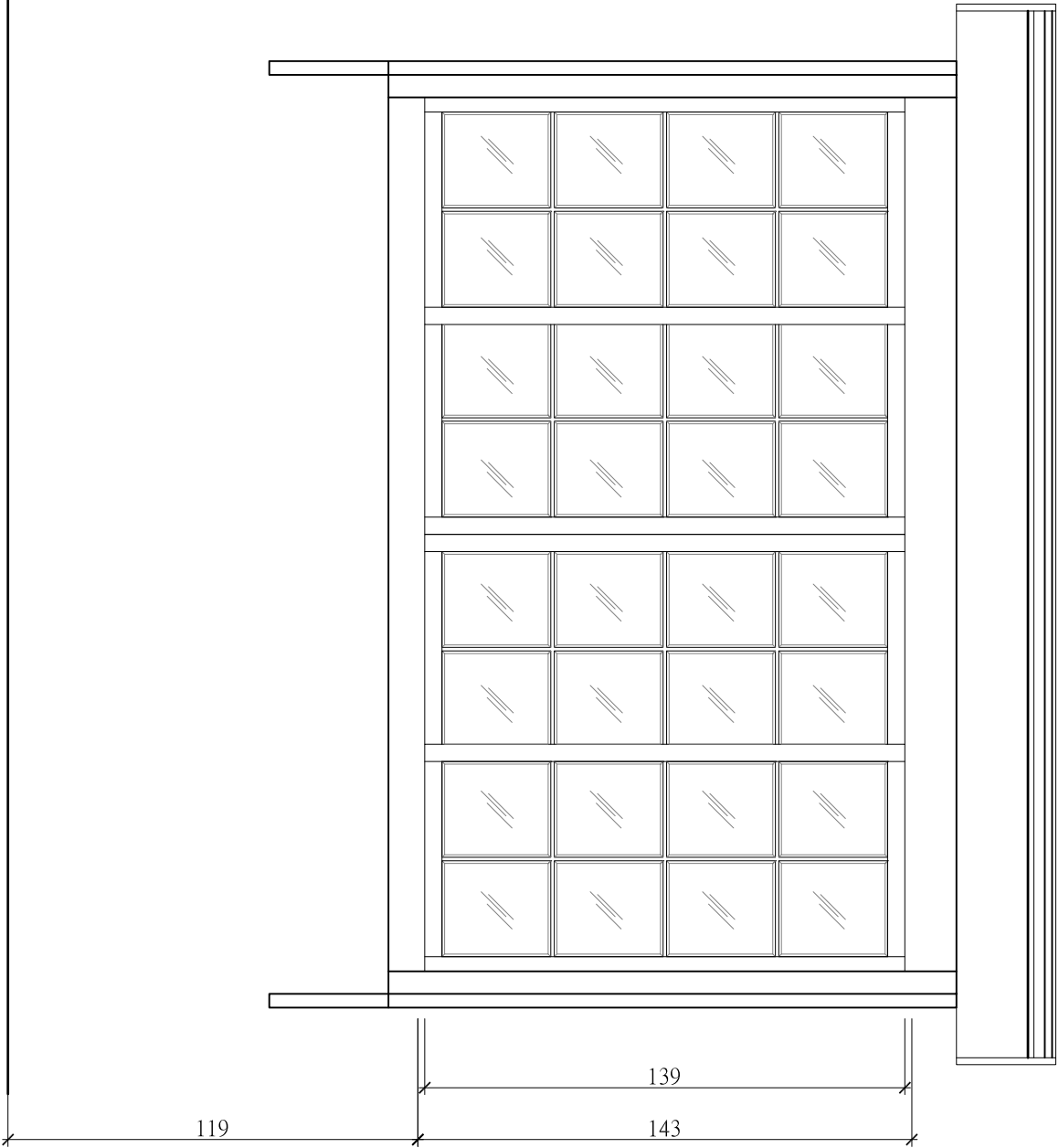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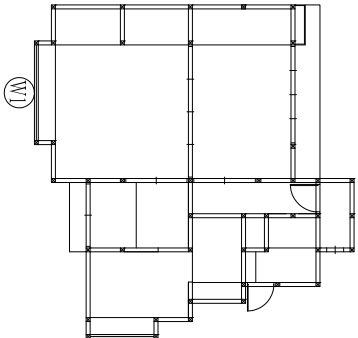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W1門窗修復大樣圖(一)
									初審	核准	繪製	審核
									審核	日期	初稿	日期

1
A6-26

W1門窗修復大樣圖(二) S=1/20



門窗位置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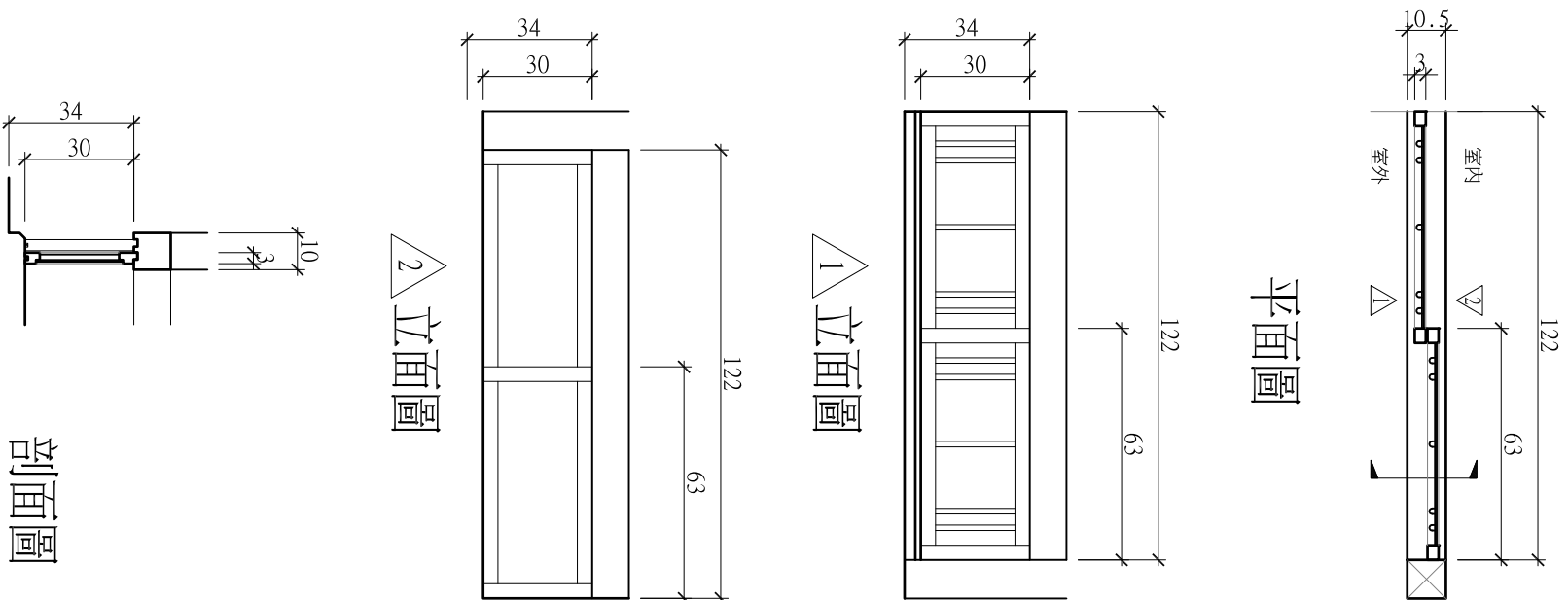


3 W1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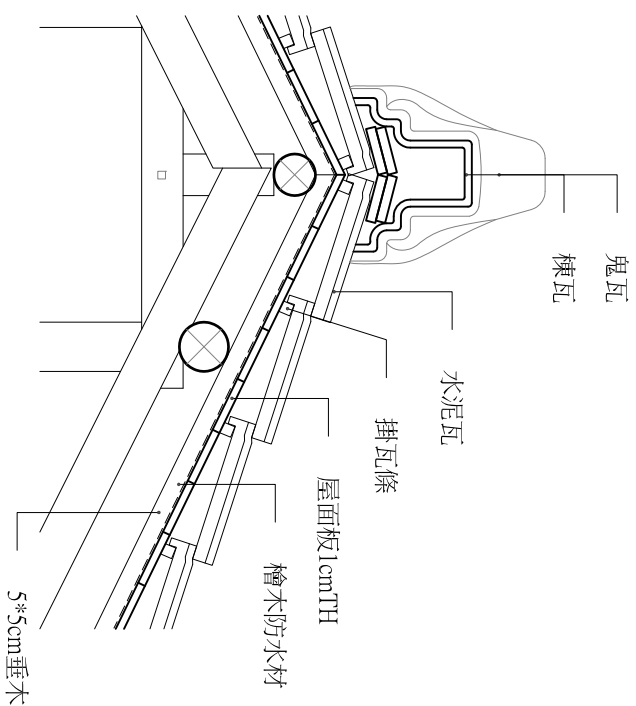
剖面圖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工程機構全銜	初審	核准	日期
										審核		
									繪製	初核		
									設計單位	複核		
									圖別	圖號	W1門窗修復大樣圖(二)	圖號
										A6-26	張號	43/46

現況下駄箱(鞋櫃)大樣圖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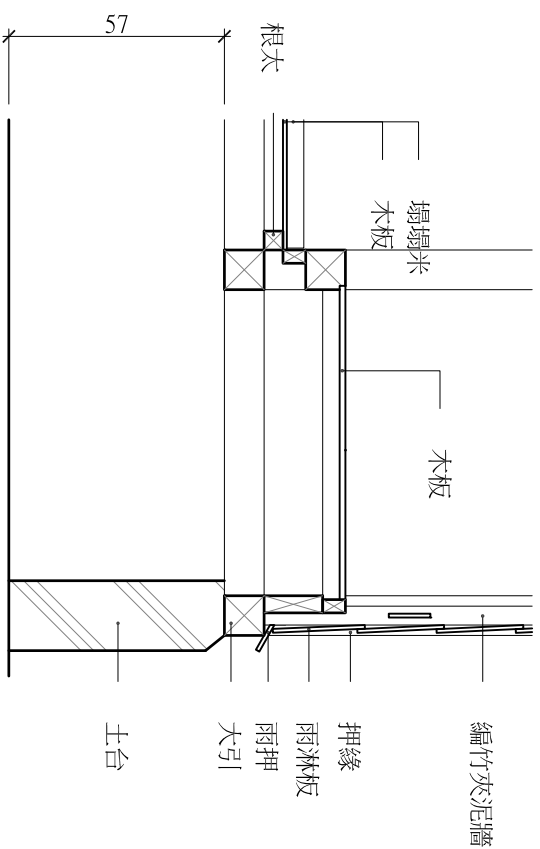


現況屋根大樣圖 S=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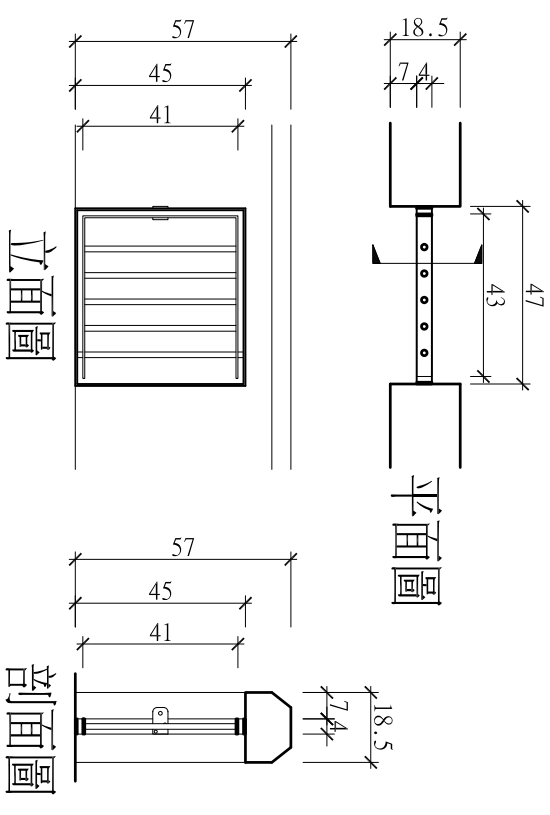


3
A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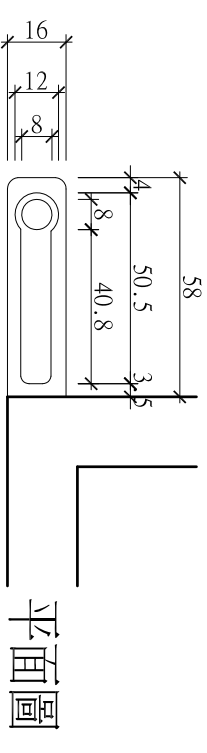
現況宋之間基礎大樣圖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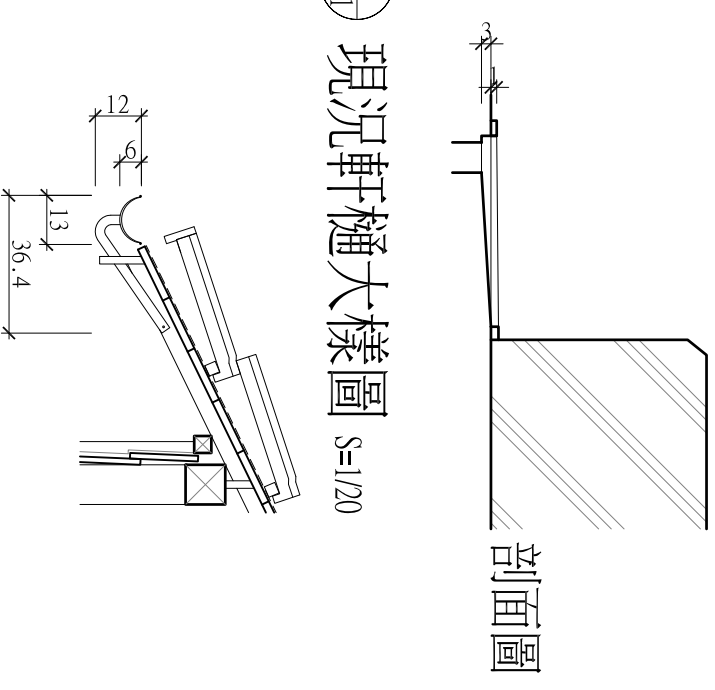
現況通氣口隔柵大樣圖 S=1/20



現況樋受石大樣圖 S=1/20



現況軒通大樣圖 S=1/20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比例	Scale	1/20	日期	Date	2015-08	圖名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設計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Unit	cm					
工程機構全銜			設計單位			圖別		現況大樣圖集		
								圖號		
初審	核定	繪製	覆核	圖號	A9-1	張號	46/46			
審核	日期	日期	日期							

花蓮港廳林田尋常高等小學校職員名錄				
時間	姓名	官職名	姓名	官職名
大正 三年 1914	佐藤龜之助	教諭/學校長	越山梅吉	教諭
	佐藤しん	雇		
大正 四年 1915	佐藤龜之助	教諭/學校長	坂井三熊	教諭
	益田清照	教諭	淺見照輝	雇
	佐藤しん	雇		
大正 五年 1916	佐藤龜之助	教諭/學校長	坂井三熊	教諭
	緒方足示弓	教諭	淺見照輝	教諭
	佐藤シン	雇		
大正 六年 1917	佐藤龜之助	教諭/學校長	緒方足示弓	教諭
	砂原四郎	教諭	岡本源吾	教諭
	淺見照輝	教諭	佐藤シン	雇
大正 七年 1918	佐藤龜之助	教諭/學校長	渡邊近四郎	教諭
	砂原四郎	教諭	岡本源吾	教諭
	淺見照輝	教諭	池永よし	雇
大正 八年 1919	奥村純太郎	教諭/學校長	渡邊近四郎	教諭
	坂井三熊	教諭	砂原四郎	教諭
	岡本源吾	教諭	池永よし	教諭心得
大正 九年 1920	奥村純太郎	教諭/學校長	渡邊近四郎	教諭
	坂井三熊	教諭	賀來義男	教諭心得
	池永よし	教諭心得	瀬戸山初江	教諭心得
大正 十年 1921	奥村純太郎	教諭/學校長	坂井三熊	教諭
	永田溥之	教諭	賀來義男	教諭心得
大正 十一年 1922	奥村純太郎	訓導/學校長	坂井三熊	訓導
	岡元雄二	訓導	永田溥之	訓導
	永田キセ	教員心得		
大正 十二年 1923	奥村純太郎	訓導/學校長	岡元雄二	訓導
	永田溥之	訓導	安藤文雄	教員心得
	山崎千代太	教員心得	永田ギセ	教員心得
大正 十三年 1924	奥村純太郎	訓導/學校長	岡元雄二	訓導
	弘有朝	訓導	安藤文雄	教員心得
	山崎千代太	教員心得	吉田ヒトシ	教員心得

大正十四年 1925	岩野定市郎	訓導/學校長	丸田寛治	訓導
	岡元雄二	訓導	丸田小梅	訓導
	慶永厚	訓導	稻葉善	教員心得
大正十五年 1926	木原徳治郎	訓導/學校長	太田原政二	訓導
	守田茂治	訓導	重藤幹夫	訓導
	満尾静子	訓導	稻葉善	教員心得
	木原りん	教員心得		
昭和二年 1927	木原徳治郎	訓導/學校長	齋藤英夫	訓導
	守田茂治	訓導	西本敏郎	訓導
	田原英一	教員心得	渡邊文子	教員心得
昭和三年 1928	松尾末吉	訓導/學校長	齋藤英夫	訓導
	守田茂治	訓導	慶永厚	訓導
	田原英一	教員心得	渡邊文子	教員心得
昭和四年 1929	松尾末吉	訓導/學校長	齋藤英夫	訓導
	守田茂治	訓導	山平吾一	訓導
	慶永厚	訓導	井上静代	教員心得
昭和五年 1930	松尾末吉	訓導/學校長	齋藤英夫	訓導
	守田茂治	訓導	山平吾一	訓導
	慶永厚	訓導	井上静代	教員心得
昭和六年 1931	松尾末吉	訓導/學校長	齋藤英夫	訓導
	郡山三郎	訓導	慶永厚	訓導
	安倍貢一	訓導	掛水花子	教員心得
昭和七年 1932	松尾末吉	訓導/學校長	田邊昌美	訓導
	郡山三郎	訓導	安倍貢一	訓導
	慶永厚	訓導	宮崎きみ	訓導
昭和八年 1933	松尾末吉	訓導/學校長	田邊昌美	訓導
	郡山三郎	訓導	慶永厚	訓導
	安倍貢一	訓導	松尾イト	訓導
	羽生友義	訓導		
昭和九年 1934	松尾末吉	訓導/學校長	早川輝吉	訓導
	郡山三郎	訓導	慶永厚	訓導
	安倍貢一	訓導	松尾イト	訓導
昭和十年 1935	松尾末吉	訓導/學校長	早川輝吉	訓導
	郡山三郎	訓導	安倍貢一	訓導
	中川一基	訓導	牛嶋ハルエ	訓導

昭和十一年 1936	宮崎重人	訓導	郡山三郎	訓導
	安倍貢一	訓導	中川一基	訓導
	牛嶋ハルエ	訓導	萩藤二	教員心得
昭和十二年 1937	宮崎重人	訓導/學校長	安倍貢一	訓導
	齋藤英夫	訓導	吉田則義	訓導
	萩藤二	訓導	高橋みち	教員心得
	清水薰	教員心得		
昭和十三年 1938	宮崎重人	訓導/學校長	平田精一	訓導
	齋藤英夫	訓導	奧田美穂子	訓導
	萩藤二	訓導	清水薰	教員心得
昭和十四年 1939	鶴田嘉次郎	訓導/學校長	平田精一	訓導
	齋藤英夫	訓導	曾我部幹郎	訓導
	木原コヅエ	教員心得	前田節子	教員心得
昭和十五年 1940	鶴田嘉次郎	訓導/學校長	滿尾靜子	訓導
	平田精一	訓導	齋藤英夫	訓導
	曾我部幹郎	訓導	則末彌壽子	教員心得

表 2-4.1 大榮國小大記事

民國 3 年(西元 1914)1 月	日本政府設校招收日籍移民子弟，校名為：林田尋常小高等學校。
民國 35 年(西元 1946)3 月 14 日	李謀海先生奉命擔任第一任校長。
民國 35 年(西元 1946)4 月 3 日	舉行開校典禮，校名為：花蓮縣大榮國民學校。
民國 35 年(西元 1946)10 月 8 日	山興分校創立。
民國 36 年(西元 1947)6 月 5 日	林賜陳先生奉命擔任第二任校長。
民國 37 年(西元 1948)9 月 5 日	楊劍鋒先生奉命擔任第三任校長。
民國 39 年(西元 1950)3 月 15 日	廖泰華先生奉命擔任第四任校長。
民國 39 年(西元 1950)8 月 11 日	賴同愛先生奉命擔任第五任校長。
民國 41 年(西元 1952)2 月 22 日	陳肇錡先生奉命擔任第六任校長。
民國 41 年(西元 1952)9 月 6 日	陳阿郎先生奉命擔任第七任校長。
民國 42 年(西元 1953)8 月 1 日	山興分校獨立成為山興國民學校。
民國 44 年(西元 1955)11 月 21 日	王啟福先生奉命擔任第八任校長。
民國 47 年(西元 1958)9 月 1 日	北林分校創立。
民國 50 年(西元 1961)8 月 1 日	北林分校獨立成為北林國民學校。
民國 54 年(西元 1965)9 月 11 日	彭卓朋先生奉命擔任第九任校長。

民國 57 年(西元 1968)8 月 1 日	本省實施九年國教，本校改制為：花蓮縣大榮國民小學。
民國 62 年(西元 1973)10 月 24 日	彭玉爐先生奉命擔任第十任校長。
民國 73 年(西元 1984)8 月 18 日	劉見財先生奉命擔任第十一任校長。
民國 77 年(西元 1988)8 月 1 日	山興國小改隸為本校山興分校。
民國 78 年(西元 1989)8 月 1 日	山興分校改為：山興分班。
民國 81 年(西元 1992)8 月 1 日	山興分班併入本校。
民國 84 年(西元 1995)2 月 25 日	徐添光先生奉命擔任第十二任校長。
民國 87 年(西元 1998)8 月 1 日	中興國小改隸為本校中興分校。
民國 89 年(西元 2000)8 月 1 日	中興分校併入本校。
民國 89 年(西元 2000)8 月 19 日	鍾肇憲先生奉命擔任第十三任校長。
民國 93 年(西元 2004)8 月 1 日	王文龍先生奉命擔任第十四任校長。
民國 99 年(西元 2010)8 月 1 日至 今(民國 104 年)	陳素貂女士奉命擔任第十五任校長。

2012.04.03 自由時報-來源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591349>

〔記者花孟璟／花蓮報導〕富里鄉吉哈拉艾梯田、鳳林鎮大榮國小日本教師宿舍，上週通過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分別登錄為「文化景觀」以及「歷史建築」，同時開會審查的光復鄉牛踏層大埤塘，則因土地尚有官司糾紛暫無列入文化景觀。



大榮國小日式教師宿舍，經花蓮縣文資審議委員會審查，指定為歷史建築。（記者花孟璟攝）



富里鄉豐南梯田依文資法審查通過，登錄為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記者花孟璟翻攝）

獲登錄為歷史建築的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正面臨被縣府處分的命運，因土地屬於縣有地，且屬於乙種建築用地，又在國小對面，鳳林鎮公所擔心土地被處分、連帶讓已經報廢的木造教師宿舍建物被拆除，連忙向花蓮縣文化局提出文化資產登錄。

花蓮縣文化局長吳進書說，上週召開的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中，審查委員認為，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為日治時代移民村的學校宿舍建築為日式構造，屋頂由三組大小不同的「切妻造」屋頂構成，切妻造是日語，為中國古代建築的屋頂樣式，也傳到日本、朝鮮及越南，中文稱「懸山式」屋頂，因此建物具建築史價值，也表現地域風貌特色。

而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梯田景觀，則獲登錄「文化景觀」，審查委員認為，該地梯田仍保存早期農業社會的梯田形式，順應海岸山脈地形，由小面積的水田構成多層次的壯闊梯田景觀，加上沿著山壁開鑿的水圳，可見到在地住民善用當地的地形及自然資源的傳統生存智慧，而且梯田還持續使用中，深具文化意義。

2014.06.13 自由時報-來源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573092>



大榮國小面的教師日式宿舍因沒有地上物登記，差點被縣府處分拆除，將透過鳳林鎮公所行文縣府撥用土地，以求解套。（記者花孟璟攝）

〔記者花孟璟／鳳林報導〕古蹟拆除危機解除！用地屬於縣有地、國有地，鳳林鎮大榮國小對面的日本檜木教師宿舍，差點被縣府標售，由於日前建築已被花蓮縣文化局指定為歷史建築，鳳林鎮公所昨邀集縣府文化局、財政處等官員會勘，決議由鳳林鎮公所行文給縣府辦理土地撥用。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已八十年歷史，是典型的日本式木造學校宿舍建築，含周邊多功能公園共有一千多坪，土地為縣府、國有財產局所有，原本由鎮公所申請林務局、水保局等經費規劃為社區公園，但今年初鎮公所卻收到縣府公文，指該土地將另有處分，鎮公所擔心土地被財政困難的縣府標售，與多位社區文史工作者發起搶救老宿舍運動。

鎮長彭宗乾說，幾經努力喚起縣府重視，終於有成果，上月二日經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開會之後，公告為歷史建築，昨天再度邀請縣府財政處、花蓮縣文化局到場會勘。

縣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羅淑美表示，教師宿舍九十二年已報廢，土地上已無地上物登記，由於縣府財政有困難，曾有標售土地的想法，由於教師宿舍已公告歷史建築，因此請鳳林鎮公所儘速提出計劃書，同時行文縣府、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鎮公所社會課長陳永和說，老宿舍周邊還有許多歷史建築，包括日式警察廳舍、老菸樓，完整保存大榮聚落的文化，也歡迎遊客騎乘環鎮自行車道，體驗鳳林鎮的文化深度之美。

(一)北林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李美玲訪談紀錄

時間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地點	北林村活動中心
訪談者	陸俊元、黃偉誠	受訪者	李美玲
內容			
(受訪者北林三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李美玲，以下以“總”代表，團隊訪談則以“張”為代表)			
張：這次來拜訪協會主要原因是為了大榮國小教師宿舍。			
總：喔~我知道，電話中有提到			
張：我們通常會希望說在調查研究階段，就是先把未來可能可以使用的行為，就先跟周邊的鄰居或是朋友確認一下，就是不要說好像它修好了卻被擱著這樣，這是我們的期中報告，我們還沒做完，就是想說期中到期末這段期間，跟學校可以談一下或是跟當地的團體可以拜訪，討論一下，然後這樣子的話就是大家可以給我一些可以實質的使用建議，因為畢竟我們是外來的團體，所以真正的使用比較熟悉的可能還是當地人，所以才會來拜訪發展協會。			
總：啊，那學校？有問過嗎？			
張：學校部分，我們一開始就有去找過陳校長，陳校長是表達他們也有使用的意願啦，因為他們可能有看到豐裡國小的部分，修好的那棟移民指導所事務室，之後會變成他們的校史室跟鄉土教室。			
總：對對對對，我之前有聽過校長想做校史室，那這間顯然是很好的選擇。			
張：這間比較小，不太適合作校史室。			
總：那你覺得它適合做甚麼？			
張：就是還不知道，但是我們是採開放式的，聽取民眾多方意見，然後我們會比較忠實的呈現給文化局。			
總：我有的資料，我們那時候沒有做很深入，因為他只是眾多工作中的其中一項。			
張：所以你們有建議他可以怎麼使用這樣嗎？就是你們的想法			
總：對，然後我們也做了一些訪談，所以我覺得你們可以拿去用，我們那時候有針對那棟房子的前屋主...			
張：姚先生的小孩			
總：對，你們也有找他們嗎？			
張：嗯...還找不太到他們人			
總：我們叫他大榮國小宿舍，後來名字有一直更改，那這邊有三個訪談，這個是大榮國小的主任、賴校長以及屋主媳婦，媳婦比較活潑，也很熟，她就有跟我們說當初嫁來這裡內部空間如何等情況，比較多的回憶。			
張：這裡是本文、這個是附錄，那這裡有一些比較詳盡的訪談紀錄，所以你也許可以在這裡看到一些有用的資料，因為我是覺得完整的訪談是比較有用處的，然後我們那時候就是讓它成為文化資產，這是我們這個階段在做的工作，協助公所把這個部分完成。			

張：所以是三年前做的

總：其實沒有捏，其實他沒有這麼晚，因為他其實 99 年，可是他發包就已經 100 年我們結案就 101 年，我印象中是這樣。

張：那你們本身會想要去用他嗎？

總：(搖頭)

張：不會？為什麼？

總：因為我們在北林，各村皆有各自的協會，那建築在大榮二村我們也不好使用。

張：我們有沒有可能用比較客觀的去看待這個事情，我們不要說哪個社區用，單純的討論機能的部分。

總：機能的話...可是其實就像你說的，這空間其實很小，我們之前對他的想像，想來想去，如果能夠給學校運用作校史室，我們就覺得可能是最好的。

張：那對於各個空間來說，目前都不缺空間嗎？就是都有活動中心好用。

總：對，而且你看連個警察廳都沒有人，大家都推來推去。

張：因為沒有維護管理費嗎？還是？

總：對，沒有維護管理費，然後公所就是每天都需要安排志工

張：因為我昨天有聽那個廖校長

總：廖高仁校長

張：嗯，他也有在講這個事情，後來一個禮拜只開幾天而已是不是，原來排幾班到後來只剩下一班。

總：志工班數問題，再來就是志工會比較，因為館的第二期經費沒有下來，因為公所撥用甚麼的沒有用好而卡住，所以客委會的第二期款就沒下來，然後裡面空間就是甚麼都沒有，前期規劃做得不理想，就是整個空間那麼大...你看過警察廳嗎？

張：有

總：從頭到尾只有一個小辦公室，就是那個現代建築的空間有插頭，所有空間通通沒有插頭。

張：錢不夠吧是不是？

總：不是，我覺得是當時設計的時候就沒有把使用考量進去，你是說...就是警察廳是好幾個房間嘛，你想他有 7~9 個房間，那所有空間你怎麼會九個房間裡面只有一個空間裡面有插座，剩下的插座是我們自己請水電工另外啦，花了一萬多塊另外啦，而且我們後來也是沒有錢，只有安裝重要的位置，所以還是有些空間是沒有燈的。

張：所以你還是有做到那邊去啊~~

總：有啦，我就說做了很久啊...

張：兩個村子不是才差兩百公尺而已還差那麼遠

總：其實我在隔壁村，也有經營啦，在警察廳帶老人的活動，你是學歷史的嗎？

張：我是學建築的

總：因為我自己是學文史的就因為自己有這樣的興趣，我就覺得我自己住在這麼有特殊歷史的移民村裡面真的是太幸福了，啊因為我們是一個村嘛，林田村裡面有三

個聚落，只是我剛好住在北林村，所以對我來說這是同一個據點，所以我就很雞婆。

張：我們那時候剛接到到豐田的時候的想法比較單純，會做到第二個階段產業這件事情，主要的原因就是想要在這幾個村子裡找到一些閒置空間而再另外找經費將閒置空間給修好，然後修好之後一樣是留給地方社區使用。

總：我問一個問題，就是像這個案子我們比較樂見其成，因為就是現在錢是文化局出嘛，所以將來修復也是從文化局那邊出嗎？

張：對

總：太好了，所以我的評論就是說...

張：我們就以這份為你們的建議。

總：好，我們那時候寫的是工作坊，其實我們對他本來是有點期待，因為他跟警察廳可以成為一個區域，但是他跟警察廳都有同樣的問題，就是空間很小。

張：空間小有辦法可以解決，因為那時候水保局做那個公園，好像就是指示把錢給花完這樣，沒有考慮到房子跟公園的關係以及介面的處理。

所以之後我們規劃的話會建議，除了建築本體之外，週邊的某一些介面須顧及到，所以它原來的建築面積可能 15 坪，那就可以在周邊延伸一些半戶外空間，讓他有些地方可以變大。

總：可用性變好。

張：對，所以我們會建議這樣做，然後因為錢會是我們編的，不會是下個階段的事務所，所以我們會把大項目給訂好，讓他們去做這樣。

總：你看，我們當時想的是說，我們召集一些人，然後他們談的變成林田移民村故事館，希望未來可以有一些模型，包含林田村的聚落小模型，宿舍模型，警察廳的小模型及聚落手繪，就是我們對他有一點想像，比較具體可以做的事情。

張：因為我們之前有給豐田幾個模型，所以你們的想法就類似那樣嗎？

總：對啊！

張：因為我們後來有教他們小朋友，一個學期的模型課程，做模型

總：真的唷~~好棒，我們希望展館會有常態館跟不定期的館設這樣，那其實它就變成一個整體的展區。

張：請問這份報告書能借我回去翻閱嗎？

總：可以啊，我是覺得附錄的訪問資料比較有價值，有一些詳細的訪談，像是姚友老師的故事，就整個被監控啊，白色恐怖時代被嚴密監控的人。

張：姚友嗎？

總：對姚友，之前的屋主，然後他的書還被當成禁書。

張：所以那棟房子一直都是他在住？

總：對，直到姚友往生之後，然後他老婆老到一個程度，就決定搬出去住，他老婆去年才過世的。媳婦在榮民醫院當秘書。

張：請問你們有林惠美的聯絡方式嗎？

總：我可能要查查看。

張：因為我們可能問她一些空間的部分，就是每個空間的使用習慣跟行為，雖然不大可能精確，就想問問看說大概比如說哪些空間。

總：啊，他們家有開民宿，你上網找鳳凰花園上面就是林惠美的手機號碼。

張：好，那我知道了，因為我們看他旁邊的地板上面，有一些拆除的痕跡啦，所以我們判定他在過去有一些增建的行為。

總：有有有，他的左邊、跟他的後方，所以左邊那個是被拆掉的。

張：我們會問她，因為我們是以空間為主，會從空間的層面去理解他每一個空間的使用行為，因為我們問那個陳校長，她說她 70 幾年在這裡當老師的時候，她的映像裡就只剩下這棟房子。

可是我們從日本時代的一些圖面及資料，看到其實整個街廓都是房子，不是只有那排，昨天那個廖校長說他是 57 年到 61 年在這邊當校長的時候，他印象那邊有四戶人家，等於是說幾乎每一個人的說法會有不太一樣。

總：對他說四戶人家，啊，第一戶拆掉那個人還在啊

張：第一戶？是靠學校對面嗎？

總：四戶裡面第一戶，在靠馬路旁邊，叫劉守潭，現在住在永昌棉被店隔壁(炳福堂對面)

張：年紀很大了嗎？

總：很大囉~~~

張：請問那知道其他三戶的人家嗎？

總：我比較印象劉守潭，另一個就有點忘了。

張：像你們目前協會每一年都會有計畫在執行？

總：沒有耶你說花鄉大嗎？

張：不是，就以你們團隊為主的

總：我們做的都是比較軟體規劃的，辦活動啊，老人照顧兒童照顧等等。

張：所以建築物的或是空間環境的都比較少？

總：對

張：然後外部團隊都不會去爭取資源來做

總：今年有一個很大的轉變，其實空間公所每年都會有開口契約，所以其實是有人在做的

張：喔，就是工程顧問公司在做

總：對對對對

張：可是他們那種改法跟你們的距離很遠，就只是把錢給花掉

總：後來到這任的鎮長態度大變，就是前任鎮長覺得這很重要，要做要做，像神社也是，然後這任的鎮長他的態度就是，鎮庫沒有錢。

張：那，客委會的資源也都沒有進來？

總：他拒絕啊，他說鎮上沒有配合款啊，以前我們這裡是客委會的重鎮，就從去年年底 11 月到現在，甚至有縣政府主動要下來輔導，

說輔導公所去提案，比如說居民建築要有一點錢，不管做甚麼，可能有一些構想這樣，

他也是說鎮庫沒有配合款不做。

張：所以這可能會是一個先天上的難題，縱使我們有錢要配合地方，但是地方不提配合款

總：現在公所是你如果是全額的他願意唷！可是你要公所吐配合款出來就...

張：我們大部分去爭取的資源，通常不會要鎮提配合款

總：可是因為你是文化局直接執行，所以鎮公所會很高興

張：我們通常最少會跟縣，不會到鄉鎮

總：那很好啊

張：那我們之後如果還有一些問題可以來請教你嗎？

總：可以啊可以啊，很歡迎，因為我覺得專業的團隊來執行是很好的，而且你們的理念也很清楚

總：光這段的導覽，這段短短 100 多公尺我可以講多少故事，所以我們覺得他是一個很有文化魅力的景點這樣，然後就是把這些空間串起來，然後每一個空間都有它的功能。

張：可是這幾個空間，沒有停留點。

總：就是有啊，像是警察廳啊，警察廳他就是一個停留點。

張：就是大家可以坐下來休息。

總：對，所以我們之前有規劃比如說，像賣賣紅茶咖啡，舉例啦，不一定是賣這個，比如說我賣播茶，有客家味賣豬腳麵線賣甚麼的。

張：但是還沒有試賣過？

總：不是，是因為他第二期的經費沒有進來，所以他就是一個空殼，所以他不能營運。

張：你說警察局，他第二期的工程沒有進來？

總：對，所以他不能營運，反正就是我們規畫好了，但是因為第二期沒有進來，所以現在連志工都不要去值班，就是...他連電風扇冷氣都沒有，然後蚊蟲都咬得要死，所以志工都不想去，連志工都不要待的地方你想！志工就說我在客家文化館還可以吹冷氣，我在夢工廠還有冷氣吹還很有氣質坐在那邊，然後在警察廳值班就在那邊打蚊子，然後還要除草。

張：警察局是歷史建築嗎？

總：沒有，正在申請，前幾天文化局才來現勘，就是它比教師宿舍還晚。

張：所以那之後還是會有錢啊，因為我剛剛在想說要不要就是....

總：可是他現在的狀況是，警察局委託給公所管，就是 0 元租金給他管理

張：就是產權還是在警察局

總：對，然後現在公所的態度就是都不能營利，啊因為不能營利，其實就沒辦法永續，所以就是你公所自己要經營啊，像是環境維護。

張：所以，咖啡播茶有可能在教師宿舍？

總：也不一定啊，文化局可以允許嗎？

張：可以啊

總：新鎮長上任，他就一直在傳遞不能營利的這個概念。

張：不能營利其實到最後都變蚊子館

總：對，可是他就是認為說前鎮長這樣做不對，所以接下來所有的館都是這樣子，所以這幾年應該都會面對這樣的狀況，所以我不知道文化局系統下來會不會好一點我不知道。

張：邏輯上會好一點啦，至少說承辦的能力會好很多，單純就這點來看

總：我覺得二村就是很可惜，然後我又是外人有時候又有點帶不動，所以就覺得很可惜，現在主力在二村做的就是老人的照顧，啊婦女的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了，因為我們北林自己有一個家政班，他們自己也是一個家政班，他就認為我是北林家政班的人啊，所以我管不到二村家政班的事情，啊可是二村家政班是鳳林所有家政班裡面最年輕的。

張：像他們的理事長，有主業嗎？還是他是專職理事長沒有做其他事情？

總：你說二村嗎？每一個村的狀況不同，二村的她是沒甚麼主業，表面上是以務農為主但是他沒有甚麼在做事，那是家產，兒子也都在工作。一村的話就是在種西瓜(里長)，作民宿、賣骨董(理事長)，我們的理事長也是種西瓜的。

我另外還有一個想法，有機農夫，目前有米、黑豆、黑糯米，然後他現在也有在做一些加工品，譬如說醬油、酒釀，等等這些，啊這些我們覺得這樣的有機產品，它其實也可以在那樣的空間，如果可以營利的話，會是一個行銷推廣和販售的一個空間。

鳳林還沒有出現過這種空間，然後我們現在再推慢城啊，我們現在是國際慢城，啊慢城的理念有一個是在地食物的部分，也可以變成一個慢食館啊，我們在地生產有機健康的食物在那個空間展現。慢城它裡面談文化的保存、也談食物、在地生活。

張：可是這個地方，你的這個邏輯是對外還是對內的，就是對鳳林當地的人還是對光觀客或者是...？

總：如果是以前構想的話就會變成是對外的了，它可以變成一個慢城館，比如說我們現在通過慢城了，然後大家都跑來看慢城，可是看不到具體的東西...裡面就展示慢城相關的東西及農產品之類的。

張：可是，譬如說這個地方跟市街的距離

總：有一段距離。

張：對，那有辦法讓觀光客自主的移動來到這個地方嗎？

總：不容易

張：因為這個事情其實台東這幾年，我回台東 8 年了，我一直看著這些公共建設一直有一個疑問就是說，台東其實很多觀光客，我是以台東市為主，可是我們觀光客的尖峰離峰的時間其實分得很清楚，那假設說沒有寒暑假的時候，那另外的 7~8 個月，這些對外的單位有辦法維持嗎？然後所以我們大部分替當地爭取的規劃和資源，其實都還是希望說，我講台東的，還是希望說他們先以當地的民生鏈結，在民生生活的軌道上面，然後當這個操作的成熟度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它會自然而然會衍生出對外這個效應出來，所以我們這幾次來這邊，我就想說假設我是一個

對外的平台，它是不是就這麼直接是一個對外的平台，還是說我一樣可以有有機農業的集結點，然後它可能會是一個工作站，那個工作站它可能有簡單的對外的方式，但是我並不是全然完全全規模的，全規模的部分可能還是以網路還是本人為主，會是這個邏輯，那如果說我全部都是直接面對面的時候，我覺得觀光客來這邊會有一個難度。

總：所以我們才會覺得說，我們之前在思考警察廳或是這個教師宿舍空間的時候，我們才會覺得它是一個工作坊，但是它也可以是也可以有一個櫃是拿來做這件事情，這兩件事情是可以不衝突的，就是因為離尖峰很清楚嘛，所以平常就會是我們社區生活的空間，就像我們的警察廳，我們老人活動的時間跟六日遊客來看的時間是錯開的所以不影響那個空間的使用。

張：因為我們幫豐田做產業的部分，我們分一個部分是分空間一個是分產業。

總：大概是這樣我只是想說有這麼多點子，啊其實說並不是各自獨立成一個選項，因為我們也知道那個平常就是沒人會去，你當地人不用那個空間就是養蚊子，而且更何況是我們這邊也不期望大量的觀光客，並不希望，但是我們希望欣賞的人好的客人願意用心找進來的才會是我們的客人，有機農夫(明堂)他提了一個蠻有趣的點子，就是說他賣米，但是沒有到過他田裡面的人，不能買他的米。所以他會帶動另外一種就是說你要來這邊玩或看過他的田或體驗過他的收割活動，你才可以買他的米，他其實就是你看過他的田你才會相信他的人，這樣才會是他長久的客人，不然就像賣一次吃完，覺得又沒有比山好米香我為什麼要買你的米，搞不好你的有機是騙人的。

(二)廖高仁校長訪談

時間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地點	廖校長住家
訪談者	陸俊元、黃偉誠	受訪者	廖高仁
內容			
(受訪者廖高仁校長，以下以“廖”代表，團隊訪談則以“張”為代表)			
廖：其實那個房子本來應該有兩棟，現在是剩下 4 分之一，現在是一棟的一半而已，本來是有兩棟雙併的，那現在只剩下那一棟。現在沒有及時就應該救不了了，颱風一來就完了，這是我們的看法了，可能靠運氣，希望颱風今年沒這麼大，還保留著，然後又計畫有錢可以修復他這樣，靠運氣啦，上天保佑看看。 張：校長您大概甚麼時候有對它有印象是兩棟然後雙併的？ 廖：原先我服務期間就有四戶人家居住啊！ 張：服務期間是？ 廖：我從民國 57 年開始服務，到 61 年。 張：四年時間嗎？ 廖：三年多快四年啦，跨四年。 張：校長原來的印象是，假設我們面對房子宿舍右邊有公賣局。 然後是兩個對稱格局的房子，另外三戶在房子的左邊這樣嗎？ 廖：沒有沒有... 張：我們這邊有圖面，描述圖面位置資訊(略.....) 廖：這圖面上的路是有路嗎？應該是這裡要更清楚的話，可以訪問讚炭工坊的劉校長，他最清楚，比我更清楚。 張：他比您還清楚嗎？ 廖：他比我還清楚，他是民國 40 幾年調任轉派，就待在那，而我是 50 年去的啊，他 40 幾年就那裏了，他在那裏當教導主任，後來也當校長啦，在那裏當校長，他最清楚啦。讚炭工坊的劉校長，他比較資深，比較早在學校服務。 因為我沒有住過，因為當時我在那當教導主任 一棟是我們校長 彭卓朋 一個姓王，王蘭盛 一個姓姚，姚友-媳婦住這裡 張：姚姓是住到最後居住的那位嗎？所以校長你知道的情況是原來的時候的校長住在裡面，而你當教導時的當時的校長是姓?? 廖：姓彭啊，彭卓朋 廖：姚老師有一直住到最後，可是他過世但並沒有在這裡過世，他後來有搬出來，在街上這邊過世的。 張：那不曉得姚老師的家人還有沒有居住在這裡？			

廖：一個媳婦還住在這裡

張：那所以他對於這個空間還有沒有印象。

廖：因為我前不久還看到他孩子在買西瓜嘛，我看到他，他的孩子，當然你現在去劉校長那裡，他最清楚，因為他比我早到，做得又比我久。

張：校長有印象另外的四分之三在甚麼時候消失的嗎？

廖：不清楚！

張：就是你離開的時候還是在地...

廖：我 61 年就離開了，後來怎麼樣我不清楚

張：那您之後的校長是？

廖：我在那裏當教導主任，後來彭卓朋走了以後有一個校長叫劉仙水...不是，有一個校長叫許添光，還有彭玉爐、劉建財啊他們都是那邊的校長，他們當校長的應該比較清楚。

那個宿舍我當然以前常進啦，因為當時我在那服務的時候，打麻將興盛，常常在裡面打麻將嘛，如校長宿舍啊、姚老師的宿舍啊，四棟建築我都有進去過，你可以詢問彭校長，啊劉見財當校長，你問他他比我清楚。

就有關移民村那有一些，像現在對面的警察派出所嘛。

張：對沒錯。

廖：對面有一個醫療所嘛，本來有一個醫療所，然後還有神社，因為有關移民村的歷史文化我有寫過。

張：有，我們有去購買校長您的書。

廖：在哪裡買的？

張：在那個讚炭工坊，在四月份的時候買的。

廖：那你就問他，那個老闆最清楚，至於說那個地方的結構怎麼樣運用如何，我的書上應該有交代

張：有的，我們是想不要單單寫房子，一些關於人的部分也可以訪談一下這樣

廖：應該那個校長的任職順序我不太記得，我知道有一個叫彭玉爐校長，一個是許添光，一個鍾肇憲，一個陳素貂，這幾個校長

張：陳素貂校長是現任校長嘛！

廖：現在的，我知道...劉建財也當過校長，他兩度回任，就是讚炭工坊的老闆啊！

張：兩度，是在您之後又回去？

廖：沒有，他很早就在那當過教導主任，民國 40 幾年，大概 47~8 年吧，他就在那當教導主任，然後被派出去當校長，後來輾轉又回去當校長，然後從學校退休，他最清楚啦，現在應該他最清楚。

張：所以，校長請問一下，就是這張是大正時期的計畫圖，這是移民村指導所的事務室...後來我們有找到一個昭和時期的圖(將大正與昭和時期圖面與校長說明)我們在畫這棟房子的...回復他的施工圖的時候，我們有找到一根那個篙尺，就是以前蓋房子的時候用的篙尺，上面的字是寫昭和 11 年，所以這兩棟，因為這個圖是昭和 36 年，也剛好是 11 年的圖面，然後他就顯示是兩棟房子，可是看它顯示的樣

子不像是雙併的，其實我們一開始在現場看那個房子，我們都還沒有進行調查的時候，我們也一直覺得他是雙併的房子。可是我們在想場畫房子的時候，從屋頂結構看不出來有被切掉過的痕跡。

廖：現在看不出來被切掉嗎？

張：看不出來，我們都有爬上去，每一支構件都有量尺寸，可是他的形制上，外觀的形制看起來就是雙併的，所以我們一直覺得他是雙併的可是我們爬到屋頂上去看他的木頭的時候，又看不出來它有被切掉，所以我們才很疑惑。

廖：可是我們當時就很像雙併的啊，就在隔壁啊！

張：它有連在一起嗎？是同一棟房子還是只是很近而已？

廖：這個我搞不清楚，問劉校長可能比較知道。

張：因為那個房子其實長的還蠻奇怪的，所以我們想從各方去確認這棟房子原來的狀況，然後我們從昭和 11 年的圖...

廖：喔，知道了，一棟校長的宿舍是獨立棟，另外兩個是雙併，可能一共是 3 戶，所以我現在想不起來第四戶人家，我想到的是三戶人家，所以會不會是三戶我不曉得，校長宿舍是獨立一棟，另外兩棟是雙併，很可能這樣。

張：因為我們是想說找到的這張圖，上面小小的兩個是現在的房子，然後兩個長的又一樣大，就想說難不成長得很奇怪的形狀真的是獨棟的嗎？

因為我們從格局上看其實都是雙併的，假設這棟房子是昭和 11 年再修過或重蓋的，然後我們又把這個時間點往回推到大正年間，然後我們剛好有調到大正年間第一代的圖面，可能是 1910~1920 年之間的平面圖，然後它的格局跟現在的格局是一樣的，我們在想說他是不是修這個房子的時候，縱使使用較新的材料跟工法，可是格局還是跟舊有的格局做為參考。

廖：我們猜想這棟房子應該不是跟學校成立的時候同一時期蓋的，是後來蓋的，因為學校成立在 1914 年。

張：這個是我們找到最原始的施工圖，我們有重繪還原

廖：這是獨棟的啊。

張：對，獨棟的，所以我們就是找到這個圖，才比較放心說雖然他格局長得很奇怪，但是它是獨棟的。因為我們原來以為他是雙併的。

廖：可是！這一共住三戶人家啊~應該另外還有一間吧？應該有兩間，因為他曾經住過三戶人家，就我知道的有三戶人家。

張：嗯，會不會原來一間跟他差不多，只是後面有些增建？

廖：應該不是，另外一戶應該是兩戶人家兩個大門才對。校長的可能是獨立的，可能就是這間，你可以再跟劉校長確認看看，他比我清楚因為我那時候只有埋頭打麻將而已啊，也沒有看到甚麼東西，只知道說有院子有圍牆，現在土地是學校的農地啊。

張：他現在是歸水保局還有鎮公所的

廖：但他原來是學校的地啊，農園農場啊，因為日本人蓋學校一定會有實習園地。

張：喔~是這樣唷

廖：是，日本學校都有。

張：所以就是像以前我們在念書的時候"四健會"那種種田的啊？

廖：對對對，以前大榮國小對面有一個土地現在那個廣場不是做公園嗎，那個就是學校的實習園地啊，另外學校這邊也有一塊，靠近學校這邊的南邊，也有一塊實習園地，我們在那邊種過甘蔗嘛...

張：為什麼要種甘蔗呢？

廖：因為當時園地就是拿來種甘蔗啊。

張：就是要帶著小朋友種嗎？

廖：後來台灣光復以後，小孩子沒有這項功課，就只剩土地，那有的地就租給人家，有的地是自己經營，種甘蔗種稻，你問劉校長他還種過向日葵啊。

張：喔，所以那排宿舍以前後面都是空地？

廖：都是學校用地，學校的農地嘛。

張：所以那整個大的街廓，在戰後只剩下那三棟房子

廖：是，但是那個地還是學校的

張：剩三戶人家，但是其他房子都不見了？

廖：其他房子？哪個日本人的房子？

張：就是因為我們是一個大街廓啊，我們房子在這邊...(移民指導所建築群配置說明)
那以前他是一個九宮格的大街廓，然後每一格裡面都有一戶房子，然後現在那個菸酒公賣局的這邊也有一棟那時候日本時代專賣局的宿舍所以剛剛問校長的意思是說，那你們光復後在那邊工作，之後是不是這些房子都沒有了，只剩下這幾間？

廖：這應該沒有房子啊？

張：都沒有嗎？

廖：這個應該是農地，我告訴你他不可能是九個房子，不是六格就是八格。

張：為什麼呢？

廖：那個九格中間那個就沒有路了啊！

張：中間是廁所跟浴室共同使用的

廖：沒有沒有，日本人在蓋這個房子的時候，他每一戶的土地都是 441 坪，每一戶都是正方形，每一戶都一樣，所以他不可能像這樣裡面包一戶沒有路的，所以你這個圖可能有問題。

張：可是這個是總督府的圖耶

廖：喔~我不曉得，他應該是六戶人家然後開路，因為每一戶都須面臨馬路，不會說九個一起。不會不會！所有移民村，像我們去看過移民村，吉野移民村、豐田移民村，都一樣，不是六戶就是八戶，要不然就是三戶或四戶絕對不會是九戶，因為中間這家人沒有面臨馬路。

張：沒有，中間那個是廁所跟洗澡的地方

廖：那不可能這樣，因為他的土地每一家都一樣大，441 坪
每一個都是正方形

張：這個是他的原圖，這是我們後來改畫的最早的原始檔案在這裡...

廖：這，我不能理解啦 無法理解

張：因為這不是我們畫的，是日本人畫的

廖：對啊，但我不能理解啦，因為他不可能把一個東西包在那裏，不可能的(詢問圖面
相關建築相對位置)這張圖真的很怪，至少我是還沒看過這種方式啦。

張：好的，謝謝校長，這方面我們會再回去求證，那之後還有問題的話再來詢問校長
可以嗎？

廖：可以啊可以啊！

(三)劉見財校長訪談

時間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地點	讚炭工坊
訪談者	陸俊元、黃偉誠	受訪者	劉見財
			
內容			
(受訪者劉見財校長，以下以“劉”代表，團隊訪談則以“張”為代表) 劉：這是我小學畢業時候的照片 張：這是鳳林公學校嗎？ 劉：對鳳林公學校 張：那是奉安殿嗎？還是神社？ 劉：也叫作奉安殿，實際上是「校內神社」，叫做校內神社…裡面有放天皇的昭書，那麼以後詔書沒有放那邊後，就放在辦公廳有一個金庫裏面。現在鳳林國小就把它改成孔子廟，就是一樣的地方。 張：我們昨天有去豐田，我們這幾年有幫他們修一間老房子 劉：實際上在花蓮縣來講 這三個學校是日本移民村的學校，一個吉野村吉野小學 第二個豐田村豐田小學 這邊是林田村林田小學。 三個學校建築的方向結構完全一樣，通通向東，門口向南邊現在大榮國校的那兩個門口柱，就是原來的，就把它補修起來包起來，裡面還是原來的，只有大榮國小的留下來，豐裡國小的原來向這邊改成向那邊，他們的禮堂還在，因為我們禮堂在颱風的時候塌下來，就沒有辦法用了，所以只好重建，重建的地方與地點很接近了，但是方向不一樣，地點一樣；那麼吉安國小則是完全變調，就完全改變教室的布局。 現在前面那一排，大榮國小前面那一排教室完全和原來一樣，但是他們那時候教室是 10 公尺見方，我們是 7 公尺、9 公尺，他們得比較大。 張：他們是正方型的 劉：正方形，而且地板是木頭的杉木地板，我去當教導的時候還是杉木板，還是舊的，教室是架高的，現在原來前面那一排還是原來舊教室的地，以前只有六間教室，現在你看超過八間。 張：所以是六間 10 米乘 10 米 劉：10 米乘 10 米對，連走廊算 張：他是雙邊走廊嗎？			

劉：不是 是單邊走廊，走廊為水泥

張：喔~他們的走廊就是水泥的？

劉：我們去的時候就已經是水泥地，那從前大概不是，應該是水泥才對，因為學校建得比較高，比馬路還高，那麼前面建起來，現在好像是田因為一下雨那個水就會灌進來。

張：我們剛好有找到一張 1936 年(昭和 11 年)的圖，像這個都是大正 2 年的圖，然後學校已經在這邊，所以校長你說的禮堂轉向原來的現在變成這樣子，轉向，以前禮堂第一代的是這樣子。

劉：對對對對，這邊是向東嘛

張：現在這條是復興路

劉：禮堂現在改成直的，原來是橫的

張：而我們要調查的就是這棟教師宿舍，中間這間，現在旁邊這間現在變成是台灣菸酒公賣局的辦公室，它日本時代有當過那個菸草專賣局的一個長官的宿舍

劉：現在大概不是日據時代的，應該是光復後

張：但是日據時代，它就已經是專賣局了

劉：應該不是

張：因為我們有找到設立的公文，就是它的興修日期。

劉：因為它是專賣局，喔！煙草專賣局齣

張：對對對 菸草

劉：各種菸草，他又種菸草，然後公賣局派人在這邊，因為以前種菸草都很嚴格，種多寬就多寬，有幾棵就種幾棵，多一棵都要拔掉，很嚴。

張：所以這裡面就有一些專賣局的空間，像這間是專賣局的倉庫，就是以前菸草收完之後堆置的倉庫。然後因為我們確認他是正方形的才可以確認它是獨棟，可是到昭和 11 年就是這張圖原先計畫的九宮格的房子不見了，變成兩間黏得很近的房子，所以等於是說我們在現在這棟房子裡面找到一塊木頭他寫昭和 11 年，再加上昭和 11 年的圖。

劉：你是在哪一棟發現幣串。

張：現在這棟，就是姚老師以前住的那棟房子(圖面相對位置確認)

因為我們要一直比對很多時期的圖，我們也有找到 1944 年的時候美軍的轟炸圖

劉：轟炸圖？他們只有轟炸街上而已啊！

張：這張照片就是美軍拍的，這個就是學校，我們在上面沒有看到兩棟雙併的房子

劉：你所說的學校是哪一個學校？

張：就是大榮。

劉：大榮國小沒有被轟炸耶！

張：大榮國小沒轟炸但是有拍。

劉：啊，有拍啊？怎麼沒有轟炸，因為他那邊有倉庫留在那邊(地圖指認說明建築位置)

張：宿舍區這邊一共有 3 棟建築物，然後最靠邊這棟是姚老師最後住的這棟

劉：嗯對對對

張：然後所以後面還有兩棟是沒有錯的，可是後面兩棟我們看起來，中間這棟的大小，跟姚老師的是一模一樣大的，然後後面的看起來是雙併的。

劉：嗯是雙併

張：喔，所以是這樣沒有錯嘛~

劉：對 沒有錯，雙併的

張：所以是兩棟單棟 一棟雙併的

劉：對，當時我在民國 48 年調過去當教導，校長是王啟福，他就住在這個地方(校長宿舍)這個就是他的侄兒王蘭盛住這邊(另棟單棟)，姚老師則是住這邊(雙併內)

張：那我們就可以釐清大家的說法了，因為我們大部分聽到的說法跟我們看到的照片，不一樣。

劉：這個，這個是對的(只空拍圖)

張：因為這是照片，所以不太會錯

劉：那時候我在那邊當教導，所以我知道，校長住這邊，王老師住這邊，姚老師住這邊，原來日據時代可能兩個單棟建築一個是校長宿舍，一個是副校長宿舍，然後雙併就是給老師住。

張：喔~還有副校長喔？

劉：副校長就是教導主任，他們叫教同

張：那整個學校的宿舍就只有這三間嗎？

劉：對，沒錯

張：其他都沒有學校的宿舍？

劉：嗯，以我知道的就是只有這三間

張：因為您知道的已經很接近日本時代了，因為你去的時候只是日本時代過去 10 幾年而已，其實沒有很久。

劉：嗯，其實大榮國小的地是很大的，五公頃，現在沒有，一光復後就很多人就佔了，占了然後就去申請，申請以後....

張：就變成他的了

劉：所以當時夠，時局很亂，而且等於說誰先佔到就是誰的，其實那是公家的。有很多地方，我在那邊的時候，王啟福校長還到地政事務所去清查那些土地，發現了很多就是被侵佔，沒有辦法，被侵占已經登記拿不回來啊，所以本來是五公頃啊，一樣，三個地方都是五公頃，以我聽到的。

張：我們這次也會把學校的一些基礎資料，比如說是地籍圖，然後日本時代跟戰後的我們也都會做比對，然後放到報告書裡面。

劉：所以原來有這麼大，現在只有這樣，就被侵占，你說這個責任要推給誰？你推給校長也不對，那個王校長還沒來的時候就被侵佔了，他去地政事務所查的時候，就想說地那麼大還有兒童遊樂園一些設施。

張：所以校長你有進去過那個房子嗎？

劉：進去過是有啦，我是沒有住過那個房間，我當教導的時候就都有進去過。

張：他以前增建的幅度很大嗎？

劉：那個，你所謂的幅度是？

張：就是說我們現在去看剩下來的棟房子，他有往後再蓋一點，旁邊也多蓋一點點這樣子。

劉：當時已有這種情形，但是那就是非常簡單的拉出來一個棚子，有這樣樣的情形，有。

張：是不是因為空間不敷使用而搭建

劉：對就是因為房子太小，不夠用才會搭棚子，有這樣的情形。

劉：像那個宿舍，除了王啟福校長以外，大概就前幾任校長也都不是鳳林人，所以都有住過那裡。

張：所以王啟福校長也不是鳳林人？

劉：他不是，他是大陸來的

張：外省人？

劉：廣東人

張：所以他們現在都還在嗎？

劉：王啟福還在，但是不見得在花蓮。

張：喔喔喔。

劉：可能在大陸也不一定，他有一個兒子在大陸，在上海做生意。

張：那不曉得有沒有，除了姚老師，其他的校長不曉得還有沒有在花蓮。

劉：不在了，都不在了！

張：都不在了？

劉：還有一個啦，在基隆，就是王啟福校長，原來是在大榮國小，之後他和那個彭卓朋校長兩個人對調，那麼彭校長也在那邊當過教導，又調到南平，那麼兩個人有對調過，所以彭卓朋還在。

張：現在大概幾歲啊？

劉：他好像和我年紀一樣

張：就七十上下？

劉：欸...八十多囉~~哈哈哈哈！

張：那他還清楚嗎？

劉：還清楚，大概是多我一歲還是怎樣...

張：不曉得有沒有辦法連絡上他...

劉：現在我也不知道他的地址，上一次我去旅遊的時候，他也出來旅遊，就在三義巧遇，因為他先叫我，我想說是誰啊，一看原來是彭校長，以前都在附近學校，所以大部分都認識嘛！

張：因為我們想要回溯建築物的格局，因為我們之後要做修復，怕現況的格局，看到的已經被歷代的人修改過了。

劉：對對對，通通有動過啦，沒有動就不能住了，有兩個房子大概是因為沒有人住，就壞掉了，有人住啊，這邊動一下那邊動一下，所以姚老師住在那邊，房子才會還留下來。

張：因為我們之後可能會去找姚老師的媳婦
劉：他兒子在玉里。
張：嗯，我們是想說不曉得他們對舊房房子有沒有一些印象這樣子
劉：他的兒子媳婦可能沒有住在那個地方，沒住在現在留著這棟
張：住在第三間？
劉：對，他是以後才搬過去，就是我調過去那邊的時候姚友他就在那邊了，調回去當校長的時候，他就住在那邊。
張：所以彭校長他是在...你 48 年以前就在那邊當校長。
劉：48 年之後，因為我 48 年是在當教導，王啟福當校長，然後我到了豐濱去以後他們兩個人對調
張：所以大概是 50 幾年的時候？
劉：大概是 54 年以後啦，不過那之前已經在 48 年之前他就在那邊當過教導
張：我想說看不曉得教育局有沒有辦法有資料找到他，去跟他確認一下那個房子。
劉：現在再來沒有他的電話...我沒辦法跟他聯絡。
張：去基隆找他一趟。
劉：最少要...我再找看看有沒有...
張：不容易啦，因為退休太久了~
劉：不，他退休很早就搬過去了，還很年輕就退休了
張：退休了 3~40 年
劉：因為他也是廣東人、王啟福、姚友、王蘭盛通通都是廣東人
張：是喔，這麼巧
劉：因為他是和姚友兩個人有起衝突，所以...
張：調走？
劉：不，辭掉，退休。
張：嗯嗯，那我們這邊也會詢問看看，能不能找到他。
劉：因為他在大榮的時間也不會比我短，又比我早。
張：嗯，因為這個只能這樣子追去問，要不然現在的人都不知道。
劉：有的時候我也是聽的嘛，聽王校長講啊他們，因為他們先到嘛，所以我不是有計畫地把它記下來，所以我知道的是有三棟是這樣。
張：謝謝校長今天見我們，讓我們有了一些了解。
劉：因為我 2 次在那個地方，很早去過 6 年，又回去 11 年
張：所以校長像你們是...日本時代你 1945 年是幾歲啊？
劉：嗯...我那時候...欸 40 年的時候 23 歲。
張：所以你是念戰後的師範學校
劉：戰後，回去再補那個...等於小學畢業以後，出去工作一段時間，光復以後再回去讀這樣。
張：讀初中嗎？
劉：讀初中，讀了兩年以後再去讀師範學校

張：所以那時候師範學校算專科嗎？

劉：嗯，師範是專科，我們念的是普師科，就是一般高中在讀的

張：喔喔，然後念完之後就分發到各個學校？

劉：嗯，分發到各個學校

張：好校長謝謝，那之後如果還有問題不曉得還能來請教校長嗎？

劉：可以可以，事先告訴我就好了。

(四) 林惠美末代住戶姚友媳婦訪談

時間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地點	鳳凰花園民宿
訪談者	林湘苹、黃偉誠、塗凱彤	受訪者	林惠美
 			
內容 此建築原為校長宿舍，獨立且有圍牆的房子，姚友老師於民國 40 幾年的時候從玉里來到鳳林大榮國小任教，原住在教師宿舍中，後因當時校長，王啟福校長在街上購買新屋搬離，並同意姚老師入住，則一直住到民國 70 年退休後還是在此居住。 主要受訪者為末代居住者姚友老師的媳婦-林惠美小姐，鳳林人，畢業後獲得美容執照，曾任鳳林佳麗寶美妝品銷售小姐，現任榮民醫院護士；姚友長子姚子瑜，國中即進入士校念書，當職業軍人至 30 歲左右退伍，回鳳林開餐廳。兩人於民國 71 年結婚，原規劃為住進房子北側增建的新娘房中，但後來在鳳林市街購買新屋，就全家搬到街上居住了，但因姚友老師很喜歡宿舍空間，並未一同搬至市街，僅三餐至街上與家人共用，並活動活動，而後就回到宿舍看書、寫小說。戶籍部分買了新屋後孩子的戶籍都遷至新屋，姚老師與其太太的戶籍還是留在宿舍中。 姚老師最喜歡的空間是在 03 客廳的窗台旁，坐在太師椅上看書或撰寫小說，窗台上則是堆置讀物與小說的手稿；空間 04 為起居室，全家晚上睡覺的地方，夜間會將起居室與客廳之間的門拉上，白天則棉被枕頭收進櫃子內，並將門敞開以維持空氣流通；空間 06 為姚老師的書房，有時看書看太晚則會直接睡在這裡，空間 07、08 皆為走道空間，有櫥櫃與一些貨架擺放雜物，而現況雖僅剩後側有增建空間，但原狀態為左右與後側皆有增建，最原始為左側空間做為廚房使用，在後側空間 09、10 增建後，則改為儲藏室使用，主建築則是使用 05 走道與小階梯連結空間 10，而右側狹長型的空間則是原本規畫作為新娘房。 庭院部分，建築周邊原有圍牆圍住，後方直接連接菜園，無圍牆。從照片中顯示為空心磚疊砌之牆體，門柱為兩側方形柱有頂板之鐵門入口。進入庭院後水泥鋪面延伸至入口踏階，往右則有小步道往後院菜園，左側為草皮，並種植有一些花草如香椿、扶桑、甘蔗、竹子、香蕉等，而後方的菜園旁還有龍眼及楊桃樹，以前都會撿楊桃來做楊桃酒，菜園部分姚老師則借給對面阿鳳姨栽種，當時都會送菜給姚老師吃。			

修繕部分，大榮國小每年都有編列一萬八千元的經費針對宿舍進行修繕，直至民國 92 年將房屋繳回為止。

周遭景物部分，在嫁到姚家時在旁邊還有三戶相同樣子的日式宿舍，是連棟的，但因為無人居住，閒置後到處破損，小花蔓澤蘭攀爬，所以最後才會拆除，僅這棟宿舍因為閒置時間不長，保存還算完整，才得以留下。

關於再利用部分，社區發展協會曾找上，計畫將警察廳與教師宿舍一起串聯導覽，希望做成陳列館，可以陳列一些姚老師生前的一些物品與事蹟，但姚老師過世後，並沒有馬上整理宿舍空間，也沒想到說要鎖門，數年後到要整理時才發現多數物品都已經被搬走了，只剩少數物品留在身邊做紀念。而照片部分也鮮少關於空間的老照片，就連姚老師的照片都不知道去哪了還要去找，但由於姚老師擔任老師時，認真負責，也很照顧大榮國小的孩子，如果家裡有需要，姚友會盡全力幫忙，若是街坊鄰居有困難，姚友老師也會義不容辭，像是守護鄉土的神明，因此獲得「土地公」的外號。所以可能在街上辦個尋找老照片的活動，鄰居朋友家中的照片搞不好都有姚老師的身影。

另外曾參與社區帶團台北參觀的老宿舍，老人家過世後，兒子就在那邊當志工導覽解說，很會寫書畫畫就在那邊賣畫賣書，有人參觀的時候他就負責導覽講解，然後就會介紹自己是那棟房子主人的兒子，覺得比較有故事性，由當事人講解有更貼近真實的感覺。可能可以類似這種方向比如書房作為姚老師的個人文史館，陳列教育的事情，如向陽花這本書也是相關的議題，這種感覺蠻親切也很有人情味

時間	2015 年 01 月 20 日	地點	大榮國小
訪談者	陸俊元、林湘苹	受訪者	陳素貂
 			
內容 在先前有公司想來作整修，但之後就沒有消息了。目前產權與土地是文化局所有，周邊土地是水土保持局規畫施作的。 周邊環境的記憶部分，後方都沒有房子，印象中 20 年前還讓居民承租來種太陽花，宿舍以前有圍牆，房子旁邊還有一棟雙併宿舍，裡面住劉守潭老師。而姚友老師住的這棟是校長宿舍。 現在國小的情況，國小不只有 61 位，一個年級約 8~10 人。校園中留存的老東西大概就是老樹、奉安庫以及一些老師的手稿資料，內容是老師編誌以及薪水計算方式等等。鄰近的歷史景點還有警察廳跟日本神社，這兩個地方都是鎮公所負責整修的。 再利用方向可能可以做建築物本身的介紹，修回原本樣子，作為社區導覽室或是小圖書館功能及上課的地方，學校可以幫忙管理；另一個方向則是成為社區的老人聚會所，並收集耆老的一些歷史小故事以及歷史照片，未來慢慢變成歷史文物館。 關於鳳林相關的資料，在學校 100 周年的時候有製作百年校慶專輯，有各個校長的回憶記事以及歷屆的畢業紀念照片，還有蒐集來的歷史老照片等等。而另外還有一本官移民村影像集紀錄花蓮三個官營移民村吉野、豐田、林田的主要建築物與設施，以及老照片的周邊景象。			

附錄六-審查回覆說明

期中會議時間 104-0528

修正項目：39 項

潘委員繼道		
1	內容錯別字不少，應再加強檢查、校對。	謝謝委員指教，團隊會再加強檢查、校對。
2	撰寫格式宜符合一般學術格式，說明、解釋時用()，而非〔 〕。一般只有在()中才使用〔 〕。另外，頁下註引用文獻，須將出版項資料寫上(第二次出現可省略出版地、出版單位、年代)。	謝謝委員提醒，撰寫時定會注意格式。
3	P1-2 第二段第二行，林田村並非在花蓮港廳南端，而是中段。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敘述內容。
4	P1-7 及之後紀錄，記錄宜前後一致改為「記錄」。	謝謝委員指教，已將內文校對過，一律使用「記錄」
5	P.2-1 第一段壽豐溪支亞平溪是同一條，應改為壽豐溪(支亞平溪)。另該段文字請再順過。	謝謝委員提醒，已重新調整論述方式。
6	P.2-2 第一段第三行，北回歸線才對(「迴」改成「回」)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7	P.2-3 鳳信、林榮均戰後才出現的地名，以之說明鳳林地名的由來極為不妥。(「鳳」與「奉」，同音，再加上北邊為平地林)	謝謝委員指正，已將內文調整重新論述。
8	P.2-4 第一段敘述有誤。村落不一定是貿易，農民的移墾佔多數。	謝謝委員指正，已於內容中加註農業移墾的部分內文。研究團隊也參考了清政府時期針對台灣西部與東部之間，包含中國廣州等地區撫墾局設立的相關文獻。
9	P.2-4 的賽班，應改成較常使用的「塞班」。	謝謝委員指教，以修正。
10	P.2-4 有關日本佔領塞班的時間、史實都有誤，應再查證。日本領有太平洋諸島是在一戰結束之後，也就是 1918 年之後。根據國際聯盟的決定，德國因戰敗，其原統治的太平洋島嶼交由日本託管，並非佔領。	謝謝委員指教，以修正相關內文之論述。
11	P.2-8 圖 2-2.2 的「本集」改為「本籍」。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12	P.2-9 加禮苑應改為加禮宛以符合時代用字。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13	大正 3 年 3 月(西元 1914)及之後類似的年月表示，請改為大正 3 年(西元 1914)3 月。西元年是在說明日本年，而非月份。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14	P.2-14 中間的豐田改為林田。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15	P.2-20 及之後的總督府公文類纂，全改為總督府公文類纂。(纂改成纂)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16	P.2-22 馬里霧社改為馬里勿社。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17	P.2-24 傳教所改為布教所，以符合該時代用字。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18	P.2-33 最底下那張照片出處是東台灣展望嗎？請再查證。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19	P.2-43 及之後的「關營」改為「官營」。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20	P.2-47 第二行的中原是中野嗎？	謝謝委員提醒，已將內文修正。
21	P.3-2 的表號、表名應移到 P.3-3 同一頁，以符合學術習慣。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22	P.3-7 刺任官要改成「敕任官」。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23	P.3-9 及之後的圖的文字，所出現的 O，都可以找得出來，不應該馬虎。コンクリ O ト的 O 是一，O キ是叩キ，片引 O 郎是「片引舞良戶」。在內文中都可以找到文字對應，要補上。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24	P.3-14 及之後的「接應室」要改成日本用字的「應接室」。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25	P.4-6 圖 4-1.21 字體大小要前後一致。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26	P.5-5 的「全走」要改成「犬走」。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27	P.5-10 及之後的「雨林」板改成「雨淋板」。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28	P.5-10 亞鉛還是銕鉛。(報告書中出現不同用字多處)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29	P.5-13 第一段「屋頂」內文文字出現很多錯別字，要注意校對。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30	P.5-35「門作」的第三行「亦失」要改成「佚失」。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31	P.6-2 教育空間的「北平國小」要改成「北林國小」，另外，應加上「大榮國小」。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並增加大榮國小。
32	P.1-5 的「民國三年」要改成「大正三年」，「林田尋常高等小學」要改成「林田尋常高等小學校」。當時用字是「小學校」。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33	調查圖說各圖請再確認，委託單位是「花蓮縣文化局」還是「花蓮縣政府」？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34	張號 02 的委託單位是「雲林縣政府」？設計單位是「兩耕」？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35	張號 06 及之後「雨林」要改成「雨淋」。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36	張號 22〈鞋櫃〉改成(鞋櫃)。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37	其餘請直接參照書面報告書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參照各委員訂正內容修正。
38	報告書不只代表執行團隊的執行品質，也代表文化局的監督品質，應注意校對、修正，使報告書品質能維護，否則辛苦蒐集及踏勘都被打了折扣，非常可惜。	謝謝委員指教，將更加注意校對、修正之內容。
39	張素玢的專書有關官營農業移民村的歷史背景及移民改革可再參考。	謝謝委員指正，相關移民村政策分期部分研究團隊有參考張老師的研究，也結合一些這些年調查豐田村研究成果加以論述之。
40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由文化局審查	謝謝委員。
蔡委員明志		
41	P.2-5~2-8 與 P.2-9 的移民村歷史分期不一致，另此歷史分期是誰所提出的？P.2-7 第三個時期之結束時期是否應是昭和 7 年(1932)。	謝謝委員指正，相關內文已修改，相關移民村政策分期部分研究團隊有參考張老師的研究，也結合一些這些年調查豐田村研究成果加以論述之。
42	本案歷史建築名稱是「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似欠缺此建築在戰後的歷史變遷研究。因此，建議可先調查戰後有哪些人或教師住過這裡？有哪些人目前可以做訪談？何時及為何閒置迄今？什麼樣的契機被登錄為歷史建築？另外，或可詢問大榮國小營繕單位或教育處，是否有過去的修建資料。	謝謝委員提醒，團對於其中後拜訪國小總務、戶政、地政、教育局、文書檔案課、水保局…等各相關可能獲得資料之機關，並訪問幾位於光復後服務於大榮國小的校長、老師，已將所能蒐集到支資料整理於「第二章第四節 宿舍與周邊建築發展與變遷」章節中，房談內容則整理至附錄五。
43	3. 在本建築生命史及復原方面，其實有幾個關鍵時間點。譬如 1936 年那年，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件，致使有較大規模的修建或重建。另外，在空間復原方面，與移民事業書的平面或可比較，但應將 1936 年的修建或重建納入考量。若與官舍建築標準比較，也需與不同時期的官舍標準圖比較。	謝謝委員提醒，因相關文獻與訊息經調查後，查無直接證據，研究調查團隊已現地建築使用痕跡、訪談與現有文獻加以比對分析之。
44	圖面請標示高程，剖立面標高度尺度。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林委員一宏		
45	執行團隊已完成現況測繪及破壞調查。惟空間名稱、專有名詞仍請統一，如踏進或踏凸；棹緣天井或竿緣天井等。	謝謝委員指教，已將專有名詞修正統一。
46	在歷史背景方面，本期中報告已針對官營移民村之制度與實際林田移民村之相關歷史及設施作完成整理，惟相對於移	謝謝委員提醒，相關內容已補充至第二章各節，無法以史料確認部分已用口訪方式作為參考。

	民村歷史，仍欠缺本建築之建造史、修建史及使用史之調查，應補充。	
47	建造史方面，宜確認 1936 年 2 月 27 日究竟為改建或修建、增建；修建史方面要補完戰後修建之史料；使用史方面，請儘可能查明使用過此建物之教師及其行誼。	謝謝委員提醒，相關內容已補充至第二章各節，無法以史料確認部分已用口訪方式作為參考。
48	引述文獻及引註格式請完備	謝謝委員提醒，已補充完備。
49	請修正後，併期末報告審查。	謝謝委員。
會議決議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一併於期末報告時呈現。	謝謝各位委員指教。

期末會議時間 104-1026

修正項目：55 項

潘委員繼道		
1	標的物是教師宿舍還是校長宿舍請再前後順一下。歷史背景中可能兼有，但在整本報告敘述時，應前後一致，以免以為是兩個不同的調查物。	謝謝委員提醒，已重新確認報告書中敘述一致。
2	目錄及內文附錄中的「大紀事」要改成「大事記」，且「記」為言字邊。另外，除開引文外，記錄、紀錄是否一律改為記錄，以使前後一致。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3	目錄及內容中「南岡」常誤寫成「南崗」，請更正。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4	圖 2-3.20 及 2-3.21「鳳林國小」應改成「大榮國小」。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5	圖 5-2.13 之後的「構建」請改成「構件」。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6	表 3-2.4 大正 1 年(1922)請改為大正 11 年(1922)。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7	照片 5-1.1 之後，照片名後面句點應刪除。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8	頁 1-1 及之後「標的」常寫成「標地」，應更正。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9	頁 1-1 第一段倒數兩行的幾輩子應去除。人不會一直輪迴，且只有一輩子。	謝謝委員提醒，已修正論述內容。
10	頁 1-1 使用的「軍國主義」有其定義，使用上要特別謹慎。日本軍人氣勢高漲大致會在「九一八事變」前後。建議將軍國二字去除。	謝謝委員提醒，已修正論述內容。
11	頁 1-2 第二段的荳蘭是吉野村的前身，敘述文字請修正。	謝謝委員提醒，已修正敘述文字。
12	頁 1-5「姚友」的「」引號請去掉。後面出現時亦一併去掉。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13	頁 2-7 昭和 20 年是 1945，不是 1932。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14	頁 2-9 表格中的末廣村(針朗)，改成末廣村(針塋)。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15	頁 2-9 文字第一段關於吉野村的敘述，其成立於 1910 年，最初為荳蘭移民指導所，隔年(1911)改成吉野村。另外，吉野村才是依照故鄉「吉野川」之名改的，豐田、林田都不是，請查明並修正。	謝謝委員提醒，查證後已修正敘述文字。
16	頁 2-20 及之後「南崗」改成「南岡」，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萬里西」改成「萬里溪」。	
17	頁 2-23 第一行的「林地」要改成「平地林」。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18	頁 2-24 及之後，引號中的引號才用〔〕，不然應該用引號()。資料來源應置於表及圖底下。「新瀉」要改成「新瀉」。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19	頁 2-32 的圖 2-3.14 配置圖應該不是出自《東台灣展望》。	謝謝委員提醒，已於確認後修正。
20	頁 2-34 最後一行「百年校慶」，要改成「大榮國小百年校慶專輯」。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21	頁 2-35「鳳林國小」請改「大榮國小」。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22	頁 2-52 倒數第二行年代標示與前後不一致，請改正。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23	頁 2-60 第一段第四行有無錯漏字？	謝謝委員提醒，已於確認後調整敘述內容。
24	頁 2-64 及之後的年代，月的數字請與前後一致。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25	頁 3-5 多處「接合」誤寫成「接和」，請改正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26	頁 3-11 第一段報告書應用全稱，即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其後亦請一併改正。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27	頁 3-13 表 3-2.3 中的日文應翻成中文。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28	頁 4-6 圖 4-1.10「雨林板」要改成「雨淋板」。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29	頁 4-27 上圖文字大小不一致。	謝謝委員提醒，已修正內文格式。
30	頁 4-49 多處標點錯誤，請修正。	謝謝委員提醒，已修正內文格式。
31	頁 4-52 表 4-3.2 字體大小不一致。	謝謝委員提醒，已修正內文格式。
32	頁 5-19 文字介紹第 6 行，字體大小不一致。	謝謝委員提醒，已修正內文格式。
33	頁 5-30 右下圖的照片 5-2.61 是「-2」嗎？	謝謝委員提醒，確認後已修正照片名稱。
34	頁 5-37 及之後圖號、表號需注意對照。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35	頁 5-50 最上右圖底下無照片號或文字說明，請補上。	謝謝委員提醒，已補上。
36	頁 6-1 第一節「分部」改為「分佈」，「警察官史派出所」請改為「警察官吏派出所」。之後也一併改正。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37	頁 6-2 信仰類的「泰雅族語系」，應改成「太魯閣族語系」。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38	頁 6-4 左上第二張照片，「北林」請改為「見晴」。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39	頁 8-1 文字第一段不太順暢，請再順過。	謝謝委員提醒，以調整相應段落之說明。
40	頁 8-4 第一段「國要財產屬」請改「國有財產局」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41	表 2-4.1「大紀事」請改「大事記」。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42	訪談記錄錯別字不少，應再確實檢查。 另外，用字時，他、它、她請再小心檢查、確認。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43	報告書代表執行團隊的執行能力與品質，及文化局的監督能力，請再好好檢查，讓疏漏降到最低。	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蔡委員明志		
41	報告書中對標的名稱混稱有「大榮國小校長宿舍」，請統一修正為法定名稱「大榮國小教師宿舍」。	謝謝委員意見，已統一修正為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並於文中說明前身為校長宿舍。
42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之生命史的論述仍不清楚，可分「日治」及「戰後」討論： (1) 日治：P.2-30 說明其具體住宿者身分不清楚，但 P.8-1 稱其為「移民村該實習所設立的官舍」？再者，報告書數度強調此宿舍為依 1919 年移民事業計畫圖說所規劃設計，但與總督府官舍標準不同，因此有其獨特性(P.3-33; P.5-5; P.7-4)；但此建築應為 1936 年重建。整體說明較為混淆，或如 P.3-33 建築型態的敘述。再者，P.7-5 判斷屋頂水泥瓦為 1936 年所更換，留存至今，其可能性宜再評估。 (2) 戰後：建議先說明戰後此區有 3 棟宿舍，分別由校長、王蘭盛及姚友老師居住。因此，姚友老師是否原並不是住在獨棟校長宿舍，是王啟福任校長後才住進去？是否可用 P.2-61 圖 2-4.6 美軍空拍圖搭配訪談內容說明。 (3) 原歷史建築公告資料之「歷史沿	(1)P.8-1 之敘述內容為勘誤，應為「移民村時期所設立的官舍」，已進行各頁敘述內容進行調整。 (2)關於戰後之說明，已在委員提及頁數補述，並輔以圖說進行說明。 (3)關於歷史沿革之建議已更改於表格中，提出建議之內容。

	革」(P.1-5)亦說明不清，亦請提出修正內容。	
43	P.5-8 提到基礎有不均勻沉陷，其沉陷量是否會影響歷史建築之結構安全？	沉陷量不影響結構安全，已於文中補充相關敘述，並提出後續處置建議。
44	P.5-11 提到楊桃樹傾倒，該樹建議如何處置？	該樹於再利用中為保留，由於其裝況生長情形良好，評估將其扶正保留，相關內容已補充於再利用戶外展示規劃。
45	P.7-10，請標示專賣局宿舍之位置。	由於並無實際進行周邊區域的測繪，僅標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鳳林營業所所在位置，委員所稱之專賣局宿舍之位置，位於鳳林營業所後方。
46	第二章標題或可簡化為「歷史研究」，第四節標題在最前面增「戰後」。	謝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47	本案標的之屋架有相當多墨字留下，建議可就與施工次序相關的部分略做討論。	墨字部分已補充，相關探討已補充於 4-3 構建材質分析中。
48	第七章第三節修復建議，(1)「原貌修復」所指「原貌」為何？(2)可採用現代化設備或規格品的部分，是否需有適度規範或建議？	原貌修復是指就現況調查線索回溯之原貌；現代化設備，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並符合歷史建築之因應計畫要求，相關內容已補充於章節中。
49	公共藝術部分是否有必要？	文章中並無提及公共藝術品，猜測委員是看到移民指導所戶外展示舊屋架之誤解，其非必要存在之展示，而是在判斷全數抽換後將較好的屋組保留並做教育展示使用，本案是否採用需視後續規畫單位設計而定。
林委員一宏		
45	引用圖說及照片，請於內文敘述引用之目的，並說明圖上標記之意義，例如圖 2-1.1 圖上圓圈記號之意義？	謝謝委員提醒，以補充圓圈記號之說明，並補充說明引用圖說及照片之內容。
46	歷史文獻及檔案雖有詳盡蒐羅，但部分論述仍有不足，恐流於史料堆砌，如 P.2-52 至 P.2-58 至有關移民村民居；P.2-50~P.2-51 火葬場未見文字論述等。	謝謝委員提醒，以調整論述方式，並將未做說明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之圖面資料移除，以求論述有條理且明確。
47	內文之敘述應對等，文字要簡練易讀，如移民村歷史部分，P.2-6 至 P.2-8 為政策分期概述，第一期賀田組描述語意不明，P.2-7 第三期可精簡；P.2-9 表格宜與 P.2-18 整合；P.3-11 至 P.3-14 有關官舍標準部分要更精簡，加強與本案之連結。	謝謝委員提醒，關於分期概述已調整敘述分量；亦調整敘述順序以達到易讀目標；而官舍標準部分乃為求敘明個時期之官舍標準與今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之空間格局皆不同，凸顯本案建築之特殊性與重要性。
48	第三張有關本建物之建造史、修建史，使用史部分，請增列第四節小結，以載明釐清幾個問題：(一)1936 年究竟是修建或新建、改建？有無 1936 年以前之建材；(二)此官舍與大榮國小的關連，究竟是移民村指導所或小學校之官舍？(三)此用者除戰後校長、老師外，戰前使用	謝謝委員意見，由以下問題回答，因資料過於稀少而無法自成一節，但相關內容均補充於各章節中。 (一)目前無法釐清，僅能就圖面、幣串以及照片確認其非第一代建築，而 1936 年是一個大動作的建築行為，現況並無尋獲判斷 1936 年以前建材的痕

	者或可由戶籍資料除戶簿考察而得。	跡，亦無法從材料廠商部分延推判(因無法得知廠商營運時期) (二)目前所得證據僅能說明戰後由大榮國小接收為宿舍使用，戰前，整體來說都是移民指導所(包含小學校)，其所附屬的官舍。 (三)這部分已多次前往當地戶政事務所，但難取得，就連委請文化局亦是得到將大部分資訊遮蓋後的文件。
49	P4-28 建具尺寸部分，敷居至鴨居淨高度為 176 cm 5 尺 8 寸，吻合以往模矩研究成果。惟現場大部分建具尺寸多為 180 cm，是下陷造成或實測成果？	回復委員疑問，量測尺寸均為實測尺寸，現況並無脫榫下陷情形。
50	P6-29 再利用部分，未來之管理模式如何，有無常駐人力，定時開放或申請開放，戶外與室內管理方式之異同，可能影響修復設計及空間規劃、設備，展覽使用數位展示，其維護密度及經費均可觀，請再酌。	已補述相關管理模式，建議內容已調整數位展示強度，以降低維護密度與維護經費。
51	請增補引用文獻，工作人員名錄及撰文者，以明文責。	謝謝委員提醒，以補充於末頁。
會議決議		
53	「歷史建築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請補充小學資訊。	以補充於成果報告書中
54	報告書內容「幣串」非「篙尺」，其為上樑儀式重要文物，請更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並補充相關說明。
55	期末報告請加入成果說明會活動內容。	遵照辦理，加於附錄七。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成果說明會內容

地點 鳳林鎮大榮國小

時間 2015 年 9 月 30 號下午 3：30-5：00 分

3：00~3：30 成果說明會簽到

3：30~3：40 主席致詞

3：40~4：20 調查成果分享

- 村落發展過程說明
- 建築特色與現況說明
- 室內外空間再利用發展說明

4：20~4：50 討論與回應

4：50~5：00 主席發言，活動結束

主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研究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歷史建築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 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成果說明會

村落發展過程

林田村位於花蓮縣鳳林鎮，鳳林鎮位於花東縱谷平原（台東縱谷），其位置位於台灣花蓮縣中段，平原佔百分之45，河川地形佔百分之30，餘為山（坡）岳地帶，面積120平方公里，北以壽豐溪（支亞干溪）與壽豐鄉為界，南以馬太鞍溪與光復鄉為鄰，西接萬榮鄉及中央山脈，東隔海岸山脈與壽豐鄉、豐濱鄉毗鄰，為花蓮縣中區重要城鎮。

幅員略呈南北狹長，西側為中央山脈，東側為海岸山脈，中間為河谷平原。六階鼻山為海岸山脈六階鼻山列尾段，附近聚落舊稱六階鼻莊，光復後稱山興，為鳳林區域最早有漢人活動的區域。



【移民村的出現與發展變遷】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曾在花、東一帶進行大規模的「移民政策」，從西元1911年到西元1924年間，在東台灣建立了數處頗具規模的移民村，如吉野（位於花蓮縣吉安鄉）、豐田（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林田（位於花蓮縣鳳林鎮）、瑞穗（位於花蓮瑞穗鄉）、鹿野（位於台東縣鹿野鄉）等等共十餘處移民村。這些日本移民多來自日本北海道、四國等農村地區，他們來到東台灣建立起「大和民族模範村」。這些在日本接受了西方文明洗禮後所發展出來的移民村落，成為日本在台灣建立農業經營模式的示範，也為台灣日治時期的文化發展留下不小的影響。

第一時期	第二時期(高峰時期)	第三時期	第四時期
私營移民時期約明治28年(西元1895年)至明治41年(西元1908年)。 當時於本計劃區域以實田組為代表。 實田實田組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	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時期，明治42年(西元1909年)至大正6年(西元1917年)；也是林田村出現的時間。 當時花蓮港廳以及吉野、豐田、林田為當時的代表。 林田村實田組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明信片	台東廳私營移民時期，從大正6年(西元1917年)至昭和20年(西元1932年)。 當時全台的私營移民申請單位達39個，較具代表性的如實田組、源成農場、華聯、榮農場、各製糖株式會社、南隆農場。 鹿野神社 資料來源/日治時代台東廳的神社	後期官營移民時期，昭和7年(西元1932年)至昭和20年(西元1945年)。 此時期於東台灣具代表性的數農村、新港的漁業移民村、及當時部分的旭村。 旭村農場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

【林田移民村】

日治時期屬於花蓮港廳鳳林支廳鳳林郡所轄，從支廳、郡轄鳳林區到鳳林庄，昭和時期(西元1940年)再由鳳林庄升格為鳳林街的名稱改變，在鳳林鎮內的大榮里至北林里間，日治時期初期的發展，為日治官營移民政策，三大移民村之一「林田移民村」(Hayashida；非鄰近萬榮鄉的林田山聚落)大正3年(西元1914年)3月設立，「林田移民村」主要分為四大部分：南岡(今大榮一村)、中野(今大榮二村)和北林(今北林)，移民指導所建築群(今大榮國小周邊)；其中，中野(今大榮二村)附近有個台灣村(台灣人聚落)。南岡部落及中野部落於萬里西的沖積扇平原，北林部落於知亞干溪的沖積扇平原內約莫546甲。

南岡部落	中野部落	北林部落
於林田村南端，地勢稍高，距離鳳林市街東側約一公里處，林田圳路有流經南岡部落，日治時期約有242人。 部落的配置南北向分為五條道路，東西向有三條，為矩型正態的格狀系統。 南岡 移民指導所建築群 林田村日治時期官營移民配置圖 大正8年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於部落的中央位置的部落，部落南端為移民指導所建築群核心的村落，當時約有235人。 中野部落配置圖 資料來源/廖應仁 復健日本官營移民村	於部落北方，以接近林地為名，位於知亞干溪沖積扇平原，當時部落人口約有290人。 北林部落配置圖 資料來源/廖應仁 復健日本官營移民村

【林田移民村公共設施】

移民指導所	警察官吏派出所	小學校	菸業指導所	林田村神社
大正8年(西元1919年)林田村移民指導所內之圖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林田出張所明信片 資料來源/日本郵政明信片	大正年間配置林田村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東台灣電報 日治時期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東台灣電報	林田小學校位置 資料來源/東台灣電報 林田小學校 資料來源/東台灣電報	菸業指導所相關空間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移民村菸業 資料來源/東台灣電報	神社配置圖 神社建築設計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林田村神社鳥居與參道 資料來源/東台灣電報

建築特色與現況

[建築物特色]

-建築式樣

建築型態 根據「總督府移民事業報告書」中林田村指導所構內之圖，今日之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為乙號宿舍，但現況空間格局與乙號宿舍有些許差異，為相當特殊之建築案例，宿舍面積為56.6平方公尺（約17.1坪）。

空間組織關係 路進、玄關、座敷八疊、居間六疊、茶之間、炊事場、便所、濡緣、庭間，主要入口位於建築物正中心的位置。

-結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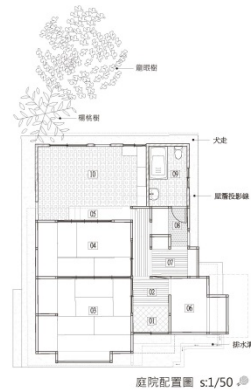
建築物結構系統	軸組工法(jikugumi Kō hō)
基礎形式	束建床、布基礎
床組構造	由「大引」、「根太」、「床板」所組構而成。
壁體形式	真壁構造，柱與柱之間以細竹管垂直編組成骨架，固定於柱與貫之上的榫穴固定之，再以壁土進行塗抹，表面以白灰泥進行修飾。外牆部分則是「蔦子下見板張」。
小屋組	和小屋架立小屋組
屋根構造	兩面屋坡類似懸山頂的「切妻屋根」
天井	竿緣天井

[周邊環境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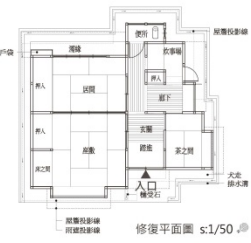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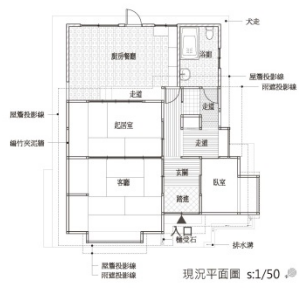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為木造建築，經歷近百年風雨於民國92年最後居住者「姚友」教師搬離後即閒置至今，民國98期間水保局規劃整理周邊為社區公園，而拆除了左右兩側的增建建物，現況建築物四周已規劃為公園，周邊長滿雜草青苔，後側種植楊桃樹與龍眼。

-庭院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原有庭院空間已消失，周邊皆已改為社區公園的草地；建築之犬走因後期建築之擴建而局部隱藏於地坪下方，初步判斷可能為自然排放或是暗溝；後院楊桃樹向增建廚房空間傾倒，草地部分長滿雜草，形成潮濕環境。



[建築物現況/修復平面圖]



[建築物現況結構系統]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建築物為木結構系統，屬於日本建築之軸組工法(jikugumi Kohō)，其結構原理如同今日的柱樑結構系統，以垂直之柱與水平之樑來組構形成框架後，再於骨架間填入壁材、地板、天井、屋根、門窗，建築物上方荷重由骨架承載並傳遞至基礎。

-基礎、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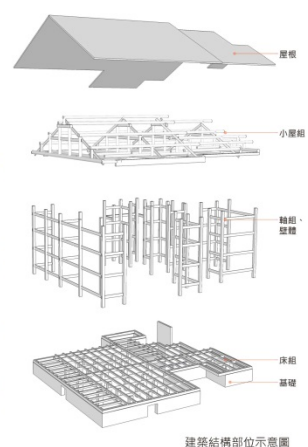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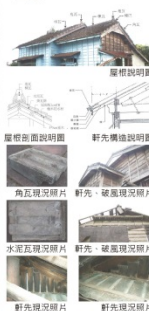
-軸組、壁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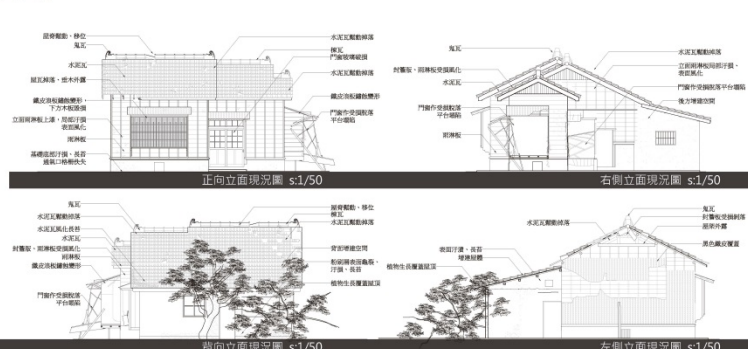
-小屋組



-屋根



[建築物現況立面圖]



室內外空間再利用發展

過去曾參與這塊土地拓墾與發展的歷史場所，雖然已閒置十餘年的時間，然而透過其建築本體的形式與結構美學，依然可感受當時的空間場景，而未來將如何再次讓已與在地脫節的空間重新與居民的生活接軌，並開創新的互動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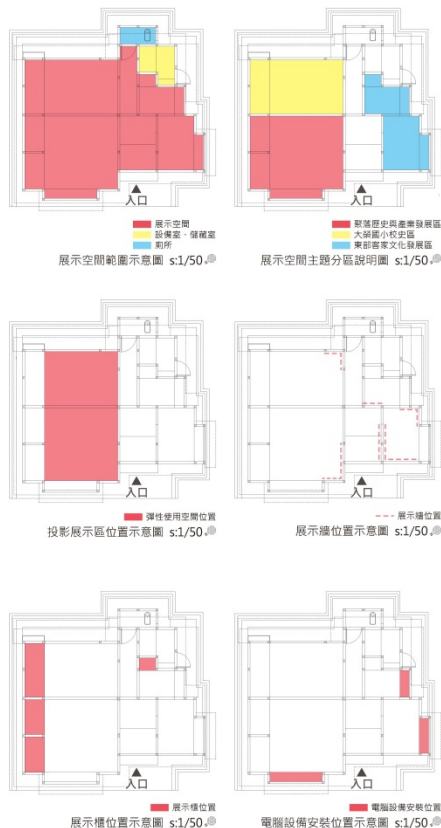
[周邊環境優勢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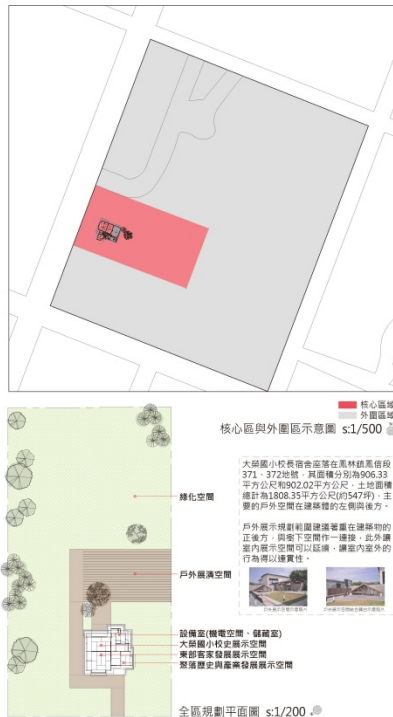
[周邊環境劣勢因子]

有形因子	無形因子
環境教學空間與體驗場域不足	資源整合訊息不足
空間連結性薄弱	專業資訊缺乏
休憩空間、開放空間缺乏	無自主導覽系統

[室內再利用空間規劃] - 數位化展示方式



[戶外展示規劃] - 展示空間戶外化



[建築物修復立面圖]



說明會相關新聞報導內容

2015-10-01 聯合報 記者邱立雅

花蓮縣文化局昨天在大榮國小舉辦「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成果發表會，邀鎮民重新認識在地的歷史，接續將申請經費進行修復。

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在花蓮港廳設吉野、豐田、林田等 3 個官營移民村，招募日本人渡海來台移墾，被列為花蓮縣歷史建築的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就位於當時的林田村，是林田村移民指導所建築群的附屬建築之一，保存戰後大榮二村社區居民的共同回憶。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由縣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花蓮縣文化局去年底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昨天舉辦說明會，廣邀地方耆老、鳳林地區文史工作者與居民參加，了解教師宿舍的歷史與地方發展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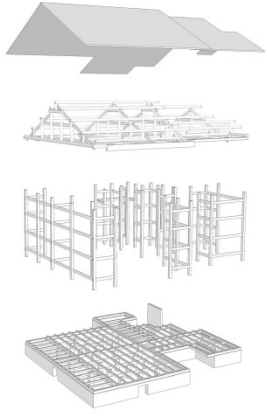
據調查，這棟建築是日據移民村學校宿舍建築的一種，純和式構造，屋頂由 3 組大小不同切妻造（懸山式）組成，具建築史與技術史價值。

大榮國小校長陳素貂表示，這棟教師宿舍有近百年歷史，若能透過文化局等相關單位修繕，後續管養好好規劃，學校跟社區都樂觀其成，希望能順利修復。



說明 /
村落發展過程說明
建築特色與現況說明
室內外空間再利用發展說明

時間 / 104年9月30日(三) 下午3:30-5:00
地點 / 大榮國民小學禮堂
地址 / 花蓮縣鳳林鎮復興路85號
主辦單位 / 花蓮縣文化局
研究單位 / 張義農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歷史建築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
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成果說明會

邀 請 函

950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396巷6號
張義農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成果說明會簽到表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研究單位: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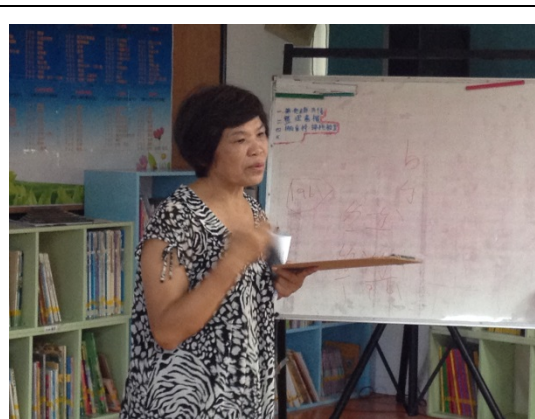
日期:2015/09/30 (三)下午3:30

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禮堂

出席單位	簽名
花蓮縣文化局	侯玉河. 戴楷欽. 溫孟威
花蓮縣大榮國民小學	陳素韶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三村社區發展協會	
大榮一村社區發展協會	余福盛
大榮二村社區發展協會	詹國賢
鑽炭工房	劉見財
鳳林文史工作協會	
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	
豐里國小	
	張子豪
	邱子明
	林明
	楊新慶
	黃偉誠

會後陳校長分享校園美化過程，並提及希望未來規劃園區應注意種植植物種類，以利維護管理，亦說明學校可能的連結活動。

而退休校長劉見財校長則分享他在任職期間所見所聞以及校園改善的經歷，如後悔沒有堅持保留住禮堂但因當時屋頂被颱風吹毀，又有迫切使用需求，再權衡下才決定打掉重建，而在打除時工作人員都覺得教堂實在是太堅固，校長則分享他聽到日人施工的方法，乃 24 個人輪班攪拌水泥，而當中的水與砂石都是經過精準計算與分配的…另外雖然禮堂沒有留下，但校園的門面，校門以及周邊的老樹木都還是小學校時期的樣貌，因在他任職期間縣府曾有撥部分預算計畫用來改善校園門面，但劉校長看了改善圖面後發現這樣會要移除掉 2 顆老樹以及一些灌木植物，他覺得不妥而回絕了這項經費，因為他聽到的故事中，校門周遭的老樹為琉球松，為學生們從火車站走到漁港口接收植物然後一步一步搬到車站再運回學校種下的，所以日本曾就讀在這的學生一定對樹木有很深刻的感情。



參與人員名單

指導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局長 陳淑美

副局長 侯玉珍

承辦人 戴楷徽

審查委員

林一宏、蔡明志、潘繼道委員(一姓名筆劃排列)

執行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	張義震-----全案計畫統籌
協同主持	陸俊元-----計畫統籌、測繪
建築分析研究員	林湘苹-----建築類型、構造分析、再利用規劃
歷史研究研究員	袁明道-----區域歷史文獻蒐集與建築史發展研究
研究助理	劉于誠-----測繪、基礎資料建構分析
	吳珮柔-----測繪、基礎資料建構分析
	黃偉誠-----測繪、基礎資料建構分析
修復工程	李嘉龍-----修復工法語修復計畫、預算編列
	林淙榮-----輔助修復工程分析

協力廠商

台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歷史建築木作檢測分析與評估